

出 版 说 明

华工出国历史，是中国史乃至世界史上的一个重要问题。过去国内仅有若干短篇论文散见于各报刊，很少有专门著作和资料汇编出版。本书编者十余年前即注意此问题，着手积累资料，现编辑成书，交我局出版。

西方国家资本主义的兴起和发展——原始积累的完成，除残酷剥削其本国人民以外，还大量奴役落后国家的劳动人民，为之开发荒芜地区，积累资本，华工是其所奴役的一支重要力量。清代华工出国达千万之多，其中虽有因我国的封建统治下农村破产、民不聊生、自愿出国者，然大多数系被拐骗、掠贩而去，被称为“猪仔”。在出国途中，备受非人虐待，因而有很多人病死途中，有的跳海自杀，所以把贩运华工的船只称为“浮动地狱”。及至到达目的地后，又复受牛马不如的虐待，须操艰苦不堪的劳役。南洋、拉丁美洲的开发，美国向西部的开拓，美国、加拿大横贯大陆铁路的修建，均得力于华工，巴拿马运河的开凿，亦有很多华工参加。因此，闽、粤、江、浙等华工出国口岸，对于西方各国拐掠罪行，有过多次的反抗斗争，在被运出国途中及到目的地后，其反抗斗争更屡见不鲜。华工对于其所在国的人民革命，则大力参加。

本书对上述各项情况，都提供比较丰富的中外文资料。全书共分十辑：计（一）《中国官文书选辑》，（二）《英国议会文件选译》，（三）《美国外交和国会文件选译》，（四）《关于华工出国的中外综合性著作》，（五）《东南亚华工》，（六）《拉丁美洲华工》，（七）《美国和加拿大华工》，（八）《大洋洲华工》，（九）《非洲华工》，（十）《第一次大战时期赴欧华工》。每辑后面附有索引。此次出版的为第三辑。

目 录

第三辑 美国外交和国会文件选译.....	1
第一部分 美国外交文件及公档汇编	1
美国与中国丛刊第一种: 条约制度与太平军起义 (1842—1860 年)	1
第十七卷 苦力贸易与中国移民	1
一、苦力贸易	1
二、中国移民	92
三、古巴与苦力贸易	104
四、美国(苦力)船罗伯特·包恩号案件	123
五、美国(苦力)船威弗利号事件	163
六、美国(苦力)船凯特·库拍号事件	173
七、美国(苦力)船犹太浪人号事件	176
八、美国(苦力)船米心扎号事件	190
第二部分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参议会为调查中国人入境问题而 征集的证词汇编(摘译)	227
第三部分 美国国会参众两院调查中国人入境问题联合特别委 员会报告书.....	239
索引.....	313

第一部分

美国外交文件及公档汇编：
美国与中国丛刊第一种：条约制度与
太平军起义(1842—1860年)

第十七卷 苦力贸易与中国移民

戴维斯·居里斯(Jules Davids)主编
The American Diplomatic & Public Papers.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Series I. The Treaty System & Taiping Rebellion,
Vol. 17: Coolie Trade The Chinese Emigration.

彭家礼译

一、苦力贸易

第1号文件 通告〔美驻华特使致各领事〕

1852年3月20日于澳门

附件甲(摘要)

请将你驻在的口岸及其附近地方关于中国出洋移民情况，尽你所能，就下列五点向我提供一份确切的报告：一、移民是从什么省来的；二、装运移民船只的国籍；三、运往目的地；四、是否订有一定年限的劳动契约，或者是以游览为目的旅客，或本人是因经商出

国的；如订有契约，请尽可能注明订约的双方〔当事人〕并附来一份契约的格式；五、从 1849 年起，你口每年出洋移民总数。

此致

美国驻中国〔有关〕口岸的领事

美国驻华特使汉弗莱·马沙利

第 2 号文件

（此件系由中文译成英文）

附件丙〔英属西印度群岛在华招工传单〕

英属西印度群岛为了种植甘蔗、制糖、植棉、种咖啡及其它产品，现在非常缺乏劳力，很需要健壮而有农业经验的中国人前往该地工作。

当地的气候与钦州府（Sin Chou Foo）相似，同中国一样，不感到寒冷。

种植甘蔗、稻谷、大米的工具，同中国所用的非常相似。

到那个地方去的路程的确非常遥远；但是如果航程中需要一切东西都准备齐全，这个航程，可以很安稳而舒适地完成。到达该地口岸以后，熟悉了当地情况，人人都会感到满意，心里会感到同住在自己家乡的村镇一样欢乐，中国的习俗不会受到干涉和阻扰。

前往该地的工人，如果想同自己父母兄弟和亲属们通信，一个月可以通两次信，如要汇款回家，一年可汇三次款，稳妥可靠。

开始的一件要紧事，就是他们必须是签订契约的一方，契约规定，他们要在该地劳动五年。到达该口岸以后，在已经劳动一年或一年半以后，如果工人不想履行劳动五年的期限，可以解除契约，同他们的主人一样，可以让他们租赁他们所住地方的土地，但是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必须付出小额税款或地租给该土地的地主。如劳动未满一年，签契约人中止履行合同条款，按契约规定，他们必

须退还一部分垫付的船费。凡是同意签订合同的人，都将得到预付两个月的工资，发给两套衣服，其中一套是棉布的，还有两双袜子、两双鞋、一条洋毯子、一顶雨帽、一顶遮阳帽。这些东西是发给他们的，无须付钱。但在到达口岸以后，预支的两个月工资，将在以后所领工资内按月扣还一元。到预支工资完全扣清为止。

每一工人，到达口岸后，将按每月四元发给工资，每年免费发给两套衣服，必要时还给医药治病。下面再说明并公布一下每周的饮食津贴：白米或面粉每人每周十磅半，牛肉、猪肉、或咸鱼四磅，糖一磅，茶叶二两半（约一盎司）。愿意自备食物者，每月折发银币貳元。还要给每人一亩地，让他们自种蔬菜。星期日，如果没有重要的工作，就不须劳动；但是，如果有重要的事情须要他们劳动的话，将付给额外工资。如有愿意携带妻子儿女的，一概免收船费，除上述工资以外，对这样的人将给予少量附加工资。如果到达口岸以后，他的妻子儿女都能劳动，他们的劳务将付给工资。凡已同意上述条件的人，如果破坏合同，因而使主人受到损害者，要受当地政府法律审判；因此必须把契约内容了解清楚，按约履行。恐口无凭，故以契约条款为据。凡载运此项工人的船只，每船须有一名通事（即翻译），此人将随同他们前往该口岸，并在该口岸停留一至二年，以转达他们的愿望，并向他们解释当地的法律。总之，凡有意前往该口岸作工的中国人，都可以到大街上去找斯库特，当面询问一切。

咸丰元年 月 日（公元 1851）（第 4—5 页）

第 3 号文件 公文第 9 号汉弗莱·马沙利致美国务卿义
华业（摘要）

自澳门美国驻华使馆 1852 年 3 月 8 日

阁下：

寄上我在本月三日签发的致美国驻中国各有关口岸领事和代

理领事的一份通告(附件甲)。……当前,对美国的利益来说,没有任何一种国际活动,比各国对方兴未艾的中国移民的政策更为关系重大。我已获得可靠情报,今年已经有二千名身强体壮的健康的中国人前往悉尼,有大批中国人被运往德麦拉拉〔西印度圭亚那一岛——译者〕。截至目前为止,已经有四千名中国人去秘鲁,另外,在英国政府直接主办下,已作出安排,要把中国移民最大规模地引进英属西印度群岛。如果这个强国(指英国)认真地要把中国劳工移植到西印度的英领地及其在南美洲沿海的殖民地,而这些中国劳工对于人民参加政府的权利是从未加以考虑的,这事对于美国有种植园的各省的企业利益,以及对于南美洲各共和国的现行制度所产生的影响,必然是非常灾难性的。

我得到一份印刷的或抄写的中文传单,在华南流传很广,列示诱导中国人出洋的好处以及出洋作工的期限。附上这项传单的英文译文一件,注明为附件丙(当系指第2号文件附件丙——编者);另附上中国苦力必须在英国和秘鲁代办处签订的契约格式一份——见附件丁(当系指第4号文件附件丁——编者)。我满有理由相信,谢库特(Shekut)也好,斯科特(Scott)也好,都是直接从伦敦奉到他本国政府的任命,来担任“中国出洋移民监督官”的。他的经费可能是通过一位英国银行家提供的。使我感到满意的是,他是受政府委托进行活动的,英国对印度的征服和压迫,是通过东印度公司实行的,对于整个亚马孙流域的殖民活动可能通过同样的机构来进行,而这两种情况的结果,对英国政府都是有用的。

只要注意到与这种移民有关的事实,有许许多多的看法都清楚地表明对我们有着深切的利害关系,说明一个开明的美国政府对于中国移民的发展应当加以注意。

一、出国移民要经过一位医务人员检查,他只接收精力充沛、无病、健康、体格健全,富有活力的。这个事实说明中国出洋移民

的体质健全。

二、他们都是干农活的，习惯于热带生活、艰苦劳动和日晒雨淋，并特别擅长种植甘蔗、棉花和水稻。

三、他们属于这样一种人：从英国蓄意加以占领的这个国家来说，可以说是取之无尽的，仅仅两广就有五千万人口。这个帝国的每一个总督的辖区，几乎都有这么多的人。

四、他们受雇的期限，他们的工资率，包括对维持生活和衣着费用的估计等，说明这种〔招工〕实验的设计是认真制定的，如果这样做了，它必然要使美国整个种植园事业的利益受到压力。一名中国劳工一年的费用，估计只要八十元，这比奴隶劳工的费用要低得多，种植园主在他的原始投资上不冒一点风险。中国人主要是吃米饭，在他们移殖的国家，稻米生产将只占微小的比例。他〔中国移民〕是耐劳的、驯良的、服从的，就同奴隶一样，而且很节约。如果他占用一块租地，他将拿出全部精力和技巧，他会强使地尽其利而获得最大的收获；不论在任何条件下，他将创造出一种难以与之抗衡的竞争力量。

五、德麦拉拉的地理位置，使那里的一个强大的英国殖民地控制着亚马孙流域和进入加勒比海的必经之道，此外还控制着南美同向风群岛的一切贸易。

我并不想极力强调我脑子里从这些暗示推演出来的观点，但是我很乐于知道，总统是否认为阻止使用美国船只去促进这种移民的任何步骤是正当的和明智的。中国人离开自己的国土是违反中国法律的，除了由于受贿官吏的放纵，任其通行以外，是没有人出国的。如果美国总统愿意表示美国不赞成这种移民继续发展，给美国领事下一道命令，对于领有美国执照和挂美国国旗的船只，凡从中国载运苦力的，一概拒不办理结关手续，就会立即把这项贸易局限于别的国家的船舶了。

〔关于美国船〕《劳勃脱·包尼》号一案,涉及一个重要原则,从该案讨论情况看来,中国的钦差大臣似乎拒不听取六名美国海员在一所中国衙门(法院)所供的证词,并不理睬美国外交代办对这一事件的申述,而且拒不根据他们所提的证据宣布海盗的犯罪。对于这种弊害的部分补救办法可以根据一条法案,授予美国特使以司法裁判权,以听审并判决公海上发生的海盗案件。现有的法律授予他,在处理叛乱和凶杀案件时,以司法裁判权,就同有最后处决权的法庭一样(见 1848 年的法案)……。这种审讯应在美国军舰上执行,并及时简化手续,取得迅速的公正解决。但是,这里建议的司法裁判权,并不影响中国法庭对于在中国领海以内发生的海盗案件所实行审判的原则。

汉弗莱·马沙利

第 4 号文件

附件丁〔英属西印度招工契约格式〕

立契约人——,——,中国××省××县人,以及英国殖民地的代理人——,签订契约条款如下:

——,——,出于自愿,经约定乘——,——,船长驾驶的——轮,前往——。到埠后,他将熟悉当地的一切规章条例,当地工人的代理人或监工将为他找到雇主,他将同该雇主签订从船到埠之日起为期五年的劳动契约,或从事体力佣工所做的播种和栽插,或除草、耘耨,或者种甘蔗,或牧羊,或挖沟,或刨地,或垒墙,筑篱,筑地基;简言之,从事各种仆役的劳动。每天劳动的时间,从早上四点半到晚上九点钟。要求顺从地、勤快地完成任务,避免不必要的中断。此外,他不得私下为自己、或为他人做任何劳动和事务,也不得无故离开工作。每月将从议定工资内扣除一元以抵偿预支的款项,直到全部清偿为止。条款规定,他在载往目的地的船上,全部

航程中的膳食，由船上供给。到达目的地后，监工或代理人，将如前所述挑选人并分派适当的劳动，按英国历法，每月付给西班牙银币四元的工资。每年发给两套衣服，包括棉短褂两件，和棉布裤两条，斗笠一顶，皮帽一顶，毛毯一床，如患病，供给医药。

食物的供应也是很丰富的。每周(七天)配给大米十磅；牛肉(或猪肉，或鱼)三磅半；糖一磅，茶叶三两，如果，——，——，不愿领受这些食物津贴，可折发银币二元；还将拨给他一块土地，按其自愿进行种植。除特殊情况外，星期日不做工。如星期日加班，另发附加工资二角四分。如果到达目的地后，——，——，拒不履行契约，可以听其自便，在一个月以前通知，使大家知道。在这种情况下，他必须偿还所花旅费，即把他送到这个口岸的费用，偿还时间以一年为限。

第5号文件 美国驻厦门领事希亚特致美国国务卿马西函(摘要)

自厦门美国领事馆，1855年5月1日

阁下：

查阅美国国会“管制商船载运旅客的各种法案”，似乎有一些缺欠。这些法律中我找不到一条，对从外国港口载运旅客开往美国以外口岸的美国船只加以管制的条文。1847年4月22日的法律规定：“载运旅客超过前述规定数额的船长，蓄意将超过规定数额的乘客从美国运往任何外国口岸或地方，或者，从任何外国口岸或地方〔载运超额旅客〕到美国者，依法犯有轻罪。”等等；而1849年3月3日的补充法案规定：“从美国任何口岸开往太平洋或其支流的任何口岸或地方，或者从这些口岸和地方开往大西洋及其支流的美国任何口岸的一切船舶，都要遵守现仍有效的关于商船载运旅客的一切法律的规定”等等。

现在看来，如果这些法规的主要目的仅仅是预防这些旅客可能给美国各地的卫生状况带来有害的影响，这些法规也许是充分有效的。但是如果在更广泛更普遍的规模上考虑到对人道主义利益的关怀，在我看来，这些法规应当把不论开往任何口岸或地方，凡是载运旅客的美国船只都包括在内。

我所直接观察到的事件（这些事件也许会继续增加而不会减少），使人们想到这些法规的缺欠，并显示出把这事提请国务院注意的重要性。美国船只经常从厦门及本领事馆辖区附近的中国口岸载运中国苦力前往古巴及南美或其他外国的口岸。我有理由担心，在这些情况中，有些〔船只〕很少遵守或者完全不顾美国国会的法律所规定的关于卫生的章程，如对运往美国任何口岸的旅客数额应加以限制并给他们提供舒适条件的规定。其结果是，这些船只经常超额载客，大大有害于旅客的生命和健康，恐怕，这些船只的做法同非洲奴隶贸易相比，也毫无逊色。虽然只要我知道了这种行径，我就加以指责，但是我找不到法律根据，来制止或纠正这种弊害。

希亚特

第 6 号文件 厦门绅商揭帖〔从中文译来，译者莫里逊〕

“下述事情能予容忍吗？”（英文译者注：此件于 1855 年 10 月

首先在广州公布，最近第二版印了三千份已经散发了。）

注意：本揭帖的目的是为了揭露那些狼心狗肺的歹徒，欺骗人民并诱使他们趋于绝境的鬼域伎俩。自从夷人来厦门通商以来，他们就干着贩卖人口（买进来又卖出去）的勾当，使那无辜之人受到残酷的虐待，并雇用心术不良的叛徒，诱走老实的人民。这些代理人、中间商，有几十人紧密联成一气，在他们手下各有数百人，这些人贪得无厌，只要有利可得，就毫不犹豫地跟着他们干。他们每

天在乡下、沿海一带，四路八方寻求他们可以骗走的人。对穷困的单身汉，就以谋取小利，把他们骗走。对于已安家落户的青年，则以动人的诱饵加以诱骗，他们诡计多端，会狡滑地不透露他们真正的阴谋。他们假装雇用其受害者，使之指望借此谋得生计，然后把他们推入陷阱；他们还答应受害者一些好处〔这里用了几个马来语句，无法理解〕，使他们就范；也许是约他们一块游逛，对他们加以羈靡，使他陷入自毁，沉溺于各种恶习。无知乡民多次因此失踪。彼等心存贪婪，良知必然泯灭。被骗到夷馆或夷船之人概被公开拍卖。一旦陷入夷人手中，既不懂夷语，又被严密禁闭。呼天抢地，徒唤奈何。运至夷国后，则强迫日夜劳动，不让休息，甚至不许睡觉。进退两难，只有死路一条。

尤有甚者，他们既不能传出、也听不到任何消息；谁也不知道他们的死活，使父母和家属心急如焚。家嗣断绝，其害之大，无可补偿。呜呼哀哉，生为中华裔民，死为异域之鬼。嗟呼，苍天在上，吾辈正直良民竟遭此浩劫！

现在吾等建议凡慈善为怀、热心公益之人，应联合一致，发挥影响，制止此种恶行。父嘱其子，兄嘱其弟，处处小心，预防恶人，进行自卫，谁也不要误入歧途，为这帮万恶的叛徒效劳。让我们大家互相警惕，对所有的人指明这是一条一人活命、万人死亡的道路。我们冒昧发表上述鄙见，出于一片诚心，相信会得到公众的考虑。

厦门绅商揭帖。

以上是由中文译成英文。译者莫里逊(M. C. Morrison)。

(因查不到中文原文，我们又根据英文译成中文如上——编者)

是可忍，孰不可忍？（传单）

人生天地之间，谁无父母，谁无夫妇；他们怎么会受人欺骗，中了他人毒计呢？

我在澳门亲眼得见，有无数的人从事贩卖中国人的买卖，根据我个人的见闻和观察，这些确属事实。

现在这里已经有五所名叫“猪仔馆”的地方，一个在华旺街(Hwa Wang Kai)；一个在白马港(Pak Ma Kong)；一个在海湾街(Hai Wan Kai)；一个在善静路(San Tsing Low)招牌是静海街，但是关人最多的一个，则在沙兰子(Sha Lan Tsze)。

每一个巴拉坑(猪仔馆)都是通过人贩子收人，人贩子是把人骗来的。猪仔馆买人的价格是每名八块钱。猪仔馆经常把人买来准备着，因此，每一巴拉坑常关着好几十人，有的关着好几百人。他们等待着一起装船，都是运往外国的。到外国，又被出卖，可能每名要卖一百元。在这些人被这样出卖以后，他们就把中国人的身体拿去做鱼饵，用以捕获海参，或者把人当牲畜使用，要他们去担负清理荒地一切艰苦劳动，有时就把他们放在战斗的前列，让他们抵挡炮火的危险。此外，在他们当了外国人的奴隶以后，还有其他人们还不知道的苦头，被外国人任意以很多方式，恶意地役使。

但这些人是怎样会受骗的呢？老实说，因为一开始，他们经常是被人贩子骗来的。人贩子对他们说：“我有个亲戚在澳门开木匠铺；他想雇一个厨子，我可介绍你到他的铺子去。头一年工资每月有几钱银子；三年后满师。满师后每月工资是银币四元。”遇到一位面白体弱的人，他就这样说：“我可介绍你到一家洋行去当仆役。”遇到体格健壮的人，他就说：“有人愿意出资帮助你，我愿意同你一道到加利福尼亚去。”

如果发现他的受害者是富家子，有才华又年轻，他就同他打招呼，说“我愿意陪你一道去观赏风景，还可以带你和我一道去餐室”。他就是这样窥测机会，灵活应付，采取无穷的手段和奸计，使你无从发现，也说不出，以此来诱骗其受害者。头脑简单之辈，

一旦听信了他的话，就由他陪着他们前往广州的堤新街(Tih Hing Kai即浩官街)，登上一只去澳门的快船，那是供罪犯用的牢船。第二天，他们匆匆到了澳门，上岸以后，就去到猪仔馆；在这儿有人教他们该说些什么，在集合检查〔体格〕时，不准大声喊叫。如有外国人向他们问话，每个人都必须回答说，因为穷，无法谋生，愿意自卖自身。但是，如果他们违抗了这些指示，对他们的责骂和鞭撻将大大增加，虽然他们不是自愿来到这座人间地狱的，但也无可奈何。因此，有些人企图越墙逃跑，又被洋鬼子抓回来。于是就被当众鞭撻至死，杀一儆百。在一个猪仔馆里，有人甚至自缢身死。我就知道有十起自缢的。这些人当中，有些人是死得可怜的，有的则不然。这种人是他们当中的背叛者。虽然，我们不能因为他们犯了罪而砍他们的脑袋，我们却要感谢他们的仇人终于结果了他们的性命。令人怜悯的是这些人当中一些有手艺的平民，他们永远不能回家，孝顺他们的双亲；妻子儿女更无希望得到他的赡养。如果我对这些事实隐晦不说，我如何对得起天地〔鬼神〕，因此，只要有人失踪，首先发出通知，到各地寻找；还必须立即到澳门猪仔馆央求一位外国人，去向监督猪仔的人查询这个失踪的人，究竟被卖到哪个“猪仔馆”了。肯定可以找到他，并知道他在什么地方。当然，这位猪仔的监督人要索取五元旅费和宿费，然后才让你赎回失踪的人。如果赎金不满他的意，那末，你就要采取一切手段到澳门参议会去询问，外国的行政官无疑将“公平”处理，并不收费，他能够把失踪的人送回来。不过，如果此人已转让给某一外国人之手，那就很难找回他了。我已说清了这一切情况，并无半句虚语。每个父母、朋友如果把这件事广为传开，并告诫邻村里有钱的、有才能的儿子和侄儿，要特别注意防护，同样，对那些受雇为家仆的以及无母的孤儿，要大发恻隐之心，让他们听到我的劝告。只有做

 这些二十岁数的人才可能逃脱危险，年幼的才不致受骗。那末，

我这份匿名传单就收效无穷了。

对上述事实忍无可忍的青年职员谨启，于广州。

附注：这个文件是 1855 年 10 月在广州首次公布的，最近又出了第二版，印了三千份，都散发了。（英文译者注）

（以上传单因未查到原件，只好从英文译文转译为中文。——编者）

第 7 号文件 C. D. 麦格福特致美国驻中国特命全权公使彼得·伯驾函

1856 年 1 月 7 日于香港

阁下：

.....

我在阁下到达不久，就急于给阁下写信的另一目的是就现在所进行的苦力贸易，问问阁下的意见，以及美国政府是否认为美国船只载运苦力移民是一种合法的贸易，再如参与这一贸易的船只遇到中国政府的反对，或者这类船只从事这一贸易必须开往外国口岸，遇到这些情况，例如最近马尼拉港所发生的情况（阁下对此事想已知悉），这类船舶的所有者，在遇到麻烦以及中国人要求废止他们所签契约时，能否得到美国政府的帮助。笔者是美国一家最受尊敬的商行的代理人（也是该公司船舶的合伙所有者），现有几只船已经装载运往秘鲁和其他地方的货物。最近听到美国政府反对载运苦力，并且深知上述商行不愿意它的代理人参与任何被认为是非法的或不道德的贸易。近几个月来，笔者接到这些朋友们的订货，要给里约热内卢运去数千名中国人，根据与巴西政府部长签订的合同，该商行的股东缴纳了二千英镑的保证金，责令其代理人在十八个月的限期内（从去年 6 月起）运这么多的人去。按照我当时所接到的指示，有一部分中国人已经装上《沙拉》号船，于 12 月 6 日开往巴西去了。桑浦生·塔潘商行忠实履行与巴西那位部长所订合同，派来船只，送来金钱以完成它。合同中有一但书，即如果

中国或美国政府认为〔苦力〕贩运是非法的，那末，合同就归于无效，至于代理人，当然没有责任来运送这种移民了。巴西政府也不能没收上述的二千英镑保证金，或其中任何一部分。我相信阁下将乐于发给笔者盖有阁下公章的文件，证明不能履行合同情况，使巴西政府发还上述保证金。

按现在中国所进行的苦力贸易，笔者向来是深为厌弃的，只是由于作为我朋友的代理人，使我不得不参与这一贸易。虽然中国政府禁止其人民出国（我知道它是禁止的），而很多已经出国的人是受了人贩子的欺骗才出国的，这些人跑到乡下，从遥远省份把人们诱骗到沿海，装上外国船只，签订契约，到很远的地方服役五年至八年。我知道我的朋友还以为他们船上装运的人是从这个国家自由地根据自愿出洋的，如同到澳洲和旧金山去的人一样，所以，我已把事实真相向他们说明了，他们命令我，如果这种贸易不是严格合法和合乎道德标准的，就放弃这种贸易。

如果美国和英国政府，通过它们的公使，同中国订立条约，改变这种情况，使人们自由地离开他们国家，前往需要他们的劳动力的地方去，有关政府指派官员查看船只是否合适，日用必需品是否备办齐全，足供运载这些自由移民出国之需，并采取措施，避免苦力贸易所产生的弊害和违法行为。这样既对这种移民有利，又给许多船只载运这些人到遥远的地方，从而得到承运的机会。我最近得到厦门来信，说这种贸易现已发生危险，一只美国船的船长被船上人的朋友们捉到，作为释放他们的人质。但是，几个来救他的水手把他放了。我接到卡亚俄的信，也说船上发生了很多坏事和犯法行为，死了许多人。英国领事感到有必要进行严密的调查，结果大概已经报告英国政府了，所有这一切证明，这一贸易进行得很恶劣，如阁下愿意的话，有很多事实可以让你知道。

.....

C. D. 麦格福特启

第8号文件 〔美国驻华特命全权公使伯驾给美国驻中国通商口岸领事的〕通知

1856年1月10日于澳门美国使馆

本通知签署人，美国驻中国特命全权公使奉他的政府指令，关于所谓苦力贸易，在他到任时即“公开表示反对”等因；特向与此事有关方面通知如下：

回顾中国苦力贩运的历史，在过去几十年中，就美国或其他国籍船只载运情况而言，充满了违法、不道德、使人憎恶和不人道的暴行，同以往年代的非洲奴隶贸易极为相似。有些还超过了“大西洋中段航道”〔非洲奴隶贸易时代，从西非海岸到西印度群岛的大西洋的“中段”迫害黑奴〕的恐怖。为此还购买了儿童和妇女，其他的人不仅被谎言诳骗，而且被强行运往他们所不知道的地方，永远不能回家；而中华帝国不仅自古以来就有明文规定，而且帝国政府最近还发告示，禁止苦力出洋，“对胆敢诱骗民人，使之陷入绝境的人贩子、刁顽恶棍”，将处以死刑。又据帝国政府与本使馆往来信件中对苦力贸易也明白表示强烈反对，在用词上把它放在与奴隶贸易同等的地位；并且认为这一贸易本身是在未经条约批准作为对外通商口岸的地方进行的，因而是非法的。而且这种苦力贩运使外国人声名狼藉，令人憎恶，成千上万的生命惨遭牺牲，即使不是故意的，但他们的确遭到了牺牲。有些情况，其牺牲之惨实超出想象以外。而幸能存活的人，其遭遇并不比牺牲者更幸运；为此，两国的友好关系也受到损害，正当的合法的商务受到威胁，甚至从事这种不人道买卖的那些人的生命，在苦力贩运的进行中，也暴露在〔受害者的〕亲属和朋友的报复之下。因此，本特命全权公使特此知照所有美国公民放弃这一不正当、不道德的交易；并使所有与此事有关的人都知道，美国对这种贸易表示高度不赞成，并预先警

告那些今后可能从事这一交易的所有美国公民,他们这样做,不仅得不到美国政府的保护。而且,以后如果发现他们在某些场合从事这一交易,将科以重罚。

本通知认为苦力贸易与中国冒险家自愿出国是截然不同的两回事,两者之间有很大差别。

给可能需求中国人劳力的国家提供劳力,并为自愿提供这种劳务的中国人给予便利,如提供装备和旅费以及自愿回国的川资和自由,这些方面的规章将属于未来的条约规定,或由西方国家同中国政府双方作出安排。

美国领事接到指令后,把这份通知的抄件送交五个通商口岸的中国当局。

本通知于 1856 年 1 月 10 日经本特命全权公使亲手签署。

彼得·伯驾

第 9 号文件 [彼得·伯驾致马西函]第 4 号

1856 年 2 月 12 日于澳门美国使馆

尊敬的马西国务卿阁下:

.....

钦差大臣叶名琛上月 30 日发来的照会是有礼貌和友好的,……该大臣对我关于苦力贸易的通告表示称许,此事已成为中国严肃关注的事项。……

.....

我特别提请阁下注意所附关于苦力贸易的文件(见附件丙即第二号文件),如能得到阁下批准,我建议可否把厦门和广州散发的两份〔传单〕译文交给华盛顿的一家报纸发表。让公众知道在十九世纪,奴隶贸易的形态又恢复了,是很有必要的!

汕头,即使对合法贸易,也是一个非法的口岸,1855 年汕头苦

力贸易的统计如下：

〔汕头运出苦力及船舶统计〕

	船 只 数	吨 位	载 运 苦 力
美 国	5	6,592	3,054
英 国	3	3,821	1,938
智 利	1	500	250
秘 鲁	3	1,860	1,150
总 计	12	12,773	6,388

英国香港总督包伶已经提出关于哈瓦那苦力贸易的报告，这个报告是机密的。批阅一下是有益处的。八年来〔哈瓦那〕进口苦力数是 7,711 人，估计所得利润为 747,967 元，阁下可以看到，由于这些苦力的影响，西班牙政府是处于一种恐惧状态之下的。

我从官方获悉，从加尔各答和马德拉斯输往圭亚那和特立尼达的印度苦力（男性），从 1845 年到 1852 年共有 17,000 名，英国政府把这个问题提请议会制定法律，是毫不奇怪的。（请参阅附件戊，政府公报，1855 年英议会法案。——此附件原书未编入——编者）这个法案规定，如果在英国属地查出船上没有取得规定的证书，不论是英国船或非英国船一律没收。

我认识到事情不仅仅是，如果美国商船从事这种不人道的贸易，只好听天由命；而是必须采取某些措施。我谨建议有必要由海军部给本〔远东战〕区的军舰发布特别指示，授权它们阻止〔美国商船〕前往非法口岸，对已开往非法口岸的〔美国商船〕要进行检查，晓谕它们不得违法，否则由它们自己负责。

（余从略）

彼德·伯驾签名

第 10 号文件 香港最高法院

〔英国〕女王对莱约尔·斯迪尔公司提出公诉——押金一千
英镑

1858 年 3 月 25 日

陪审员：〔略〕

首席法官于十二时半就座，他表示面对这一不愉快事件感到遗憾，并向法庭指出与此案有关的法律各点，然后详述此案事实如下：

为被告所有的英国船加尔文号曾于 1855 年订立契约从香港载运若干苦力去古巴哈瓦那，该船长为阿龙索·桑希尔。被告曾向英政府缴纳了一千镑保证金，保证遵守英国议会法案即《中国乘客法案》规定的各项要求。要求规定，任何船只凡未将本船实载人数报请本港移民局官员发给执照者，一律不准离港出海。除违反该法案的其他违例罚款外，该船舶本身将因违法而被没收；协助和唆使违法者科处罚金一百镑；船长将因轻罪被起诉。

1856 年 3 月，泊在香港的约翰·加尔文号船上装载了 301 名中国人，已故香港移民局官员希里尔(Hillier)，根据报单，上船检查，对于该船低级船员关于该船载量等各项报告，进行了查对，发现有若干需要了解之点，已向莱约尔·斯迪尔公司提出。

发现一项严重问题，即船上没有医生。庭上提出 2 月 28 日发给该船的凭照，其中船长声称，他无法找到一名医生，莱约尔·斯迪尔公司为了弥补这一与法案规定不符之点，找了一位中医来代替，于是又提一项由孔阿喜和雷阿齐签署的另一证书，说明有一名叫雷亚楚者，其人适于担任旅客的医务工作，香港〔英政府〕的医生巴顿到船上去过，并出了一张证书，说他见到的中国人，健康状况很好，没有传染病。

发现的另一问题是食物。莱约尔公司说，要把足够全部航程所需的食物全都装在船舱，实在办不到。因此提出该船要在圣海仑那港停泊，这样，从开船那天算起，船上准备了八十二天的食物，应当是足够的。

首席法官对上述情况插话说，关于随船医生问题，希里尔是非法地把它放过了，接着这位博学的法官说，还有更为可怕的问题，即这位船长所采取的措施，当然，莱约尔·斯迪尔公司是不知情的。3月8日莱约尔给我亲爱的希里尔先生一封信里说，要把他们同中国苦力们签订的契约译成英文送交给他，足足需要两天的时间，如果他一定要，那末该船要在星期三即（3月）10日），才能开出。西班牙的契约是按中文意译的。

在发出通知的那一天，3月8日，希里尔先生作了一份详细纪录，说他曾到加尔文号船上去过，向中国人解释契约的意思，——当时有很多乘客说，他们对契约不是这么理解的，——他们所反对的，只是劳役时期太长——还有关于他们回国问题未作任何规定，——他们还抱怨说并没有给他预支工资，——虽然契约上却载明他们已经预支了。希里尔先生接着写道，他看到少数看来完全是幼童的人，感到遗憾；而重要的是像这样年轻的人，如果没有取得他双亲或监护人的同意，是不能担任这样长时期的学徒工的。有些中国人显然是在玩弄欺骗，说他们没有预借工资。他们一心想推翻他们所签的契约，有的也许是受了人贩子的欺骗。虽然莱约尔·斯迪尔公司明白表示没有执行规定的诚意，但是他有义务弄清楚所有船上的人是否都了解他们所签订的契约。至于烧柴，船上的储备足够烧到圣海仑那，这一点无异议，但是全部食物必须在此地〔香港〕购存船上。关于契约第七条和第八条，必须完全删除。总的劳动期限应如此修改：使大家知道，即平时每天劳动时间将不超过十二小时，如某日超过十二小时，则将在其他劳动日内按比例

扣除〔超过之劳动时间〕。

3月11日希里尔再次登上该船，并记下了愿意附该船出洋的姓名。在这一天的另一份记录上，希里尔说明只有八十三人坚决拒绝继续留在船上，在他看来只有两个办法，任选其一——第一，要有身份证明，对契约的承认，有借款收据，要末，就只颁发八十三名旅客的证书。如果按第一个办法行事，他必须在船上进行调查，并取得澳门官员所签发的证件，〔出洋苦力的〕契约是在澳门签订的。他接着记述，因为谁都知道这些契约有时是单方面制定转交给另一方的。不论怎样决定，他必须立即得知情况；曾劝告莱·斯公司从澳门或其他地方取得每一契约的官方证件。这些详细纪录的抄件均已送交殖民局，关于这个问题，纪录文件附有麦西尔致希里尔先生的一个便条，日期是星期二，即3月13日，也就是加尔文号开船的那一天，麦西尔先生在便条中说，关于约翰·加尔文号，莱约尔昨天到我这儿来了，我告诉他，我们得到示意，对于乘客法案不要等闲视之——还说这事无疑将是一个大难题等等。

莱约尔也给希里尔写了一张便笺，他说，别的人拒不到他的办公室去，他们显然害怕他将对他们搞什么名堂。因此，莱约尔要求，请按今天早上说定的名额即八十三人发给证照。……于是该船就结关开走了。……到达哈瓦那后，英国领事以及英国政府先后注意到船上发生了可怕的死亡率。

……桑希尔船长给船东们的信，时间是1856年9月23日，告知船东们该船于同月2日到达哈瓦那，总共走了171天。由于该船到达时船上有斑疹伤寒，曾在检疫站停泊。船上因发烧、痢疾、浮肿以及由于吸鸦片和缺乏鸦片而死亡的人，除苦力一百一十四人外，还有船员十一名。斑疹伤寒于4月15日在巽他海峡遇逆风停泊时发生的。到离开香港一百零六天的6月28日，到达圣海仑那时已经有五十五名苦力死亡。……接着又发生了浮肿病。

看来最强壮的人患这病才一天就死了。9月9日该船才得到检疫证，在检疫站停留的十天当中又死去十名苦力。总计离开香港时共有285人〔到哈瓦那〕上岸的只有175人。

.....

香港首席法官指出古巴的奴隶贩卖商对待从香港运去的劳工进行交易所依据的皇家章程，其残暴程度使人一想到它便感到热血沸腾。……第一，劳动年限是八年，从到达哈瓦那身体健康时起计算，如果上岸时有病，就从把病治好出医院那天起算。其次，一切听从签约招工的人或其他招工委托人的支配，因为劳役的契约是可以转卖的。毫无疑问，目的是要苦力到矿场去工作，因为合同规定这些“学徒工”，要他们干什么，他们就要干什么。——患病是没有工资的，如果倔强不听话，则停止一切应得的报偿。甚至必需的休息时间也限制得极短。……如果苦力拒绝工作，就取消他所有增加的津贴，即使他先前的工作超过了三个奴隶的劳动量。……

转引1858年3月25日上海《北华捷报》

英国船新马格丽特号舰长罗伯特·波菲

致上海《北华捷报》函

1856年3月3日

阁下：

附上一篇手写的文件，是关于现在汕头进行苦力贸易的一些恐怖情况，这是无可否认的事实，因为是我亲眼得见的。这天下午，这个文件已写好了之后，我们发现从一些苦力船上又把六名病了或要死的苦力送到海滩去，就抛弃在露天地下，无人过问。如果不是附上的文件的签名者同一些苦力贩子有点关系，这些可怜的不幸者确实呼吁无门，有的无人扶持，就不能动弹了。毫无疑问，他们只能留在那里冻饿而死。这些人看样子都饿得慌，都处于最

悲惨的状态。毫无疑问，他们的大多数可怜的同伴们，都是被强迫运走了的。我从无可否认的可靠方面得知〔在南澳附近的〕妈屿岛，一只装运苦力的丹麦船上，有 30 名苦力说，他们在南澳镇上被雇，说是运鱼到另外一个岛上去的，出乎他们意料，竟被弄到妈屿岛来，并把他们强迫装上这条船上，使家里妻儿老小不知他们的下落。而这条船上有更多数的人，都说他们不是自愿的。……以上所述证据确凿，请你们在报上公开发表。（附签名文件一份）

新马格里特号舰长罗伯特·波菲

以上转引 1858 年 3 月 3 日上海《北华捷报》

1858 年 2 月 8 日于汕头妈屿岛

今日中午，关于本岛上暴露着已死或刚死的苦力的尸体，由于两位船长的建议（其中之一是“格林诺克的布鲁卡比”号〔Brookaby of Greenock〕的克尔〔kerr〕船长），我们（下面签名者）来到上述地点，亲自进行了考查。有一堆尸体，大概有好几个月了。我们在这堆已死或要死的人当中，找到七具尸体，其中有一名快要死的人说，他已经四、五天，什么也没有吃。这个人是从苦力船送上岸来的，因为他颈项上系有一个号码（262），穿的衣服（黑棉袄等）和现正在这儿装载苦力的美国船玛莉·惠特里奇号（Mary Whitridge）船上苦力穿的一样。我们到市镇外边海滩上看了一下，又看到七具尸体，大多数（即使不是全部）都是从苦力船上送到海滩上来的，因为他们身上裹着毯子，项上挂着船票。我们取下了三张船票，在回来的路上，又在苦力棚附近躺着的一具尸体上，取下一张船票。这个最后的尸体同那个快死的人穿的是同样的衣服。这人附近还躺着另一具尸体，总共未掩埋的尸体有十六具，只等鸟兽来吞食，一般是喂狗、喂猪。此外我们还在另外一间屋里（离我们首先看

到的那一堆尸体相当远)发现两名苦力,快要饿死,其中一个发着高烧。两人都还能和我们谈话。一个说他是同五、六名同伙从那个黑边船(美国船)送上岸来的。上述情况就是这里进行的苦力贸易的恐怖状况,应该让大家都知道,并从人道的立场,大声呼吁那些苦力船只所属的政府以及我们认为沾染这个贸易的污辱的人进行彻查。这种情况发生的地点与住在这里的船长和商人的房屋相距不过一箭之地。

到中国传教的教士威廉C. 伯恩斯(Wm. C. Burns)

英国船《新马格里特》号船长罗伯特·波斐(Robert Bovie)

医生威廉·德·拉·波特(Wm. de la Porte. M. D.)

以上转引 1858 年 3 月 3 日上海《北华捷报》

第 11 号文件

1854 年 4 月 14 日(咸丰四年三月初十日)

广东巡抚柏贵布告

为严禁拐架人口,质押索赎及诱骗民人出洋以安民心事:照得现有歹徒四出捕捉或拐架幼童幼女,秘藏暗室,勒索赎金,或贪图厚利,诱骗良民出洋,无得归者。此类歹徒,唯利是图,不惜对无辜之人施加惨无人道之伤害,实属目无法纪。细览成案,令人发指。据查此类暴行,多为顺德、东莞及香山等处歹徒所为,彼等每在该辖区以外,结伙肆虐。一经拐架,皆藏之山洞,如不取赎,即置之死地。间有脱逃者,亦无法指出彼等姓名住址。至于被骗出洋者,每先诱以重利,终则行动皆失自由,有如牛马,至死方休。无知良民不悉奸计,多受其害。现值广东妖氛已靖,今后一切皆须恢复旧观,本抚爱民如子,疾恶如仇。除分别飭令所属县道,暗差引线,务将拐犯拿获,从严讯办外,特此布告周知。凡我省军民人等见有形迹可疑之外乡流氓,三五成群,身怀利刃者,立即报告该管有

司并协同捕捉归案究办。经本抚讯明定案，当按捕得人数，从优赏奖。对该流氓等则将依法严惩，决不宽贷，以儆效尤，灭此奸匪，与民除害，其各凛遵勿违。切切此布。

咸丰四年三月初十日

(按：此件原件未查到，系根据英文译文转译。——译者)

第 12 号文件 证件甲——1856 年 6 月 7 日，第 13 号公文〔伯
驾致乔治·桑浦生函〕论苦力贸易

1856 年 5 月 24 日于澳门美国使馆

阁下：

.....

开始我完全没有想到苦力贸易原来同奴隶贸易是一模一样的。

中国政府也是这样说的。最近广东巡抚的布告中讲到那些受骗到外国去的人时说：“开始是发财的希望使他们受骗，后来作茧自缚，当牛作马，直到死神来解放他们。”男、女、儿童都被收买了，有的是被绑架，大多数是受骗，当他们发现受骗了，接着就发生无数次哗变，然后是全体自杀。最近此地〔澳门〕有三百名苦力在快要上船时逃跑了。你一定知道，他们是像犯人一样禁闭在巴拉坑（猪仔馆）里的。在这一贸易中偶然或直接牺牲生命的人数之多，令人心悸。由于苦力船太拥挤，食物不足，因病死亡的，因船触礁死亡的，因哗变和自杀而死的，说来可怕。请看哈瓦那，那里的印度苦力和中国劳工，完全同奴隶一样，任何方面都不比奴隶好。

.....在奴隶贸易中，不必把男性与女性截然分开，而在苦力贸易中，这一点则是无可避免的。请想一想，从 1846 年到 1852 年英属圭亚那和特立尼达输入了一万七千名男人。这种对于劳工们违反自然的情况是无法补救的。甚至在新加坡和印度群岛（即南

洋群岛)中的其他岛屿,虽然那里的移民,比最近大批运往其他地方的男性〔苦力〕要自愿一些,但由于这种贫困的流放情况而发生的违反自然的犯罪行为,的确达到了悲惨的程度。据我个人观察,最令人憎恶的疾病正在广泛蔓延。

一位访问过几只到过西半球的苦力船只的绅士告诉我,以前他脑子里从来没有构成如此生动的关于奴隶的概念。他曾同那些到达了目的地的苦力当场谈过话;看到他们被出卖的方式;他们赤条条的(被剥光了衣服),由购买他们的人检验,试试他们的骨节,查看他们的口腔,让他们表演他们的活力,此外,试他们勇气的方法,就是用皮鞭抽打,试他们筋肉反应能力的强弱。这些失望的、不幸的中国人,单身地或集体地以自杀来结束他们的生存。这类事例,在旅途中和到达目的地以后,都是很多很多的。我知道这些都是极端的情况,但它们都是历史事实。……

.....

致美国波士顿桑浦生·塔潘商行,乔治 R. 桑浦生先生.

彼得·伯驾

第 13 号文件 1856 年 7 月 5 日中、美、英三国代表在厦门美舰中东号会谈纪要

.....

会谈结束时,美使伯驾询问厦门道台周应泉(音译):从政府对人道的关怀来说,你对苦力贸易有什么感想?这位道台长叹了一口气,回答说,他很难表示他自己的看法,可是他认为这是很坏的事。

伯驾又问道台,如果对此项贸易加以管理,以免除其弊害,对此种尝试有何意见时,道台回答说,你的建议固然很好,但是他仍以不表示自己的意见为好。并说,当前我国正面临重大困难,现在

最好等一等，不要拿这些问题去麻烦上级。

.....

纪录者：伯驾的代理私人秘书雷诺尔(Reynold)签名

第 14 号文件 公文第二号——证件 G2—1857 年 1 月 13
日伯驾致桑浦生及塔潘函

1856 年 9 月 8 日于上海美国使馆

阁下：

1856 年 6 月 24 日阁下来函附伦敦波依罗·柯克公司(Boird, Lo Cocq & Co.)致阁下函的抄件一份(尊处与巴西政府部长代表巴西签定承运二千名苦力至巴西的契约是通过该公司介绍的)，均已收到。阁下要求寄给你一份我今年 1 月 8 日发布通告所根据的美国政府指示抄件，以及前述通告的原文及译文各一份。我不得不告知阁下，我无法答应你的前半要求，因为是我亲身接受的口头指示，而不是成文的指示。1855 年 4 月 27 日尊敬的国务卿阁下从华盛顿发来的书面指示提到：“这些指示中所提到的许多问题，在我们的几次谈话中已经谈到了，我已向你表达了本政府对那些问题的意见。”中国苦力贸易这个问题就是其中之一。我得知政府对这些问题的意见的情况，我将简单地奉告。1855 年 9 月 3 日尊处桑浦生先生的一封来信说，他代表贵商行，将在我返回中国后，通过我的官职身份，给我写信，讨论苦力贸易问题。认为我必然知道我的政府要我对这类事情怎样行动，我利用一个较早的机会向国务院提出这个问题。就在国务院，总督马西、最高法院法官顾盛和麦莲先生都在场，对这个问题交换了意见，这个问题给我印象很深，大家认为它“比奴隶贸易更甚一筹”。同时国务卿告诉我说，“在假定的情况下，我的职责将是公开地予以劝阻。”在到达中国之前我已得知美国苦力船威弗莱(Waverly)号上面发生可怕悲

剧的详情——这比加尔各答黑牢的恐怖更加可厌。在我到任以后，我认为我的职责是在我的指示下，对这个问题进行调查。我一点也没想到，经过调查，事情的性质，竟如此严重，而唯一可行的办法，就美国国家体面来说，只有对这种贩运进行劝阻。我在这时采取的行动立即传达到了华盛顿，如果我对政府的意见领会错了，或解释错了，指出我的错误的时间，已经过去很久了，但是并没有这样做。

我在给国务卿写信论述这个问题时，（见 1856 年 1 月 14 日第一号公文——即第八号文件）曾说明：“当我对这种苦力贩运进行调查时，我对它的穷凶极恶程度还没有足够的认识，我描述这种贩运所使用的强烈的词句，都见之于官方文件和最可靠的证词（参阅 1853 年英国下院和 1855 年英国上院关于中国海外移民的通信）。”现在我手头没有这些文件。就我记忆所及，其中包括我的通告中特别提到的、由英国驻厦门领事馆译员莫里逊翻译的〔中国官方〕告示，这个文件我想是在上述通信中温彻斯特博士论述此项〔苦力〕贩运的文件中。在我返回华南时，我将设法从厦门英国领事馆得到不仅是此项布告的译文，如果可能的话，还要取得一份中文原文抄件。同时我随函附寄阁下广东巡抚一项命令的译文——中文原件不知放在何处了，也许在南方，这件事我回到那里后当注意寻找。

.....

彼得·伯驾

附广州广泛传播的一项传单的译文。

第 15 号文件 苏松太道薛〔焕〕致美国驻上海副领事克奈卜照会

1857 年 11 月 29 日于上海

据悉若干洋商准备大量收集中国民人，送上洋船运往外国，经

查得此类民人多属贫愚，为数枚番币被迫远走海外，抛其家室无人供养，成为众人负累。我国政府关怀民瘼，其首要职责在于使人民尊重天理，即为人子者理应供养其双亲，为父母者抚育其子女，幼者如被诱离家，此条何能遵守？天地之间断无此理。本道身为地方要员，职责所在，对此弊害自应加以防止，理合咨请阁下转知贵国民人，诱骗本国民人离其国土乃非法行为，违反了彼等居住中国所根据之条约。

为此，照会阁下请对贵国民人发布必要的命令，使彼等知所遵循，是为至要；希勿延宕，须至照会者。

此致

美国驻上海副领事威廉·克奈卜

英译者：弗列德里克·詹金斯(Frederick Jenkin)

1857年11月29日于上海

第16号文件 证件第6号 通知

1857年11月30日于上海英国领事馆

英国公众鉴：

根据道台阁下的要求，英国皇家领事特将有关装运苦力的照会一件，公布如下：(第47页)

驻上海英国副领事弗莱德里克·哈尔飞

(照会内容与第15号文件相同。)

第17号文件 美国驻上海副领事克奈卜致苏松太道的复照

1857年12月2日于上海美国领事馆

阁下：

11月29日阁下关于苦力装船问题的照会已收到，本应早复，

因翻译不在,故迟至今日。我完全同意你的意见,即外国商人诱骗穷苦无知的人,离乡背井,远走外国,可能终身不返,这事极端非法,必须加以制止的。

我的意见,阁下完全有理由对于处于这种情况的任何船只,拒绝签发本口岸结关证件,阁下可立即下令海关照此执行。我已经按照阁下的要求,把阁下关于装运苦力的照会通传一切外国商人了。

第 18 号文件 陈列证件 1.C. 列卫廉致美国驻巴达维亚代理领事安松(H. Anthon, jr)函

1857 年 12 月 4 日于香港明尼苏塔舰上

阁下:

阁下 11 月 20 日来函及所附现泊安直(Anjier)美船凯特·琥珀号船长约翰·杰克逊的信,均收到。

阁下所提的问题为一令人困惑而难予解决的问题。我无法作出准确的回答。美国成文法律,好像并未否定苦力贸易,可是一切法律的精神不外保障人道,因而必然是反对它〔这一贸易〕的。美国政府的意见是反对它的。如果我这样说,对阁下有点意义的话,我本人的良知是谴责它的。至于彼得·伯驾的通告,我只有一份,不能寄给你,我也不主张再提它〔这个通告〕。因为,在感情上不管怎么公正,我并不认为这种感情用事的宣言,如果没有实际的处罚条款去执行,会有多大用处。我正在设想一种办法,使我能在船只结关的口岸制止这种卑鄙的交易。这种交易是违反中国法律的。为此我需要对事实的确切陈述。如果阁下能给我一份关于凯特·琥珀号的事实陈述,我将感到高兴,此间报纸记载的情况比阁下所说要坏得多,虽然阁下报告所述情况已经是够坏的了。请让我知道事实真相吧。我看到杰克逊船长的信上说,“除了一点极微小的

例外，一切都进行顺利”。阁下能确定他所说的例外是什么吗？我毫不怀疑，有些苦力船的船长，对他们所贩运的人，有着相似的暴躁脾气，虽然，就这次事件而言，杰克逊船长并没有做什么错事。

作为领事，我想不会让阁下不去帮助一个遇难的船只，虽然它经营的是这种贸易。我毫不怀疑关于船舶的国籍、证件都是正规的。在我接到完全的报告后，我将向美国政府报告。

列卫廉

第 19 号文件 陈列证件 3.a 列卫廉致澳门美领劳尔函

1857 年 12 月 7 日于美国驻华使馆

阁下：

我在公文中看到一项声明，讲到有一项西班牙政府的法令，要求所有承包运送中国劳工〔通称苦力〕的包揽商，都必须在结关口岸取得该国领事的签证。

请告知，阁下对这一法令规定有所闻否？阁下是如何被要求按这一法令行事的。

列卫廉

第 20 号文件 陈列证件 4.b 西班牙驻香港领事致香港美国领事函(译自西班牙文)

1857 年 12 月 17 日于香港西班牙领事馆

阁下：

我很乐于送给阁下一份 1854 年 3 月 22 日颁布的西班牙钦定殖民法令，如果阁下能派一人来我的办公室抄写的话。因为我的事忙，加上健康状况不佳，所以不能给阁下抄送。

把运往古巴的中国劳工装上美国船只的承包商都严格遵守这

一法令。

〔西班牙领事〕古铁雷斯

附西班牙政府钦定殖民法令一份

1854年3月22日西班牙政府钦定殖民法令

第一章 关于招用劳工

第一条 订约双方，为了各自的利益，愿意从西班牙、从中国或尤卡坦(Yucatan，墨西哥的一州)招运劳工前往古巴岛，按本条例规定条件，从本日(签约之日)起的两年时间内进行。

第二条 将要输入上述劳工的一方，须先获得政府批准，而在提出申请时，须提出证件或文件，表明载运〔此项劳工〕的船只，已准备承担拟议中的航行。

如该船停泊在一外国口岸，则此项证件或文件，将由该口岸西班牙领事签发，如果停在西班牙的口岸，则由该国海军武官签发。

第三条 上述批准证件，除非获得许可之人，立誓随同运去一定数目的妇女，经政府按每批运出的男人数量，他们的国籍，及其他情况，认为合格者，否则一律不予签发。

第四条 政府在颁发上列各条所述的批准书时，考虑到即将运往的劳工数目、国籍及其他情况，有权强制输入劳工的人执行进一步的条件。

第五条 劳工输入者和劳工之间所订契约，应按劳工所用文字书写，由皇家领事签字，如果在外国签约，经西班牙地方〔当局〕同意，可由省的督抚签字。

第六条 此项契约必须包括下列各项：

1. 劳工的年龄和性别，出生地(籍贯)。
2. 劳工必须居留的时间。
3. 劳工所领受的工资及食物的种类、数量和质量。

4. 劳工患病时,有为他们提供医药的义务。
5. 如并非因劳动或劳工监护人的意图而引起的疾病,是否应停付工资。
6. 规定劳工每天必须劳动的时间,说明监护人是否受权增加,而在其他劳动日中,作相应的减少。
7. 由于劳工自己的过错而损失的劳动时间,由劳工负责向监护人赔偿。
8. 劳工在他进行劳动的作坊和厂房,必须服从纪律。
9. [契约的]一条按下述格式写明:

“我同意规定的工资,即使古巴岛上的散工和奴隶所得工资比我多得多。因为我想到,这个差数已经由我的监护人给予我的其他好处补偿了,而这些好处都包含在本契约中。”
10. 劳工的签名(如果他会写字的话),和包工头的签名。

第七条 劳工须接受并经常保存由包工头签字的一份契约抄本。

第八条 如果劳工是西班牙人和幼童,未经他们双亲或保护人的同意,不得与劳工输入者签立契约。如果是外国人,年在十四岁以下的,他们必须在契约中说明,他们受何人约束。

第九条 劳工输入者装运劳工的任何船只,从西班牙口岸起航者,按每一注册吨位装载一人的标准,不得超额多装。从中国各口岸起航者,每一劳工占一吨半的吨位,从尤卡坦起运的,比例相同,因其航程较短。

第十条 劳工输入者尚负有下列责任:

1. 按船只所载人数及航程时间长短的比例,为船只供应足量的淡水和健康的食物。
2. 采取必要的预备措施,对上述船只保持乘客健康所不可缺少的清洁和空气流通。

3. 在船上人数超过一百人时, 备有随船医生和药箱。

4. 在到达古巴岛任何口岸时, 要服从当地执行的保健和警察的规章。

第十一条 为了保证遵守这个条例, 不准在哈瓦那以外的任何口岸卸下劳工, 除非遇到海损或其他不可避免的意外事件, 不得不到达任何其他口岸卸下〔劳工〕。

第十二条 在船只到达或准许自由交往的二十四小时内, 遇到检查或检疫时, 劳工输入者须提出他所装运的劳工名单, 附上劳工的契约, 注明那些人在航行中死去及致死的原因。

当总船长 (Governor Captain General) 检查了这些文件并采取了他认为有必要防止一切事端的预防措施以后, 才让〔劳工们〕下船。

第十三条 劳工的输入者准予按他们认为合适的条件, 把劳工转让给别的资本家、有地产的人和私人, 后者要保证履行与上述殖民者〔按: 指苦力〕所签定的契约, 并遵守本条例所定的规章。

接受转让劳工的人在同样条件下享有同等权力。出让劳工的人, 如未经后者〔劳工〕明白表示同意, 而改变他们原订契约的条件, 这种转让属于无效。

第十四条 劳工输入者或直接接受者, 须在签约的二十四小时内, 向政府报告他们转让和接受的人数, 说明上述劳工的人数、性别、年龄、所乘船只, 同他们签订契约的条件, 要他们做的劳动工种以及让他们居住的地点。

然后政府将把该劳工输入者与被转让的劳工所签订的契约退还给接受转让劳工的人。契约内容登记入册归公共档案加以保管。

第十五条 劳工的住处, 未经事先报告政府, 不得由本岛的一个地点迁到另一地点。

1854 年 3 月 22 日西班牙政府殖民条例忠实的摘要。

驻香港西班牙领事 古铁雷斯

第 21 号文件 陈列证件 3.

美国驻澳门代理领事威廉·梅西致美国驻华公使列卫廉函

1857 年 12 月 18 号于澳门美国领事馆

阁下:

本月 17 日收到阁下于本月 7 日致劳尔领事的来函,要求提供关于本口岸装运苦力的情报。

我谨代表劳尔陈复如下: 关于美国船只装运苦力需要本领事馆签证一事,他毫无所知。但是据说根据西班牙政府的法令,每名苦力都要向驻澳门的西班牙领事领取护照,船长须向该领事领取证件。

载运苦力的美国船从未申请任何种类的领事证件。这些美国船只今年装运中国劳工去哈瓦那,不受任何官方约束。我处仅根据伯驾通告所列后果,对他们作过警告,并要求他们提供证据,证明他们没有违反一般乘客法律的规定。我曾亲自登上最近从澳门开出的—只美国船。我看该船所载苦力,至少是能容得下的,但是由于航程过长,而且绝大部分时间是在热带航行,所载人数是过多了。

我认为今后会采取步骤,禁止美船从事这种贩运。

威廉·梅西

第 22 号文件 陈列证件 4.a

香港美领基南(Keenan)致列卫廉函

1857 年 12 月 27 日于香港美国领事馆

阁下:

随函奉上西班牙政府钦定法令一份,该法令规定装运中国劳工前往西班牙所属口岸均须在结关口岸向西班牙领事馆办理结关

手续。

阁下将看到，证件是要由西班牙领事签发的，因此，我从未被要求履行这类职责。但是在香港港务长的要求下，我曾会同他一道查看过在香港港内和港外的美国苦力船只，借以了解它们是否按照契约装载了适当的人数，是否为他们做了适当的安置。

在这种情况下，我的被邀请，只是为了便利船员行事罢了。

詹姆士·基南

第 23 号文件 证件 4.

美国驻厦门副领事多迪(Doty)复美使列卫廉函〔公文第 3 号〕

1857 年 12 月 31 日于厦门美领事馆

阁下：

关于本月 7 日阁下来函，附寄以公文形式发表的声明，即西班牙政府关于装运中国劳工（即苦力）的钦定法令一事，谨向阁下报告：

一．我查不着阁下提到的，装运苦力的船只必须取得船舶所属国家领事的签证任何这一类的法令。

二．只有这样一种法令，它严格要求凡与这类苦力签订把他们运往西班牙所属口岸的一切契约都要取得装船口岸西班牙领事的签证，如果没有取得此项签证，上述劳工（即苦力）将不许在目的地登岸。

阁下的附件讲的大概是第二点，阁下将看到，据我所知，它并不要求另一国家的领事签证，也不让别国领事干预其事。

多迪

第 24 号文件 1857 年已由移民官员颁发证件的移民出口船只统计〔香港政府殖民官制〕

签证日期	船名	吨位	港籍	船长	开往何处	成年人		儿童	
						男	女	男	女
1857 1.9	约瑟·牧羊者	630	伦敦	罗勃特·巴柏尔	哈瓦那	311	...	...	...
1.12	列比加	250	阿德莱德(澳洲)	H.R. 马尔什	归州湾(归州)	104	—	—	—
1.13	“调查者”	531	伦敦	W.H. 普莱恩	“	347			
1.17	“旋风”	1,338	纽约	沙缪·维利	加利福尼亚	265			
1.17	威廉·迈尔斯	1,227	美国布里斯托	弗列德里克·厄文	归州湾	694			
1.20	启示	1,200	美国缅因州托马斯顿	阿尔柏托 D. 伍德	“	429			
1.24	挑战	2,007	纽约	J. 肯尼	“	924			
1.27	遇害	324	新加坡	J.D.D. 德希尔法	新加坡	52			
2.6	J. 戈弗雷	483	纽约	N.B. 葛兰特	旧金山	68	140	8	7
2.7	大阿尔弗雷德	575	格拉斯哥	彼得·麦克因泰尔	归州湾	352			
2.18	阿尔蒙德	556	阿姆斯特丹	H.G. 苏利	“	313			
2.20	运动员	626	波士顿	W. 汤普生	“	322			
2.26	苏丹那	588	伦敦	W. 泰伯尔	“	387			
2.28	年轻的美洲	1,961	纽约	D.S. 巴布科克	“	969			
2.28	海上女皇	1,355	波士顿	W.B. 科布	“	611			
3.3	安南代尔	759	安南	W. 克罗开特	“	466			
3.5	汉密尔顿	438	香港	詹姆斯·法尔	旧金山	186			
3.6	弗朗西斯 P. 沙吉	1,400	纽约	汤姆·因格索尔	归州湾	725			
3.6	雅可布·盖茨	779	多德列希特	A. 凡德·温德特	“	440			

续表

签证	日期	船	名	吨	位	港	籍	船	长	开往何处	成年		儿童	
											男	女	男	女
3.12	金新敦			800		纽卡索尔		威廉·金		归州湾	450			
3.14	冷溪			756		伦敦		乔治·提克尔		哈瓦那	220			
3.14	凯特·胡柏			1,488		巴提摩尔		约翰 T. 杰克逊		旧金山	383			
3.19	地发			1,039		利物浦		A. C. 霍金斯		归州湾	454			
3.20	普得色·道孙			762		"		T. 哈里逊		"	387			
3.23	约翰·马迪			566		"		J. G. 亨特		新加坡	277			
3.23	图斯金那			449		旧金山		W. 克雷因		哈瓦那	227			
3.24	快捷			1,031		利物浦		J. H. 奈丁格尔		归州湾	615			
3.25	鹰翼			1,174		波士顿		R. H. 瓦特		"	555			
3.26	福摩萨			400		伦敦		C. J. 罗莱生		旧金山	100			
3.26	射手			1,098		纽约		H. N. 奥斯古		"	397	6		
3.26	斯特尼斯将军			749		阿尔布拉斯丹		弗开·弗金		归州湾	515			
3.30	古尔纳			1,002		格拉斯哥		约翰·瓦德洛卜		哈瓦那	326			
3.30	埃多依尔			588		波尔多		J. 摩易兹		归州湾	442			
3.31	玛瑞亚·海			980		巽德兰		C. H. 米德里顿		"	577			
3.31	罗勃特·斯摩尔			655		伦敦		J. W. R. 达克		哈瓦那	240			
4.2	厄朗斯			735		加尔各答		A. 史密斯		归州湾	393			
4.22	急流			644		纽约		J. R. 可卜		旧金山	301			
4.24	克尼西·威廉·特韦德			800		鹿特丹		H. R. 吉臣		归州湾	396			

4.25	曼洪	1,113	澳门	柏那丁	归州湾	383	
4.25	约瑟·皮巴地	1,198	波士顿	伊·威斯顿	旧金山	445	
4.30	卡利斯科尔城	1,099	纽卡索尔	W. 斯托雷	归州湾	586	
5.1	加勒比人	874	伦敦	J. 温彻斯特	旧金山	398	
5.2	罗勃特客船	480	伦敦	E. 色尔	"	290	
5.12	术士(巫师)	1,600	纽约	S. H. 斯雷特	"	706	
5.16	沙尔塞堤	756	纽卡索尔	E. 布文顿	归州湾	415	
5.18	飞箭	1,052	波士顿	F. 比阿斯	旧金山	356	
5.20	玛瑞·温豪特	1,800	伦敦	J. 阜艾孙霍思	"	519	
5.29	兰开厦	985	利物浦	J. W. 杨格	归州湾	321	23
6.15	查普曼	750	伦敦	R. 哈兰德	旧金山	277	
6.20	玛瑞·惠特里奇	978	巴提摩尔	R. C. 切斯布劳	"	60	
7.9	伊法·约翰那	979	鹿特丹	S. 冯·布赫思	"	241	2
8.25	金斯顿	500	纽约	F. W. 斯雷因	悉尼	200	
9.2	菲利浦·赖因	499	伦敦	J. L. 凯登海德	墨尔本	97	
9.12	范·特维斯特总督	471	鹿特丹	C. E. 霍克马	旧金山	8	1
9.21	威廉与简	489	伦敦	J. 查普曼	墨尔本	145	
10.2	克列蒙特	634	伦敦	W. H. 布尔高因	旧金山	53	37
10.10	斯塔王	1,140	波士顿	G. H. 腾勒	"	10	150
10.10	希比	600	鹿特丹	阿道夫·H. 基奇	墨尔本	150	
11.9	奥依松纳	766	伦敦	威廉·荷尔蒙	悉尼	380	
11.9	埃德文·福斯	892	伦敦	约瑟·福格森	哈瓦那	310	
11.18	阿尔弗雷德	649	格拉斯哥	彼得·麦克因泰	悉尼	301	1

续表

签证日期	船名	吨位	港	籍	船长	开往何处	成年人		儿童	
							男	女	男	女
11.18	孟加拉	667	布里斯托		W.色墨菲尔德	悉尼	323			
11.19	克什米尔	640	伦敦		乔治·皮尔逊	墨尔本	122			
11.21	海皇	1,400	波士顿		W.B.可布	"	569			
11.23	印度斯坦	708	伦敦		詹姆斯C.波夫	"	123			
12.2	埃灵登子爵	1,274	格拉斯哥		约翰·劳顿	哈瓦那	491			
12.12	巫师	1,601	纽约		J.G.伍德塞德	悉尼及墨尔本	967			
12.15	奥斯本霍斯	1,100	波士顿		N.D.开利	旧金山	210	90		
12.23	科思瓦尔	584	伦敦		威廉·道孙	悉尼及墨尔本	317			
12.26	豪格蒙特	455	伦敦		J.H.达尔登	悉尼	455			

总计

开往地方	成人	儿童
归州湾、悉尼、墨尔本	(男) 17,721 人 (女) 1 人	
旧金山	(男) 5,273 人 (女) 512 人	(男) 11 人
哈瓦那	(男) 2,126 人	
新加坡	(男) 329 人	
共 计	男 25,449 人 女 513 人	男孩 11 人

制表人: 爱·德蒙德、R.米切尔(殖民官)
1858年1月1日于香港, 维多利亚

第 25 号文件 美国驻宁波领事复美使列卫廉函

1858 年 1 月 4 日于宁波美国领事馆

阁下：

今日奉到阁下 12 月 7 日来函，谨复如次：

宁波并未公布西班牙政府关于装运苦力出口的契约须经结关口岸领事签证的钦定法令，因此美国领事官员在本辖区并无人要求此种签证。

经过详细调查，我查不出宁波在任何时间曾运出过那怕是一名苦力。此项贸易开始以来，就是在本口岸以南的地方进行的，我认为，在过去四、五年以来，〔这类贸易〕几乎全部限于厦门和汕头。

查尔斯·威廉·布莱德雷 Charles William Bradley

第 26 号文件 陈列证件 5.a 列卫廉致澳门美领劳莱函

1858 年 1 月 5 日于澳门美国使馆

阁下：

收到阁下上月 18 日代表梅西先生的来信后，我的注意力又放在美国船只装运中国劳工（通称为苦力）的问题，特别是运往古巴岛的中国劳工问题上了。

经过对这个问题深思熟虑，使我满意的是，我们要作坚决的努力，来制止这一必然违反人道本性、触犯中国政府法律，而且显然破坏美国政府既定政策的贸易。

阁下深知，我的前任认为他有责任发布一项通令，以谴责这种贸易，这种精神我是完全同情的。1853 年马沙利先生对这个问题曾提出恳切劝告，并同美国政府进行了紧急通信。长期以来，〔对这一贸易〕一直没有有效的办法加以制止。同我一样，他眼看着这

一贸易十分兴旺,不仅中国北方一些口岸是这样,而且美国船只现在还专在澳门装载苦力运往哈瓦那,我认为我有职责采取切实措施,制止这一贸易。

从中国领土把苦力运往澳门这个葡萄牙殖民地是没有多远路程的。因此,对承运〔苦力〕的美国船只来说,是对中国法律的破坏;对美国的托运商说,则是对条约的破坏。这一点现在已用不着评判了。

.....

使我满意的是美国船只载运中国苦力,从任何一个外国口岸前往任何其它外国口岸或本国口岸,凡承担此项服务,皆在美国国会法案禁止之列。对船主将科以重罚,该船到达美国后,即将被没收,而不论所运苦力是否是运到美国的。

情况就是这样,对驻在美国官员的职责说,就不存在什么问题了。现在我就是向阁下指明这一点。

我获悉一只由美国船长驾驶的美国船只(指花坛号)正停泊在澳门海面等待装运一批运往哈瓦那的货件——苦力。我请阁下接此信后,转告澳门西班牙领事当局,——阁下亲自去或写信去都行,说明我作为美国驻华首席外交代表,对这种贸易的意见。我认为这种贸易是法律明令禁止的。我有理由希望,从该国最崇高的天主教陛下政府同美国的友好关系,加上西班牙总领事加里特(Cariete)先生个人的崇高品德着想,这种表示将足以防止他个人对这种非法的,从而受到法律禁止的贸易加以支持,或代表官方加以赞助。

我还要求阁下提请该船长注意他所应担负的责任。对他说明,作为一个美国的公民或居民,如果从澳门或中国及其属地的任何口岸,载运、接纳或转运任何中国苦力或工人,使他们沦为奴隶,或者在美国或其他地方使他们被迫进行奴隶劳动,在他到达美国

时,将按破坏国会法案的罪名对他起诉,包括罚款或拘禁,并没收其船只。

阁下还要通知他,如果忽视我们完全以友善和公正精神出发而提出的这一警告,我将执行我的职责,把这种情况报告政府,并建议对如此明显蓄意破坏法律的行为,提出起诉。我毫不怀疑,这一建议将立即得到受理。

我还希望阁下向我提供这样一些证据:如领事签署的证件以及装运苦力时经常必须由某一负责人提出的宣示书上所列事实的格式。如果阁下及时报告这类船只离开口岸的情况,我国政府将有充分的时间测知任何这类船只何时可到达古巴,并取得完全的证据。

阁下当然了解,上述指示,并不限任何一起特殊案件,而是一般地规定阁下对这一被禁止的贸易所应采取的职责行动。上述指示的抄件,将分送其他口岸的美国领事。

我还要求阁下对今后所有本口由美国船只装运出口的人数作出统计,并将统计数字送交本使馆备查,我很希望得到一份过去已经离本口的上述人数的报告。

列卫廉

第 27 号文件 陈列证件 5.c 西班牙驻华总领事复澳门美领馆

1858 年 1 月 7 日于澳门西班牙领事馆

阁下:

收到阁下昨日来函,承告美国驻华特命全权公使列卫廉先生曾送达阁下关于美国船只载运华工前往其他国家,特别是古巴哈瓦那的公文一件,同时要求阁下让我知道他对于此项贸易的观点。因此阁下给我抄送了两段该公文的原话。

获悉其内容及来函所述其他各点后，兹复如次：在我奉到本国政府新指示以前，我本人并不认为我有权拒绝协助或批准把华工装上船以及所订契约所必需进行的一切行动，只要它是开往西班牙属地的，而不论它是哪一国的船只。因为如果我不这样做，我就违反了 1854 年 3 月 22 日我庄严的主权国家所颁皇家钦定法令的规定，而且将进一步丧失我西班牙子民和从事这一贸易的外国人的利益。这种贸易是订立了契约的，由一造自由人与另一造自由人自发地签订的，一造提供劳务，一造接受所提供的劳务，定有一定年限，也规定了劳动报酬和相应的条件，可见，它是可行的、公平的和合法的。

如果我拒不承认上述行为的合法性，一方面我的政府必然严厉要求我，追究我的责任；另一方面，因为我而使其利益受到损害的人，将理由十足地向我抗议：由于我的非法行为而遭受的损失，要由我负责。我的职务就是要避免承担这两种责任。

这里还不得不提到我的职责所要完成的任务。那就是照料西班牙的各种利益，尽我能力所及给予一切支持和保护。老实对阁下说，关于美国船东和船长出租其船舶是否触犯其本国法律，不关我的事。他们应向其本国政府负责。如果有触犯，后果由他们自己承担；而这些事情切不可把西班牙人牵扯在内，他们忠诚无欺，订有合同，同世界各国租赁船舶所签合同一样，手续清楚。此外，对这些华工所签契约和其他装船手续，如果拒不签证，将使华工无法运出，移民官员将无从取得上述钦定法令规定必须取得的合法手续。

我希望阁下将认为我所作出的反应是公正的、有理的。我深信它将受到以才识见称和深思熟虑的列卫廉先生阁下的重视。

西班牙驻澳门总领事尼卡西奥·卡里

厄特—莫拉尔(Nicasio Cariete y Morel)

第 28 号文件 陈列证件 5.b 梅西致列卫廉函

1858 年 1 月 8 日于澳门美国领事馆

阁下：

阁下本月 5 日致驻澳门美领劳莱先生的信中，关于美国船只从本口岸装运中国苦力的意见，我已经立即以照会转致澳门西班牙领事卡里厄特先生和〔美船〕花坛号船长柯拉。谨此奉告。

我已收到他们的答复，特随函附陈（见附件甲、乙），阁下将看到，对他们的规劝，事实证明是无效的，而我已竭尽全力，看来是无能为力了。除非美国掌权当局对此问题作出决定，或者等国会有什么時候高兴，通过一项禁止或限制这种贸易的具体法案，它就立即变为非法和危险的〔买卖〕了。〔租赁装苦力的〕船舶契约都是在美国签订的，这一点大大增加了处理这个问题的困难。因为，船长们认为，他们在开到这么远的口岸以后，空船开回去，这简直是不可能的事。

澳门美代领事梅西

第 29 号文件 陈列证件 5. 列卫廉致厦门美副领多迪函

1858 年 1 月 15 日于澳门美国使馆（明尼苏塔舰上）

阁下：

.....

我的注意力仍重新回到美国船只从事中国苦力贩运、这个令人痛心的问题上来，特别是对那些前往英属西印度群岛的。

美国国会 1818 年 4 月 18 日的一项法案，里面有一条，可能与这个问题有关。我已请求我国政府根据这一法案，对从事此项贸易的美籍船舶和船长直接起诉；如果执政当局持有不同的法律观点，我毫不怀疑，它将提出紧急的立法措施。

如果美国船只在厦门装运前往西印度群岛的苦力——我的注意力主要放在这方面的〔苦力〕贩运上——我请阁下立即通知船长，就说我认为这种贸易是违反美国法律的，而阁下的职责就是向我提供装运苦力这方面的证据，我将立即转报国务院。惩罚将是很严重的罚鍰、监禁和没收船只。

另外还有一个办法，比善意的警告或威胁更为有效，因为后者很难制止这种违法的冒险行为。如果中国官方当局急于阻止该国民人如此被运出国境，他们可以拒绝接受经阁下签署的结关证书和其他文件。我希望他们会这样做。如果发生这种情况，请阁下向中国主管当局提出这个问题，并要求他们予以合作，他们也许会以我的意见为转移的。

据报，不久前有一美国船流浪的犹太人号在上海装运前往哈瓦那的苦力，〔上海〕前任副领事向本使馆报告称，该船原来不是用于装运苦力的，而是被租来载运中国旅客前往厦门的。有理由怀疑，厦门并非它的最终目的地。阁下要负责调查，并采取必要的行动。

我要求凡是运往西印度群岛的苦力情况都要向我报告，包括阁下对这种冒险行为进行劝阻取得成功的每一起案件的经过。

我对阁下 1858 年 1 月 9 日致国务院第 3 号函中讲到厦门贸易的增长及其原因，印象很深。我希望广州完全重新开放的日子不会很远了。阁下提到的贸易情况，将继续发展。

列卫廉

第 30 号文件 附件 2.q. 美驻华使馆秘书卫三畏致美国驻中国各通商口岸领事的通函

1858 年 2 月 18 日于澳门美国驻华公使馆

迓启者：

奉美国驻华公使之命，再度最恳切地提请阁下注意美国船只从事苦力贩运情况；有必要采取一切合法手段阻止这种贩运。本公使馆对这种贸易的意见是：构成破坏法律行为的根据就是按强迫劳动和服役的契约装运苦力。因此，就法律观点而言，如果苦力运到目的地就“被出卖，进行强迫劳动或服役”，那末，不论他是否自愿出国，那都是无关重要的。就一般情况而言，苦力都是被拐掠或诱骗而来的，这对这个帝国的道德和法律，当然是更大的触犯。美国船只载运用于强迫劳动的中国苦力是非法的，这点我们已向华盛顿政府提出，它也将这样认为的。这是任何正派的美国公民都不会参与的贸易，因为进行此项贸易的过程和结局都是违反人道的。它是这样一种贸易：它使得受雇于此项贩运业务的海员生命受到危险，当然，主要受害者，苦力本身，更遭到可怕的苦难和死亡。

美国驻华公使为了尽其力之所及，在可能范围内对这种贩运加以限制，特命令阁下：在阁下认为有助于达到阁下所设想的目的的情况下，将这个文件尽量予以公布，并就下述情况，采取下列步骤：

一、如阁下确悉，或有理由相信，有美国船只即将载运苦力前往哈瓦那、苏里南，或其他地方，订有奴役或服务契约，阁下应立即将本公使馆意见告知该船长、船东、或租船人；告诉他们将受到处罚及没收处分的情况。

二、如果这种苦力的装运工作，即将在某一英国或葡萄牙口岸进行，阁下应立即照会该口岸贸易监督官或总督，说明我们认为此项贸易是对美国法律和所订条约的破坏，本公使馆将认为，对此项贸易的任何支持都是对美国极不友好的行为。对于运往苦力的国家派驻本地的领事当局也应给以同样的照会。

三、如果此项苦力贩运即将在中国通商口岸进行，阁下应立

即照会当地中国当局，以便他们可以扣发〔出口结关的〕“大印”。（即该口岸船舶出口许可证）。如果中国官方当局要求我领事协助上船检查，以便释放违反本人自愿而被扣押在船上的华人，阁下应及时予以协助。如果被如此装上船的中国人未被释放下船，中国官方当局对美国船只将拒不签发离港许可证，这是中国地方当局的合法要求，我领事应予尊重。

四、阁下必须特别注意这种船只的海员雇用合同，据信，在很多情况下，有冒充的船员夹在这种合同的字里行间，有的有涂改，还有其它一些改动。遇到这种情况，如果改动的地方，阁下认为满意，对这种船员可以依法准予替换，把合同保留到奉到本公使馆的裁决为止。

五、如阁下得悉这类船只的中途目的地为未经签立条约开放通商的口岸，而且是在那儿加装苦力，如果可行的话，阁下应将此项欺骗性阴谋通知地方当局，并警告船长：这种贸易是对法律更加严重的破坏，将受到同样惩罚。

六、阁下如有理由相信以贩运苦力或经营其他贸易为目的的任何船只，即将由香港或澳门开往中国未经签立条约开放通商的口岸，阁下应立即根据事实通知当地的贸易监督官或总督。

七、根据强迫劳动或强迫服役的契约，由美国船只承运苦力的一切案情，必须详细报告本公使馆。如果可能，所报告的事实最好取得第三者宣誓的证词。

本公使馆将毫不延迟地将每一件载运苦力的案件，连同船东、船长及租船人的姓名，报告美国国务院，以便将从事这一贸易的一切有关方面的人员公诸于众，依法处理。

我奉令重申，在阁下认为恰当的情况下，将此项通知予以公布。美国公使诚挚希望，勿须采取下一步措施，我美国公民今后将不再参与如此违反人道使有关各方名誉扫地的贸易。

公使希望并深信，这一恳切的忠告，对正当的商业团体、船东和船长将发挥影响。否则，公使只有尽情揭露这一贸易涉及个人的无耻丑行，使犯罪的各方受到应得的惩罚，舍此以外，别无他途。这一点是一定要贯彻执行的。

奉美国驻华公使之命，使馆秘书卫三畏

本件抄送美国驻上海、宁波、厦门、福州、广州的领事及香港总督约翰·包令。

第 31 号文件 厦门美副领事多迪致厦门道台函

1855 年 3 月 15 日于厦门美国领事馆

顷奉敝国驻华特命全权公使命令，关于厦门苦力贸易，本人，美国驻厦门代理领事，应会同中国地方当局采取行动，加以制止。

为此本代理领事特函请贵道台阁下，对下列意见加以考虑：

一、如遇美国船只开至本口岸接装苦力上船，我的职责是将此情况立即通知本口岸〔海关〕收税官，以便他拒不发给“大印”。该船如无此项离港许可证，将不能离开本口岸。美国公使和本代理领事认为这样做是合法的、公正的。

二、如果中国地方当局认为任何美国船舶，装有苦力，中国地方当局应通知本代理领事，我有责任会同中国地方当局对该船进行检查并审查这一案件。

厦门美国代理领事多迪

第 32 号文件 美驻厦门代领事多迪致英国驻厦门代理领事金执尔函

1855 年 3 月 15 日于厦门美国领事馆

阁下：

我奉敝国驻华使馆命令，要我尽力之所及，对现正在中国沿海

合法的通商口岸进行的所谓“苦力贸易”，加以阻止。

当然这特别是针对雇用美国船只从事这一贸易而言的。

美国驻华公使阁下确实认为：（摘述卫三畏通知的要点，从略。）

我曾会晤厦门的中国道台，谈到这个问题，并将和他继续交换照会。对这件事，他似有意采取行动。如果阁下能对该道台的行动施加善意的影响和赞助，对我也将是一种鼓舞。阁下的合作，将使我大为高兴。

厦门美国领事（代）多迪

第 33 号文件 美驻厦门副领事多迪致列卫廉函

1858 年 3 月 17 日于厦门美国领事馆

阁下：

我于 2 月 26 日发出致阁下的第 7 号公函后（此函未见编入——译者），收到了阁下关于苦力贸易和美使馆迁往上海的通令等……。

……

关于苦力贸易的通知，我曾与厦门中国道台阁下亲自会谈过，他承认对这一贸易甚表关切，切盼加以禁止。道台对由他本人采取行动方面，还有一点犹豫不决，我从一些暗示推测，这是由于害怕做出英国所不同意的事情。根据这位道台建议，我曾照会英驻厦门领事代办（抄件见本函附件一，即第 32 号文件）。我还正式致函中国道台（这是他要我写的），以便他在发布告示或其他文件时，有所根据，该函抄件（译成英文）见附件第 2 号（即第 31 号文件）。

如果能引导厦门地方当局公开宣布苦力贸易是非法的，因而对任何载运苦力船只，一律不发给离港许可证，这样，对这一贸易即使不能完全禁绝，大概总可以有效地加以制止。但是这位中国道

台认为,这个法律对一切国家的船只都要执行,而我很担心,除非我们取得英国政府官员的一致行动,厦门地方当局行动的效率不会很大,即使不是完全无效的话。

厦门美国副领事(代)多迪

第 34 号文件 多迪致列卫廉函

1858 年 3 月 19 日于厦门美国领事馆

随函奉上厦门英国领事对我本月 15 日给他的照会的复照一份,该附件在第 8 号公文内,请查收。

多迪

附复照:

接奉阁下 3 月 15 日来函,承告阁下已奉到美国公使馆关于阻止中国苦力贸易的指示,以及关于雇用美国船只问题,要求我予以合作等因。

英国政府已经决定纠正并惩罚英国船只在装运中国苦力方面所干的非法丑行,本领事曾收到这一指示。我所要说的只是我在任何方面能够同阁下合作,将使我感到极大愉快。

厦门英国代理领事金执尔

第 35 号文件 英法联军驻广州部队司令官告示

(同见《华工出国史料》第二辑《英国议会文件》,《关于广州移民出洋的通信,1860年》。编号:Cd. 2714. 译文。)

第 36 号文件 署广东巡抚柏贵告示

(同见《华工出国史料》第二辑《英国议会文件》,《关于广州移民出洋的通信,1860年》。编号 Cd. 2714)

第 37 号文件 卫三畏致美国驻广州领事裨利函

1859 年 4 月 9 日于澳门美国驻华公使馆

阁下：

接奉阁下上月 23 日来函，声称阁下曾与广东巡抚柏贵阁下、广州驻军和海关监督进行友好互访等情；就我所知，此类中国高级官吏对驻广州的美国领事进行拜会，尚属第一次。我和阁下同样表示希望这类互相拜会今后可能经常化，对此双方都会感到满意。

近来广东省地区常有拐架平民充当苦力运往外洋事例，其事竟如此频繁，使我不得不提请阁下注意本使馆去年 2 月致各领事的通函，并要求阁下注意通函所列各点。我有理由相信，不久将有一两只美国船准备开往黄埔，装运苦力。如果属实，其最重要之点，最低限度，凡被骗上船，对其目的地一点也不知道的中国人，一个也不能让该船运走。尤为重要的是不能运走一名被拐架和扣押在船上的中国人。我认为，在阁下的合作下，这个结果是能够达到的。

卫三畏

第 37—1 号文件 裨利致卫三畏函

1859 年 4 月 22 日于广州美国领事馆

关于阻止绑架中国平民充作苦力运往外洋一事，阁下给我的指示，我一定尽力执行。有很多华人自愿按他人所提条件出洋承工，在此种情况下，我看不到，根据美国法律，我有什么权力阻止他们移出。可是，如果有任何人被拐架，为我所知，我将尽最大努力使被绑架者获释，并依法处理犯罪者。这一点阁下可以信赖。但是阁下深知，对这类案件进行调查非常困难，加之我身边又没有通译人员。

裨利

第 37—2 号文件 广州美领事馆驻黄埔负责人布兰察致 裨利函

1859 年 4 月 27 日于黄埔

接奉本月 23 日来函，内附 1858 年 2 月美使馆发布的关于阻止苦力贩运的通令(印刷品)，我还仔细阅读了本月 9 日美国代办关于这个问题给阁下信件的摘要。

我注意到阁下将此项通令寄给我是“供我遵照办理”的。因此，我想到现正在此等候装苦力货载的两只美国船，来文是希望我在这方面的有所开展。上述两个文件完全自相矛盾，实属前所未见：其一为“通令”的抄件，其一为美国代办来函的抄件。前者声称，“美国船只载运被强迫劳动的中国苦力是非法的”。“通令”说“由于苦力运到后就被出卖强迫劳动，所以这些苦力是否自愿出国，从法律观点而言，是无关重要的”。

而我国代办致阁下的信件摘要的语句则简单地说，“其最重要之点，最低限度，凡被骗上船、对其目的地一点也不知道的中国人，一个也不能让该船运走”。

现有两只美国船，花坛号和海燕号，据说，正候装苦力货物前往哈瓦那，确有其事。该两船以前曾装运同样货物(前者——花坛号在澳门装船)前往同一口岸，并未理睬此项通令，现在又开到这儿来了。该两船订于何日启碇、其租船契约是何种性质，我都不知道。现在它又回到中国，仍从事这种性质的第二次航行。据根这个事实，我原以为此项通令已经作废了。直至奉到阁下来函，承告此项通令的抄件是“供我遵照办理的”，我才知道它仍然是有效的。那末，为什么我们的代办对于我们美国船上不是被骗来的苦力却暗中加以默许呢？

……从此地运往哈瓦那的苦力，不论是否得到他本人同意，都

将成为最恶劣的奴隶贸易的受害者，这是无可否认的。他们被运到后就被公开拍卖，提供一定年限的奴隶劳动，这一点就是证明。美国人对黑奴生活上的照料和供给，例外的苛待是很少的。但是古巴岛上落到西班牙主人手中的中国苦力情况怎么样呢？我希望这项通令能够对后者执行。任何一个美国驻华领事官员都应受权禁止我国的国旗被这些奴隶贸易的垄断者，西班牙恶魔们所撕毁。有的国家，一些最有教养的人，只要有利可图，什么买卖都可以做，也不管上帝或帝王怎样谴责。可是当我们国家的标识用于对这种〔贩奴〕行径予以合法承认时，代表美国的官方当局应当及时负起责任。——而不是执行一项可以称之为“假设”的通令。

苦力贩运还在初创时期，现在还易于制止，事实上，只有西班牙人充当独家经理的地方，才有这种贸易。这是他们的垄断买卖，任何一只美国船，如非西班牙人租用，就不能载运苦力去哈瓦那。他们要租我们的船，因为船的模式和通风能较快地运送其受害者。因此，我们的船舶吨位，用于这种野蛮和不文明交易，其需要日见增长。如果我们同意继续这样下去，必将损害美国企业的名誉。如果查出这样的船东，他们会争辩说，这样是堵塞了一条通商的渠道。要对他们说，他们已经落在时代后面了。一个更自由、更开明的时代已经开始了。商务要保持正当的作用——不是把无数的人运去供未经试验的奴役和战争之用，而是为了一切国家的幸福和福利，进行正当的交流。

代表基督教的势力现在在这里负有一种对未来有深远影响的责任。我们自称代表一个自由的国家，为什么竟用一种似乎勉强说得过去的理由，把数以百万计的人投入奴隶劳动？当我们知道苦力们只是接受了“几块银元”，为什么要使这些人陷于终身的苦难？按投机商的漂亮逻辑，说什么“中国苦于人口过多”，因此，他们的行为应该被认为是慈善为怀，而不是为了谋利，这是在任何场

合都说不通的诡辩。这种贸易是一种非法的贸易，是我美国政府所反对的，不仅政府，商人也反对，他们中绝大多数（即使不是全部）在以往两年史无前例的商业危机中，把船只留在国内，或从事其它航运业务，而不接受有损于个人正义、有利可图的装运苦力的租船契约。

按照美国政府和我刚才提到的美国商人的公正评判，为了符合“通令”的保证；为了我们作为在华美国人的名誉；为了美国人在全世界的声誉；为了从我们正直的商业形象中，清除这种弊害，我要求对现在广州的上述两只美国船，如果接受运往哈瓦那劳动的苦力上船，就由阁下命令禁阻，并根据上述通令，将该两船作为合法的捕获物予以没收。

布兰察

第 38 号文件 卫三畏致美国国务卿加斯公函第 8 号

1859 年 5 月 4 日于澳门美国使馆

上月寄奉阁下的 22 号公函中附有广州美领来函一件，提出他扣下明涅哈哈号应纳船钞的种种理由，我已将供收领赔款（可能指美方就罗伯特·鲍尼号苦力船事件，向清政府提出无理的赔款要求——译者注）的证单给他寄去，同时批准他的这一举动，该领事曾向我报告，海关收税官已奉到钦差大臣命令，将这些证单拿到他的办公室去盖印、编号了。广州同孚洋行也接受了担任收款人的委任，并领去一本由收税官和领事盖章的证单，共五百张，以供填发。

钦差大臣本月 2 日的命令指出，关于美国赔款要求，他已向广州收税官发布命令。但是这些高级官吏仍不愿利用沿海的轮船，而是从陆路发送快信，这样就使得驻在广州和福州的官员等待其指示，以拖延时间。

尽管如此偿付美国赔款主要协议的各项规定,现已照办,由三个通商口岸的收税官赎取债券证单的办法均在执行。我想这种做法,对今后继续扣税,直至全部赔款五十万两全部扣清,料无多大困难。现在我还说不上,到今天为止已经收到多少赔款;据广州和福州美国领事报告,大约已交付一万二千两,我想,上海收到的更多。

.....

上次寄陈阁下的函件中,附有两份旨在防止拐骗平民为苦力的告示的抄件:其一是英、法联军统领衙门的委员发布的,另一件是柏贵发布的,而这两份告示对于自愿签订契约出洋承工的民人,一律认为是正当的。前一个告示,我认为无关重要,而前任巡抚柏贵的告示已为一苦力代理商所引用,他认为对于苦力贩运,中国法律已经认为合法了。

附上广州美领裨利和驻黄埔领事代办布兰察来函抄件各一份。(指本月5日来函)连同广州西班牙代理领事致广州美领函以及英、法联军统领衙门的委员的复信(本月7、8、9日),我请求阁下注意这些文件,并恳切要求对本使给予指示:对苦力贸易应该怎么办?

列卫廉先生曾于去年2月28日给美驻华各口领事发出指令,据称美国法律认为此项贸易是非法的,在2月26日附发这些指示的来信中,重申他的意见,认为这种贸易“从道德、社会和经济观点上看,都是极端有害的”。阁下1858年6月25日第12号来文中曾指出,最高法院的法官因忙于其他紧急访查,对苦力贸易是否合法问题,还没有提出意见。由于迄今仍未得到他的意见,使我处于两难之境,因此,恳切要求阁下给予指示。至于此种贸易的弊害和不合理之处,已勿庸赘陈。自1852年罗伯特·包尼号的悲剧发生以来,就我使馆档案所存而言,已积有大量的各种参考文件。可是美

国船现仍经常装运苦力，而美国驻华特命全权公使却无能为力，加以阻止。如果此项贸易是非法的，就应当强行制止，可是这一点现在还不能肯定，而黄埔的美国领事代办（本月5日）来函证明此种困难处境，使他深有感受。据说，去年发出上述通令时，有些美国船的船长曾拒不承装这种货运，但是，看来现泊黄埔的两只船都是到过古巴返航的，而对它们〔这两只船〕谁也没有加以注意。

如果古巴寄来的报告是可靠的，即运到古巴的中国人都是被出卖为奴的，同从莫三比克抓来或买来的黑奴完全一样。因此，期待着阁下指示解决的重要之点，即：此项贸易本身是否合法？签订一项劳动契约，每月只付给四、五元的工资，这是否合理？何况还把们像商品一样卖给出价最高的人，所根据的就是这纸契约，既不须征求本人同意，也不让本人吭一声，作不同意的表示。这种做法，其实质难道不就是奴隶制度吗？如果签订这种契约是正当的，那末，政府就应当极力保护弱者一方——苦力的权利。他们愚昧无知，误信别人的诺言，使自己陷于无法抵抗压迫的地位。

从现在发出的文件来看，海燕号的租船者（西班牙人）和〔英法〕联军统领衙门的委员都已看到招募苦力必须官方监督。我不知道，谁是柏贵的继承人。但是我认为〔英法〕联军统领衙门的委员会尽力协助他对这一贸易进行管理。

如果美国船只现在所进行的这种〔苦力〕贩卖，如柏贵的告示所说，应宣布为合法，那就应当作出一些规定，以检查装运情况，并由美国驻华特命公使指派一名移民官员对船只进行监督。装运苦力船只应向移民官缴纳税款。我对于中国官吏担任这一职务的效率，没有多大信心。但是在领事的管理下，这个移民官员对于《乘客法案》的规定是否完全执行，就能够进行监督，使苦力的健康有所保证。

我想，以上我已说明当前我对这个问题所处地位和请求国务

院对这一贸易的合法性给予指示的必要性。因为中国官方当局有权派遣官员上船检查，防止违法行为。我已要求巡抚派员协助美国船只上被绑架的苦力，一俟得其复照，即通知广州美领。我希望这样会对事态有所补救。我看不到我眼下还有什么别的办法。

英国驻北京公使卜鲁斯于 26 日抵达香港，并于本月 2 日就任英国对华贸易总监督官，并告。

卫三畏

第 39 号文件 何桂清致华若翰照会

咸丰九年八月初九日。1859. 9. 5.

大清钦差大臣总理各国通商事务太子少保兵部尚书两江总督部堂何，为照会事：据苏淞太吴署道委办各国通商事宜候补知府蓝守稟称：昨以洋商在沪私雇华民出洋，甚至经手匪徒诱骗强拉，以致民心不平，几酿大事。现在会商各国领事，请嗣后永禁华民出洋，接准法国伊领事复文，转请谕布大臣谕知各国领事，嗣后不准本国商船雇受华人，远送他国属地等由。录呈照会谕单稟请照会各国大臣，一体永禁，俾得杜绝弊端，彼此相安各等情。据此。查中国民人例禁私赴外洋，即各国商人来至各口通商，只准贩运货物；各国和约，亦无雇人出洋之条。昨因洋商在沪私雇华民出洋，本与定章不符，而承办之人，辗转经手，往往设计诱骗，甚有强拉之事，以致中外商民，相视若仇，几致酿成变端。节经本大臣会同抚部院严飭该管道、营、厅、县，妥为弹压；并遴委道府大员，赴沪督办，已将经手诱骗匪徒王阿福等四名就地正法梟示；一面飭拿滋事各犯，分别究办，各在案。兹据该道府议请永禁私雇华民出洋，实为拔本塞源之道。除咨行通商各口文武一律出示晓禁，一面札催上海地方官，将滋事各犯，上紧缉拿，照例究办外，合行照会贵大臣，请烦谕知各口领事，永禁私雇华民出洋，俾杜争端，而敦和好，须至照

会者

右照会大亚美理驾合众国钦命驻扎中华便宜行事全权大臣华。

(录自朱士嘉:《美国迫害华工史料》,页十七。)

第 40 号文件 华若翰致何桂清照会

咸丰九年八月十三日, 1859. 9. 9.

大亚美理驾合众国钦命驻扎中华便宜行事全权大臣华, 为照复事: 照得准贵大臣八月初九日来文内开: 据吴道候补府蓝守以洋商私雇华民出洋等因, 案此。查诱骗强拉华民出洋, 殊诚大恶, 向亦闻知。本大臣自当竭已威权, 力禁美国船只遇有华民出洋非出甘愿者, 毋许滥收下船。惟以雇受之事, 此必须详细查究。诚望贵大臣早日来沪, 彼此面商, 当能设法力行严办, 而去争端。为此复照, 须至照会者。

右照会大清钦差大臣总理各国通商事务太子少保兵部尚书两江总督部堂何。

第 41 号文件

附件第 14 号 美国驻澳门副领事奈伊致美国特使华若翰函

1859 年 11 月 28 日于澳门美国领事馆

阁下:

……我认为我有责任陈请阁下特别注意体面的中国人惨遭加害的事件经过情况。它突出地说明了这种欺骗行为(指拐骗苦力); 当本月 26 日上午, 由于我的干预, 从挪威号(苦力船)救出一名受害者时, 我们美国公民正是这种行为的参加者。

……

……他(受害者)同来寻找他的弟弟一道去香港了, 因为他哥哥在香港叫他去的。这也无关重要, 因为我已经知道他的住址, 也

知道什么地方去找到他的亲戚。重要之点在于说明加在中国人身上的迫害，和美国人参与其事的问题。在他得救后，马上就把经过情况告诉我，我已作了详细纪录，陈述如下：

我想先说一下，我采取行动找寻此人所根据的情报，是从一个从本地巴拉坑（猪仔馆）逃出来或被释放的中国人那里得来的（关于他的下落的假设，为此事提供了线索），其大意是：隋季云（Sae Qui Wing），顺德县人，现住广州，失踪已四个月，现在澳门某猪仔馆，因病现尚未运走。

与此同时，我还被申请找回另一个人，即香港皇家律师古柏·滕纳先生原先的马童，关于此人，并无明白的线索，但已查明，此人现在澳门的猪仔馆。

我断定在过去四十八小时内大约有一千名中国人已被送上前述美国船挪威号；我曾两次派代表去找该船船长未果，我就给他写了下面这封信：

阁下：今晨我被申请找回两名失踪华人，其中一人，据信现在你的船上，已在一个猪仔馆找到他的线索，这时你的船正在装载该馆的苦力。

我请阁下大力协助带来这封信的〔两名中国〕人，他们是隋季云（顺德县人，二十二岁）和阿喜（客家人，二十二—二十三岁）的亲属，把他们亲属带到我的办公室。我要求得到充分的保证，这两名失踪者均不在你的船上，我才能批准你的船离澳门出海。

美国副领事 奈伊 于澳门

后来又采取了某些步骤，才把隋季云救出来。这些步骤就不必说了，如果详述这些事，会令人生厌，因为此事不应当责怪个人。隋季云受难的故事和奇迹般的得救、免受奴役的经过，我将用他自己的话来叙说。

我一看到他就很面熟，他对译员说，看到我也面熟。他说：“我叫隋季云，顺德县人，家住广州，我的妻子和三岁的儿子和七岁的女儿住在那里，地名是太平沙。我是海关的职员，我的职务是协助检验船舶的货物。我认识很多通事（即通译员）。 ”

对他过去职业的说明，立即证明我们以前彼此都见过面。

他到香港去后，我从他前天寄居过的一位朋友那里听说，他曾获得一个低级官衔，戴着白顶子。

我问他：“可是，你怎样搞到苦力船上去了的？”

他回答：“约在四个月前，我从广州去佛山，由于时间已晚，白天的船已经开了。我同另外两人结伴雇了一只小船，打算回到广州去，在我们睡着时，我们被运到了黄埔；当我发现已被拐架时，我给驾船人五十两银子，要求放了我，但他们说，‘不行，你们会告到官府来抓我们的，你们必须到洋船上去’。后来，外国人给我们每人六块钱，让我们赌钱，如他们所说，如果我们运气好的话，谁赢了就可获得自由。但这不过是欺骗，其目的是跟我们开玩笑。”

“当我还在这只洋船上时，一阵飚风中，我摔倒了，头部后面受重伤，你可以看到，现在还红肿着；我把辫子剪掉了，这是一位葡籍看守者的建议，目的是使碰伤较快治愈。摔了这一下，使我病了一段时间。”

（也许，对他来信，这倒是幸事，否则，他可能已经装上花坛号了，〔这只美国苦力船〕不久前在中国海遇难，850名苦力丧命。）

“我在澳门某猪仔馆住了将近三个月；大约两个月以前，很多人被送上船运走了”（就是花坛号）。

“在送上船以前，所有的人都集中在一间大屋子和场地上。看守人大声叫嚷：愿意走的站在这边，不愿走的站在那边。然后就鞭打那些不愿走的，打到他们勉强接受愿走；我本人就这样挨过鞭打。被俘掳的人当中有的人有家有室，和有文墨的。这些人是最

不愿走的，也是鞭打得最厉害的。他们当中有人对我说，他们自己有房有地——他们不需要去做工。有一次，四、五名最不愿出洋的几乎被鞭打得快死了，于是就把他们送到病房，几个星期，尽喝稀粥。其中一人逃走了，也许是故意把他送走的。正是这个人，告诉了我家里我在什么地方。陷于绝望中的其余的人，有的吞鸦片，有的悬梁自杀了。

“很多人乞求允许给他们的亲友送信，以便筹钱赎回他们，但得到的回答是，没有人帮他们写信。”

在援救他的这天早上，第一次搜查他时，他在睡觉，由于想到要被运送出洋，到半夜三、四点钟，还不能入睡。所以如果不是经过第二次搜寻，他还不会得救。

对于把他救回到自己的国土和家园，起了重大作用的那些人，他是满心感激。我很感激我们这里的一位美国人，在第二次搜寻中，他忠于职责。此人，现已不在此地，我不指出他的姓名，……。

我提出这个事件作为苦力贩运中道德上的重大罪恶的证据。不用我说，其自然的后果，必将导致巨大的政治危险。……

驻澳门美国副领事奈伊

第 42 号文件

附件第 13 号，奈伊致美使华若翰函

1859 年 12 月 18 日于澳门

阁下：

我相信阁下已经到达香港，转道前往马尼拉。我最近又救出另一个被绑架的人，名叫陈阿莫(Chun Amok)，他的老妈妈在我家里住了三天。我把这件事告诉你，打扰了阁下旅行的愉快，感到自愧。这个人已被拐上停在黄埔的一只美国船上，这事引起我怀疑，所以请求司法官发出搜寻此人的正式命令。这人告诉我曾从

船上跳到黄埔〔自杀〕，但是被捉回来，并且以死相威胁，如果重犯的话。他还说，在猪仔馆同他一起的大约五十人当中，有许多是有家有业的。他现已回到广州，我想过几天他们的亲属就会提出申请，要求我进行干预，使他获得解救。

我看不到有任何有效的办法，以防止这些罪恶活动对我们国家的牵累，只有在开船前夕，命令有关国家的领事，对每一船只进行搜查；也就是说，对所装每一名苦力进行讯问，把被拐骗来的人全部释放。

〔苦力〕船只（或租船人，实际上应由租船人负责）应付给领事及其译员费用貳元，另交一元作为帮助被拐骗者返回家园的基金。

如果阁下认为这些被救出来的人，可以要求不偿还租船人预付给他们的钱，这种拒绝偿还，将更有效地制止这些罪恶活动。不过葡萄牙政府对于经它的地方当局批准立约的人所承担的义务是否同意加以解除，是令人怀疑的。因此，为那些无力赎回被绑架或诱骗的人的亲属提供一项基金，至少在澳门是有必要的。

.....

奈伊

第 43 号文件

抄件第 18 号，澳门美领奈伊致美国国务卿加斯函

1860 年 1 月 16 日于澳门美国领事馆

阁下：

当前苦力贩运情况紧急的严重程度，迫使我提请阁下注意十一月二十八日和十二月十八日〔中国〕致华若翰阁下的最近两份照会的抄件——对当前进行这一贩运的方式所引起的胡作非为，提供了及时的说明。

这种绑架和相继而来的迫害暴行，强迫在契约上签字和在澳

门官方当局面前宣布自愿，不仅已经激起本省总督及其他官方当局应有的愤慨，而且激起了人民的满腔怒火，已经达到这种程度，不独使两国政府间和平关系濒于破裂的威胁，而且使所有外国人的个人人身安全也受到威胁。

由于这个问题是美国全权大使阁下所密切注意的，我转呈现有文件，只是为了采取切实的补救办法，对于使我国国旗免遭污辱，因而危及美国国家及个人利益，能及时地有所帮助。

奈伊

第 44 号文件 劳崇光公布外国招工出洋章程〔12 条〕

〔译者按：此件为第 48 文件的附件。〕

一、各国如愿招工出洋，只可在地方官所准之处所开设公所，接收情愿出洋之华民；均不得私设窑馆，以在水面湾泊墩船，私收华民，致生拐骗之机。

二、必愿开招工公所者，必须先将合同一纸，并将公所各项规条，呈交管理招工税务司，并地方官查看合同规条，各例实系公平，并无妨碍，方准遵照后开章程开设。

三、各招工所必将合同式样，并公所内各项条规，粘贴大门以及公所内人所共见之处，以便众人随时一览而知。

四、各招工公所每日早八点钟开门，晚四点钟关门；自早八点钟至晚四点钟，任随工人出入，招工外国人等，均不得阻拦，此时内，所有各工人亲戚朋友，亦准随意往来瞻看。

五、所招工人，或在公所居住，或先行回家，听候定期下船，均由本人同招工之外国人当面商议，各随其意。如有工人携眷来公所暂住，听候下船，一同前往外国，由公所外国人另设僻静房屋，令其一家居住，以示男女有别，不得混杂。

六、公所各工人等，如有吵闹滋事，或有意诈骗公所衣服饭食

者，准公所外国人押交管理招工税务司并委员讯办，并将如何过犯，分晰告理。

七、所派管理招工税务司委员等必须每日亲往招工公所，问明本日共招工人若干名，是否情愿自投，按名点验，将本人年貌，籍贯、住址、家属注册，以便稽察，并将招工合同，各给本人一纸，令人当面朗读给听，逐句详细讲解，以便合同内所议各条，本人均得明晓。

八、自将公所合同讲给本人听明之日起，过四日，由招工税务司并委员等问明本人，此四日主意已定否；如果情愿前往，即可令其画押，听候下船，如不愿前往，即听其自便，或令其出公所，或再候数日，均由本人同招工外国人彼此自行斟酌，招工外国人不得藉口用过饭食衣服，勉强工人受雇画押。

九、画押之时，由管理招工税务司委员等当面再问本人，如果实系情愿受雇前往，方可画押，不准丝毫勉强；一经画押，合同内如载〔有〕先给洋银若干，必由招工外国人当面如数交与本人收领。自画押收银之后，即不准本人再出公所。本日当即下船。

十、画押后，由招工税务司并委员等每名先给验单一纸，作为下船凭据。并准管理招工税务司并委员于每纸验单，向招工外国人取银二两，以为招工经费。俟该船出口，请发红牌之时，由管理招工税务司并委员上船查看，在船工人是否与验单相符；如有未给验单之人，明系私收，应将私收之人，速带上岸，即行释放。俟将如何私收各情，会同该国领事官查明，分别办理后，再准该船出口。

十一、下船之后，如各工人内有故不肯前往，或地方官因案查起者，招工外国人，亦须按名交出，除事毕即送回船外，其有不能送还者，应由地方官将本人所先领之银若干如数交回招工外国人收领，以免亏负。

十二、嗣后各处地方，时势不同，民间风俗各异，应由管理招

工税务司会同各该地方官查看情形,随时商办,再行添设章程。

(见劳崇光致华若翰照会,咸丰十年五月二十七日,即 1860 年 2 月 18 日。

转引自朱士嘉:《美国迫害华工史料》,第 28—29 页)

第 45 号文件 卫三畏致华若翰函

1860 年 2 月 20 日于澳门

阁下:

今天美国驻澳门副领事奈伊先生把一名中国人送到我的办公室。此人正是这位副领事刚从瓦尔加斯先生(古巴招募苦力的代理人——译者注)所控制的一个巴拉坑里解救出来的,否则他本来很可能已经被押上米心扎号船运走的,这只船正在这里装载运往古巴的苦力。

此人名叫赵阿贵,年二十岁,他对我说,他在打听开往佛山的船只时,被骗到一只船上,他到佛山去,是为了参加考试,争取功名的。他是距广州以北二十五哩的清远县人,他乘上这只船离开了县城;但在去佛山的途中,被他的同伴灌醉了,当他醒过来时,发现他已被脱光了衣服,金戒子,衣服,书籍等等都被剥夺了,而且这船已经开到黄埔。绑架他的那个人听说黄埔当时没有接收苦力的船只,便把他强行转到另一只船上,运往澳门,只给他一件遮体的衣服。这个人贩子要他答应签立契约时对他说,如果他拒不签约,就要砍掉他的脑袋,并在契约上按上他的指印,不让他看契约,他也不知道契约的内容。只是通过向他提出的问题中,他才知道他要去的目的地。

这是 1 月 12 日左右的事,当时他被押在巴拉坑,同二百多人在一块,彼此都不认识。大家都在十名到十二名武装的葡萄牙人的看管下,被关押在一起,以防这些人冲出去。不许他给朋友写信,他将离开其亲友,流落远方,这事使他很受刺激。在他看来,

这个巴拉坑里全部在押人当中，愿意出洋的不超过十人。他听说〔副领事〕奈伊先生以营救如此落入陷阱的人为己任，并且很幸运地能够给他的仆人传送了一个信息。奈伊先生非常慷慨地垫付了八十元，给他的看守者，作为释放他的最低代价，包括已经支付的费用在内（虽然，赵本人坚决拒绝他们给他的钱）。赵答应在他能同亲友通信时，便立即归还这笔垫款。

卫三畏

第 46 号文件 附件 4. b 华若翰致劳崇光照会

咸丰十年二月初三日，1866 年 2 月 24 日

大亚美理驾合众国钦命驻扎中华便宜行事全权大臣华，为照复事：前回澳门，接据贵部堂正月二十七日（1860 年 2 月 18 日）来文，均已阅悉。本大臣应即飭令美国驻扎潮州汕头港口领事官，候贵国官宪，将此招工各章程出示晓谕商民知悉。一切遵照。兹请贵部堂亦转饬李总税务司妥办招工事宜，俾本国商民尽知，以便遵照各章程开办，庶中外相宜，免致借事生端，实为厚望。为此复照。顺候近祉绥和，须至照会者。

右照会大清头品顶戴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都御史两广总督部堂劳。

（录自朱士嘉编：《美国迫害华工史料》第 29—30 页）

第 47 号文件 美国众议院第 657 号法案附件

1860 年 4 月 16 日

苦 力 贸 易

商务委员会埃利奥特先生的报告

下列决议所提到的商务委员会的决议如下：

兹决议：商务委员会对通过法律禁止所有美国船只从事

苦力贸易，并禁止载运所谓“徒工”前往西印度或世界其他各地一案，是否合适一节奉令进行调查。本委员会已注意遵照办理，兹报告如下：

大约距今二十一年以前，当西印度殖民地的奴隶被解放不久，英国船只就开始从英国东印度属地把能劳动的男性和女性移民运往南美洲海岸英属圭亚那的口岸。就最初引用这些印度劳工或苦力的意图而言，结果并不理想。种植园主得到的劳动力是很有价值的。印度苦力具有一些有用的素质，可是他们在南美洲面临不习惯的气候和反常的生活，加上受到不明智的虐待，结果造成可怕的疾病，从而带来不堪忍受的痛苦和必然的死亡。

这种移民的遭遇，很快就传到了英国，并立即引起各方面人士的震惊。其中有些人是主张解放西印度奴隶的，有的人则怀疑这种做法是否明智。人们对批准和从事从东印度输出劳动力到圭亚那的人，表示极大愤怒，而这种不满和愤激抗议的表示竟具有如此的决定性作用，以致印度政府立即采取行动，制止继续移民。但是圭亚那的种植园主对移入的〔印度〕劳动力的价值，印象良好。于是各方面立即作出努力，促使按照保障移民生命和健康所必需的规章和限制办法继续移民。英国印度政府提出了为安全而舒适地载运移民必需采取的切实可行的措施，并从移民的利益出发，要在可能范围内，在移民的新的家园经常进行监督，以维护移民的健康。1842年英国枢密院发布命令，恢复移民。看来在增进印度劳工福利方面是作了很大努力的。载运移民的船只，实行了限制乘客人数的规章，务使乘客的容量足以增进旅途中的安适。契约所载劳动条件、劳动报酬、服务年限和劳务性质等都必须取得劳工本人同意，并向他们解释清楚，使他们了解。

运输费用由殖民地财库负担，但是保留由最后得到移民服务的当事人偿付这种费用的权利。在移民离开家乡以前，要让他知

道他要到什么地方去,并让他了解招工的性质和条件。

对圭亚那和特立尼达的这种移民一直在持续进行,但是在毛里求斯已经成为一个更有利的地方后,印度的移民都到毛里求斯去了。在契约规定的劳务年限结束时,根据契约,这些印度苦力都被免费送回印度。工资虽然很少,每月不超过四块钱,另外还供给衣服和宿处,但是在五年徒工或劳务年限满期时,这些单身人带回家的钱,能使他们过着比较自在的生活,并且使得别的人按同样的方法去寻求他们的幸运。

1843 — 1857 年间从东印度输入毛里求斯一个口岸的印度苦力人数如下:

1843	男	18,105	女	888
1844	男	44,454	女	5,047
1850	男	51,240	女	12,572
1855	男	96,142	女	25,131
1856	男	100,541	女	28,245
1857	男	102,821	女	31,466

如此大量引用外国劳动力对白种人的种植园所产生的效果是很大的,蔗糖的生产从 1838 年的 28,000 吨增加到 1853 年的 118,000 吨。说明〔英属〕印度和毛里求斯政府为什么对这种移民如此关切,特别是对这种〔外国劳动力的主体〕印度苦力如此关切。移民中妇女人数有很大的增加,表明移民本身越来越愿意在他们所寻求的新家园长期居留。

商务委员会认为他们有责任,根据提交给他们的决议所列的一般条件,提出有关印度苦力移民的这些情况,这些印度苦力主要是由英籍船只在印度政府的直接监督下装运的。但是“决议”并未要求〔商务〕委员会提出任何关于对〔印度〕苦力移民立法手续这方面的评议。在适当的指导下,正当合法的移民,一般可以自行制约,只要订立契约双方了解彼此的需要,各自议定成交条件,接受

规定的报酬，保留并执行选择其雇主以及在服务期满返回自己家园的权利。美国政府的政策向来不主张对明智而自愿的移民设置障碍。

但是，对于一般所谓中国苦力贸易情况就不是这样了。这种贸易从一开始进行时起，就不是移民与船主之间的“贸易”。中国苦力，不属于签订契约的一方，他们是人们企图通过诱骗和欺诈，未经本人同意，以他们的技能和劳力作交易，其报酬本人不得而知，也不归本人受益，而是从中攫取非法得利的签约双方的交易对象。苦力从被掳掠时起，就开始沦为奴隶。他们首先是最卑鄙的欺骗行为的受害者，然后是被强迫奴役的受害者，实际上与人所共知的非洲奴隶贸易强加于其受害者的奴役毫无二致。这就是商务委员会希望调查的那种贸易。它所干的暴行和苦力所遭受的苦难已引起基督教世界的注意，这种暴行和苦难，任何语言都难以描述，正如任何语言也不能恰当地描述最可耻的非洲奴隶贸易一样。

自加利福尼亚成为殖民地以来，就有了双方自愿互利的中国契约移民。澳大利亚发现金矿后，这种移民按其自身的意愿分赴这两处地方。这种移民活动中可能有欺骗勾当。所追求的目的既然是赚钱，这个指导思想就决定了契约的形式，就可能有不正当的收益。当愚昧与智慧较量时，所取得的利益，就可能出于欺骗。只有双方智慧对等时，才是公平的。商务委员会深知，它无法取得关于这类移民的、令人满意的统计资料，也无法取得关于目前须要由国会对它进行干预的事实。

现行的美国国会关于“管理商船载运旅客”的法律，本应该对一切从事于加利福尼亚移民业务的美国船只一律适用。但是这类法律的条文却不适用于美国船只从一个外国口岸载运旅客到另一个外国口岸。关于这个问题的现行法律，就是 1847 年 2 月 22 日和 1849 年 3 月 3 日的法律。其用意显然是为了保护港口不致因到

埠客船过于拥挤，而带来疾病的危险。按头一项法律规定：“船长超额装载旅客，蓄意从美国运往任何外国口岸或地方，或从任何外国口岸或地方运来美国，均属犯罪，”等等。根据后一项法律规定：“从美国任何口岸开往太平洋或其支流的任何港口或地方，或者，从这些港口或地方开往大西洋或其支流的任何美国港口或地方的一切船只均应服从现行关于商船载运旅客的法律规定”。我们有理由相信，现行的禁止从外国口岸载运超额旅客到美国口岸的法律以及为了在其他方面保证旅客的舒适和健康，对载运数额加以限制的法律，其应用范围应予扩大，使之适用于载运旅客直接开往非美国口岸的美国船只。这一条文规定见本报告所附的法案(草案)。

现在，怎样解释一般所谓的“苦力贸易”；怎样去追查它的历史，以便有可能确定与此项贸易有关的事实；怎样描述它的罪恶以及对于通过一项有效地禁止美国船只的美国船长从事此项贸易的法案，进行评议，这些都是这个委员会的任务。

这一贸易是晚近才发生的。大概是在严格执行禁止迫害非洲奴隶的法律的时候开始的，所凭藉的理由是出于移民本人的自愿行动。开始时这种贸易是一种无害的、取得商业利润的可靠途径。在我国大西洋海岸商业城市的一些颇有身分和较高品格的商人毫不迟疑地从事于从中国口岸载运亚洲苦力前往古巴和巴西以及南美洲沿海的其他地方，不觉得有什么不对。在某种程度上参与过这一贸易的商人中，有两位是波士顿贸易部的政府成员。但是还没有等到这个问题引起美国公众的注意，他们已经确知这一贸易的真正性质，使得他们不顾个人的巨大损失，立即放弃了这种贸易。在他们的请求下，指派〔波士顿〕贸易部成员组成一个委员会，听取他们关于此种买卖的报告。这个委员会由波士顿众议员亚历山大·H·莱士主持，下面是这个报告末尾的一段：

“因此，可以看出，早在 1854 年，桑浦生和塔潘先生就曾

向进行这一贸易的据点查询过关于苦力贸易的情况；而查询的结果使他们很满意；他们终于同巴西政府签定契约，议定在里约热内卢交足二千名中国移民，他们在到达时要负责取得每人劳役五年的契约，一一转交给巴西的农场主和地主；在他们劳役期满时，应在边远地方或在其他地方，授予以低价卖给他们土地，作为使他们留在巴西的手段，对于愿意返回中国的苦力，〔巴西〕政府应当给他们以便利；同巴西政府签定的这项契约以两千英镑担保，如果违约，即予没收；最后，对于这项契约的签定，桑浦生和塔潘先生有理由相信，关于他们已经参与的这笔买卖的性质，他们的情报是错误的，他们通过与美国驻华特使〔伯驾〕的通信和会谈，以及通过同他们驻中国代理人的通信，作了进一步调查；而这次重新调查的结果使他们改变了对这种“事业”的观点。于是他们向代理人发出不惜任何代价，放弃这笔买卖的明确指示，并且把原来为这项“事业”准备的船只，转而从事其他部门的贸易；这项契约没有（履行）完成；从通信的时间（日期）上看桑浦生和塔潘先生早在美国关于苦力贸易性质还没有出现公开讨论的前几个月，在这一贸易在商界已经声名狼藉以前，就已经放弃了这笔生意了；而且，这一废弃契约的行为，是冒着重大牺牲作出的，大概牺牲了很大一笔金钱的收入。”

直到现在，美国的船长和北部的船东们还很愿意参与在很多方面其特点与非洲奴隶贸易同样野蛮的这样一种贸易，这是一件可耻的事实。一方面，对于高尚的思想来说，它比被文明世界谴责为海盗行为的那种贸易更加可恶。被掳掠的非洲人，没有人骗他，说他是转到一个较好的环境去；而亚洲苦力是被虚假的发财致富的谎言所欺骗而陷入魔掌的，他们被欺骗失去自由，把他们骗去供人奴役而从中得利。

1855年7月27日美国驻古巴代理领事威廉·H. 罗伯逊从古巴发出的给美国国务卿马西的一份公文中,报告了美国船(船籍港: 康乃狄格, 斯托宁顿)猎犬号到达的情况。这只船注册吨位是713 $\frac{28}{96}$ 吨,从澳门运来230名苦力,即所谓“旅客”。托运人是以佩雷达·马查多公司为代表的(古巴)“殖民公司”这些代理人向猎犬号船长皮克(Peck)提出抗议,说他没有运来本来准备好由该船装运来的400名“旅客”。而皮克船长按照美国特使伯驾的人道主张,拒绝接受超过230名的“移民”旅客。罗伯逊在他的公文中声称,“皮克船长表示,他同这样一种贸易发生关系,从心眼里感到羞愧。并且声称,根据他在航行中从‘旅客’方面得知关于他们在国内怎样被‘猎获’以及最后在这里(哈瓦那)怎样被出卖的方式,他只能认为这一贸易比他所阅读和听到的非洲奴隶贸易同样坏,如果不是更加坏的话”。

美国特命全权公使彼得·伯驾阁下,1855年12月抵达香港后,很早就对中国苦力贩运作了坚决的谴责。并于1856年1月签发了下列“通知”。

(见第8号文件,从略)。

伯驾的这一行动是根据美国政府指示的意图和目的行事的。从下列伯驾给桑浦生和塔潘先生的信中看得很清楚。

(见第12号文件,从略)。

〔美国苦力船〕威佛利号(Waverly)航行遇难事(前函已提到)人们记忆犹新;但是接连发生了更大的悲剧,下面将逐一述及。

威佛利是一只美国船,从汕头启航,(汕头,即使对合法的贸易也是一个非法口岸。)开往卡亚俄,船上装了四百五十名中国苦力。1855年10月25日,该船因船长威尔曼身死,开到马尼拉。由于一项无根据的谣传,说该船传染病流行,该船奉命开

到检疫港，然后又奉令开往大约六英里以外的卡利多进行“观察”，以便采取必需的补救办法。船上苦力，以为他们已经到达航行终点，都想上岸，并设法搞到上岸的小船。代理船长向他们开了枪。水手们都武装起来，很快就把“旅客”们赶下底舱，并紧闭舱门。

舱口大约在十二至十四小时后才打开，发现“约有三百名不幸者已窒息身死”。最后确定船上并无传染病，才准予放行，驶离检疫港。船长说，他没有想到，中舱没有足够的通风，中国佬得不到空气，又“因为害怕被〔他们〕挟制，所以把舱口一直紧闭着”。

本委员会现在继续陈述关于这种“自愿的”苦力移民进行的方式。

.....

早期出国移民是在这些口岸〔五个通商口岸〕装船的，但以厦门为主。随着苦力贩运的扩大，它的巨大利润，招来不法之徒，参与其事。这些从事苦力贸易的人，已经懂得在驻有领事的合法口岸，要执行一些法律的规定，所以他们把船开到〔未经开放的〕不合法口岸，在那儿装运苦力，以规避〔这些法律规定〕。

1856年2月12日伯驾自澳门给美国国务卿马西的公文中，据称1855年汕头，这个即使对合法贸易也是一个不合法的口岸，苦力贸易的统计如下：

（见第9号文件，从略）。

这些苦力都是买来的，事实上，同非洲沿海的黑奴一样，确是一种物物交换和拍卖的对象。人们雇用土著中国人到他们家里去诱骗那些抱着谋利的希望，有可能被说服离开其亲友的人。这些土著是“掳客”雇用的，掳客同船长或代理商打交道。掳客派遣他们的爪牙到四乡八岭去寻找男人和男孩，这些人受骗上当，使自己落人像死神一样冷酷无情的魔掌。他们有些是受骗，有些是被绑架。

但是,无论他们是被欺骗或是被暴力所掳掠,当他们一旦被人贩子逮住关起来时,他们就是他的商品了。有时仍借口签有契约,但这种伪装掩盖不了奴役的事实。“这些被诱骗到外商洋行和商船的人是被公开拍卖的。如果他们当中,人们不懂他们结结巴巴的语言,就把他们严密地禁闭起来。呼天抢地,也于事无补”。

1855年10月广州出现了传播很广的传单,描绘了在澳门进行的这一贸易。……

(以下介绍该传单的摘要。此传单见第6号文件,从略)。

(柏贵的布告,见第11号文件,从略)。

几乎与此同时,秘鲁政府试图控制输入卡亚俄的亚洲苦力,公布了下列文件,其中透露了进行这一贸易方式是:

〔秘鲁文件译文〕

1856年3月6日,于利马

考虑到:

第一,亚洲殖民者(指苦力——译者注)的输入,除了与本国不相适应外,由于他们属于一种劣等的民族,现已蜕化为一种奴隶贸易,这种贸易,如果不蹂躏人道主义或破坏本政府所宣布的自由与平等的原则,就不能继续进行。

第二,所签订的合同是违背1635年〔秘鲁〕民法条文的。所签契约不是为了殖民者(指苦力)的利益,而只是为了投机商的利益。由于主人付出了一大笔钱,这些〔亚洲〕殖民者(指苦力)自己承诺在很长的和规定的时期内为并未同他们签订契约的主人们服役,对他们的劳务是不许更改的。

第三,这些用小船装来超额的人数,加上食物的缺乏和质量低劣,已经造成至少三分之一的殖民者(指苦力)死亡,剩下到达口岸的人,都染有危险的疾病。

第四,在某些情况下,由于那些犯罪的投机行为而采取的欺

骗和暴力必然导致船上的严酷措施，已经一再发生惨祸，必需加以防止。

第五，「秘鲁」政府对于破坏道德和法律的、可恶的违法行为，不应予以认可，因为这只能使从事苦力贩运的投机商获利。

现经表决：

第一条 自即日起，四个月以后，禁止以迄今所采用的残酷和暴力方式运入亚洲的契约移民。

第二条 随中国人到达本共和国港口的船长和船员必需证明他们〔中国人〕是自愿上船的；如果有人证明他们是用暴力或拐骗弄来的，而所载人数又超出该船的容量，他们〔船长和船员〕将受刑事审讯，并对他们所造成损失和伤害，给予赔偿。

第三条 今后可能进入本共和国国土的中国人，根据现行法律，可以自由地经营他们的行业，也可以受雇于任何雇主，他们只需履行同具体规定的人所签立的契约，他们只需对他们所接受的预付工资负责。

特此通知并予公布。

签署人签字 ××副签

美国使馆秘书兼译员卫三畏先生翻译了下述关于外国船只掠抢和出卖“猪仔”的一份传单。1857年1月由伯驾送交美国国务院。

关于外国船只掠抢和出卖猪仔情况：

人类最痛心的事是（为了谋生）离开亲友，以及同他们生离死别，尤其是，如果患了病症，找不到治病的药。他可能安静地闭眼死去，他的亲属为他的去世而悲伤，有时也会把悲伤放在一边。

而比这更痛心万倍的莫过于我亲身听到和看到的被绑架和出卖到外国船上（的苦力），——这是令人非常痛恨和悲伤的事。

最近一批不法无赖之徒设下一条毒计，到乡村和城市、墟集四出游逛，绑架愚昧的百姓，卖到外国船上，被运往外国，终身劳役受苦。通常把这事叫做“卖猪仔”，而事实上，同出卖生猪毫无二致。

恶棍们四处搜索，当他们发现一个贫穷而忧愁的人，他们就利用这种情况对这入进行诱骗，随口编造谎言；比如，他们会对他讲，看到你生活如此穷困不堪，令人很难过，我有一个办法拯救你，我可以介绍你到外国船上去，船将开往澳洲、福州、上海或别的地方，那些地方非常需要工人。旅费和行装都不需要你花钱，如果赚了钱，他们答应同你分享。这个穷人听了这些花言巧语，毫无例外地都上了这个圈套。被怂恿和哄骗立即上船去会见船长。他完全不知道一旦到了那里（船上），他就直接了当地被关进船舱，把舱口〔门〕紧闭起来（因为这个人是和这个外国人勾结起来的）。这么一来，插翼也难逃了，只有后悔命运太坏，终于无济于事。此时他身体被关在船舱里，就如身在黑暗地狱一般，思想上回想父母劬养之劳，不由得陷于深思。夫妻的恩爱，竟无故横遭切断，儿女、亲属和朋友终身再也不能相见。

如果此人在船上病倒了，四、五天内没有治好，就用麻绳把他捆起来，抛在海里，或海滩上。有一次我坐小船路过，看到几个被这样捆绑着的人，他们哀求神灵解救他的性命。

的确，我不忍听他们的惨呼，很想去救他们；但是我的船夫坚决劝我不要这样做。他指出，外国人手里有手枪，如果我去救他们，只会受到伤害。

那些活着到达外国的人，在那里做苦工；天冷了，他们只有一件单衫遮体；肚子饿了，只有粗劣的米饭充饥；口渴了，只能饮山泉止渴；夜里睡在森林和丛藪。每天都忙于挑土、犁田，或者运石头，或者挖矿，毫无休息。如果偶然闲歇一会，外国人就任意加以鞭笞，就这样，一个求死不得、劳累不堪的人，就被拖了出来。何况，

那里有凶猛的野兽和毒蛇到处迫人,还有狂风暴雨,所有这一切都严重地伤害和摧残人的身体。由于一时受骗而要忍受这一切灾难,是多么令人忧伤啊!

人的身体受之父母,生在文明而富饶的中国,只要勤俭守分,便能以自己的劳动果实供养自己,谁会那么愚蠢去受流氓的诱骗,被卖到外国,生与骨肉分离,死为异域游魂?

我有个侄儿曾到过那些地方〔外国〕,他看到有二千多名中国人都是这样被骗去的。他经历了许多风险,设法逃回来了,把这一切都告诉我了。

我个人设想,要让别的人都知道这些情况,希望仁人君子在乡间传播这一消息,使每个人都警惕这些奸计,不致陷入圈套。

也许有人会禀呈官府严厉惩办这些家伙,以儆效尤,使我同胞的生命得救。这是我的迫切希望。

至于这些凶狠的流氓,行为如此残酷,已丧尽天理,甚至已毫无人性。

他们即使逃脱阳世的惩罚,必然要到冥间受罪。因此,他们应立即改邪归正,休得幻想这种行为会没有报应。

我深知我不善作文,但我希望本文读者不要看它文体粗鄙,而把它扔在一边,就功德无量了。

本文要在各处张贴,使百姓都能看到,敬惜字纸。(即不要把它撕下来。)

本传单的木刻版现存于广州浆栏街一家店铺里,慈善的人愿意复印多少均可以。

美国使馆秘书兼译员卫三畏从中文译成英文。

在这些公告和传单之前和之后,中国其他官员和当事人曾发表过别的告示和传单,以强有力的语言说明以亚洲人为对象的这一贸易的性质,倾向和效果。我们从中国得来的情况,美国和英国

的官员和驻地官员发布的文件，当地领事的行动以及领事对本国政府的报告，使我们不得不相信，十九世纪的这种奴隶贸易的可怕性质，非语言所能尽情描绘。

在钦察岛（Chincha）的船长们给英国枢密院正直的爵士们的备忘录中，是这样写的：“钦察岛所有的船长们，从北部和南部各州来的都一样，异口同声的声称，他们从来没有见过或听说过与钦察岛的悲惨奴隶制度相近似的奴隶制度。”

英国克拉兰登伯爵给苏利文先生的信中说，“英国女王陛下政府十分遗憾地得悉这些中国的劳工是通过英国的官方许可，由悬挂英国国旗的船只运到钦察岛去使他们处于一种史无前例的可怕的被奴役状态”。

1858年1月13日美国驻华公使列卫廉从澳门发出的一份公函，再一次引起美国政府对苦力贸易的注意。列卫廉在这件公函中提到美国船凯特·库拍号（船籍，巴提摩尔）发生的事件，该船于1857年10月14日从澳门开往哈瓦那，船上装了650名苦力。该船的登记吨位为 $1,488\frac{78}{93}$ 吨。据报，这船在安直（Angier）出了事。船长说，出事的原因是看到盖斯巴（Gaspar）海峡附近的陆地，苦力们激动得起而哗变。他们被赶回船舱，被关在里面。此时船的方位约在赤道南三度。苦力们设法冲开舱门，并放火烧船。他们有五人被打死，另外数人受伤，有二十人被严密禁锢。1857年11月13日船长杰克逊从安直给巴达维亚的美国领事写信，报告他所说的哗变情况，要求帮助。这信的抄件送到列卫廉处，列氏在1857年12月14日复信中说，“我正在想办法，能够在结关的口岸阻止这种卑劣的〔苦力〕贩运，这是违反中国法律的。为此，我需要真实情况的报告，如果阁下能给我一份关于凯特·库拍号的报告，我将感到高兴。你的报告把这个事件说得很糟，而从这里的文件看，比你说的更坏。请让我了解事实真相。”

1858年1月13日,列卫廉的信中还谈到关于美国船凯特·胡拍号的另一事件。该船从汕头装苦力往哈瓦那,据报,因出了事故,开进了新加坡港,船上发生了传染病,有很多“旅客”丧命。列卫廉说,“这几乎是苦力船的同一命运。疾病、哗变、死亡,情况相当悲惨。到达目的地的劳工,虽然为数甚多,但总的说都是残存者,……(原文漏脱)这段航程很少不满四个月的,其间要经历严寒酷暑,日晒夜露,风吹雨淋。”列氏接着提到他的历届前任的作为和伯驾的通告(前已述及),完全同意伯驾对这一贩运的坚决反对,并且声明,这个通告,虽然未经批准和未定罚款,但已经有了良好影响,列卫廉没有考虑他自己曾受权指示领事,当中国地方官府提供了所需证件时,可扣留结关证书。“在汕头,这是一个非法的口岸,没有领事,没有结关手续,也没有形同具文的法律。据说那里有一位西班牙领事代办,他本来是美国人,他的特殊职务就是对这种贩运进行监督”。经过周密考虑,列卫廉说,他认为最好用“一种警告,而不是用威胁来制止这种贩运,这种警告要由本国政府来付诸实施”。接着他就列举1818年4月20日的国会法案的第四节的条款规定,并且着重议论了法律的条文和使之适用于这种贸易的可能性。他说,“不管怎样,我深感我是有权设法阻止这种有害的贩运,警告有关各方,特别是船东和船长,他们将面对法律的惩罚。本着这个观点,对于现在正在这些停泊地点等候一批运往哈瓦那的苦力货物的花坛号(Flora Temple)和正在上海装载〔苦力〕的犹太浪人号(Wandering Jew)这两个事件,我指示领事,对西班牙〔领事〕当局和船长们进行劝告,说明我断定,这种贩运是违反美国法律的。……西班牙总领事的答复是断然拒绝。因为每装船运走一名苦力,他要收入五块钱。我进行干预的力量,至此已竭尽一切了”。……“毫无疑问这一贸易是完全违反中国法律的”……11月30日上海道台发布了一项通告,重申该口岸〔禁止(民人)出洋〕

的禁令”……“如果我对国会法案的解释不能得到支持，同时对中国官方的禁令也可以置之不理，那末我希望，这个问题将引起总统和国会及时注意，如果他们同意我对这一贸易的意见，就可以采取有效的立法措施。补救办法，可以把 1818 年法案明白地扩大范围，使之适用于中国苦力的情况；如果认为还要采取更严格的措施，可以把 1819 年 3 月 3 日法案的规定适用于〔中国苦力〕，授权总统阻止海上的苦力船只，在捕获苦力船时，把中国人遣回本国。从事这一贸易的美国船只都是头等的飞剪号船，它们必须在深水港下锚。逃避不了巡逻船，目下停在澳门海面，就在我眼前的花坛号，就在（美国军舰）明尼苏达号毛瑟枪的射程以内，而就在这里，它正在装载有生命的货物。”……“在提出这些建议时，我认为本国政府是同意我把这一贸易看成是造成不幸的贸易的。我已尽了我的职责，把这件事提请他们注意，并且表示了我本人的意见。”

……

不论从那方面看，作为人道和政策问题，我认为我有责任谴责这一贸易，并请求政府及早注意制止它，至少，对进行这一贸易的美国船只要加以禁止。

花坛号最后一次航行，于 1858 年 1 月在澳门，就在列卫廉的眼前，恰如其份地和可怕地暴露了这一罪恶贩运的灭绝人道。最近报纸上连篇累牍地报导，这只美国船被毁的悲剧。下面的叙述是 1859 年 12 月泊在香港的美国旗舰鲍哈丹号（Powhatan）的一封信的摘要：

“我的朋友给我提供了最近发生的一件事故的详细情况，为此间报纸所没有报导过的〔提供情况的〕这个人与〔苦力〕贩运有关系，不幸事件发生时，他正在船上。这是一个海上空前未有的恐怖故事。我感到羞愧地承认花坛号是一只美国船，是由香港一位英国居民租用的，这人要对后来发生的一切负完全责任。

“花坛号是进入中国海面的一只优美的商船，这是一致公认的。它停在澳门，采取了一切措施，通过我已讲到的方式，以获致满载的苦力货物。苦力都是受骗、被引诱或者被偷运来的。有的直接送到船上，有的禁闭在澳门的巴拉坑，一直关到该船准备驶往哈瓦那为止。船上有船员 50 人，苦力 850 人。于 10 月 8 日星期六离开澳门。被骗和被偷运来的苦力们立即察觉他们残酷的命运，正如一切受过伤害和蒙蔽的人一样，他们决定试图挽回这种命运，不管这种机会是多么无望。他们没有武器，因此，不得不同一切不利情况作斗争，努力恢复其自由。在他们自己的可爱的祖国海岸还没有永远从他们眼里消失以前，在星期二早上，一部分人在甲板上集合，向一个看守人冲去，接着发生斗殴，看守人被打死了。正在此时，船长约翰逊，听到声音，急忙带着手枪，来到甲板。同来的还有船长的弟弟和同船长勾结一起拐架苦力的一位英国人，都带着手枪，他们冲向苦力开枪六次，把苦力赶回去了。苦力们恢复自由的尝试失败了。究竟死伤了多少人，为了拐匪们的利益，没有讲，反正死者也不能讲。

“在他们被迫采取这种绝望的行动以前，他们也无从倾吐他们所遭受的残酷虐待，他们深知，这种虐待不过是等待着他们的苦难的先兆。当苦力们维护他们的自由的正义的尝试遭到镇压和失败以后，船上的船员和干着偷运人类血肉勾当的这位英国人，当然不会把他们对付这些不幸的、受骗的、无告的人的手段，公诸于世。但是，一位朋友告诉我，苦力们被赶到甲板下面，像重罪犯一样禁闭在里面，几乎完全没有光线和空气，在那里挤在一起，这么多的人挤在这么狭小的地方。大多数人必然不可避免地要在漫长的大西洋〔奴隶运输的〕航程中丧命。想一想 850 个人，都是成年男人，挤在这个狭小的、无光无空气的地狱里，苦力们要在这个地狱里从中国运往哈瓦那，要越过中国海、印度洋和大西洋。

“下个星期五，10月14日，正在中国海上航行时，晚上七点半钟，这条船触了海图上没有绘下的暗礁。同时狂风大作，海浪滔天。船员和水手竭尽全力，拯救这条船；可怜的苦力们，被锁在底舱，不给他们机会来帮助救护这只船和他们自己。虽然帆桁索拉紧了，船身“向后倾斜”，开始它触得很轻，接着，不久几次可怕的碰撞，船边破碎物涌出很高。船板和跳板浮到船的左舷，再经过几次重撞后，船显然不能动弹了。船舱的水迅速增加，很快到了中层甲板，这是禁闭着850名苦力的地方。当这一切正在进行之际，几乎紧接着该船第一次触礁之后，船员和水手们自然非常害怕苦力，因为受了他们的虐待，船长命令放下小船，不去救苦力（不论全部或一部）而是只保全他自己和手水们。这些小船，即使在很顺利的情况下，仅足够救护船员和水手，说明如果海上遇到灾难，根本没有为可怜的苦力作任何准备。小船安全地通过礁石开走了，留下这只船，几乎一动也不动。所有的船桅树在那里，船底破了，海水在它的右舷冲开一道明显的裂口。这些小船对于拯救这850名苦力未作丝毫努力，也不让苦力们设法自救，就离开大船开走了。当他们对这条船看了最后一眼时，他们看到苦力们已经从他们的牢狱里逃出来了，因为碰撞的震动把牢门震开了，他们站在甲板上，聚集在一起，无助和绝望，注视着张着大口要吞噬他们的无底深渊。我的朋友向我保证说，他知道，这些可怜的生命，在这场可怕的事件发生的过程中，被禁闭了一整夜，他们把舱口用木杠钉死，就同牢门加锁加杠，一样牢固。

“这船触礁的地方距陆地有三百英里，经过十四天的辛苦奋斗，仅仅一条小船最后到达交趾的土伦（会安）（Towron）；其它三条小船就不知下落了。这里有法国的舰队；法国海军少将立刻接待了船长和小船上的船员。另外，在船长的要求下，派了一条船到出事的现场，那里还能看到一点破船的痕迹；但是，一个苦力也没

有了。850 名苦力个个都葬身鱼腹了！每个人都可以判断，英国的苦力贸易在其旺盛时期，究竟比非洲奴隶贸易有什么区别，这还不是一个孤立的事件；还可举出千百件同样恐怖，同样野蛮的事件，即使其结局不像这样悲惨。请想一想，这是人性能够忍受的一瞬间。850 条人命，他们有父母、妻子、儿女、兄弟、姊妹，同我们一样，有着一切人类的感性和同情。他们被诱、受骗、被劫持，强迫上船，当他们企图从这个浮动监狱逃脱时，就像狗一样被关起来，当船触礁、行将破碎时，他们被锁在夹层甲板中。这一切发生在黑夜中，而他们所在的不幸地方更加黑暗。他们半截淹在水里，很快就要淹没他们半裸的身体，在他们沉到海底以前，他们在船上就已半身被淹了。在他们水葬以前，凄厉的风给他们吹奏着悲惨的葬歌；最后，这条船被船员和水手完全抛弃了。可怕的苦力牢门被猛烈的海浪吹开了，这门按船员们的‘人道’思想是不会开的，这些不幸的人冲上甲板，紧挤着站在船上，注视着这可怕的景象。但是，得不到一点帮助；一点希望也没有；小船都被拿走了；船员和水手们只顾救他们自己，对被他们诱骗和劫持来的这 850 名无辜的人弃置不顾，听其必然死亡！他们站在那里，注视着，叫喊着，毫无救援，直到船只破碎，海浪把他们卷走，他们的声音永远沉寂了为止。但是，‘海洋征服了它的死者’，而见证人将挺身而出，揭露英国的苦力贸易的一切卑鄙和恐怖的罪行。”

本委员会提请国会注意美国船只的案件是从美国利益出发的，当我们美国人自己从事不受法律惩罚的贸易时，这就阻止了我们谴责这种外国贸易。现在，错处是在我们这一边。

（以下简述列卫廉与美国国务院多次关于苦力贸易的公文往来，故从略）。

.....

下面是美国首席检查官布莱克给国务院的信：

美国首席检查官署 1859 年 3 月 11 日于华盛顿
国务卿加斯阁下：

……我的意见，这种贸易（苦力贸易）不属国会禁止奴隶贸易法案规定的范围。美国使节的所有公文表明苦力贸易有时引起残酷的情事，要求予以制止或禁止。现行的〔美国〕法律，似乎找不到什么补救办法。这种弊害只有国会才能加以补救。

因此，美国的国旗是否还要继续鼓励和保护这一贸易，要由国会来决定。这种贸易，根据我国驻在外国的机构的一致判断，根据中国政府和一切不怀自私偏见的人的判断（这些人曾目睹这种贸易在中国口岸是怎样进行的，或曾目睹这种贸易在古巴对苦力移民的影响），由于它既违背基督教义，又违反人道而受到谴责，对商人和船长是羞耻，对无知受骗的劳工是压迫，对我们国家的尊严来说是污辱，在上帝面前是犯罪，其罪之深，同由非洲海岸得到供应，蹂躏受害者生命的海盗行为一样。

1858 年 4 月 10 日，列卫廉在离开上海以前，再次上书国务院，继续申述他以往公函所陈意见。在这篇提到苦力贸易的公文中，列卫廉表示希望他所采取的行动，有助于增加对这一贸易的憎恶，“并且把仍然从事这一贸易的不法之徒同对舆论有所感触，〔凭这种感受就能阻止其不法行为〕的托运商和商人区别开来。”他重申他过去“诚挚表达”的意见，并希望“国会将作出规定，给予此间美国代表以比公告和抗议更为可靠的武器。”

4 月 28 日列卫廉送给国务院一份当天的公函连同一份关于苦力贸易的通信（以下简述厦门美领多迪致列卫廉的信，见第 33 号文件，故从略）。

1858 年 9 月 1 日列卫廉从上海寄给美国国务卿的信中，再次提请注意中国与西印度之间的苦力贩运问题，他表示担心，除非传达政府意见的公文正在途中，否则他可能不得不在不知道他所采

取的预防措施是否得到批准的情况下，离开上海。如果批准了，他说：“非常遗憾的是这一实际情况不能通知到那些从事这种声名狼藉的苦力贩运的不法之徒，又要发出新的警告。”如果〔国会〕没有批准：对我来说是很高兴的，因为这使我了解到，至少我对这一贸易所持观点是得到政府支持的，虽然找不到一条现行法律能适用于这一贸易。

接着列卫廉提到他接到厦门领事7月19日一份公文，据报苦力贸易已见减少，并且讲到一只大型英国船克利俄派特拉号最近试图装运苦力所遇到的困难。但是他后来补充说：“我感到遗憾的是，后来我得到消息说，这一贸易又得到新的推动力。现在在中国有好几只美国船（还有更多即将来华的）要在香港和澳门装运大批这种‘货物’开往哈瓦那。无论如何，我不认为这项买卖的增长是由于加利福尼亚州议会的法案，使得同加州的旅客贸易突然陷于停顿的结果，这件事，此间已经传开了，它将对完全不同的另一种移民，产生影响。能够到那里去的这类移民能够而且愿意支付他们的往返船资，同无告的苦力，毫不相似。苦力是被诱骗和被关在澳门猪仔馆，然后装在从事这种贩运业务的英国和美国船只的夹层舱被拖走的。关于西印度群岛的苦力贸易我所表示的意见，自审不过出于对人类受难的一般同情，别无其他动机。那些可怜的人，从东方往西方的途中，绝大多数的命运成为一条不变的规律——因野蛮的虐待而患病、自杀或死亡。即使到达了目的地，他们的命运同样是肯定的，即沦为徒有自由的形式、不能回赎的奴隶。这种亚洲式的奴隶贸易，其最终结局，我认为同非洲奴隶贸易一样糟，即使不比它更坏的话。非洲人是可以同化的，而且是受到照顾的。这些亚洲人人数既多，又被隔离关闭起来，所以身体虚弱，人数越来越多，仍然继续隔离，于是就必然发生一场生死的斗争，在这种斗争中，亚洲人是最弱的，被镇压下去了。在爪哇、吕宋和婆罗

洲都是这样。所以，在古巴不久也将是这样。我所希望的只不过是采取某种措施以阻止美国船只被用于这种贸易。”

〔这封信是7月19日写的〕，过了不久，事情很明显，苦力贩运更加有组织了。西班牙政府已进行干预，阻止装运苦力前往古巴：人们希望这种干预对于有效地禁阻这一贸易有所贡献，然而这一希望很快破灭了。1858年9月24日美国驻澳门代理领事奈伊致列卫廉的一封短简中，陈述如下：“我荣幸地向阁下汇报西班牙当局采取完全相反的政策。……（原文有此删节号）最近的邮船带来给西班牙总领事的一份公文，废除了原来禁止运送苦力去古巴岛的命令。我的报告人看见过最近的以及原先的公文。毫无疑问，确曾有过如此自相矛盾的命令。因此，苦力问题，对古巴来说，进入了一个新阶段，我还得遵照阁下的指示，等待局势的进一步发展。”

列卫廉在离任回国以前，曾于1858年11月5日致函美国国务卿，附抄美驻澳门代领事奈伊函一件，报告说，根据西班牙政府新颁发的命令，哈瓦那的苦力贸易又重新开放了。列卫廉补充说，“法国驻上海领事蒙蒂格尼(M. Montigny)告诉我说，法国政府准备组织一个庞大的计划，把中国移民移往阿尔及利亚和法属西印度群岛的殖民地。对于这个令人苦恼的事情，我无话可说了。”

1859年12月12日来自香港一封信说：

“苦力贸易的活动和恐怖仍很嚣张，非洲海岸的奴隶贸易本身并不比苦力贸易更残暴。苦力船上的一切恐怖行为与非洲奴隶船在〔西非与西印度群岛之间的〕大西洋中段航程(The “Middle Passage”)的恐怖行为完全一样，只是前者的中段航程”，包括中国海、印度洋和大西洋，而后者只有大西洋而已。苦力贩运的最大中心有在香港以北约二百英里的厦门，和距香港二十五英里珠江口上葡萄牙旧镇澳门。在澳门建有巴拉坑（猪仔馆），苦力贩子就住在那

里，他们同海盗和别的人设下圈套，可能时用谎言，必要时就用暴力掳掠苦力。甘言许诺不知讲了多少，以诱骗这些穷苦、挨饿的老百姓，可是这些都是不算数的。大量的人受了骗，然后是被迫进了巴拉坑，被禁闭起来，无法向朋友们或地方官通风报信，有的人则是夜间在船上睡着时被抓走，或者在田间、园圃安静地工作时，或从事其它卑贱职业时被抓走，手脚都被绑着，匆匆送往巴拉坑，一直禁闭到船来了，在夜间，或白天，偷偷摸摸地运上船去，不管他们怎样要求和抗议，更不顾他们微弱的抵抗。”

1859年12月14日从香港发来寄给纽约州《纽瓦克使者报》的一封信提到最近苦力贸易的报告，他说：

“本月8日，此间官方释放150名苦力。他们是在一只澳门渡船上查到的，准备开往澳门卖给苦力船的。他们是从北边一个口岸运来的，立了约到澳门作工的。最近谭少校(Major Tan)包围了黄埔的奴隶墩船，整个奴隶集团全部获得释放。不久以后，就在当地，有十五名与偷贩民人为奴有关的〔苦力〕掳客被捕获，枭首示众，以儆效尤。这种贸易已达到声名狼藉的程度，当局看到禁止这种贸易的重要性，这是一件令人高兴的事。”

下面是从1860年3月24日的报纸上摘下来的一篇关于最近一次苦力船悲剧的叙述。现在挪威号从事这类航行受到如此可怕的阻挠，可能并不是第一次。1858年4月10日，列卫廉致美国国务院的公文中，说到：“一只重式千吨的大船挪威号，在纽约专为从事苦力贸易而装备就绪，在我的2月18日通知发出不久，到达了香港”。列卫廉表示相信，由于〔通知提出的〕罚款警告和该船有关方面陷于金钱上的困境，在当时，阻止了它打算经营的航行。

“可怕的海上苦力哗变——三十名被枪杀，九十名以上受伤——我们得感谢“商船新闻”给我们提供下面的消息：〔美国船〕挪威号（港籍：纽约，船长：梅吉）最近从澳门开往哈瓦那的航行途

中，在开航不久，发生了一场极为严重的哗变事件，造成对船员、旅客和水手的不幸。挪威号于11月26日从澳门启航，船上装有一千名苦力。出海走了五天，在下午六时左右，当时船长在下面，一场苦力哗变爆发了，在两个地方放火烧船，并拚命冲开舱口。一位船员，波士顿人史汀生先生，在甲板上负责，还有看守苦力的人（除了一名掌舵人以外），正在船桅上面张帆，史汀生先生冲向舱口，这场斗争就开始了。船桅上的水手们，想抓住小艇，离开大船，这时船上的医生，一位英国绅士，掏出了手枪，并威胁说，他要枪杀先下手抓小船的人。

“于是水手们集合起来去协助船员，接着就是一场战斗，从下午六时一直到第二天早晨天亮。三十名苦力被枪杀，九十名以上的苦力受伤，哗变才镇压下来。于是船长限苦力们在一小时内把他们拥有的武器交出来；如果不交，他就砍断船桅，把船烧了，把小船和食物拿走，让他们听天由命。哗变者很快就屈服了。

“梅吉船长同他的妻子和两个女孩一起，还有一名女乘客和小孩们，在当天晚间，这位女乘客吓死了，第二天早上孩子们也死了。”（译者按：此段关于挪威号事件的叙述与 B. Lubbock, *Coolie Ships & Old Sailors* 一书中所述颇有出入，请参阅。）

最近公布的下面这份表报是一位与纽约商会有关系人士提供的，据信，这是一份对古巴一个口岸实际输入苦力的一个概数：

“过去八年中，从中国运往古巴一地的苦力在五万名以上。根据可靠材料，下面列出装运亚洲殖民者〔即中国苦力〕至古巴岛的船只，从1847年第一次输入开始至1859年9月16日止，表示苦力从何处装运，每次航程时间，装运人数，至上岸时为止的死亡数。

下面是一份简表：

从中国到古巴船只和移民统计

中 国 苦 力

年 份	船 只 数	船舶吨数	装船人数	起岸人数	死亡人数
1847	2	879	612	571	41
1853	15	8,340	5,150	4,307	813
1854	4	2,375	1,750	1,711	39
1855	6	6,544	3,130	2,985	145
1856	15	10,567	6,152	4,968	1,184
1857	28	18,310	10,116	8,547	1,509
1858	33	32,800	16,413	13,385	3,029
1859	13	10,283	6,799	6,027	772
总 计	116	90,316	50,123	42,501	7,622

“上列装船总数不包括最近在古巴上岸的一批 757 人,因此其总数应增加为 50,880; 死亡数应增加 220 人。因此这段时期的死亡总数应为 7,842 人(译者按: 平均死亡率为 15.41%)。这是一项可怕的纪录,对苦力贩运的惨无人道,提供了充足的证据。这并不足以表明这一悲惨的贸易的全貌。成千上万在从中国到外国口岸的海途之间丧失了性命的苦力,他们的死亡数并没有纪录下来。

“根据上表,1856 这一年死亡的百分率为 19.24%(接近五分之一),1857 年为 15.50%; 1858 年为 18.45%; 1859 年为 11.35%。

“这个表所列数字不包括去年秋天〔美国苦力船〕花坛号的惨祸在内。”

在古巴,怎样对待苦力奴隶,当然以雇主的品格为转移,但是,名义上劳役的年限是五年或八年,第一个年限期满还活着的占什么比例,我们无法知道。没有人设想有任何苦力返回家乡; 第一个年限届满还活着的人,如果主人认为他们还有用,要把他们留下,苦力本人是无能为力的,而对于身体折磨得过于虚弱,不能作

工的人，他们就不负责供养了。

在这里，亚洲苦力比非洲奴隶更加无告。奴隶是被人当作他的财产而享有所有权的。照料他的奴隶的健康，增进他的体力，对一个奴隶所有者是有利的。法律规定〔奴隶〕生病和年老，〔奴隶主〕有养活他的义务。种植园主购买的是一个苦力在规定时期内的劳役，他所关心的是这段时期内向苦力榨取最大限度的劳动。在这个期限的终了，如果还需要他的劳动，想要违抗主人的意愿，是无路可逃的；如果不需要他的劳动了，法律并没有供养，或强迫主人收留，养活无用苦力的规定。

1859年12月7日，这时本届国会已经开始了，有一位旅行家访问了古巴，在几个星期之内，他的关于在古巴所见所闻的叙述，就已经发表了。这篇叙述使我们对苦力在古巴的生活状况有所了解。他写道：

“但是萦绕于我的脑海，至死都忘不了的最令人难受的事物，是苦力们的神色，在我看来，似乎人类的不幸遭遇，不可能沉沦得更深了。他们的命运比奴隶坏得多。可怜的中国人，被诱骗离开祖国，同我们听见过的一样，答应他们去做八年工，可以免费坐船去古巴，管吃管穿，每月还有四块钱。因此，做完八年，他们就有三百八十四块钱了。这对贫穷的中国佬，要算很大一笔钱了，对他们说来，一天用一分钱就是一笔很可观的资财。成千上万的人被诱骗上船了；大概一个也没有回国。他们到达古巴时，就被出卖了。卖价大约四百元。在八年当中，如果他们的主人把他们折磨够了，因而死去了，他当然什么钱也不给。如果没有把他们折磨死，就把他们送往一些遥远的种植园，或者把他们转卖，〔新主人〕还要他们做八年工。他们愚昧无知，品质低劣，毫无权势。没有任何人为他们伸冤，他们的命运是注定了的。我不知道罪恶之城梭多姆的罪恶是些什么，可是有把握说，这种罪恶〔指虐待苦力〕是无出其

右的”。……

“在路上，看到一批几百名这样可怜的苦力，在烈日下劳动，我请求赶车的从他们当中走过。这样一种悲惨景象，以前我从未见过，也没有想到过。他们几乎全都是上身裸露着。每个人身上都非常肮脏，他们的容貌，极为落魄、低贱，而且毫无笑容。几名监工，手里拿着软鞭子，站在树荫底下，监视着他们，指挥他们干活。但是，据说，用鞭子抽打他们，是不安全的。”……

这些情况是阿波特（Abbott）先生记录下来的，他在他的著作的一篇简短的序言中说，他留神察看和听闻，把“所见、所闻及所思”全都记下来了。他相信，会引起公众的注意。

如果我们不知道苦力贩运在中国开始时的残暴和卑鄙的罪恶，也许会希望他的叙述是过于夸大了。这一〔罪恶〕的开端预示着它的不可避免的结局。

本委员会奉命调查以法律禁止所有美国船只从事苦力贸易，或运送所谓徒工去西印度群岛及世界其他地方是否适当。委员们认为，作出此项立法属国会的权力范围，现在时机已完全成熟，人们明显地要求作出此项立法。因此本委员会将附送的议案上报。

布莱克

第48号文件 劳崇光致华若翰照会

咸丰十年正月二十七日（1860年7月18日）

大清头品顶戴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都御史两广总督部堂劳，为照会事：照得近年以来粤东拐骗良民，私卖出洋之风，日渐增盛，推所由来，实缘内地匪徒，因外国商民以银钱囑伊代为招募工人，遂起贪利之心，各处设计哄诱，拐卖出洋，所得外国银钱，全行肥己。愚民无知堕其奸计，致使骨肉分离，伤心惨目，不可不严厉行禁绝，以除大害。前次贵大臣来省，面称：“深悉此等匪徒，为害地方，被其拐

卖出洋者，不下数千百人，亦有愿同本部堂设法杜绝”之语，实深钦佩。查设谋拐骗，强卖出洋，与情愿前往外国操作获利者，大有不同。其自愿出洋者，应听其便；其并非情愿，被人强行拐卖者，为害莫甚于此，亟应严禁，以尽保护良民之职。其最要者，凡有自愿出洋之人，必须在中国地方官前当面声明，由地方官将合同逐句讲解给听，如实系情愿受雇，方准定期下船；断不许各外国将未经地方官讯明之人，私收下船，以致各匪徒得行拐骗之计。即如本部堂上年十月间札行贵国裨领事官：“不准本国船只在黄埔河面设墩收买。华民必须先由省城地方讯明情愿，方准下船”等因，亦即此意。现在广州港口已经设定招工章程，谅来拐骗之风，可以杜绝。惟本部堂所属，潮州府、汕头、妈屿一带地方，查得内地拐匪甚多，诱骗良民，私行贩卖。亦有外国船只，接受被拐华民，私运出洋之事。现在潮州已经开港贸易，所有税饷，已派税务司在彼帮同办理。至于招工之事，现已酌议章程，自应统归税务司一并经理遵照。省城设立招工公所，不准仍前在船上接受华民，以及在岸上私开窑馆，庶可杜绝内地拐匪之迹。现在李总税务司拟于二月初一、二日亲往潮州，正可乘机开办，除嘱李总税务司妥筹一切外，兹将章程十二条照送，想贵大臣素敦友谊，亦必愿协同办理。请即转饬潮州贵国领事官，并商民人等，一体遵照会办，以绝匪徒拐骗之风，保护良民生命，实为公便。为此照会，顺候时祉，须至照会者。〔英文译文，到此为止。〕

计粘抄现议外国招工章程十二条共一纸。〔按英文译文未附章程〕

右照会大亚美理驾合众国钦命驻扎中华便宜行事全权大臣华。

现设外国招工章程十二条，开列于后：

〔译者按：见本辑第44号文件，兹从略。〕

二、中国移民

第 49 号文件 伯驾致〔美国国务卿〕韦柏斯特公文第 24 号(摘要)

1852 年 1 月 27 日于广州美国使馆

阁下:

我将尽力设法,由下班邮船送给阁下关于去加利福尼亚的中国移民的一些统计。

那些在金山发了点财、回到中国的人所作的引人入胜的报告,似乎给了移民浪潮一个新的推动。估计截至 2 月 21 日为止的十二个月中间运往旧金山的中国人不下五千名。

.....

彼得·伯驾

第 50 号文件 中国公文第 7 号: 伯驾致美国驻港副领事安松函

1852 年 1 月 28 日于广州美国使馆

迺启者:

布什先生提出,请阁下给本使馆提供去年和今年前往加利福尼亚的中国移民的若干统计,这是阁下能够办到的。这事日益令人关注,如果阁下能在便中寄给我这类情报,我将非常感激。

.....

彼得·伯驾

第 51 号文件 公文第 23 号: 安松复伯驾函

1852 年 3 月 25 日于香港美国领事馆

阁下:

关于来函询及从本港至旧金山的中国移民的总数一节, 谨复于次: 从 1851 年 1 月 1 日起, 至 1852 年 1 月 1 日止, [前往旧金山的] 中国移民为 7,785 人, 从 1852 年 1 月 1 日至本日止, 前往该地人数为 6,343 人。这些数字是我从本港港务长的记录抄来的, 因此是正确、可靠的。

这位官员(港务长)正好刚为广东巡抚准备了这个报告。我毫不怀疑今年出国的中国人数目一定很大, 因为旧金山传来关于金矿获利的消息以及回国华人的报告都非常有利。

巫术号将于明日离港, 载去旅客 380 人。

(美驻港)副领事亨利·安松

注: 上开数字系不分船舶国籍, 从香港开出船只载人总数。

第 52 号文件 伯驾致美国国务卿韦柏斯特[公文第 27 号]

1852 年 3 月 27 日于广州美国使馆

阁下:

据我国驻香港领事安松报称(第 8 号): 自 1851 年 1 月 1 日以来移往加利福尼亚的华人不下一万四千名, 其中从 1852 年 1 月 1 日以后移去的约占半数。从事此项运输的船只已有五十至六十只商船, 而来年移民高潮大有涌向美国之势, 因此事与中、美两国有关, 对未来展望, 构成一新的因素。

眼下, 对美国来说, 正是两国间开展汽轮交通的时刻, 这个问题已是人所共知的了。现在每名中国旅客的船票为五十元, 最近

结关开往旧金山的一只船共收船票一万八千元；即将启航的另一只船共收一万九千元（仅船票一项）。

一只汽轮，因航程比较迅速、安全，每张船票可能收取七十五元至一百元；假定它载运三百五十名中国人，按此票价可收二万六千元。欧洲籍的乘客将付出更大的数目，再加上装运货物、金银或商品，在政府的适当协助下，将使这一〔航运〕事业立即成为切实可行的、必然有利可图的、在商业上和政治上都非常重要的事业。

就中国而言，去加利福尼亚的人大多数盼望三年后返回中国，而已经回国的华人，对于人权，甚至人类的生存都获得了新的概念。这种影响加上在中国正在开始成熟的、本来就有的共和思想，由于公认的、摆脱暴政的思想规律，必然不可避免地对满洲王朝产生重大后果。可是这一新因素的性质，事实上还有赖于在他们定居黄金之国，（更有价值的是自由之邦）的期间，对这些移民所施加的影响。这个（不言自明的）问题很值得博爱主义者和政治家们加以严肃考虑。

伯驾

第 53 号文件 美国驻香港副领事安松致国务卿韦柏斯特
〔香港公文第 48 号〕

1852 年 7 月 20 日于香港美国领事馆

阁下：

.....

离港赴旧金山的中国移民人数，从 1 月 1 日至 7 月 1 日为 15,275 人。由于加利福尼亚总督咨文内载有反对中国移民之说，由于我从私人方面听说对到达旧金山的华人征收的税款增加，现在他们〔移民们〕都有些害怕。可是，如果这些限制取消了，并保证对华人同过去一样给予种种保障，我看，大量华人移往该地将无可

阻挡。

.....

安松

第 54 号文件 通 告

〔附件甲——摘要〕

1853 年 3 月 3 日于澳门

(内容与第 1 号文件同)

第 55 号文件

(内容与第 2 号文件同)

第 56 号文件

(内容与第 3 号文件相同)

第 57 号文件 美国驻厦门领事布拉德莱致美国驻华特使 马沙利函

1853 年 3 月 25 日于厦门美国领事馆

阁下:

厦门美国领事馆于 1849 年建立,我所能获得的进入厦门(并在厦门结关)的美国船只的可靠记载,只是从 1846 年开始。……

最近三、四年来,从厦门出国的中国船向外移民甚为活跃。移民们被运往古巴、悉尼、〔圭亚那的〕德麦拉拉、卡亚俄和檀香山。

本省人民一般都非常安静、勤奋,与广州及其近郊的人似乎大不相同。他们还富有事业心,并愿意移居国外,因此,直至最近,获得所需的〔移民〕人数,毫无困难。

本省的移民,从 1847 年起是从厦门装船的。近来,在某种程

度上,改在广东省东北部获得移民,并在南澳岛附近的某处,即汕头装船运出。移民们都订有按每月工资三、四元劳动五年至八年的契约。

从 1847 年开始,每年装船运出移民数字如下:

		运 出 人 数	每 年 运 出 人 数
1847	运往哈瓦那		<u>640</u>
1848	" 悉 尼		<u>120</u>
1849	" "		<u>150</u>
1850	" "		<u>406</u>
1851	" "	1,478	
1851	" 檀香山	199	<u>1,677</u>
1852	" 哈瓦那	2,442	
1852	" 悉 尼	1,077	
1852	" 檀香山	101	
1852	" 卡亚俄	404	
1852	" 德麦拉拉	1,257	
1852	" 加利福尼亚	410	5,691
1853	" 哈瓦那	2,123	
1853	" 悉 尼	254	
1853	" 卡亚俄	500	
1853	" 德麦拉拉	320	3,197
总 计			11,881

运往哈瓦那的移民交给维洛尔多·瓦德洛普公司(Villoldo Wardrop & Co.)及唐·克拉麦尔、B.佩雷达公司(Don Clamul B.Pereda),这两家公司是西班牙政府的招工代理人。

运往上述其它各地的移民是交给谁的,我无从获悉。

随函附列从厦门和在汕头启航的移民船只数,包括船籍、开往目的地及每只船上所载移民人数,还有

2. 通常使用的契约抄件:

.....

从 1847 年到 1853 年运往哈瓦那的契约劳工移民

年 月	船 籍	船 名	人 数	出 口 港
1847年 1 月	西班牙	奥格南多号	220	厦 门
3 月	英 国	阿及尔公爵号	420	"
1852年 8 月	"	英国主权号	313	"
9 月	"	巴拿马号	349	"
10 月	"	吉特鲁德号	350	"
"	"	布连海姆号	453	"
11 月	"	印钦南号	355	南 澳
12 月	"	阿麦斯特夫人号	275	厦 门
"	"	汤姆·格列沙姆爵士号	347	南 澳
1853年 1 月	西班牙	恩尤查的印度人号	350	"
"	英 国	哥仑布号	300	厦 门
2 月	西班牙	圣安德烈号	383	南 澳
"	"	贝拉·加列加号	390	"
3 月	英 国	麦地那号	450	"
"	"	沙普霍号	250	厦 门

1848 年至 1853 年运往悉尼的契约劳工移民

年 月	船 籍	船 名	人 数	出 口 港
1848年 7 月	英 国	尼姆罗德号	120	厦 门
1849年 11 月	"	卡捷特号	150	"
1850年 3 月	"	加杰尔号	134	"
11 月	"	罗克斯堡公爵号	272	"
1851年 8 月	"	"	240	"
9 月	"	恒河号	224	"
1851年 "	"	阿拉伯号	196	"
10 月	"	波尔马将军号	335	"
11 月	"	政治家号	180	"
12 月	"	亚美森号	303	"
1852年 1 月	"	艾林诺·兰开斯特号	340	"
"	"	斯巴丹号	250	"
11 月	"	艾林诺·兰开斯特号	260	南 澳
"	"	皇家·萨克逊号	327	厦 门
1853年 1 月	"	斯巴丹号	354	"

1852—1853 年运往秘鲁的契约劳工移民

年 月	船 籍	船 名	人 数	出 口 港
1852年 7 月	秘 鲁	女皇号	404	厦 门
1853年 3 月	英 国	尼泊尔号	500	南 澳

1851—1853 年运往檀香山的契约劳工移民

年 月	船 籍	船 名	人 数	出 口 港
1851年 11 月	英 国	赛迪斯号	199	厦 门
1852年 11 月	"	赛迪斯号	101	"

1852—1853 年运往英属西印度的契约劳工移民

年 月	船 籍	船 名	人 数	出 口 港
1852年 7 月	英 国	额尔金爵士号	155	厦 门
9 月	"	格连坦纳号	305	"
11 月	"	三缪·波丁顿号	352	"
12 月	"	澳大利亚号	445	南 澳
1853年 3 月	"	英娜拉·哈斯丁号	320	"

1852—1853 年运往加利福尼亚的契约劳工移民

年 月	船 籍	船 名	人 数	出 口 港
1852年 3 月	美 国	罗伯特·包尼号	410	厦 门

1853 年 3 月于厦门(填报)

通常使用的契约格式

×年×月×日以中国民人××为一方(甲方),以新南威尔士人××为另一方(乙方)签订〔招工〕规约如下:

双方议定:甲方同意,自甲方到达〔新南威尔士〕之日起在新南威尔士为乙方及管理甲方之人服役,担任牧羊、农田及一般仆役和劳工之劳动,以五年为期,并服从乙方之合法命令及管理甲方人员的命令。乙方同意每月付给甲方〔工资〕若干,其数按银元或英镑付给(按四先令合银币一元)。每周按下述定量配给食物:

面粉八磅或大米十磅,任其选择,肉食九磅、茶叶二盎司。

第 58 号文件 麦莲致美国国务卿马西函(副本)

1854 年 3 月 20 日于香港

阁下:

.....

从中国去加利福尼亚的移民有增无已。本年年初,在此岛(香港)候船去旧金山者已达八百人,现已运走。在广州,旅客经纪已约定大量移民,将在本年不同时期运往(加州),我被告知,这个数目不下一万名,而且今年年内还将大大增加。唯一障碍是无法找到船只以运送这些愿去美国的人。所有能够找到的旧船都以巨大代价买下来,以履行现有的旅客运输合同。在某种程度上,澳大利亚分去一些到加利福尼亚的中国移民,但是,从 1851 年这种移民开始以来,往后一目的地(加州)的人数要多得多。

麦莲

第 59 号文件 伯驾致美船猎犬号船长艾姆斯·佩克
函

1855 年 3 月 21 日于澳门美国使馆

阁下：

关于租船契约，当事人今天提出要我表示意见，我必须说明：

第一，考虑到从一个外国港口装运旅客到另一外国港口，即从澳门到哈瓦那，或从一个葡萄牙港口到一个西班牙港口，而船只和船舶所有者都是美国籍，是悬挂着美国国旗航行的，因此应当服从于美国的法律。

第二，这一点租船人明显地了解：他在纽约，向美国验船师提出申请，使船舶得到检验，并根据美国法律决定该船能够载运的旅客人数。

第三，根据租船契约，阁下要服从租船人的命令，只要不损害船舶所有者的利益；但是，如果你按照西班牙的法律，决定你装载旅客人数，而一旦遇到紧急情况或其他原因（虽然不一定发生，但有可能性），你将被迫开进美国的港口，根据 1848 年美国旅客法案第八款，这船将被没收，而阁下要被判罚款和监禁。

这个意见是经过在这方面有经验的美国海军军官们核实的，我曾同他们会商过。

伯驾、

第 60 号文件 香港美国副领事罗伯特致美国国务卿加斯
函

1858 年 11 月 13 日于香港美国领事馆

阁下：

随函附奉 1858 年 8 月 7 日香港政府公报一件，内载截至

1858年6月20日止半年来前往加利福尼亚和澳大利亚的中国旅客以及运往哈瓦那的中国苦力出口情况的报告。去哈瓦那的苦力贸易主要是在澳门进行的,以逃避这个殖民地(香港)的法律限制。前往加利福尼亚和澳大利亚金矿区的“受尊敬”的中国人,每年约有三万人,其中有很多人返回〔中国〕,因此,美国船只的客运收入获利甚丰。

附件:1858年8月7日香港政府公报(关于移民出洋统计)

罗伯特

《香港政府公报》1858年8月7日第四卷,第168期

政府通告:

奉令将截至1858年6月30日止,半年来经本港移民局官员结关的客船补充报告公布周知。

代理殖民秘书布里吉斯 1858年8月5日,香港殖民局

截至1858年6月30日止半年来在本港结关的客船一览表

号 数	结关日期	船名	吨位	船籍	船长	开往何处	法定 装 载 成 人 数	实装人数	
								男	女
1	1月1日	约瑟夫·皮波地	1,196	波士顿	爱德华·威斯顿	旧金山	421	356	63
2	1月2日	埃连诺	426	哥登堡	C.F.阿姆弗莱	墨尔本	50	45	
3	1月20日	塔斯曼尼亚	1,190	格拉斯哥	詹姆斯·诺迪	哈瓦那	430	367	
4	1月23日	阿加曼隆	974	伦敦	罗伯特·汤卜生	悉尼	453	433	
5	1月30日	大林	1,095	波士顿	罗伯特·西蒙生	旧金山	278	278	
6	2月9日	巴拿马	1,140	纽约	威廉·波特·凯恩	悉尼 墨尔本	496	496	
7	2月10日	阿比西尼亚人	1,072	伦敦	理查·H. 路易斯	悉尼	450	450	
8	3月6日	盖勒特	643	不来梅	赫曼·H. 威基	旧金山	302	244	25
9	3月12日	马斯迪夫	1,030	纽约	威廉 C. 约翰逊	悉尼	447	447	

续表

号 数	结关日期	船 名	吨位	船 籍	船 长	开往何处	法定 装 载 人 数	实装人数	
								男	女
10	3月17日	欧兴齐夫	1,026	利物浦	威廉·布朗	悉尼 墨尔本	514	514	
11	3月19日	白燕	1,190	波士顿	英格索尔	旧金山	335	300	26
12	3月26日	诺伍德	849	伦敦	F.不里斯托	悉尼	440	438	
13	3月29日	奥洛拉	1,306	撒冷	W.H.克劳夫	悉尼	530	525	
14	3月31日	罗伯特·帕 生扎	439	伦敦	爱德华·沙尔	旧金山	371	260	10
15	4月7日	比特里斯	837	波士顿	G.L.罗杰斯	悉尼	403	377	
16	4月9日	威廉	703	伦敦	J.G.米尔顿	悉尼 墨尔本	359	356	
17	4月9日	加勒比	874	伦敦	约翰·温彻斯特	旧金山	380	380	
18	4月10日	泰因茅斯	1,228	伦敦	约翰·韦克	悉尼	696	696	
19	4月15日	约翰逊·斐 迪南	717	鹿特丹	G.E.路德韦克	悉尼	371	371	
20	4月19日	蒙莱斯福	1,288	利物浦	R.柯尼·舍斯 特	旧金山	573	568	5
21	4月19日	瓦里斯顿爵 士	1,144	格林诺克	W.洛克	悉尼 墨尔本	562	562	
22	4月21日	福摩萨	701	波尔多	H.杜兰	"	478	473	
23	4月22日	乔治·肯达	897	利物浦	菲利普·法莱	"	343	343	
24	4月23日	尼昂尼德	697	伦敦	J.H.C.安德烈	旧金山	293	293	
25	4月27日	波士顿之光	1,164	波士顿	E.克劳韦尔	"	377	377	
26	4月29日	三缪·亨得 莱克	611	鹿特丹	A.G.邦顿	"	305	254	8
27	4月30日	卡恩泰因	944	利物浦	W.G.斯巴克	"	474	419	
28	5月17日	军舰鸟	805	费城	P.C.科卜	"	337	244	
29	5月18日	毛里求斯	2,134	格拉斯哥	唐纳·克鲁克山 克	哈瓦那	945	741	
30	5月22日	安娜朗格	983	不来梅	J.D.拉善	悉尼 墨尔本	950	441	
31	5月26日	挪威	2,075	纽约	H.B.麦吉尔	悉尼	1,230	1,230	
32	5月27日	大气	1,500	纽约	W.H.隆特	旧金山	509	460	
33	6月21日	约瑟·西弗	629	伦敦	R.菲利普	"	325	151	49
34	6月24日	斯柯迪亚	1,021	格林诺克	约翰·贝尔	哈瓦那	554	554	
35	6月24日	圣保罗	669	哈弗尔	D.H.皮纳德	悉尼	327	316	

续表

号	结关日期	船名	吨位	船籍	船长	开往何处	法定 载 成人 数	实装人数	
								男	女
36	6月24日	圣诞老人	1,256	波上顿	巴莱·浮士德	旧金山	51	50	
37	6月27日	希比	591	鹿特丹	A.H.基尔	悉尼 墨尔本	234	230	

成人男 15,143 女 186

成人旅客总共 15,329 人

代理殖民官员A.L.英格利斯签字

三、古巴与苦力贸易

第 61 号文件 1854 年 3 月 22 日西班牙政府钦定殖民法令

(内容与第 20 号文件的附件同)

第 62 号文件 美国驻哈瓦那代理领事罗伯逊致国务卿马西函〔第 198 号〕

1855 年 4 月 14 日于哈瓦那美国领事馆

阁下:

近来有一只英国大船运了四百名中国移民抵达这里,在过去我致阁下的公函中把这事漏报了。这〔四百人〕是已经签订契约、行将到达的七千至八千移民中的第一批。我被告知,另外还签订了一些契约,而且由于〔苦力〕价格已从 120 元涨到 170 元,而且移民一到,就全被收买,很可能要输入很大的数目。已经运到的移民中,有一些海盗,已经当犯人处理,并卖给包工头;我对这一情况有确实的了解。

今天早上,我得到消息,从非洲运到一批黑人“货物”,在巴希亚·洪达登岸。

罗伯逊

第 63 号文件 罗伯逊致马西函〔第 205 号〕

1855 年 6 月 3 日于哈瓦那美国领事馆

阁下:

阁下从本市的报刊中可以看到,另一只运来七百名亚洲人的

英国大船，已于上星期到达。同时还有两小批“货物”（尤卡坦人，即檀香山土著）也进港了。这是一家很有体面的商行同山达·安那签定的运来一万名〔苦力〕的第二起契约运到的第一批。

据报导，此间传来消息，波佐·杜尔斯伯爵特里亚偕同多明哥·哥伊孔里亚，已到达伦敦，并得到废除奴隶制论者的盛大欢迎。如果属实，阁下当然要知道这个报告的某些情况。

运来的黑人，继续不断地在本岛（古巴）各个不同地点登岸。

罗伯逊

第 64 号文件 罗伯逊致马西函〔第 229 号〕

1855 年 7 月 23 日于哈瓦那美国领事馆

阁下：

.....

康乃狄格州斯托灵顿市的猎犬号船，船长阿茂·佩克，昨日从（中国）澳门到达本岛，运来一批中国劳工。船长向我报告〔运来〕人数为二百三十名，另外还有几批在航行途中。

罗伯逊

第 65 号文件 抗议书

1855 年 7 月 23 日，在这个最讲信实的哈瓦那市，本市商人佩雷达·马查多公司，我，本市的公证人，证明，（我认识他们），和见证人当面向我提出申诉：美籍船只猎犬号，船长佩克，昨日从澳门开抵本港，运来该公司托运的亚洲移民。由于该船长在澳门拒绝装载超过 230 名以上的移民，致原已准备装该船运出的 400 名移民未能如数装出。根据西班牙法律，该船能装载移民 470 名，此 400 名移民该船本来是能够装下的，而且根据租船契约，该船长理应接受装运。该公司向该船长一而再、再而三提出抗议，在法律许可的情

况下,还要提出多次控诉,要求该船长及船舶所有者赔偿因该船长拒绝装运 400 名移民而使该公司遭受的、不仅由于运费方面的差额,而且还有在中国为 400 名移民准备的过多口粮的一切损失,以及该公司可能因此遭受的其他一切损失;该公司同意,抗议者(即该公司)的代理人唐·维先特·乔治在澳门提出的抗议的各点。其内容如下:

“1855 年 3 月 30 日至 31 日在澳门,唐·维先特·乔治(我认识此人),向我(本地公证人)安东尼·佩雷拉·德·西尔菲洛,当面提出:715 吨的美籍船只猎犬号,船长佩克是詹姆斯·泰特或其代理人于去年(1854)9 月 16 日在纽约租下从事装货或载客等合法商业,航行世界各地,均在租船契约上载明,经 C. H. 马洛利和 H. 布雷东签字。该船曾受马迪亚·孟查卡多尔公司委托,从纽约运了一些货物至马尼拉。这些签约人又派该船承受抗议人的委托,装运运往哈瓦那的苦力;抗议人曾通知该船长佩克装运 400 名中国佬,尽管西班牙关于运送移民的法律准许它装运 470 名(按该船吨位计算,每一吨半容旅客一名)。而佩克船长决定只装运 219 名,加上厨师和管事 11 名,由于这一专断的决定,对移民公司和抗议人的委托者带来极为严重的损失和混乱,因为移民人数上的差异,关系到备办食物、饮水、烧柴的花费以及准备上船的 400 名移民的宿处等方面的开销。他向佩克船长提出抗议,要他对由于他拒绝装运而造成对殖民公司的损失负责,对抗议人的委托者负责;关于他向我所说和所抗议的各条,证明人是“弗兰西斯科·安东尼·佩雷拉·西尔菲洛。”

他们的上述证件,已于今日上午九时左右提交给我和本地证明人唐·裘里安·龙纳、唐·若西·德·卜拉多及唐·佩德洛·加西亚。

抗议人:佩雷达·马查多公司 尤金尼奥·邦顿

第 66 号文件 罗伯逊致马西函〔第 232 号〕

1855 年 7 月 27 日于哈瓦那美国领事馆

我在本月 23 日的第 229 号公函的一份抄件中，曾向阁下报告：一只美国船猎犬号从中国澳门抵达此间，运交此地以佩雷达·马查多公司为代表的殖民公司 230 名中国人。……船长佩克为新乃狄格州人，于 1854 年 10 月 3 日充任该船船长。他说在驶向哈瓦那的航行途中，只有二名旅客丧命。托运人曾向该船长及船东提出抗议，因前者在澳门拒绝接受装运代理人准备装该船运出的 400 名中国佬，而只肯装运 230 名，他认为此数为按美国法律准许象猎犬号这样的船只所能装载的，虽然〔美国〕法律并未涉及从一个外国口岸运往另一外国口岸的旅客。附陈该抗议书的译文一份，以及代理驻华特使伯驾致佩克船长信件一份，这封信，毫无疑问对该船长拒绝接受超出他已装运的人数表示认可。佩克船长表示对于他被牵涉到这一贸易中从心眼里感到惭愧。并且说，据他在途中从乘客方面得知关于他们在国内是怎样被弄上船来的行为，以及在他们到达此地后，怎样被拍卖的方式，他不得不认定这一贸易和他所读到或听到的非洲奴隶贸易同样恶劣（即使不是更坏的话）。至于我，我向阁下保证，看到飘扬着我国国旗的船只从事这样一种贩运业务，我感到非常遗憾。我遗憾地向阁下报告，本月 24 日，另一只美国船云雀号，从中国汕头到达此间，运来佩雷达·马查多公司托运的 532 名中国人，航行途中病死 59 人。……我没有听到这只船同它的货主方面发生任何纠纷。我听说，还有另外几只船，其中有些是美国船，装载同样的货物（指苦力）很快即将到达本港。

罗伯逊

第 67 号文件 克拉兰顿致包令函(抄件)

1855 年 10 月 31 日于(英国)外交部

阁下:

奉上英国驻哈瓦那总领事报告抄件一份,请查阅。该文附有从 1847 年至今输入该地(哈瓦那)的中国劳工一览表以及对古巴种植园主虐待这些劳工的一些看法。

克拉兰顿

1855 年 8 月 7 日于哈瓦那英国领事馆

阁下:

谨附呈从 1847 年以来输入此地的中国劳工一览表一份,包括所乘船只名称,托运人,船舶吨数,每船运来人数。

这些劳工来此劳动,为期八年,因此 1847 年输入劳工的契约,已经过期了,但是,我却没有听说,他们当中有任何人曾申请遣送回中国;当然,其中很多人已经死了,所以,在那年到达此地的劳工现在还活着的还不到半数,而他们当中,多数人已上升到受到信任管领庄园的地位,我认为,一般说来,他们到此地来使他们地位得到改善,但是这种情况只限于第一批来到这里的那些中国人。现在,中国人太多了,得不到什么升迁了。而他们所受待遇与奴隶毫无差别,我认为他们现在和将来的处境,是特别悲惨的,至于以后继续进口的,情况也一样。

他们属种植园所有,其处境随着他们主人的品性而各不相同。有些庄园认为他们比非洲人好,而另一些庄园对他们却毫无赞扬。人们公认,他们在智力方面胜过黑人,但是在许多方面,他们却暴露了存心不良,蓄意报复的倾向。在不受惩罚的情况下,曾经采取在工场和蔗田里纵火的手段,或者采取他们可能考虑的其它手段。至今为止,把他们运进〔古巴〕,一直是一项有利可图的投

机买卖,因此,还会继续很长一段时间,但是,我怀疑,如果他们人数大大增加,他们智力上的优越性将引起政府方面的警惕,特别是要继续使他们服从他们主人所施加的严峻的统治,就不大可能了。这种严峻统治,同施加于同他们一起劳动的奴隶的统治没有什么区别。他们的知识和智慧方面的优越性将不可避免地传给非洲的劳工,而一旦发生有理由可以预料到的不满〔情绪〕,其后果将是极为严重的。

我了解到,用于招雇和运送这些苦力的费用,大约共需 185 元(每名)。而契约规定把他们运来的价格为(每名)170 元,另外补偿在中国启运前发给他们每人两套布衣的费用 12 元。

英国驻哈瓦那总领事克劳福(Crawford)

本文所附的一览表内,从下列各地运进哈瓦那的中国苦力数如下:

苦力数如下:		按年代分的人数:	
厦 门	3,954 名	1847 年	600 名
澳 门	1,249 名	1853 年	5,261 名
汕 头	2,508 名	1854 年	838 名
		1855 年	3,012 名
总 计	7,711 名	总 计	7,711 名

第 68 号文件 罗伯逊致马西函〔第 235 号〕

1855 年 8 月 6 日于哈瓦那美国领事馆

阁下:

本岛输入移民问题一天比一天更值得加以严重注意了。目前对中国人进行的投机活动似乎形成一种狂潮,从最近发展情况看来,带来巨额利润的这一贸易正在引起本城头等商业行号和最大的资本家的注意。中国人来得迅速,根据我得到的可靠情报,在某

些种植园里，这些劳工所受待遇甚至比黑奴还坏。可是，就目前说，中国人的进口并没有减少非洲黑人贸易，他们现正被大量进口，许多黑人被运到本城郊区，以一种公开方式出售。数量既然这么多，价格就大大降低了。

.....

最近运来一船中国人，全是中国海岸的海盗，毫无疑问，其中大多数品质恶劣。

罗伯逊

第 69 号文件

（同见第 67 号文件〔即克拉兰登致包令函〕）

第 70 号文件 罗伯逊致马西函〔第 244 号〕

1855 年 9 月 3 日于哈瓦那美国领事馆

阁下：

.....

据说，现已获悉，中国人在种植园里呆了一段时间，并学会〔当地〕语言后，发生了结社情事，引起黑人对他们的很大信任。早就听说，黑人说“中国人知道的事情多”，人们问他们为什么这么说，他们重复地回答说，“中国人知道的事情多；他们无所不知”。人们认为，这看起来虽然是小事，但是意味深长，引起很大不安。同时，人们认为现在没有什么东西可以停止这种贸易，因为任何人都可从事这种贸易，而且这种投机买卖诱力太大，无法加以抵制，不管对本岛有多大危害。我认识一位重要的资本家，他曾派出一位代理人去获致一万名中国人，我同他交谈时，问他是否认为，输入〔中国人〕对本岛有危险性，他回答说，“对，如果继续象现在这样大量输入，〔对本岛是有危险〕”。他使我相信，他已命令他的代理

人,到〔中国〕内地去招人,品类可能较好。但是,我不相信,他〔招来的人〕比已经进口的那些人会好多少。只要每〔贩运〕一名中国人能够提供 70 或 80 元的利润,这种劳工将大量运来,本岛的人看来并没有认识到这种危险。

.....

罗伯逊

第 71 号文件 罗伯逊致马西函〔第 279 号〕

1855 年 11 月 1 日于哈瓦那美国领事馆

阁下:

我有一段时间没有提到继续从非洲输入奴隶到本岛的情况了,因为,它在很大程度上,从其经常性看,已经引不起评论了。关于这种货品在本岛各地起岸的陆续不断的报告颇为突出。据对这种〔黑人〕贩运抱有很大兴趣的人估计,最近三个月来,起岸人数为五千名。现在,对于这种〔黑人〕贸易,似乎不受任何限制。我完全有理由相信,——就本岛而言,不论是西班牙政府,或者英国政府,都不再反对了——这种贸易的继续,显然将有增无已。除此以外,现有契约,预订明年运来的中国人估计有四万至五万名,将使本岛的劳动人手大为增加。未来将决定,这种情况对本岛是否有利。

罗伯逊

第 73 号文件 一位对非洲移民很感兴趣的人,为黑人奴隶贸易进行辩护(从略)

第 74 号文件 西班牙驻哈瓦那站海军总司令办公室致美国驻哈瓦那领事的通知(英译)

1856 年 3 月 30 日于哈瓦那

据本港船长(港务长)前日下午向我报告,装有亚洲移民(按指

中国苦力)的美国船海巫号,在本港西面四里格(League=旧长度,约为三英里)处搁浅。我当即命令汽轮高达尔·奎福和康格莱索号驶往救护。后者在一小时后找到了海巫号,前者曾等待该〔搁浅〕船的船长把轮船引航到出事地点。

我满意地通知阁下,上述汽轮,昨日下午,在完成任务后,已返回本港停泊。其中一只汽轮已把出事船只全部人员运回本港。由于当时气候恶劣,虽经多方努力,没有救出船身。

.....

致本港美国领事

曼纽尔·德·凯撒达 Manuel de Quesada

第 75 号文件 驻哈瓦那美国领事复哈瓦那〔西班牙〕海军司令致谢函(略)

第 76 号文件 罗伯逊致马西函〔第 34 号〕

1856 年 4 月 5 日于哈瓦那美国领事馆

阁下:

上月 28 日,一位名叫威廉·朗格的美国船长(该船为飞剪船海巫号,港籍纽约,登记 907 吨。为霍兰德·阿斯平瓦公司所有。)从陆路来到本市,他船上装有大约五百名苦力,于当天早上在哈瓦那港西面约十五至二十英里处的礁石上搁浅了。经过极大努力,他成功地找到一个登岸的地方,经过协助来到这里。朗格船长并未向我,而是向他的船东和该船苦力托运人提出请求。后者向官方打了报告,〔西班牙的〕海军少将立即派出了两艘战舰,苦力托运者本身也派了一只拖轮和两只驳船,到船只出事地点。船员、苦力和许多船舶附属物,都安全地运上岸了;据信,船身将被牺牲。兹奉上那位海军少将和我就此事往来信件的抄件〔请查阅〕。

这是最近几天内美国船运来的第二批中国佬;第一批,约 375

名，是由飞剪船旗鱼号（1,034吨，船长沃斯古），从香港运来的。在旗鱼号之后的两、三天，一只西班牙船又运来约二百名〔苦力〕。

海巫船员大多数还留在本港。

罗伯逊

第 77 号文件 罗伯逊致马西函〔第 44 号〕

1856 年 5 月 7 日于哈瓦那美国领事馆

阁下：

美国飞剪船波士顿的金鹰号，昨天从中国到达这里，运来苦力五百名以上；据报告，该船在航行途中有六十名〔苦力〕丧命。这船现在检疫港，因此我还没有见到船长。

.....

据我得到的通知，最近几个星期之内，本岛卸下的黑人在六千名以上。

罗伯逊

第 78 号文件 罗伯逊致马西函〔第 54 号〕

1856 年 6 月 16 日于哈瓦那美国领事馆

阁下：

.....

英国船希望号，前天下午从中国经过圣赫勒拿到达此间，运来中国人 452 名。

.....

罗伯逊

第 79 号文件 汤姆·萨凡奇致马西函

1856 年 7 月 16 日于哈瓦那美国领事馆

阁下：

.....

也许,除了美国船战鹰号(纽约籍,1067⁶³/₉₅ 吨,船长西蒙斯)从中国汕头,经过圣赫勒拿,运送苦力,到达这里以外,别无重要事情可以报告了。该船……船长西蒙斯报告:航程走了一百零八天;他在汕头装了610名苦力,在这里卸下564名,有46人丧命。他还对我说,他收到了美国驻华特使伯驾的通告,事在他的船已被租下以后,否则他将不致陷身于这种买卖,还说 he 对此感到厌弃,什么东西也不能引诱他下次再接受这一类的租船契约。

.....

汤姆·萨凡奇

第80号文件 陈列证件第1号:列卫廉致美国驻哈瓦那总领事函

1858年1月20日于香港美国驻华使馆

阁下:

我曾写信给国务卿,讨论中国与古巴之间苦力贩运问题,我遗憾地说,此项贩运已经大大增加了。最近就有两只船装了这种货物启航了:一只是凯特·库拍号,从澳门开出,一只是挑战号,从汕头开出。听说这两只船分别在安直(Anjier)和新加坡遇难,其中一只船的乘客哗变了。现在还有其他两只美国船正在装载运往哈瓦那的苦力,一只是花坛号,在澳门受载;一只是犹太浪人号,在上海受载。

极关重要的是,这两只船一到〔哈瓦那〕,阁下就要立即到船上去,并向国务院报告该两船情况和每只船实际卸下存活苦力人数。我毫不怀疑美国政府对于及早得到关于古巴这类人口的〔劳役〕年限、现在情况及其出售价格的情报是很高兴的。我已请求国务院对这种贸易及早采取行动。

列卫廉

第 81 号文件 列卫廉致加斯函(第 1 号)

1858 年 1 月 13 日于澳门美国驻华使馆

阁下:

关于美国船只受雇承运中国劳工(或苦力)前往古巴岛一事,要求阁下及早予以注意。附陈美国驻巴达维亚的代理领事和一只从事此项贸易的船只的船长的来信提到这件事,我将向阁下详细陈述如下。

上述附函提到〔美国苦力船〕凯特·库拍号(港籍:巴尔提摩),船长约翰·杰克逊,于 1857 年 10 月 14 日从澳门启航,开往哈瓦那,船上装有苦力 650 名。(该船登记吨位为 $1488\frac{75}{94}$ 吨)

该船受载启航后,接着就听说它在安直港遇难。该船船长报告出事原因是盖斯巴尔海峡附近的陆地使这些可怜的动物激动到这种程度,以致起而哗变。他们被赶下底舱,被关在那里。请记住这里大约距赤道以南三度。他们试图冲开舱门,并从底舱烧船;在五人被枪杀、若干人受伤,其他二十人被禁闭后,他们的抵抗才被镇压下去。这些犯人受到什么惩罚,我不知道;但是本公使馆风闻其中有些人被立即处死了。美国驻巴达维亚领事对该船提供了必要的支援,我想该船继续在航行中。随函附奉我同该领事的往来信件。

这是最近发生的一次事件,另一件(虽尚未完全证实)是从汕头装苦力运往哈瓦那的美国船挑战号。据此间可靠消息,该船因航行事故,开进了新加坡。船上发生了传染病,有很多旅客丧命。汕头,是厦门西南约一百英里的一个口岸,它是未经条约承认〔对外开放〕的,这是阁下知道的。那里进行着大量的鸦片贸易和苦力贸易,它似乎得到每一个参与这种贸易的人的默许;香港的报纸定期刊登汕头的船期表。

从事这种运输的船只，其共同的命运就是疾病、哗变和某种悲惨方式的死亡。而到达目的地的劳工人数虽然很多，但是只不过是遗留下来的余数。还必须记住，全部航程为时不下四个月，要经受寒冬炎夏、日晒夜露、风吹雨打。这些事件的发生，促使我以一种新的、痛苦的关注来对待这一贸易，并极力设法把这事连同一些早期的、有决定性的行动，一併立即提请总统注意。我的前任（指伯驾）已经以不同的方式这样做过。

1853年3月，马沙利对这个问题曾向国务院提出过详细报告，但它主要是讨论有关当时提出以自由的劳工向英属西印度群岛移民的问题，以及此事对美国南部各州可能产生的影响。他所提出的补救办法是：“如果总统要表示美国政府对这种移民的发展感到厌恶，他应当向美国领事发布命令，对于从中国装运苦力的任何领有美国执照、悬挂美国国旗的船只，一律拒绝结关（即拒不发给离港许可证）。”我承认，这个办法，似乎与〔美国〕法律不大相符，虽然我表示这个意见，也不太有把握。我不明白，现行国会法案明白规定要办理结关手续，这个办法如何行得通。1856年伯驾尝试了一种新的方法，即发布通告，谴责这种贸易是不人道的和非法的。我完全同意他所表达的〔对这种贸易〕认真的指责。伯驾的通告，虽然没有提出制裁和罚则，但在劝阻一位美国货主和一家商行不再继续经营这种贸易上，发生过良好的影响。

由于这些毫无实效的先例对我的启示，使我在采取行动上，感到拘束。我自认无权指示领事们，在地方当局提供了必要证书时，可以扣发离港许可证（即结关单）。在非法口岸汕头，没有领事，没有结关手续，无所谓法律。据说那里有一位西班牙领事代理人，是个美国人；他的特殊任务就是监督这种交易。

我对文告（通告）没有多大胃口，以这种方式发表的意见，不管多么强有力，希望它能阻止贸易商追求他有利可图的道路，我对此

毫无信心。我对怎样运用现行法律还拿不准，但经过全面考虑，我认为最好是试图用警告（不同于威胁）的办法，来阻止这一贸易，这个办法要由国内的政府加以实施。

1818年4月20日国会法案第四款规定：

“第四款：任何美国公民或居住在美国管辖范围以内的其他人等，自本法案通过之日起（及以后）如有从非洲各国或从任何其它外邦、外地或外国，或从海上，把黑人、黑白混种、或有色人种（这些人既非美国各州或领地的居民，也不是按美国各州或美国领地法律雇用的），装上任何船只、舢板或其它水上工具，为了拥有或出卖他们，或把这些人当作奴隶处理，或强迫他们劳动，或从中协助或唆使者，每一个触犯这一条款的人，经过正当的法律途径，经判决后将分别受罚并科以不超过五千元和不少于一千元的罚款，半数由美国政府支用，半数付给控诉和告发这种违法行为的人；此外，还将判处不超过七年、不少于三年的监禁；同时，如上所述，凡曾装载、接受和运送黑人、黑白混血或有色人的每一船只或船舶、舢板或其他水上艇只，其船上用具、衣服、家俱以及该船原有的、或在这次航行中装船的其他动产，均将被没收充公。半数归美国合众国政府，半数归告发人，而每一只这类船舶均将由享有正当司法权力的任何美国法院加以拘捕，依法制裁和判刑。

在决定应用这些法律——我深知它们是为防止另一种弊害而拟定的——只产生两个问题：一、中国苦力是否是与黑人或黑白混血有所区别的有色人；二、使他（苦力）同意出国并到古巴来，所根据的契约是不是强迫他服役或做苦工的卖身契？

1818年的法案中“有色人”一词是用来与黑人、黑白混血相区别的。1820年5月15日的法案“有色人”这个词被删去了。撇开中国人肤色较浅的问题，如果装上一批我们在香港街道上每天都遇到的黑种印度兵或者是一批南洋群岛的马来人或爪哇人，那就

不会有什么疑问了。他们显然是属于国会法案的范围以内的。单就这一点说，中国苦力，当然是有色人。

至于这些可怜的人注定要服役或作苦工的年限，还算是较小的问题。眼下我还不能向阁下提供一份他们被掠卖的契约；但我请阁下特别注意本文所附西班牙政府关于装运〔苦力〕的钦定条例。这个条例把“苦力”这个词和英文的“劳工”相等同，也可以叫做“进口的劳工”。它的含义不是“自由的短工”（Free day Laborer），“进口劳工”的另一同义语，即奴隶。他们是按一定年限的契约输入的。他们是可以转卖的，不顾他本人的意志，也没有返回本国的规定。到现在为止，没有一人回去。

这一切因素加在一起，使得有色人中国苦力在古巴任人出卖，并强迫他们服劳役。不管怎样，经过反复考虑，我认为我有权对有关方面，特别是船东和船长，提出警告，他们将受到法律的惩罚，以此来阻止这一可恶的交易。

本着这个观念，对于现正在本港等候装运一批苦力货物前往哈瓦那的花坛号和据说现正在上海装货的犹太浪人号，我曾指示领事向西班牙当局和该船船长们提出，据我判断，这种贩运是违反美国法律的。就泊在上海的〔美国〕船只而言，我可以进一步请中国官方出面干预，阻止船只结关离港。至于花坛号，该船长认为他是奉船东之命装运苦力的。好几个月以前，他曾装苦力货物去旧金山，我听说，在他到旧金山后，他才感到他卷入了这种贸易，分担船东经营这种贸易的耻辱。西班牙总领事对这个问题〔给我的〕答复，是断然加以拒绝。因为，每装走一名苦力，他要收取五元。我对此事进行干预已竭尽棉力。附上关于这个问题的往来信件，请查阅（附件 5a 至 5d）。

如上所述，我仅仅是从同美国法律的关系上来考虑这种〔苦力〕贸易的。没有疑问，这种贸易是完全违反中国法律的。为了证

明这一点，请阁下注意我的前任伯驾先生在 1856—57 年寄给国务院的本〔广东〕省地方当局发布的命令和布告。

随函附陈〔1856 年〕11 月 30 日上海道台重申海禁的布告抄件，内容同《北华捷报》12 月 12 日发表的一样（见附件 6）。附带说明一下，使这张布告写得生动的精神，从各方面说，是值得称赞的，应当得到布告所指的人的同情和合作。可是我担心，各种各样的非法交易的冷酷无情的势力如此猖獗，这个告示将不起作用。

如果我对国会法案的理解不能成立，而中国当局的禁令又得不到遵守，那末，我希望这个问题能及时引起总统和国会的注意。如果他们同意我对这种贸易的意见，那末，就应采取有效的立法措施。补救办法可以把 1818 年国会法案的适用范围加以扩大，明白规定适用于中国苦力；或者，如果认为应采取更为严峻的措施，对于这种贸易可以援用 1819 年 3 月 3 日国会法案的规定，使总统能下令缉拿海上载运苦力的船只，一经捕获，就把中国人送还本国。从事此项贸易的美国船只都是头等的飞剪船，必须在深水下锚，是不可能逃避巡逻船的。眼下泊在澳门海面的花坛号，就在明尼苏达号军舰的射程以内。该船将在此间装载其有生命的货物。我建议，由我国驻哈瓦那总领事，或另指派专员，奉命对此项贸易的统计以及中国劳工在古巴的情况进行调查，并提出报告。关于前者，特别是关于汕头的苦力贸易统计，至少美国的领事官员在这里无法获得准确的数字。

我提出这些建议是假定本国政府同意我把此项贸易视为一种有害的贸易。我已尽了我的职责，提请本国政府注意并表达了我自己的意见。

关于中国移民出洋的整个问题，因涉及太广，且过于使人眼花缭乱，现在还无从说起，而对于此间如此复杂和特殊的社会状况及其与这方面的各种关系，仅凭短短几个月的观察和回忆，所得出的

印象是没有多大价值的。

可是，我不得不说，这些印象，看来似乎同对这个问题曾长期注意并作过比较透彻研究的人所作的评判，有着同样大的价值。任何概括的说法都是不可靠的。在中国，两个人对任何一件事，都各有不同意见。证明或支持任何一种意见的一百条事例，会被相反情况的一百零一条证明事例所推翻。这种移民就是这样进行的：大批的饥民；卖妇鬻儿，以苟延生命；土地，即使没有竭尽全力精耕细作，至少是在法律许可个人积极经营的情况下，进行耕作的；农民的勤俭和令人惊叹的节约，使他们能如此简易地维持生活；外国对劳动力的迫切需要；一名中国的田间劳动者的代价（如果这些出洋移民所签的契约可以视为卖身契的话），还不及古巴或美国南部各州一名田间劳动者代价的五分之一。所有这些似乎可以看出人口的过多，和多余人口的转徙，是世界性的社会救济和福利的一种伟大措施。但是，我承认我还想不到这些遥远的、推论性的后果。我从根本上看到它（中国移民出洋）是破坏当地法律和无视条约义务的；在它进行的过程中，悲惨的遭遇、疾病和死亡，其结果，就其发展情况而言，是一种新的、非法的奴隶制，即对一个相距辽远、最为特出的种族实际上的奴役。正是从这个观点出发，它〔中国移民〕是对英属西印度的奴隶制度的一种不诚实的鼓励。

另一方面，如果在古巴，中国人被视为自由劳工，那末，我断定，另一问题定将引起阁下及总统的注意（据说，现在这个〔古巴〕岛上已有三万多名中国人，由于运费下跌和中国的政治动乱，给这一〔苦力〕贸易带来巨大推动力，中国人势将大量增加），即这股新的力量注入了西班牙殖民地正在衰亡中的〔奴隶〕制度，对美国总的利益会起多大的促进作用。此项贸易的特点之一，就是苦力移民没有女性伴随而来，其后果，要么他们同黑种人混合，这实际上就增加了奴隶人口；要么维持他的隔离生活，要么只有靠招募新来

的人补充，二者必居其一，而现在以后者最为可能。那末，我们可以看到，在遥远的过去，吕宋、爪哇和婆罗洲出现过的同样后果，即一个庞大的难以对付的人口聚合，对他们进行镇压，最终造成流血的大屠杀的残酷的仇恨，受害者当然是弱的一方。

1838 年荷兰政府禁止中国移民进入爪哇。他们现在把中国移民运往苏里南。吕宋殖民当局也这样办。这一贸易现已被古巴夺去。中国人口在东海（指东南亚）一带扩散，本来似乎是很自然的，但却因此受到阻碍，于是，把他们强迫运往西方（指西印度）的奴隶殖民地的活动就取而代之了。

关于古巴华人的实际情况，以及华人的出现可能带来的危害，我想提请阁下注意下列 1855 年英国总领事给外交部一份报告的摘要，我在本使馆发现了这份报告，是包令爵士送给伯驾先生的：

“这些劳工来时受雇八年，所以那些在 1847 年进口的契约已经过期了，但是我从未听说他们当中有任何人申请遣送回国的。毫无疑问，其中大多数已经死了，所以，那一年到古巴的人还活着的大约不到半数，这不到半数的人当中，很多人被提升到受到种植园信任的职位，我认为，一般说来他们到这儿来，生活条件得到改善，但是这种情况只限于最先到这里来的人。现在他们来得太多，得不到什么优惠了，由于他们所受待遇同奴隶相差无几，我认为现在和以后，就继续进入古巴的苦力而言，他们的地位是特别悲惨的。

“占有他们的种植园主对他们的看法，随其主子的品德而各异。有些种植园主认为他们比非洲人情况好，在另一些种植园，他们一点也不受重视。可是，人们承认，在智力方面他们比黑人优越，但在许多场合，他们暴露出一种恶意的、报仇的意向，并且为了报复对他们的惩罚，或者其他方面的虐待，曾在工厂和田间进行煽动。

“迄今为止，已经证明，他们〔苦力〕的输入是一项有利的投机买卖，因此，它很可能还要继续相当长的时间，但是，我怀疑，如果他们的人数大大增加，他们在智力上的优越性会引起他们向政府方面提出要求，甚至继续要他们服从他们的主人施加于他们的严酷的统治已不大可能，这种统治与强加于奴隶的统治毫无区别，他们就是同奴隶一块劳动的。

“他们在智力上的优越性，有些不可避免地要传给他们的非洲工友，如果发生了不满（这是有理由预料到的），其后果是非常严重的。

“我得知招雇和装运这些苦力的费用每人约为 85 元，而根据契约转卖苦力的价格约为 170 元，另有两套衣服的制装费 12 元，这是从中国起运前就付给每名苦力的。”

无论从人道和政策的任何方面看，我认为我有责任谴责这种贸易，并要求政府及早注意。如果美国船只从事这种贩运，应即加以制止。关于他们的同谋者，在哈瓦那可以找到最好的证据。

上海领事的回信，一俟收到，即当寄上。我想提起阁下注意，上海领事的缺空着。此间得知，麦菲先生不打算返职了。代理领事是个很年轻的人。请原谅我再一次表示我的最大要求：驻中国领事的空缺必须由精干人员填补。上海领事的空缺，特别重要。如果要我表示对于提名人选的资格的意见，毫无疑问，我认为最好是与贸易，甚至与传教事业都没有关系的一位头脑清醒的律师。这个职位的工资，从其日趋重要的社会地位看，应该使总统能够命令一位高级的有能力的人物充任。英国和法国的驻华使团效率都很高，而我国的使节则反是。

列卫廉

四、美国(苦力)船罗伯特·包恩号案件

第 82 号文件 罗伯特·包恩号船长布莱生同苦力陈瑞所
订契约格式(从略)

第 83 号文件 第 1 号 驻厦门美领小布莱德列致伯驾函
(第 51 号)

1852 年 4 月 22 日于厦门美国领事馆

我不得不向阁下报告,以赖斯里·布莱生为船长的美国船罗伯特·包恩号遭到悲惨的意外事件。该船于 3 月 21 日,星期日,离开本港(厦门),载有运往加州旧金山的 410 名中国苦力。据幸存的海员报告:3 月 30 日,星期二,〔船上〕中国苦力哗变,杀死了船长、大副和二副,和四名水手。其余水手爬上桅杆逃命。当他们爬上桅杆时,苦力们曾向他们开枪,不中;因当时风浪很大,船帆被刮到后面去了;苦力们无法驾驭这船,苦力们自己感到害怕,最后答应,如果船员们下来帮他们驾船,可以保全他们的性命。当船员们把船摆正以后,苦力们立即把他们捉住,并绑起来,只留下两名未绑,苦力中,有一人接替了船长的职务。命令船员把船开往台湾,给他们四天时间,完成这个任务,并威胁说,如果不能如期开到台湾,就要把他们全都杀掉。这些船员没有一个是航海家。他们以为,当时大约在台湾以东 300 英里,就按这个估计行船。后来,由于害怕船会被风吹翻,他们把船员都松了绑,只对他们加以严密的监视。他们于 4 月 2 日登岸,以为这里就是台湾了。船员们在靠岸时,有两、三个中国小伙子(他们一贯对船员们很友善)告诉船

员说,苦力们要在夜间杀害他们。但是在靠近上岸地点后,发现这个岛不是台湾。他们连夜移动船只。第二天早晨,看见北面一片陆地,以为这一定是台湾了,把船开往那里,一整天都在逆风行船;直到4月7日,星期三,才在该岛登岸。这时船在海岸附近触到礁石上了,他们发现,这个岛也不是台湾。这几天,苦力们一直在船上抢劫,并在这个岛上岸了。星期二,船员们看到苦力们打算杀害他们,他们放下了小长艇,准备必要时在晚上上艇。这个艇由两名船员负责。早晨这只小艇不见了,从此再也没有看到它。苦力们,除留下大约23人看管该船外,其余全都离船上岸;有9名船员偷偷跑到船上,解了船缆,把船开走,把船上21名中国人,作为罪犯捆起来。另外两人,被认为是无罪的,他们几次把要谋害他们的计划告知船员,救了他们的命。有一名水手被当作犯人扣留在岛上。运到厦门的这二十一名罪犯已交给了厦门海防负责人(同知)。给道台发出了照会,要求把他们关起来,直到我奉到驻广州的美国特使的命令。

“我曾就这个问题同本埠英国领事联系。他曾把英国军舰莲花号和该海军小分队的汽船塞米拉米号交给我使用,命令他们立即出海去拯救一名现被苦力们囚禁的美国公民,并尽可能多地抓到这一悲剧的参加者,使他们受到审判。

“苏利文领事先生主张我和几位幸存的船员随这两艘舰只前往执行这个任务。从厦门送快信到广州,需要10天时间。而从广州派船开到厦门,以便取得这次出征所必须的情报,还需要10天。为了避免这些耽搁,我认为接受英国领事极其慷慨的建议是可取的。

“该船的航行日记已保存下来,在这个悲剧发生的前一日,该船的船位,据该船航行日记所载,为北纬 $20^{\circ}50'$,东经 $128^{\circ}26'$ 。幸存的船员对这个岛及其居民以及他们驶返厦门的航行,提供了

明瞭的描述。根据这些说明,我们推想,苦力们登上的那个岛必然是属于马吉科西马 (Madgicosima, 即八重山) 群岛之一。……(原书删节号)关于现已在押罪犯和行将捕获的其他罪犯的处理问题,我也要请阁下指示或提出建议。布莱生船长是该船唯一的船东,在厦门他还有些债权人。〔船上〕剩下的贮藏物品必须毫不拖延地加以处理”。

……

美国驻厦门领事 小布莱德列

第 84 号文件 第 7 号 美国驻上海代理副领事肯宁汉致
伯驾函

1852 年 4 月 27 日于上海美国领事馆

阁下:

英国快船奈姆号于今日下午到达吴淞,运来美国船罗伯特·包恩号的两名水手,这只船在从厦门开往加利福尼亚的途中被劫持,详情见我刚才收到的奈姆号船长威尔逊的来信,照录如下:

“4 月 19 日我在北纬 22.5° 和东经 $120^{\circ}8'$ 距台湾南端 10 英里处,从纽约船罗伯特·包恩号的救生艇上救起 2 人(一名约翰·史密斯,一名约瑟·法兰亭),下面是他们对我的声述。他们大约是 3 月 28 日从厦门开船的,船长是布莱生,船员包括他们两人在内,共 18 人;该船装了 450 名(前一文件为 410 名——译者注)中国苦力开往加利福尼亚。大约 10 天以后,苦力们起事,杀了船长,大副和三名船员,并迫使一人跳海;然后命令其余的船员把船开往台湾;他们向西航行三、四天后,发现两个岛不知其名。他们把船开到这两个岛之间,这时船搁在礁石上了,候到涨潮把船移到深水处抛锚。苦力们要船员把他们送上岸。到第二天,他们已

经有大约 300 人登上该岛,这时他们丢失了一只小船,于是就把长艇解下来,当晚已无法送人上岸了,长艇漏水很多,需要两人夜间留在艇上舀水。船员们原打算夜间乘长艇全部逃走。为此搬了些东西到艇上,引起了苦力们的怀疑而加以阻止。一会,就听见船上大声喧嚷,就再也没有看见他们的同伴了,因此揣想要么是被苦力杀害了,要么是把他们禁闭了;在上岸的时候,有几名船员被苦力扣留在岸上。早上天亮了,这两名水手砍断长艇缆绳,漂流出海,但艇内漏水太多,又靠岸补船,并从土著那里弄到一些淡水和鸡鸭,土人对他们很客气。于是,他们再次出海,希望能够到达厦门或中国沿海其他地方。在我碰到他们时,他们在艇上漂流已经七、八天了。我凿沉了这只长艇,并拿走了留在艇上的几件东西,如一只望远镜、旗帜、罗盘,4 张海图以及艇上的船具。我认为,他们登上的岛屿属于马吉科西马群岛,这个群岛向东北和西南西方向延伸约 120 英里,距台湾北端西南西向的距离也是 120 英里。我曾把船开到离这个群岛最近的地方,希望能碰上一些船员或船只,但没有见到。由于这两人不能准确认出他们是在那儿上岸的,同时夜幕已临,附近暗礁甚多,我认为没有理由在这一带久呆了,因为我要对船上的贵重货物负责。我认为苦力们除了乘船以外,没有别的办法从岛上逃走。”

此间(上海)除不适于巡弋的英舰竞赛号,别无军舰,也没有我能雇来作此种用途的船舶。我不能派船去台湾找寻余下的船员,我将这个情况迅速告诉你,因为从南边派一只船去,可能来得及救出几个船员的生命。我将向驻上海英国领事联系,在这种紧急情况下,也许会派出竞赛号,虽然这船很不适于航海。我明天将见到这两人,我将即时把他们的证词送给你。

美国驻上海副领事 肯宁汉

第 85 号文件 厦门美领事布莱德列致伯驾函(摘要)

1852 年 4 月 27 日

派往马吉科西马岛的 2 艘军舰, 莲花号因大风折回厦门; 另一舰驶往香港, 希望美国驻远东海军司令官奥利克前往该岛拯救被苦力俘掳的美国船员。

第 86 号文件 伯驾致厦门美领事布莱德列函(摘要)

约他在澳门一晤

1852 年 4 月 28 日

第 87 号文件 美国驻上海代理副领事肯宁汉致伯驾函
(摘要)

1852 年 4 月 28 日

附送英舰救得的两名船员的证词。告知英舰竞赛号答应开往出事现场, 寻找包恩号, 并救护该船船员。要求美国在中国东海派驻军舰。

第 88 号文件 第 9 号 罗伯特·包恩号遇救船员法兰亭
的证词

1852 年 4 月 28 日, 约瑟·法兰亭, 当着美国驻上海领事爱德华·肯宁汉的面宣了誓, 作证词如下: 据称, 他是美国船罗伯特·包恩号(船长布莱生)的管事, 该船大约是 3 月 20 日从厦门扬帆出海, 全部船员 19 名, 载有去旧金山的中国乘客约 410 人。船长为了保持清洁, 把很多苦力的辫子强行剪去, 并要他们到甲板上来, 用冷水全身冲洗, 水手们同时用大扫帚在他们身上扫刷。苦力们对于剪去辫子感到难受, 很多人都哭了。他们的食物和水的供应很好。10 天以后, 早上 9 点半钟, 他正在厨房门口, 宰了一只鸡,

听见中国佬发出一阵尖叫，四处一张望，看到一群中国佬拿着木柴、木棍作为武器，从后面冲过来，就在这时，后面一人抱住他的腰，他用他手上拿的小刀，割这人的手腕，这苦力就放了他，跟着他同伴的后面走了。

于是这位管事就跟一位中国厨师走进厨房，两人守住厨房门不让苦力进来。

从厨房的小窗里，他看到二副被杀害的情况。10到12名苦力(其中有些人用已搞到的木制长矛戳他)猛击他的头，把他击倒在地。他被抛到海里，但还没有完全断气。抓着一根绳子，于是又用木矛刺他，直到他放手落海。接着苦力闯开厨房的门，用木枪刺这位管事，不顾厨师的求情。他(管事)夺得一支木枪，把苦力们逼得后退，并推倒了一、两个苦力，然后他跳下苦力曾阻拦他下去的前舱。过了大约一个小时，苦力们通过一个能说英语的中国人叫他上去，答应不加害他。他上去了，被引到舵房后面，史密斯也被带到那里。驾驶了一小时后，他(管事)被叫到房舱，以死相威胁，命令他指出船长的财物放在那里。他说了，但是苦力所得很少。他(管事)来到甲板上时，水手们都爬上了船桅，他们是抵抗不过，退到桅杆上面去的。苦力告知水手们说，如果他们下来，把他们送到岸上，就不会伤害他们。水手们下来了，当下来时，苦力对他们很好。他(管事)听到中国人说，船长和两名副手(大、二副)和三名水手被打死了。苦力们责成他(管事)照料苦力中几名受伤的人。他们说在斗争中有8名苦力被打死并抛到海里。在分配赃物时，苦力们争吵得厉害。大约在回头走的第4天，就看到陆地。为设法登陆，折腾了3天，苦力们很不高兴，要把船靠岸。掌舵的为了把船开到岛的西边，搁在一个礁石上了。于是大约有150名苦力上了岸。船滑开了，在水深20呎(1.829米)处抛锚，但被拉到60呎深处，放下了100呎的锚链。第二天又有100至150多名苦力上

岸。苦力们要一部分水手留在岸上,答应等全部苦力都上了岸,就让他们把船开到某个口岸去。有两名水手留在岸上,不让他们再回到艇上。其余的开了小船回到船上。后来苦力们把小长艇解下,准备当晚就把剩下苦力都运上岸,但他们决定等到第二天。水手们同意当晚乘这只长艇逃走。他(管事)和史密斯到艇上去舀舱里的水,留在船上有8名水手,他们不时搬下一些航行中需要的东西,过一会苦力们显然已查觉他们的行动,只听得船上有人大叫一声,中国人打着灯笼跑来跑去。他们二人再也没有看到他们的同伴,也没听到他们的消息,他们断定他们不是被捆绑起来,就是被打死了。因此,到天明时,他们割断船缆,脱离大船,扬帆漂流而去。在通过礁石时,他们坚持一个小时,艇里漏水很凶,他们把长艇开到该岛另一边靠岸,这里土著对他们很好,给他们送来淡水、蔬菜和鸡,夜间还为他们守夜。土著穿着长袍,头发盘在头顶上,用一根簪子别着。补好漏以后,开船挂帆,到了第8天被奈姆号救起。

本领事在上述日期在此证词上签字盖章。

美国驻上海领事爱德华·肯宁汉

第89号文件 第10号 罗伯特·包恩号水手约翰·史密斯证词

1852年4月28日

(前略)该船1852年4月28日离开厦门,船上有水手14人,加上木匠、管事、大副(无二副)、船长、华籍厨师以及大约410名中国苦力。出海以后,从船首部调出一人充任二副。关于船上对待苦力的情况,他们的证词与法兰亭证词相同。

出事那天早晨,他在下面值班,当他在船头洗澡时,听到中国佬发出喊声,看见他们拿着系绳栓、木刺枪和木匠的工具以及木棍棒向前冲,他立即跑到帆桅处,船头的人听到喊声立即起来,拿着

大副那里四支毛瑟枪，朝着苦力开枪，后来就用刺刀刺，他认为有几个苦力被打死了。但是苦力们力量太强，前仆后继，把水手逼到帆船处，水手从这里沿主支索爬上了桅顶。看到那个代理二副的人被杀害，苦力们派翻译员到前桅楼台告诉水手们，如果他们下来到甲板上来驾船，就不会伤害他们。他们一个一个地下来，下来一个便把手脚捆绑起来，放在一边，或在货舱，或在房舱。需要他驾船时就带去一人，并予松绑，替换下来的人又绑起来。3—4天以后，就允许他们自由了。他听到〔苦力〕头人通过译员告诉他，必须把船开到岸边，他答应尽力而为，虽然他是不懂航海的。他们发现陆地了，船搁浅了，后来，在法兰亭证词所说的位置抛锚。当用小艇把苦力运上岸时，苦力们要船员留在岸上，二人一班，船员怀疑苦力的用意，拒绝了。在小艇头一、二次送人到岸上去时，有一个船上的译员绰号加利福尼亚·佐，自愿留在岸上，后来再也没见到他。他们到岸上去的最后一次，苦力们抓住了油漆匠，企图把小艇拉住，一个水手用小刀割断了绳子，他们就把小艇开回船去，只有一人因害怕跳出小艇回到岸上。船上剩下的苦力约 100 至 150 名，让他们把长艇解下来，但是不打算上岸去。由于水手们疑心苦力要把他们全部杀光。他们决定当晚乘长艇逃走。约翰·史密斯证词的其余部分与法兰亭证词相同。

见证人：驻上海美国副领事爱德华·肯宁汉

（签字盖官章）

第 90 号文件 伯驾致美国驻远东海军司令奥利克函 （摘要）

1852 年 4 月 29 日

要求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救回被苦力俘去的美国公民，并捕拿犯罪的中国人。

第 91 号文件 奥里克致伯驾函(摘要)

1852 年 5 月 1 日

表示未得美国海军部命令，他无权擅离香港，参与这一重要事件，将派美舰萨拉托加号前往厦门。

第 92 号文件 伯驾致厦门美代领事布莱德列函(摘要)

1852 年 5 月 1 日

关于如何处理罗伯特·包恩号船只财产问题(略)。

第 93 号文件 奥里克致美舰萨拉托加号舰长瓦克尔函
(摘要)

1852 年 5 月 1 日

命令他立即追捕“海盗”归案惩办。并注意救护美国海员。

第 94 号文件 包令致伯驾函同意英舰协助追捕“海盗”的
声明(摘要)

1852 年 5 月 8 日

英国领事当局无权命令而只能建议英国舰只采取行动。

第 95 号文件 伯驾致包令函(摘要)

1852 年 5 月 6 日

对英舰协助表示感谢。

第 96 号文件 包令致伯驾函(摘要)

1852 年 5 月 8 日

外交礼节性质，无其他内容。(略)

第 97 号文件 英舰莲花号舰长桑德生致厦门英领苏利文
函(摘要)

1852 年 5 月 15 日

(报告登上马吉科西马岛, 搜捕苦力情况)“我们把船开到距苦力住处约 800 码处抛锚。……我立即配备人员并武装了小艇。但在小艇开船之前, 我发现苦力全部跑出营房, 我命令开枪开炮, 试图阻止他们, 并开动小艇上岸追赶。苦力们四面散开, 但我紧紧追着携带席子、灯笼、帆布、衣服的这大帮人后面, 抓到 13 人, 有的试图逃跑被枪杀了。经过 6 小时的进军, 我在一片大森林外边停下来, 有大约 200 名苦力钻到森林去了。这时日已西沉……我回到船上……。5 月 6 日(星期四)英舰竞赛号开到这里, 我们会同该舰舰长斯宾塞及译员一道到岛上, 投刺求见该岛首领, 讨论罗伯特·包恩号一名失踪船员和苦力等。……会谈快结束时, 据报, 有 30—40 名苦力, 就在邻近地方。我立即起身会同斯宾塞舰长“威廉亲王”和我们两只小艇上的海员出发, 希望能通过译员和他们联系。可是走了好几英里以后, 到日落时, 我们仅仅捕撈 5 名苦力, 其余在我们临近时, 撤退到森林去了。……星期五那天早上, 那个失踪船员找到海边, 被救上船, 非常衰弱。他被苦力扣押, 当天晚上才逃脱。我头一天派译员和几名土著到苦力主体所在的森林, 劝他们到船上来, 答应不虐待他们, 我将发挥我的影响, 让厦门官府保全他们的性命。但是译员回来报告说, 苦力们拒绝投降。大约有 40 名苦力, 在森林上吊或以其他方式自杀了。还有许多饿死了。第二天我于前晚捕获的苦力中, 选派一人, 带去同样信息。他回来说, 他们谁也不会来。……我于 5 月 11 日(星期二)离开哈丁顿港, 载着罗伯特·包恩号的三名水手, 两名是从长艇上救上的, 一名是曾留在岛上, 后来自己跑到海边来的, 即译员

(别名加利福尼亚·佐)以及 22 名苦力(一名在我们离开哈丁顿的前一天死在船上;一名于 5 月 14 日在海上死去。)和斯宾塞从上海带来的一名译员。……抓获了少数据说是肇事的首领。

舰长桑德生

第 98 号文件 厦门美国领事馆关于罗伯特·包恩号 8 名水手的证词(摘要)

1852 年 5 月 17 日

〔所提证词与前雷同者,从略。〕

“……船搁浅后,我们放下小艇和舢舨,开始尽快把苦力送上岸去。那天大概有 100 名苦力,带着食物和一切上岸去用得着的东西。我们看到岛上土著是一个善良的民族,当苦力在为自己盖房栖身的时候,土著们把房屋让给苦力住。第二天我们继续送苦力上岸,译员佐要我们把船拖上岸去,说岛上总督要把船劈了,我们不相信,他也不会这样干。苦力把两名我们的人扣在岸上;我们留在船上的人解下长艇,把一部份食物装在里面,留在船上的苦力带着刀、小刀等。史密斯和法兰亨自愿睡在长艇里舀舱里的水。但是他们听到甲板上中国人发出喊声,我们认为,他们也许是由于惊恐,就割断了船缆,因而从此我们再也没有看到这两个人了。星期五,继续运苦力上岸;除木匠外我们都被运上岸去了,他们打算自己驾小艇,但是他们驾不了。星期六他们拉去我们三个人,为他们驾小艇,把大部分苦力运上岸了;我们几个人回到船上,发现船上大约只有 15 到 20 名苦力,我们通知了在岸上的人,除 2 人外,其余都离开了那个岛。于是我们就解开船缆,扬帆开船了;看到有两个人在岸上跟着船跑,我们给他们送去一只小艇,有一个回船,另一个被苦力扣下了。我们离开那里向北、北、西方驶去。第二天早上我们查出船上共有苦力 23 名。厨子告诉我们,他们准备

杀死我们，因此我们把能找到的一切武器都收集起来，把苦力找来，告诉他们好好呆在舱里；当时（我们把 13 名苦力用双股线绳捆起来，接着在当天把 19 名苦力都绑紧了，并派人看守，直至抵达厦门。

作证人：罗伯特·包恩号船员：罗伯特·布莱姆顿，查尔斯·H. 基尔布列特，威廉·潘德克斯特尔，威廉·弗赖，约翰·斯维尼，弗列德里克·威利，弗朗西斯·杰罗姆，丹尼尔·里察德逊等 8 人签名 纪录者：托马斯·戴维斯

以上为上海美国领事馆原始档案的可靠抄本。

负责副领事小布莱德列（签名）

抄录者：佩瑞拉（J. L. Pereira）

第 99 号文件 伯驾致奥利克函（摘要）

1852 年 5 月 17 日

极为遗憾的是传闻布莱生船长苛待苦力的事，现在有了直接的证明。

第 100 号文件 美国萨拉托加号舰长瓦克尔致美国远东舰队司令奥利克函

1852 年 5 月 18 日

（前略）该舰从英舰莲花号接收 23 名苦力犯人，其中有些是儿童，另一些患病，有 2—3 人奄奄待毙，在 36 小时以内，有两名苦力死亡。为了到上去追捕海盗，最好要求厦门中国官方收押这些苦力，同前已收押的苦力关在一起，已由美领事向中国官方提出此请，据悉，未得同意。因为监狱已人满，很可能不得不把这些苦力关在船上，并随该舰载往香港。包恩号全体船员现已安全无恙，该舰任务就是待命前往追捕海盗。

第 101 号文件 第 2 号 厦门美副领事小布莱德列致伯
驾函(摘要)

1852 年 5 月 18 日

苦力犯人如交中国官方关押，将不会受到惩罚。莲花号运来的 21 名苦力犯人中，萨拉托加号舰长瓦克尔因奉命去马吉科西马岛，带去 3 名苦力；余 18 名交给厦门海防同知看管。如果美舰队能派船在几小时内开来厦门把苦力运走，在各方面将有助于达到“公正”处理的目的。

小布莱德列

第 102 号文件 香港美领安松致奥克利函(摘要)

1852 年 5 月 19 日

转述英舰竞赛号舰长斯宾塞陈述该舰去马吉科西马岛救得美船包恩号水手一名，捕获 40 名“苦力罪犯”的经过。(重复，故略。)

第 103 号文件 第 3 号 美国驻厦门代理副领事小布莱
德列致伯驾函(摘要)

1852 年 5 月 19 日

报告美舰萨拉托加号由厦门开往马吉科西马，带去原寄押厦门中国海防厅的包恩号 21 名苦力罪犯。

第 104 号文件 第 12 号 美国驻香港副领事安松致伯驾
函(摘要)

1852 年 5 月 19 日

报告英舰及舰长斯宾塞从马吉科西马岛到达香港。转乘该舰

去马岛情况(已另详)。

第 105 号文件 第 13 号 伯驾致奥利克函(摘要)

1852 年 5 月 20 日

转告英舰竞赛号去马吉科西马岛经过(已另详)。

第 106 号文件 第 4 号 奥利克致伯驾函(摘要)

1852 年 5 月 20 日

表示应对厦门英领及斯宾塞舰长的大力协助,通过适当渠道表示感谢。

第 107 号文件 伯驾致国务卿韦伯斯特函(摘要)

1852 年 5 月 21 日

呈报罗伯特·包恩号事件及处理经过,附件 1—15 号,略。

(按:伯驾一口咬定这是有预谋的海盗罪案,并为美船长无礼侮辱虐待船上华工行为辩护。顺便告了奥利克一状,认为他本人及其旗舰未到现场,令人遗憾等语。——译者)

第 108 号文件 厦门美副领小布莱德列致国务卿韦伯斯特函第 18 号(摘要)

1852 年 5 月 25 日

此信 9 月 4 日才收到,报告罗伯特·包恩号事件经过,指出船主剪去苦力辫子,及用冷水和扫帚冲刷身体是对华人的莫大侮辱。

第 109 号文件 伯驾致奥利克函第 6 号(摘要)

1852 年 5 月 25 日

要求奥利克派舰赴厦把寄押在厦门海防厅的苦力运至香港进

行预审,有罪者交中国总督依法惩办;无罪者开释,以解脱海防厅寄押苦力犯的困难。

第 110 号文件 伯驾致小布莱德列函第 7 号(摘要)

1852 年 5 月 29 日

告知已要求奥利克派美舰赴厦门接运寄押的苦力,嘱向海防厅致意。谣传包恩号名义上报关开往旧金山,而实际上是准备开往散德维奇——夏威夷,此说有无根据,盼查明复告。

第 111 号文件 奥利克致伯驾函第 11 号(摘要)

1852 年 5 月 28 日

决定立即亲自随美舰塞斯奎罕那号前往厦门,把寄押在厦门的包恩号“海盗”运到香港。

第 112 号文件 奥利克致伯驾函第 15 号(摘要)

1852 年 6 月 4 日

已由厦门返回香港,航程 25 小时,随舰运来包恩号“海盗”20 名,另外一名厨师和两名男童。据小布莱德列说,船上起事时这三人对美国船员很友好的。要求伯驾迅速与美国驻广州领事商定处理办法。

第 113 号文件 小布莱德列致伯驾函第 20 号(摘要)

1852 年 6 月 4 日

指出包恩号的一名厨师和二名苦力,是对美船员友好,并多次救过他们的命的最好的证人。保证包恩号是直接开往旧金山而不是开往谣传所说的夏威夷。



第 114 号文件 伯驾致奥利克函第 16 号

1852 年 6 月 5 日

(前略) 罗伯特·包恩号事件,据我所知,是美国政府管辖范围内海盗史上没有前例的一个新奇案件。这是在美国商船上上面发生的“海盗”行为,但不是本船的人,也不是由另一只船干的,而是以旅客身份登上该船的,属于另一国家的一些人干的。

根据美国法律(略)这种在公海上发生的“海盗”事件,其审判管辖权显然属于美国政府,但是从案件牵涉的情况来看,例如距离美国遥远,已捕获的“海盗”为数众多,还可能有被捕捉的,美国任何法院都没有懂华语的通译人员,还有把他们送往美国所产生的其他困难,因此,我认为,根据已经调查的情况,把认为犯有“海盗”罪行的一千人犯移送中国政府按中国惩治海盗法律判罪,这样做是恰当可行的。……这样做也是符合国际法的。

如果阁下同意……美国驻广州领事福比斯将乐于协助在美舰塞斯奎罕那号上的审讯工作,以便查出罪犯送交中国政府,或者(如果这样决定的话)送往美国。……

一俟接到阁下送来审讯结果,以及阁下认为把罪犯移送中国政府依法处理是否恰当的意见。我将立即通知中国钦差大臣,要求接受并处理这些罪犯。

伯驾

第 115 号文件 奥利克致美国海军部长格雷罕函(摘要)

1852 年 6 月 7 日

报告赴厦门接运寄押“海盗”以及将与伯驾、福比斯会商查询及处理问题。

第 116 号文件 奥里克致伯驾函第 18 号(摘要)

1852 年 7 月 7 日

同意处理“海盗”办法。认为主犯及重要证人现在萨拉托加舰上,须候该舰日内抵港后,再行通知。在何处查询,悉听尊便及福比斯意见。

第 117 号文件 奥里克致伯驾函第 22 号

1852 年 6 月 8 日

阁下:

美舰萨拉托加号今晨到达香港,带来包恩号“海盗”69 名,其中 23 名是由英舰莲花号转来的,另外 43 名是该美舰在岛上捕获的。

对他们如何处理最好,希望与福比斯会商后早日见告。

我刚才拜会了香港总督包令,才回到舰上。根据我同他关于这件事的非正式会谈,我认为,如果我们经过事先查询确定这一悲剧的主犯,并能够根据国际法确定他们犯了海盗罪,如果我向他提出正式申请,香港〔英国〕当局将毫不迟疑地接受此案,加以审讯并惩治其罪行。

初步研讯工作可在香港、金星门或黄埔进行,不知阁下认为何处适宜。

如果阁下认为最好把这些罪犯交给香港审判,我想初步研讯工作最好是在香港进行,越快越好。

奥里克

第 118 号文件 美舰萨拉托加号舰长瓦克尔致奥里克函

1852 年 6 月 8 日

(前略) 报告奉令率该舰部队到马吉科西马岛搜捕逃亡苦

力,6月9日与岛上负责人会谈,要求派人向导,并互赠礼物。得知逃往该岛的苦力共290人。当晚集合舰上人员100名,备足干粮武器,于晚10时,分四路登陆搜捕。在苦力所住长棚内俘获逃亡苦力53名,现在舰上共有苦力70余名,次日晚上9时又派陆战队员60名登陆,继续搜捕。当晚和次晨大雨不停,陆战队仍然积极行动,发现岛上苦力藏身之处,经过20小时搜捕,陆战队回到舰上,带来俘获苦力2名。共计俘获55名,连同在厦门从英舰莲花号接获苦力23名,总计共有俘虏78名。其中9名已死去,剩下69名。

瓦克尔

第119号文件 伯驾致奥克利克函第23号(摘要)

1852年6月9日

经与福比斯会商同意:经讯明有罪的苦力,如果不送往美国,以交给中国政府依法讯办为宜。认为最好在黄埔进行初步研讯工作,该处便于将罪犯移交中国当局。如中国政府拒不接受,再请香港英国政府予以协助。

伯驾

第120号文件 伯驾致两广总督徐(广缙)照会第28号

1852年6月14日

美国驻华临时代办伯驾为照会事,照得美国货船罗伯特·包恩号船长布莱生,载运数百名去旧金山的中国旅客,于3月21日从厦门扬帆出海。9天以后,上述中国旅客居心不良,在船上起事,杀死船长、大、二副及4名水手,夺得该船控制权,强迫该船其余海员将船驶往一岛(违则处死),并在船上进行抢劫。除留下20人在船外,全部均已登上该岛。后来船上幸存船员,将留在船上的华人捆绑起来,割断船缆,把船开回厦门。

外国的军舰立即开往该岛，捕获海盗数十人。

美国船只发生的这种“海盗”行为，是在公海上，因而海盗不论属何国籍，均应受美国法律制裁，但目前情况，美国驻中国海海军司令奥利克同意，愿放弃这一权利，将主要人犯送交贵国政府，按贵国法律审讯惩处。特此函达，阁下是否愿接纳上述人犯并按贵国法律进行讯办，尚希见告。

如阁下愿意受理此事，在接得阁下回信后，我们将再次致函阁下，陈述此项闹事惨剧的详细情况，作为进行审讯惩处的证据。上述罪犯现在奥利克司令处看管，由于军舰上不便长时间关押人犯，我们要求早日答复，以便立即将该犯人移交尊处。

伯驾

第 121 号文件 奥利克致美海军部部长函(摘要)

1852 年 6 月 16 日

报告将捕获苦力移送中国政府的理由。鉴于香港英国当局虽曾表示愿意尽力给我协助，而其法庭在不久前判决法国船亚尔伯特号船上苦力谋杀和抢劫案件时，认为根据国际法，这种情况不算海盗行为，不予受理。因此，此案就不必再找他们了。

奥利克

第 122 号文件 徐广缙、柏贵致伯驾照会 第 29 号

1852 年 6 月 17 日

大清头品顶戴、两广总督、兵部尚书、钦差大臣徐广缙；大清兵部侍郎、河南巡抚、留任广东巡抚柏贵为复照事，接贵使本月 14 日照会。祇悉搭乘贵国货船之我国旅客，杀死船主、火长、水手等情，不胜惊诧。现留该船及上岸后被捕获者共数十人，自以送交中国依法讯办为妥。来照所提各节，符合贵我两国所定条约，具见贵使头

脑清晰,明辨事理,本大臣及本巡抚至为钦幸。俟所述一千人犯送到,当即逐一讯办,以期既不枉惩无辜,亦不纵容罪犯,顺颂时安,须至照会者。

(按:此段系根据英文译成中文的——译者。)

第 123 号文件 伯驾致奥利克函 第 30 号

1852 年 6 月 17 日

(前略) 徐广缙、柏贵复照接受移交人犯依法讯办,请速驶往黄埔进行初步研讯。在确定时间地点后,在研讯开始之前,我将再次同阁下联系。希望能推迟到本月 21 日以后,关于萨拉托加号最近由厦门开赴马吉科西马岛的报告,请抄寄一份,以便归档。

伯驾

第 124 号文件 广州美领福比斯、美舰萨拉托加号舰长瓦克尔、美国汽帆船塞斯奎罕那号舰长巴利联名致奥利克函 第 2 号

1852 年 6 月 17 日

阁下:

遵照阁下本月 14 日公文中提出的要求,我等已会同组成法庭对罗伯特·包恩号船上发生的谋杀和“海盗”事件进行研讯。兹将研讯结果报告如下:

.....

奉上本法庭取得的证词及被指认为此次谋杀及“海盗”事件主犯,经本法庭判为有罪的苦力名单一份,建议转交中国当局;其余在押苦力我们没有足够证据对彼等继续进行拘留,建议把他们送返厦门(大部是儿童和不幸的残废人)。

福比斯 瓦克尔 巴利

第 125 号文件 奥利克致伯驾函 第 1 号

1852 年 6 月 19 日

（前略）送上以福比斯为首组成的法庭对在押苦力进行初步研讯的报告，附主犯名单一份（共 17 名），大约在下星期一将这些人犯送往黄埔，或装上本舰，以便转交中国当局。据领事法庭建议，其他 71 名查无罪证，似为血案之旁观者，我们不得不承认他们是无罪的。其中大部份有病，处境狼狈不堪。按公正和人道的要求，应将彼等送回厦门，他们是从那儿上船的。因此，我打算派萨拉托加号于一、二日内把他们运回厦门开释。

遵示送上瓦克尔舰长关于萨拉托加号为搜捕“海盗”在厦门和马吉科西马岛巡弋的报告一份。

奥利克

第 126 号文件 伯驾致国务卿韦伯斯特函 第 30 号

1852 年 6 月 19 日

（前略）据包令博士送本使馆英舰莲花号舰长桑德生的正式报告，有 40 名苦力在八重山自杀，有许多苦力饿死，“有少数在逃窜中被枪杀”。关于将罪犯移送中国政府依法讯办事，中国钦差大臣徐广缙、广东巡抚柏贵已复照接受。此事能否得到阁下批准，盼告。根据包恩号船员证词，对该船长船员及水手进行的这种野蛮暴行，按中国法律应处以极刑。预审结果 17 名苦力有罪，将送往黄埔移送中国当局法办。

伯驾

第 127 号文件 伯驾致中国钦差大臣函 第 6 号

1852 年 6 月 22 日

（前略）美远东舰队司令奥利克乘美旗舰塞斯奎罕那号于昨

晚开抵黄埔，舰上有本月 16—17 日经美领事法庭预审判为有罪的中国旅客 17 名，为美国货船罗伯特·包恩号“海盗”事件之主犯。美国水手和一些没有参予此事的中国旅客所作证词，俟日内翻译完毕，当即奉上。请派委员接收该舰运来的罪犯，以便解往省城关押。俟证词寄到即依中国法律讯办，实为公便，顺颂时祺。

伯驾

第 128 号文件 伯驾致中国钦差大臣照会 第 10 号

1852 年 7 月 8 日

（前略）上月 20 日奉上一函，附送谋杀和抢劫美国货船包恩号之中国“海盗”17 名，及该船 6 名水手、4 名中国人之证词，并请阁下将最后判决情况见告，谅邀台察。但时逾半月，关于此案尚无消息，因此事须向敝国政府提出报告，交付本月开行之邮船寄出，特此函请阁下早日将判处 17 名罪犯情况见告，以便转告敝国政府，实为公便。

伯驾

第 129 号文件 徐广缙、柏贵致伯驾复照

1852 年 7 月 9 日（咸丰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前略）本月 6 日来照敬悉。

罗伯特·包恩号货船“海盗”一案经本大臣等详加研讯，查得此案实属卖猪仔事件，为本大臣等所稔悉，勿庸赘议。

陈得利等 17 名及前此送来人犯中，仅罗福安一名略通国语。近得广州府对该犯等按名册逐一严刑审讯之供词，似属可信，而与来照所列事实则大相径庭。再者，上月 24 日来照所附证件中，基尔布列特之证词云，被剪去发辫者约 200 人。而威利之证词则云，华人蓄辫，多生虫虱，因此将辫剪去。此说更属荒诞。我等从未见

任何中国人因生虱虫而剪去发辫者，何况按中国旧例，剪去发辫无异砍掉脑袋，可见该船长为人暴戾无疑。现将该人犯所具供词附陈查阅，想阁下对此案亦必有此同感（即因船长为人暴戾而引起事端）。素仰贵副使见闻广博，乐善为怀，……本大臣等熟思此 17 人既无任何人对质，又毫无证据；鉴于彼等所受虐待，且经严刑审讯，确属无罪。如强迫彼等认罪，有何理由？扪心自问，如此做法，岂能心安理得？上述人犯均隶籍福建，在广州无人与彼等对质。本大臣唯有一面将该人犯等发交该地方当局研讯明白，一面严缉一切拐犯匪首归案严办，以资了结。相应照复，顺颂时祺。附供词证件一份，须至照会者。

附：一、罗福安供：福建永兴人，21 岁，向住厦门，为海关厨房；今年 3 月 9 日，某客头陈阿贵，原曾相识，介绍我到美国船上佣工，每月工资 4 元。同案押到之陈得利等人均经该客头骗上美船，关在底舱，总计 475 人。美国人指派我和船上其他三人当厨子（我不知另三人姓名），舱里除柴、米、蜡烛外，什么也没有。上船以后，美国人给舱里人发下写就之自卖自身契约每人一纸，如不签名接受，即遭鞭责。此时，我同其余所有人一样，开始明白受了客头的骗，除被迫签立契约外，别无他法。后来，驶近琉球岛附近时，船上美国人忽将我等逐一提到舱面，剪去发辫。有好几十人卧病不起，这时美国人不是把他们打死，就是将他们弃落海中；我等见状惊恐，群起鼓噪。船主大惊，凫水逃去；水手则爬上桅杆高处躲避。我同余众皆不识航海，乃唤水手下来，把船开往岛上。我等上岸后，在岛上躲避。琉球国人对我们进行查询时，我和余众捏称船漏修补，琉球国人为我等每日供给饭食，我等不知此岛四周皆水，无处可逃。两周以后，美国人开来兵船一艘，沿岸巡弋并向岸上发炮，在炮火轰击中，有三、四百人被击毙，我同陈得利等（别人姓名我不知道）70 余人，看到这种屠杀，感到害怕，不敢躲避，被带到原船（包

恩号)关押,开往香港,后来他们将我和陈得利等人送官审讯;此外,尚有数十名幼童及病人,听说已返回厦门。我和陈得利确系受客头拐骗,并未收得美国人所给身价,也未杀害美国人,更未抢掠船上财物。所供是实。

二、陈得利供:福建厦门人,28岁,是被客头罗有骗上美国船的。

三、周有供:厦门人,18岁,被客头林柏骗上美国船。

四、张海供:同安人,26岁。

五、罗有供:海坛人,36岁。

六、顾田供:海坛人,35岁,同张海,罗有一起被客头江林骗上美国船。

七、刘金前供:龙岩县人,25岁,被客头陈咸骗上美国船。

八、广兴供:永兴县人,19岁,被客头陈阿布骗上美国船。

九、陈来供:永安县人,33岁,被客头伍佩骗上美国船。

十、蔡良仁供:永安县人,29岁,被客头白朋骗上美国船。

十一、广仁供:连江县人,18岁,被客头江兴骗上美国船。

十二、李福供:永安县人,19岁,被客头官阿根骗上美国船。

十三、李海供:龙岩县人,23岁,被客头魏贵骗上美国船。

十四、庄岩供:永安县人,37岁,被客头吴贵骗上美国船。

十五、魏仁供:南靖县人,35岁,被客头项青骗上美国船。

十六、朱纪供:南靖县人,19岁,被客头阿顾(不知其姓)骗上美国船。

十七、陈查华供:龙岩县人,29岁,被客头项青骗上美国船。

此十六人供词与罗福安供词相同,故从略。

(按:以上照会及附件,都是从英文译成中文的,其中17名苦力及各客头姓名都是译音。——译者注。)

第 130 号文件 伯驾致徐广缙、柏贵照会

1852 年 7 月 12 日

（前略）为复照事：接奉本月 9 日来照，其内容有损贵国信义，诵悉之余，曷胜惊诧。在公海上杀死船主布莱生等，劫持并抢掠美货船罗伯特·包恩号之“海盗”，本属美国法律管辖范围，在接得贵大臣等同意接受该“海盗”，并按贵国法律讯办之保证后，美国始放弃这方面的法权。我深知贵国法律，犯有海盗罪行者，按律当斩首。

在美旗舰塞斯奎罕那号上由广州美领福比斯、美舰萨拉托加号舰长瓦克尔及该舰军官巴利等三人组成之初审法庭，从 70 余名中国旅客中，经 6 名幸存水手及 4 名目睹血案之中国人证明，查出 17 名犯有亲手杀害船主等人罪行，此项证件业经译妥送交尊处。

贵大臣等对此“海盗”案件已加审讯，认为形同卖猪仔事件，而基布列特及威利之宣誓证词殊属“荒诞”。贵大臣等竟接受 17 名已被初审法庭判为“海盗”之供词，并根据“海盗”之证明，将公认为人善良宽容之布莱生船主诬为人“暴戾无疑”。此种证词纯属捏造谎言。

贵大臣等如再细察译送尊处之供词，当可查出：1. 此一“海盗”案件在离开厦门前，即有预谋；2. 船上旅客为 410 名，而非 475 名；3. 剪除发辫，实为长途航行保持清洁卫生所必需；4. 有很多人自愿要求剪去发辫；5. 该船主并未凫水逃走，而系被谋杀，死后尸体被野蛮肢解，然后被“海盗”弃落海中，其他船员及 3 名水手亦被杀害，该货船被劫持、掠抢。而这帮人现有幸存水手和无辜之华籍证人为之对质。如何能谓“彼等并未经任何人对质，亦未取得任何证据”？

本公使现有美国军舰萨拉托加号的正式报告，该舰开往八重

山，未开一炮，未伤一人。

至于被迫在底舱签立出卖自身契约一事，请贵大臣等查阅在未离厦门以前彼等当着厦门美国领事面前所签立之原约。随附该原约，请予查阅，以证所说纯属谎言。

据贵大臣等称，彼等全属闽人，在广州无人与之对质。因此，只得将彼等送回原籍等语。

当该人犯被移送厦门地方当局羁押时，据敝国驻厦门领事报告，该地方当局无权判处死刑，因此，美旗舰塞斯奎罕那号不得不开往厦门，将彼等移至广州，现在又将彼等送回厦门，对待敝国，形同愚弄。

在“海盗”案件中，象本案取得如此确证，判明“海盗”之例，实属少见。如贵大臣等对前上述 17 名“海盗”尚存怀疑之处，根据中美条约第 24 条，本公使愿意在黄埔美国旗舰上由双方政府官员举行会审，由幸存之船员及 4 名无辜之中国旅客出庭与 17 名“海盗”对质。此为最公正最合理之举。

17 名人犯犯有“海盗”罪行，殆无丝毫疑异。人类正义及共同利益要求杀人者梟首治罪。不达此目的，美国政府决不甘休。

恳切希望将此案结果及最后处理办法早日见告。顺颂崇安。须至照会者。

伯驾

第 131 号文件 伯驾致奥利克函

1852 年 7 月 13 日

阁下：

如果中国接受我昨天照会中所提的建议：即让现在中国人手中的 17 名海盗与包恩号船员及现留在塞斯奎罕那号舰上的中国证人，在两国政府组成的会审法庭上对质，那么，这些证人是必不可

少的。特此函请阁下将现在贵舰上的4名中国证人暂予羁押，并请转知香港美领安松设法使包恩号水手准备出庭作证。

伯驾

第132号文件 第15号 浩官会晤伯驾

1852年7月15日

今晨浩官投帖，拟于中午12时来访。我立即回帖声明，如果来访的目的是善意的，我愿接见他；但如涉及双方政府现正处理的公务，我就不能接见他。他回帖说是私人的友好访问。

谈到“海盗”一案，他询及那70名苦力是否已遣返？这4名中国证人是否在该船所载410名苦力之内，我想其中有一人是苦力，但不能肯定；其余3人都是船上的人，他们都是厨师。他说，柏贵并不反对把这17人梟首，但是“他们都不承认有罪”。我回答说，他们当然不会认罪，杀人的人必然要说谎。如果他和司令官以及巡抚本人都是目睹一件杀人案的证人，难道也因为凶手不承认，这种证据就不足以定罪么？他无词以对。

他说，根据中美条约第24条，这种审讯没有前例。我说自签约以来从未发生这种案件。

他问到4名中国人能否与17人对质，我回答说，在旗舰上对质；不能把他们移送别处。为什么？因为这17人知道是这4人提供的证据使他们判刑，将迁怒于他们，并把他们牵涉在内。

浩官对此似乎同意，最后说，最好该怎么办呢？

我说，对巡抚阁下来说，最好是重新查看证据，不听17名海盗的谎言，承认6名水手和4名中国人证词的可靠，并立即对17名海盗定罪处死，越早越好，最好是明天，这对双方政府都有好处。我重申，美国政府坚持这17人必须判处死刑。否则决不罢休。释放他们就是给机会让他们再去作案，就是放虎伤人。对此浩官说，

这些人原本都是坏人，这是毫无疑异的，他主张把他们送回厦门去，我坚决反对。

如果钦差大臣和巡抚阁下不满意的话，第二个最好的办法是在塞斯奎罕那号旗舰上设立两国会审法庭。但是，我国政府对于判定这 17 人有罪是毫不动摇的。

在他(浩官)离去以前，向他提出了这两种办法。

在会谈中我说，正义应当是两国政府的共同目的。如果我认为这些人无罪，而柏贵认为他们有罪，我将发挥我的一切影响，使他们得到无罪开释。我还向他保证美国海军司令官、领事，以及了解此案的人都和我抱有同一观点，即认为他们有罪，应受惩治。我还告诉他，如果中国政府对这 17 人不予公正处理，我已采取步骤在八重山搜捕更多的罪犯，那就把他们送到美国去讯办了。

第 133 号文件 伯驾致国务卿韦伯斯特函 第 31 号

1852 年 7 月 20 日

(前略) 接到中国当局本月 9 日来照(附件第 11 号)，不胜骇异，审讯庭上对经过宣誓，亲眼得见的证据弃置不顾，竟采纳了 17 名“海盗”的证词，宣称他们无罪，而布莱生船长反被指责为“暴戾无疑”。对此我已于本月 12 日(附件第 13 号)照会中加以谴责，并将坚定地努力使中国政府履行他们在答应接收这帮“海盗”时所作的诺言。该照会发出已一星期，虽曾要求答复，但至今未得回信。兹奉上关于此案的通信(附件第 1—16 号)，我保留下次对此案加以评议之权。

伯 驾

第 134 号文件 徐广缙、柏贵致伯驾照会

1852 年 7 月 21 日(咸丰二年六月初五日)

(前略) 为复照事，本月 12 及 19 日来照祇悉。……

送来之 17 人经派员多次严刑审讯，其供词具各相符。本大臣等一再会商处理办法，对所提四点尚存疑虑。有三件事碍难照办。鉴于贵我两国相处和睦，不得不竭诚奉陈如次：

一、来照云 410 名华人在船上共同进行谋杀；此一人数堪称庞大，当时一定处于手忙脚乱之中，闹得全船沸腾。这种情况，要辨认每一个人，行吗？如何能说此 17 人就是杀人犯呢？此其可疑者一。

二、来照云 410 人共同进行掠抢。如果把全部人员聚在一起，凶手自在其中，不难水落石出。现在撇开 393 人对他们未加讯问，而只送来 17 人，指称为杀人犯。既无被掠脏物，又无证人。此为可疑者二。

三、来照云，有 4 名中国证人。这 4 人理应与 17 名一起送来，以便对质、审判。现在此 4 人秘而不送，使此 17 名人犯无人与之对质，所派官员，归根到底总不能严刑强迫彼等认罪。此为可疑者三。

四、来照称有 4 名中国证人。对彼等显需详细查问。现在连此 4 人姓名都不知道，令人非常不解。此为可疑者四。

一、按我国判案情况，有问斩者，有流放者。二者均须有证据，并经本人认罪，证人对质，使真象大白，并详记其罪行，然后申报北京刑部。如稍有可疑及漏洞，误将应列入者抽出，及将应抽出者列入，都将引起（刑部）对罪案之慎重考核。本大臣徐统领广西军务，本大臣柏代掌印绶，在此案情不清之际，对此案应如何处理，何能妄加揣测。本大臣等自身将引起刑部之严肃考核，此碍难照办者一。

二、所称 17 名人犯，利用无人与彼等对质，虽确系杀人犯，但拒不认罪。如加以严刑审讯，以致受刑身死，则无异在其罪证未成立前，即处以死刑。如此岂非有违上天好生之德，问心有罪，违背

吾之良知欤！此为碍难照办者二。

三、本月 19 日福建省漳州及泉州两县傅云元(译音)等有功名人士及民人 80 余人联名申呈，恳请本大臣勿将此 17 人送返厦门，要求就地开释，彼等愿为作保。本大臣尚未予批复。如贵副使愿将此 4 名中国证人送来，当可另行开庭审讯。对无辜及有罪(即对虚构及真实)，律有定例。

本大臣此议，以三日为限，至本月 28 日止，如此 4 人未见送来，本大臣唯有将一千人犯送回各自本籍，由当地官宪加以审讯。本大臣乐于任从彼等取保开释。本巡抚正直无欺，受命于天，无愧天地。岂能为保持和好而误入人罪，对无辜民人判以死刑！此碍难照办者三。

人无分中外，皆具有人道心肠。有识之士，披阅此文，必一目了然也。专复，顺颂时祺。须至照会者。

(按：此照会系根据英文译出——译者。)

第 135 号文件 伯驾致徐广缙、柏贵照会 第 3 号

1852 年 7 月 22 日

(前略) 本月 21 日来照祇悉一是。

……来照云如能交出 4 名中国证人，不妨另行审讯一次。今日本公使收到傅云元等各有功名、旅粤经商之闽省漳州人 80 余人禀请，要求将中国证人移送贵钦差大臣，以便开庭讯明，并与该 17 人对质等情，证人现属敝国海军司令奥利克所管，经与会商，允予交出，附上致现泊黄埔之敝国旗舰军官手令一纸，请派委员即往该舰接收证人。

本公使愿为贵大臣等提供一切有关本案之证据，以释疑虑，而明真相。如贵大臣等愿意让包恩号幸存船员亦与此 17 人对质，或在省城或在他处，悉听尊便。

本公使唯一希望，罪犯获得公平正义之审讯，按其应得之罪加以惩处。

至于此 4 名中国证人，即厨子及其助手，可以说彼等拯救了幸存船员之生命。在凶手作案时，由于彼等之行动，幸而未能将全部船员杀光，否则该船将在风浪中沉没，不论中外人等，将无人逃出活命。为此，本公使向贵大臣等为此 4 人说项，希望予以善待，审讯时免除用刑，审讯以后，将彼等安全送返本使馆。须至照会者。

伯驾

(按：此照会系根据英文译出——译者。)

第 136 号文件 伯驾致徐广缙、柏贵照会

1852 年 7 月 27 日

(前略) 为详复本月 14 日来照事，所引条约为第 24 条，中文译为第 14 条，有误。不论那一条都没列明公海上发生海盗行为的内容。来照提到另外 393 人之下落问题，其中捕获者仅约百人，返回厦门者约 70 人。至于隐匿 4 名中国证人一节，并无其事。其姓名现尚不详，此为查讯法庭特别小心之处，按福建话水手之姓名与官话发音差别很大。至于需谋杀者本人认罪一节，此为中国法律之特例，其他国家的法律，只要有确凿证据，即可定罪，本人承认与否无关重要。

伯驾

第 137 号文件 徐广缙、柏贵致伯驾照会 第 6 号

1852 年 8 月 1 日(咸丰二年六月十六日)

(前略) 为照会事，上月 29 日接贵使 27 日来照，祇悉各节。送来谢丁茂等四名证人，当经指派广州府署臬司会同广州知府亲自逐一讯问，知府先问，臬司再问，根据彼等各方面证词，真相已大

白无疑。此4名证人之证词，另纸附奉查阅。其中提及犯人苏有，此人确系罪犯，现押禁狱中，听候依法惩办。其余16名中，陈燥已病故，对其他15名罪犯，谢丁茂等4名证人均不能明确指认。彼等声言彼等不敢随意作证云云。

根据此4名证人之证词，此15人均属无罪，自不宜加以惩处。关于此事是否应将该15人送至福建准具保开释，本抚臣已函请钦差大臣徐核夺，并将办理此案经过布告周知。至证人谢丁茂等4人已交南海县同知妥送尊处查收，特复。须至照会者。

附译证词(摘要):

(头号帮厨)谢丁茂供称:福建厦门人,年24岁。

陈阿庆(译音)(又名加利福尼亚·佐)(略)

吴永根(译音)(二号帮厨)

官庆玉(译音)(厨子)

上述证人迄今尚在美国货船罗伯特·包恩号上工作。今年正月(公历3月)有一客头带来工人罗福安等许多人上船。3月31日该船到达某洋面(不知其名)时,美国人带上大批工人,割去彼等发辮。彼等因此大为不满,彼等怒火上升,我等(谢丁茂等4人)非常惊恐,藏在舱下。我们只看见一个美国人自己跳海,我,吴永根,看到原已被捉住的人当中,有一名叫海定者,真名苏有,拿着一把刀,刺伤一美国人,跌落海中。我,官庆玉,看见原被捉住的一人,名陈得利,手里拿着一面小旗,用刀压制一些人,不许他们喊叫。……我们没有眼见者,不敢随意作证。后来船上的许多人,叫美国人把船开到琉球岛,他们在此登岸藏匿,我们留在船上的共有23人,都回到厦门。我,陈阿庆,上次供称有一名叫阿根不知其姓的人杀了5名美国人(这是我听到的),说是阿根和另一高个子的人杀死的。这两人不在这17人之内,上次出庭传讯时,我等作证不明。现在再次传讯,我等据实说明真象。所证是实。

第 138 号文件 第 7 号 伯驾致徐广缙、柏贵照会

1852 年 8 月 2 日

(前略) 8 月 1 日来照祇悉。经美旗舰塞斯奎罕那号上初审法庭所定之 17 名罪犯中，仅苏有一人判为有罪，监候依法惩处。特别引起注意者，附来证词中提及罪行最大的陈得利，经指证手执小旗，压制一群人，不许彼等喊叫等，此点如此突出，本公使不得不认为，此项证词系出于误会。经再次查讯证人，据供称陈得利所用之旗子和刀子是他用来强使旅客服从彼之权力，而非为保护幸存船员。鉴于此 4 人同 17 人之对质如此重要，何以不让幸存船员同样与之对质？作案时此 4 人藏在舱下，而水手则在舱面，亲见谋杀事件，彼等能指出做案时十分活跃的每一个人，因此，一个一个地把这 17 人全部指认出来。所以本公使要求贵大臣等使该船幸存海员与 17 人对质，此举最为公平合理。一俟复照同意，即将现留香港之幸存海员召来广州与其余 15 人对质。立候回音。须至照会者。

伯驾

第 139 号文件 第 9 号 徐广缙、柏贵致伯驾照会

1852 年 8 月 5 日(咸丰二年六月二十日)

(前略) 本月 2 日来照祇悉。

治事之道，必须揣情度理，讨论问题，重在公允。不揣情度理，近乎不义，不循公正，则近偏矣。天下宁有固持偏见不顾正义而能治事者哉。本大臣等查得该谢丁茂等 4 名证人，向属贵国雇用，显系贵国亲信之人，彼等出而作证，其证词自属可信。

本月 2 日来照称：贵公使本人曾再次查讯上述证人，据供陈得利举旗持刀不过强迫旅客服从其命令，而非压制彼等，阻止彼等伤

害幸存之船员云云。当此 4 人在此出庭作证时，本大臣等曾指派署广东臬司亲自查询，并派知府一再详加查核，而 4 人之证词，自始至终大致相符，中国法庭上未见有“陈得利无非迫使旅客服从其命令，而非压制彼等，并不许彼等杀伤幸存海员”之证词。来照还说，“此项证词必属误会”。此点显系强加之推测。对彼等已进行三、四次查讯，何至每次均如此误会？再者 4 名证人之证词彼此一致认为除被开炮轰毙及饿死者外，总共捕拿 80 余人。该船原载 410 人，除 80 余人外尚有 320 余人。如何能确知被大炮击毙及饿死者当中，就没有真正杀人凶手在内？7 月 12 日来照云，有 4 名目击谋杀事件之中国证人；现在根据此 4 人之证词以判决此案，自属公平妥恰，如此 4 人尚不足信，还要把水手送来讯问——此 4 人及水手均属贵国雇用人员——如此 4 人尚不足取信，水手又何以能取信？何况水手均外国人，其证词需请通事为之翻译，如彼等证词与该 4 人相同，而贵公使又认为是“出于误会”，则此案将拖至何时了结？此种办事方法，是前所未有的。本大臣等对待中外人等，不偏不倚，来照中竟有“如要庇护罪犯”之语，殊非贵我两国现有和睦友善关系之语言。中国得天地之嘉惠，如有任何庇护罪犯行为，将为天地所不容。本大臣等对此将不再置一词，不再加思索矣。请熟思之。专此顺致大安。须至照会者。

（按：此照会系根据英文译出——译者。）

第 140 号文件 伯驾致徐广缙、柏贵照会 第 11 号

1852 年 8 月 10 日

（前略） 本月 5 日来照祇悉。贵大臣等不愿接纳幸存海员与该 15 人对质，从而为本案指出最高真理，即“此种办事方法为前所未有”。

本公使请贵大臣等查阅档案，1829 年 1 月 24 日法国船航海

者号船员被钦州民船华人屠杀一案，杀人犯由知府带至公行公所，由一幸存海员弗兰西斯科当着很多外国人面前对质，当时雇有一名通事，最后于1月30日在各外国居民到场的情况下，将17名人犯斩首。如何能说“此种办事方法前所未有”？

至于被大炮击毙之人，本公使曾批阅一份英国军舰的报告，内称：“到达该岛时，人众四散，舰长下令远离人群开枪发炮示警，使其返回，有少数人在奔逃中被击毙，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贵国军舰在同样情况下，也会如此行事。承认其中有真正的凶手，与此17人有罪与否并无关系。

本公使7月12日致贵大臣等照会中云：“根据6名幸存海员及4名目击此血腥暴行的中国证人证词，此17人被判犯有亲手杀害船长等人罪行。”因此，应根据此10人之证词，不应排除6名水手之证词来判决本案，才是公正妥恰的。而对于在敝国旗舰上举行之初审法庭所录并已译送尊处之证词，贵大臣等除指责基尔布列特及威利之证词为“荒诞”外，概未注意，亦未查阅，即将彼等证词移送臬司或知府。4名证人在17人中只能指证一人有罪，但贵大臣等如查阅6名水手之宣誓证词，当知彼每人均能指认若干罪犯，以至此17名全被指认为主犯。此外，根据证词，陈得利夺得船长职务，为众“海盗”之首。但对此，贵方未加注意。贵大臣等指出“如要庇护罪犯”一语殊非贵我两国现存和睦友善关系之语言一节，本公使愿向贵大臣等申诉，难道此语不是正好说明本案进行情况？如果可靠证据被弃而不顾，并将此15人宣布“无罪”，还能有何其他推论呢？如果中国当局对其子民杀害美国公民一事，不能公平处理，那末将来总有一天遇到美国公民对中国子民犯下同样罪行时，美国政府如何能忘记这种不公正的处理呢？

如果贵大臣等不愿接受这批“海盗”，并按中国法律予以讯办，贵大臣等即应予以拒绝，此一公海上之“海盗”案件将移送敝国，因

此事依法属敝国管辖。而贵大臣等6月17日来照声称,愿意接办此事,本公使又坚信贵大臣等将信守诺言,初未料及竟采纳“海盗”之证词,并据以指责被杀之船主为“暴戾无疑”,对幸存海员之重要证词弃而不顾,罪犯被宣布为无罪。

从今以后,如遇公海海盗事件,将按敝国法律处理。敝国兵船如幸能在八重山一带捕获其余劫掠该船罪犯,将由敝国讯办,以作将来之先例。鉴于贵大臣等对此案将不再置一词,并不再加思索,唯一办法只有与北京贵国朝廷交涉,希望大清皇帝陛下予以公平与正当的解决,而此为贵抚臣所严拒者,请深思之。须至照会者。

伯驾

(按:此照会系根据英文译出——译者。)

第141号文件 伯驾致国务卿韦伯斯特函

1852年8月19日

(前略) 向国务院报告:关于罗伯特·包恩号不幸事件,以按实际可行的办法,用通信方式进行交涉。附件第1—13号多少与此案直接有关。我建议双方在黄埔美旗舰上会审(参阅第3号文件,第12号附件),已被拒绝,4名中国证人已交出(84名福建人为此事提出申呈已经交给我了)(附件第2号),同时还要求交出包恩号幸存水手,对后一点,广州中国当局未予关注,只要求中国证人与该17人对质。据报只查出罪犯苏有一名,第2名罪犯已死在狱中,其余15名无罪(附件第6号)等情。对于这种排斥重要证据的行为,我曾严加驳斥,并坚持应采用水手证词(附件第7号),亦遭拒绝,理由是无此先例(附件第9号)。这个文件的语气,中文原文比英文译文更要异乎寻常,使我不得不在复照中以坚决的语气回答(附件第11号)。请阁下注意,我曾明白表示,今后美国政府对于公海上的海盗事件,将按美国法律自行处理,对此案保留向北京

直接交涉之权,对此柏贵加以拒绝。我建议根据中美条约第3条,由美国总统直接照会中国皇帝,揭出中国官吏在同美国公文往来中处事不当,屡次不按条约规定办事,同时以最近对美国人生命牺牲于中国人之手一案为例,中国官吏破坏了中国的良好信誉。关于福州地方当局与美国公文往来所表现的精神和举动的往返文件,不日即可寄出,它将进一步说明采取上述步骤的必要性。

在1848年3月22日我给国务院的第44号公文中,我不得不承认美国在华处于进退失据之境,4年来的经验加强和证实了上述认识和观点。美国公民的合理要求受到刁难,其他要求虽然被接受但不予解决;我国公民被盗窃、受重伤,得不到公正处理,得不到赔偿,中美条约第17条关于居住和墓葬的规定一再拒不执行,征收违反条约的税捐等等,均为档案纪录所明白证实。如果认为这种做法是不能容忍的,我建议派遣美国海军迅速开到中国海面,用以加强我们同中国政府交涉的地位。(下略)

第142号文件 厦门美副领小布莱德列致伯驾函

1852年8月20日

(与华工无关,从略。)

第143号文件 有凤奏(关于台湾附近洋面美国苦力船罗伯特·包恩号苦力哗变及谋杀案的报告)

1854年(咸丰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署闽浙总督有凤奏:准钦差大臣两广总督叶名琛咨复:据咪酋伯驾呈称:该国货船被搭船之中国民人杀死船主火长水手,掠去船中货物,上岸逃走。当时外国兵船赶往该处,捉获上岸之人数十名,解回送交讯办。据该酋节次来文,并解陈得利等十七名到粤,饬发广州府研讯。据各供称,均系被客头骗下夷船佣工,押在舱底

内，共有四百七十五人。迨开船后，该夷给舱内本人卖身契约一纸，如不接受，即行鞭责。驶到琉球洋面，该夷忽把众人陆续提到舱面，逐一割去发辫。内有卧床不能行者十余人，当时打死，去弃落海。众人看见惊慌，以致喧闹起来。该夷船主害怕，凫水逃走。众人随唤水手人等，将船驶到山边，上山躲避，被琉球国人查问，捏称船漏修整。琉球国人，每日给予饭食。迨隔十余日，该夷兵船驶到，拿获陈得利等七十余名，押下夷船，驶回香港。后又将陈得利等十七名载到黄埔，送官申办。陈得利等并无得受夷人身价、杀害夷人及抢劫夷船银物情事禀报。即经据禀将该首节次来文逐一驳斥。复据该首呈送见证谢丁茂等四名，复飭广州府研讯。据禀金供陈得利当时在船并未伤人，内有海定，即苏有，致伤夷人一名，失跌落海。所有罗福安等十四名均讯无为匪伤毙夷人情事。陈得利、苏有二名容再研讯，分别办理。业经批飭，将证见谢丁茂等四名发交夷目收领。其解来人犯十七名，除陈燥病故，陈得利、苏有二名留粤复讯，罗福安等十四名，即飭递回原籍。至该闽人陈祥庆等羁留琉球，咨请转飭移咨琉球国拨船护送回籍安业，以示体恤等因。兹据福建藩司庆端，据署福州府海防同知姜浩详称：琉球国护送内地难民蔡祥庆案内林玉等一百二十五人来闽一案，缘难民蔡祥庆等俱系福建民人，搭驾英国〔应为美国〕船只，愿往金山地方生理。于咸丰二年二月初一日在厦门开船出口，在洋遭风。二月十九日，漂至琉球国属八重山崎枝洋面，船搁暗礁，英夷即将难民蔡祥庆等三百八十名、英夷〔应为美夷〕一名舍置岸上，次日潮涨船浮，该夷原船乘风开驾放洋。所有在岛难民，经该处琉球国夷官，设馆安顿，收养抚恤。旋于三月十六、十八等日，有英船二只，先后驶至。经该处夷官，询英国通事罗元祐称：该难民蔡祥庆等前月搭驾夷船，前往金山，因在洋凶杀船主、水梢六人，是以厦门英官遣船到岛查拿，持械登岸，擒获难民五人，铕毙三人，畏惧服从者十八人，自缢身死者三

人，其余躲避走厝山中，英夷即将现拿难民二十三名，并携取在岛之英夷〔应为美夷〕一名，分载两船，于三月二十三日，连踪开去。四月初四日复有英国夷船驶到追捕，拿获难民五十七名，载船而去。并云此后当要再来拿尽所有窜躲山中难民。当各仍旧招回收养。内有二十三名，先后病故，尚存二百七十一名。该国王世子以英夷凶暴非常，若遽行护送，诚恐夷船复来追捕无踪，滋生事端。当于上年贡船来闽移请查办。接准司咨应照向例，拨官护送来闽，特遣夷官前往该岛，查明首名难民蔡祥庆，先经拿回。又除颜退等九十二名、郑德等四名，先事病故缢毙外，仅有林玉等一百七十五名。经该国王世子特备咨文护照派拨都通事郑嘉政，驾坐头号海船一只，配难民林玉等一百零五名。又派都通事王家锦驾坐二号海船一只，配难民陈昌等七十名，内陈意、柯溪、黄道三名先后病故，于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该岛放洋。两船在洋，被贼抢劫。难民脱逃四十七名，实存一百二十五名，十月十四日驾抵福州省港番船浦地方湾泊，经委员分别查验，即于十五日安插馆驿，将该难民等交闽县查收安顿，确查讯办。据闽县、侯官二县会详：将琉球国夷官送到难民林玉等一百二十五名，同福州府省城委员护送在洋脱逃难民李寄、陈昌、林什三名详加研讯，均各金供实系搭载英吉利〔应为美利坚〕国夷船，欲往金山地方生理，在大洋遭风，飘到琉球国属八重山岛，核与粤省咨复相符，似属可信。应请将该难民人等分起递回原籍各县，就近查传，质讯明确，分别究释。

（录自《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之七。）

译者按：从此案的文件交往中，可以看出当时美国等西方侵略者之气焰何等嚣张，处事行文何等飞扬跋扈。把被拐贩苦力的抗暴斗争诬为谋财害命的海盗，复任意多次炮轰岛岸，杀伤平民。美船原载 475 人最后只余 125 人。牺牲者达 350 人之多，与该美船船员死亡人数 5 人相较，为 70 与 1 之比。此案美要我“严惩海

盗凶犯”虽未得逞,但在后来谈判续增天津条约时,美仍无理纠缠,向我索赔此案损失白银 50 万两,在我关税收入项下抵扣(参见本辑第 38 号文件,1859 年 5 月 4 日卫三畏致加斯函)。这些西方侵略者本身才是地地道道的谋财害命的大海盗。英国悍然派兵船直接参加搜捕难民,发炮伤人的罪恶活动,说明其利害相关,一面互相争夺,一面互相勾结,实为一丘之貉。

五、美国(苦力)船威弗利号事件

第 144 号文件 美国驻马尼拉领事鲍麦尔致国务卿马西函

1855 年 11 月 9 日

阁下:

我必须就我所知向阁下报告美国(苦力)船威弗利号上月在本港发生一件极为悲惨事件的主要情况。

威弗利号由汕头装载 450 名中国苦力开往卡亚俄,于上月 25 日开抵本港,船长韦尔曼于数日前身死,大副认为不补充一名船员,不便继续航行,为此目的而开进本港。

进港时本港船长会晤该大副,由于该船代船长弗郎基同政府通事之间发生误会,据报船上发生了痢疾(本港医生说,据弗郎基报告,已故船长和若干旅客均患痢疾死亡,另一些旅客还在病中,但弗郎基告诉我说,他没有这样讲);加上已故船长尸体仍在船上,这一事实,使此间当局感到惊恐,即令对该船进行检疫。

次日该船奉令开往 6 英里外的卡维托,进行观察,视情况就地对该船采取措施。上月 27 日掩埋已故船长尸体的准备工作正在进行之际,船上的中国佬,以为船已到达目的地,想要上岸,企图解下小艇以便登岸。为了阻止他们,船长向他们开了枪,船员们害怕引起反抗,都拿起武器。经过短时间搏斗,中国佬被赶下底舱,并将舱门紧闭。过了 12—14 小时以后,打开舱门时,发现将近 300 名不幸的人都窒息身死。

尸体立即掩埋了,本港当局在查明该船并无传染疾病以后,

命令该船开出检疫港，并将船长和船员拘禁，以便对此悲剧事件进行调查。

船长说，当舱门关闭的这段时间内，他曾要求停靠在该船旁边的一只护卫艇予以协助，遭到拒绝，而他完全没有想到夹层舱里通风不能供给中国佬足够的空气，只害怕他们会压倒他，所以将舱门关紧，以致发生上述不幸事件。

船长和船员现被监禁，我无法与他联系，也不能去看他们，因为现在严禁任何人这样做。

我曾要求此间海军司令，就已知情况，给我一份官方报告，他回信告诉我，他已将我的请求转到海事法庭，我还没有接到该法庭的任何答复；但是在我同这位海军司令的一次会见中，他口头告诉我，他至今还未收到任何有关此事的正式报告，只听到一些人所共知的有关于此事的谣传。

这只美国船并未被扣留，但苦力、船长和船员都被扣押了，该船当然只有等待，恐怕要等很久才能开走。

以上是我所能得知的关于这一的确十分可怖事件的主要情况。由于这么多不幸的人的死亡，该船船长和船员如何定罪，还有待分晓。

本案的主要特点是出于误会，首先由于本港医生和该船船长之间的误会，使船接受检疫。事后查明没有理由和必要进行检疫。另一点是船长要求政府护卫艇协助被拒绝。

这些情况，如果属实，经过审讯，都会弄清楚，我想审讯将尽快进行，当然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

我还要将此事告知现驻香港之我国舰队司令，如我得知任何新情况，当即函告。

鲍麦尔

第 145 号文件 鲍麦尔致马西函(摘要)

1855 年 12 月 5 日

船长、船员仍在监中,但该船已交给租船人,可以任便开行。

已见过弗郎基多次,据云,他并未要求该政府炮艇协助,也没有告诉该艇及陆上当局关于他同船上旅客发生任何麻烦的事。当天下午三点钟,舱门似乎曾开过一次,以便从舱里提水到甲板上来。船长弗郎基和几名水手下舱去,他告诉我,那时他没看到什么不正常情况,当时有一个中国佬好像要向他身上投掷什么东西,他以手枪把那人打死。我曾同我国驻中国舰队司令联系,得悉我兵船万达里亚号将尽快开到此地。

鲍麦尔

第 146 号文件 伯驾致马西函

1856 年 1 月 4 日

阁下:

当前各种各样有关公私利益的问题,特别是关于中国苦力问题,不得不引起我的注意。现将我本月 10 日发布的通告(附件乙)寄陈国务院一份,我相信会得到阁下的赞许。在阁下收到此件之前,想已得悉美国船威弗利号里 240 个中国人的生命,惨无人道地被牺牲的案件。当我对这种(苦力)贩运进行研究时,对于此一贩运达到罪大恶极程度,尚无足够认识。我描述这种贩运时所用的强烈词句都是有官方文件和最可靠的证据为根据的。(参阅英皇陛下司令官关于中国移民出洋问题于 1853 年致英下院和 1855 年致英上院的通信集。)

伯驾

第 147 号文件 鲍麦尔致美舰万达里亚号副司令官鲁特
函

1856 年 2 月 15 日

阁下：

2 月 11 日来示得悉台驾到达本港，及来此的三项任务：计 1. 取得关于去年 10 月美舰威弗利号发生悲惨事件一切细节；2. 将美舰亨波尔特号哗变者载上坐舰；3. 调查秘鲁船特列沙·特列号已故船长杰弗逊案件。

现将与威弗利号有关情况 & 该船发生的可悲事件，就我从非正式来源所能获得的情况紧急奉告于次：

（上略）〔去年 10 月〕27 日发生惨案，该船航行日志，为弗郎基船长本人所记，现将该日志摘录于次，所载细节与外传该案主要情节无大出入。

威弗利船航行日志摘要

10 月 21 日，星期六。今天刮轻微北风，天气晴朗，早晨 6 点钟开始起锚，张开全帆，开往卡维托。上午 10 时在该地水深 4.5 呎处下锚，锚链 25 呎。查访过后，告诉我把船长韦尔曼尸体埋掉。上午 11 时苦力厨师们上来，拒绝做饭了，除非按月发给工资。我答应他们，上岸以后，我将尽我所能去做，但并不能使他们满意，而所有苦力跟着他们上来，想杀死我和韦克士。我把全部船员集合起来，拿起甲板上的武器，他们开始表示迎接战斗。我打死 4—5 名苦力，把他们全赶下夹层舱。下午 3 点，我不得不把水提上甲板，我下舱看见他们破坏了水槽舱门的锁，并且控制了一些食物，他们当中有一人对我非常不敬，我把他枪杀了。下午 4 点钟，我发现他们在破坏前舱，有两名苦力站在梯子上，使尽全身气力要上甲

板来，但我把他们再推下去，重新把舱门关闭。查看了船内船外情况。下午8点钟，值班看守，每班1名船员6名水手。我想我只要给他们一位好翻译和一名医生，苦力就不会同我们找麻烦了。因为这两件是运送苦力中最大的麻烦，船上载有大量中国人，这是非常要命的事。

10月28日，星期日。整天风轻云淡，好天气。中午12点即10月27、28两天交替之际，开舱让苦力再到甲板上来，我自己打着灯笼下舱，让他们上来；但是使我大吃一惊，他们竟互相扼杀了。他们毁了舱门的栏杆，折了后面3—4个床铺，作为武器。这景象看来十分可怕，有些人吊颈，有些人的头埋在水柜里，有些人断了颈，而绝大多数都是窒息而死。我开始工作，把尸体全部都搬上甲板，给还活着的人送水，这些都是船上最可怜、病最重的人。下午3点钟，政府汽船开来，在距船一缆之地下锚，派来两条大船靠着我船，卸下尸体，下午10时完毕。（该船的航行日记到此为止）

首先传来这个信息的是威弗利号的代理人，马迪克·孟家卡通公司的职员，他知道船上发生的情况后，立即告知他的雇主，雇主们预见到，把这么多人禁闭在夹层舱里，将造成致命后果，派这个职员立即回到卡维托，明白命令船长打开舱门，他们午夜到达那里，在他的要求下，舱门立即打开，他们发现，如前所说，三百多人都窒息而死。当局立即将尸体掩埋。他们发现船上没有传染病，把船放出检疫港。11月6日船员和水手从船上押往监狱，直到这件事依法研讯以后。审讯现尚未结束。关于本案各方证人所提证词没有正式公布，但从非官方得知，当船长下午3时下舱时，只有一人跟他去，这人说没有作任何反抗的企图，苦力们是和气的，而这位船长，却无缘无故，在无任何挑衅的情况下，用手枪向两名苦力发射，把他们都打死。还有，在苦力被禁闭在底舱时，他们从舱门缝隙向下面灌开水。弗郎基船长，同我进行多次谈话中，承认了这

一点。但他说，水只是微温的，这样做“不过是为了吓唬他们”。该船和剩下的苦力（除其中 9 名以闹事首领被扣外）都被当局释放。苦力们转乘汉堡船路易沙号前往卡亚俄，威弗利号于本月 2 日仍开往中国。

这是我所知道的关于这一可怕惨剧的主要事实。此间海事法庭推事告诉我，政府方面起诉程序已完毕，一、二天内此案将交给被告一方，以便他们准备为自己辩护。

鲍麦尔

第 148 号文件 鲁特斯致马尼拉海军总司令照会（摘要）

1856 年 2 月 18 日

要求将威弗利号船员水手移交美国政府依法讯办。或经当地定罪判罪后送交美国执行。因马尼拉人同被告有种族歧视。（鲁特斯此来就为此事。）

第 149 号文件 鲁特斯致马西函（摘要）

1856 年 2 月 25 日

建议美国国务院通过美国驻马德里公使向西班牙政府提出要求，将威弗利号事件人犯，该美国船员及水手移送美国讯办。

第 150 号文件 美国驻厦门领事希亚特致国务卿马西公文 第 4 号，关于美苦力船威弗利号的航行日记

1856 年 6 月 1 日

阁下：

在此以前，阁下对于美国飞剪船威弗利号发生的可怕的灾难，当已得到正式报告，这事发生在去年 10 月，就在马尼拉港或其附近地方。在这次灾难中，约有 300 人丧命。由于该船是由本口（厦

门)开出的,也许阁下还没有得到你所要求的如此确凿、具体的细节,我仅以该船的航行日记摘要一份,寄呈阁下,这是我不久前在该船回到厦门时,从该船的航行日记上摘录下来的。

根据这个航行日记(由该船法国籍大副保管)看来:“该船船主美尔曼(Mellman)于1855年9月27日在厦门外港抛锚处装上了350名苦力,于10月2日离开外港赴汕头,于10月4日到达汕头,10月8日又装了97名苦力(共计450名)。夜间有一名苦力失踪——以为他游上岸去了。

“10月11日——有8名苦力病重,由船上医生治疗中,有很多苦力腿痛。是夜有两名苦力跳船投海身死。

“10月12日离开汕头,开往卡亚俄。13日中午12点,厦门苦力与汕头苦力发生斗殴,后者两名轻伤,打了半个钟头。15日晚,两名苦力患病,跳海了,我们没有来得及放下舢舨,就淹死了。15日船长美尔曼病了——于17日身死。当时船在经度17度32分,纬度113度46分。

“10月18日,很多苦力患病,其余苦力只不过是一群海盗和窃贼。

“10月19日,翻译和木匠还病着;还有8名苦力病着。这位法国大副补记道:‘我考虑,按着原定航道走,不妥当。——所以我改了航向,驶往马尼拉。〔此时船在〕经16度37分,纬160度52分’。

“21日‘看到陆地,在东边’。

“22日‘上午7点钟一名汕头苦力死去,他们把他抛到海里了。’

“24日‘上午9点,经过柯列基多,10点给苦力们开饭。很多苦力向栅栏冲过来,要鸦片,我不得不给他们一点,使他们安静下来,下午9点同他们又发生另一纠纷。一位船员密克斯,拿了一个苦力的一份〔鸦片〕,其余苦力冲到栅栏要把他抓去,要把他抛到海

里去。下午 11 点在水深 10 呎处抛锚’。‘一名苦力昨晚死去’。

“10 月 25 日‘如果不按月发给他们工资，厨工仍拒绝烧饭——而苦力一天要吃三餐——在出海以前，每人要一块钱’。他们成天争吵打斗——几乎杀死了一名汕头厨工。岸上管卫生的官员来了，船开到检疫码头。

“10 月 26 日，今晨苦力们从栅栏后面冲过来要鸦片；为了让他们安静下来，给了他们一点；他们得到鸦片以后，又要面包，我不得不给他们一点。接到命令，今晨把船开到卡维塔，埋葬美尔曼船长；但水手们拒不起锚，声称他们的（原文漏字）不安全。

“10 月 27 日‘上午六时开始起锚，全帆驶向卡维塔抛锚，上午 11 时，苦力的厨工来了，如果不按月发给他们工资，就拒绝再给苦力做饭。我答应他们：上岸后，我当尽力而为，但是他们不满意。所有的苦力都来到船尾，想要杀死我。密克斯先生（船员）把所有的人（水手）集中到船尾，拿起甲板上的武器，然后开始战斗——打死了 4—5 名苦力，把他们全都赶下夹层舱去了。当天下午 3 点钟，由于我们要下去打水，这才发现他们已撬开邻舱的舱门，拿到一些食物，其中一人很不恭顺，我把他打死了。早上 4 点，我们听见，他们在辟开前舱舱门，其中 2 人，站在梯子上，拼命要到甲板上来，——但我们又把他们推了下去。把船的里里外外都冲洗了；下午 8 时，派一名船员，6 名水手看守，我原以为只要我们船上有一名好译员和一位医生，苦力就不会给我们找麻烦了。这是运送苦力中最麻烦的事，因为，船上有这么多的中国人是很要命的。

“10 月 28 日，‘半夜 12 时，即 27 日与 28 日交接之际，打开舱门让苦力们再到甲板上来。——我提着灯自己下去，把他们弄上甲板。可是使我们非常惊异的是，他们已经互相杀害了——他们已拔断了舱门的木杠，拆毁了 2—3 个后面的床架，用来做武器。——看到这种景象是很可怕的：有的人吊颈了，有的被推到水箱里

了，有的把他们的喉管割开了——而绝大多数是窒息、憋死的。我们开始工作，把所有的尸体抬到甲板上，给还活着的人一点水喝，这些人是船上最穷、最令人恶心的人。下午3时，政府的汽轮来了，在距我们一箭之地抛了锚，派了两只大驳船靠在我们船边，供我们卸下尸体——到下午10时，我们才把事办完。

“10月30日‘上午9时半，岸上派医生上船对16名有病的苦力进行了检查，同医生一道，查得全船共有苦力150名’。

“11月3日，28名士兵和几名海关官员上船。

“11月4日，‘西班牙军官和士兵共25人还在船上，担任看守，以防我们在他们进行调查时逃走。

“在马尼拉〔下面的笔迹与前面不同〕12月17—18日上午10时港务长和为监视苦力离船时不致闹事而派来的部队走了，但是苦力们不肯走，说他们宁愿先死掉——他们变得很激动〔原文如此〕——跪倒在地——在甲板上叩头——划着他们的脖子——如果强迫他们下驳船去的话，他们或者要割断自己的脖子，或者要割断我们的脖子，我不清楚。苦力们拒绝我今天给他们开的五顿饭。明天他们就要走了，被移到靠在船边的驳船上去。今晚有6名士兵看守着舱口’。

“12月19日，‘苦力们绝食了，下午6时，为他们煮了很好的米饭，送下舱去，加上9桶水，水他们收下了，但是直到下午9时，米饭还没有动。医生说，他们决心等死’。

“12月20日，潘(Pern译音)先生走了。他说，要把苦力卸下船，西班牙政府今天什么也干不了。上午11时，我们自己动手来办这件事，到12点钟，每一名中国佬都上了驳船，没有受伤的——到下午1点，全部苦力安全送到了露易斯号船上，取得收到138名苦力的收据。苦力们曾经用后锚棍、小刀等自卫——但是我们的计划执行得很妥善，使他们无能为力’。

以上是我能够得到的关于这一悲惨事件的全部真实可靠的事实(450 人中共死去 312 人);我不加评语,把它提交阁下,因为它本身讲得非常坦率和沮丧,不需我作任何补充说明了。

希亚特

(这个航海日记同见《飞剪号与美国领事》,附录;七,第 413—414 页。)

第 151 号文件 美国驻东印度及中国海海军司令杰姆斯·阿姆斯特朗致伯驾函

1857 年 2 月 23 日

阁下:

本月 20 日来示奉悉。

我必须奉告阁下,关于威弗利号美国海员(现在马尼拉监禁)的事,我未奉到美国海军部任何指示。我已奉命令,要史密斯司令官竭尽全力,协助美国领事使他们获释。

我本来打算亲自前往,但因我所处的环境,这样不太合适。

杰·阿姆斯特朗

六、美国(苦力)船凯特·库拍号事件

第 152 号文件 美船凯特·库拍号船长约翰·杰克逊致
美国驻巴达维亚领事小亨利·安松函

1857 年 11 月 13 日

阁下:

我是凯特·库拍号的船长,昨晚开到这里,遇到了灾难。上月 16 日我从澳门装上前往哈瓦那的 650 名中国旅客。

由于这些人都是自愿上船的,我两次向他们宣布,任何不是自愿前来的都不让上船,我料想不会有比其他旅客更多的麻烦。

他们得到最好的优待,吃得好,得到比平时更多的自由,一切都平安,出了一个小小的例外,就是大约 6 天以前,他们看到加斯巴尔(Gaspar)海峡的陆地,使他们兴奋到群起夺取船只的程度。

我们费了很大力气,把他们赶下舱去,但是他们在那里开始拆下床铺,在下面放火烧船,同时疯狂地冲向舱口。

第 2 天,又重演一遍,在镇压这次袭击中,有 5 名苦力被打死,有好些人受伤。在这以后,我成功地捕获了大约 20 名为首的,把他们禁闭起来。其余苦力都关在甲板下面。

由于这些人联合起来夺取船只,必需予以最大警戒,我手下的人已筋疲力尽。直到现在,躺在这里,也不得不经常持械自卫。

昨晚我向此间港务长申请派兵守卫,但他拒绝给我任何协助,他说,阁下才是唯一能帮助我的人。

至少要补充一打人以上,否则我不能出海航行。而现在这儿

一人也没有。这封信就是请求阁下把这些人派来给我。

我完全拒绝按目前情况随船离开本港，除非阁下能予协助，我自己已无能为力了。

让我尽快听到阁下的意见，如果能派人来，我将立即交付费用。我健康情况很糟，几乎不能起床。

.....

杰克逊

第 153 号文件 小亨利·安松致列卫廉函

1857 年 11 月 20 日

阁下：

随函奉上美船凯特·库拍号船长杰克逊来函抄件一份，该船从澳门装中国苦力 650 人开往哈瓦那，要求我送 12 名水手去安直港，相信现在该船已解脱困境。

我给阁下写信的目的，是要求阁下能否把美国政府现在对待所谓苦力贸易的意见告诉我。三年以前，阁下的前任对此事曾发布一项通告，可惜我现在无法得到该通告的抄件。可是，如果我的记忆不错，伯驾谴责这一贸易，用语是未经考虑的，如果我不是大错特错的话，他曾宣布美国政府把它（苦力贩运）看成同奴隶贩运极少区别。

如果阁下能寄我一份这项通告的抄件，我将十分感谢。如果这个文件继续有效，则请阁下告诉我，阁下认为，作为一名美国领事官，对于与凯特·库拍号处于类似情况的美国船舶，我能代表官方给予多大协助，使之继续这一航程。

小亨利·安松

第 154 号文件 列卫廉致安松函

1857 年 12 月 4 日

阁下：

11 月 20 日来函，附现泊安直港美船凯特·库拍号船长杰克逊致阁下函抄件一份，均已收到。

阁下所提问题是一个有着痛苦的利益关系、使人感到困扰的问题，关于这个问题，我很难作出确切说明。〔美国〕成文法律似乎并不反对这种贩运，可是旨在保护人道的一切法律原则都反对这种贩运。美国政府的意向是反对它的，如果说对阁下有用的话，我的认识和本能都反对这种贩运。但是我除了发表这种意见以外，也无能为力。伯驾的通告，我这里只有一份，不能寄给阁下，我也不主张它复活，虽然其情绪是完全正当的，但我并不认为发表没有实际惩罚办法的情绪会收到良好效果。我正在试图采取某种方式，在出口港阻止这一违反中国法律的可耻的贩运业务，为此，我需要准确的情况报告。阁下如能为我提供一份关于凯特·库拍号的报告，我将感到高兴。〔此间（香港）〕报纸报导这一事件比阁下所说要坏得多，虽然阁下报告所说已经够坏了。让我知道真象吧！我注意到杰克逊船长信中所说：“一路平安，只出现一个小小的例外”云云。阁下能确定这个例外是什么呢？恐怕有比看到加斯巴尔（Gaspar）海峡陆地更要令人激动的事情吧！我怀疑有些苦力船长对他们的这个行业怀有相似的脾气，虽然，就这事件说，杰克逊船长也许没有做什么错事。

作为领事，我认为阁下无权拒绝对一个遇难船只的协助，就象对进行这种贩运的这条船只一样，船旗、证件等一切正常无疑。一俟我接到详细报告，我将向美国政府报告。

列卫廉

七、美国(苦力)船犹太浪人号事件

第 155 号文件 上海海关监督薛焕致上海美副领事奈卜照会

1857 年 12 月 11 日

为照会事,顷接海关税务司来照,据报英国商人康诺利租到美国犹太浪人号,载运一批中国人去往外国口岸,请求检查等因。

查此案本监督前曾照会阁下,近得复照内称:如查得外国船只装载中国民人运往外国口岸,贵领事要求本监督扣发该船出港证照一节,业经记录在案。据此,我已命令海关税务司派关员一人登上该犹太浪人号,如在船上查出任何中国人,一律带至本海关监督公署,并扣发该船出港结关证照等因,特函奉达,请阁下立即命令该犹太浪人号船长将该船所有中国民人一律移送海关关司,同时,严究该船长,何故违反条约,并按贵国法律从严惩处,以儆效尤。盼复,此照。

第 156 号文件 奈卜致上海海关道薛焕照会

1857 年 12 月 16 日

阁下:

上周接来照,关于外国船只将中国民人运往外国遥远地方佣工,永无返国之日等情。我想阁下当能忆及我完全同意阁下的意见,这种买卖,即所谓苦力贸易是很坏的,应予禁阻。承告英国商人康诺利租下美船犹太浪人号,从上海装运苦力前往哈瓦那,当时我认为情况确是如此,而该船船长声称我不让他参予这种买卖。昨

天我找他来,经过详细查问,我得悉他并无意在此装运苦力去哈瓦那,而是从吴淞装运中国旅客前往厦门,对此他愿意向我提出保证或押金。这位商人康诺利也这样说。我想中国并无禁止本国人自愿从本国某地前往本国另一地方的法律,我请求阁下立即命令海关税务司将出港结关证照发给犹太浪人号船长,使之不再拖延,开航出海。

奈卜

第 157 号文件 奈卜致上海苏松太道台薛焕照会

1857 年 12 月 23 日

阁下:

关于美国船犹太浪人号将载运中国旅客由上海开往厦门一事,本月 16 日我曾照会阁下,至今未得复,深为诧异。如前照所云,关于此事,我已详加查核,认为无论该船长或该英国商人均无意将中国民人运往外国,而是从本国一地运往另一地方。我曾与海关税务司晤谈,据告该船关于海关一切正常手续业已办妥,完全有权自由出海。据此,我看不出阁下有什么理由拒不发给该船出港结关证照。我对此事已进行严密调查,发现阁下已扣留该船,并无任何正当理由。我不得不作出决定,如果在 4 点钟以前该船出港结关证照还不发出,我将发给该船长证件,准其开船出海。事关重要,相信阁下不会再事拖延发给该船出港所需的结关证照。

奈卜

第 158 号文件 列卫廉致奈卜函

1857 年 12 月 28 日

阁下:

本使馆获悉美国船犹太浪人号现正或即将在上海装载苦力运

往古巴岛。这位著名的西班牙代理商名叫罗连佐·索托。

我要行使我的全部权力，阻止为中国法律所禁止的这一贩运，而我们现正受到此种谴责。这是美国同中国签订的条约所禁止的。

因此，我命令阁下立即确定该船在上海装运苦力的情况，如果阁下认为满意了，就告知中国当局，由他们决定是否发给该船所需的出港结关证照。

在采取此项步骤时，我请阁下会见船长，如果是美国公民或住在美国，他要是在上海或任何其他中国口岸装上中国人，把他们运往古巴岛服劳役或佣工，我将认为我有职责建议美国政府在他到达美国时，立即对他违犯国会法案造成的案件，提出诉讼。

我请阁下对此加以密切注意，并要求阁下对此事立即向我提出报告。

列卫廉

第 159 号文件 美驻上海领事馆员詹金斯致列卫廉函

1858 年 1 月 6 日

阁下：

关于犹太浪人号船将在本港装载苦力运往古巴的来示已收到，我只能说，经过很大麻烦以后，该船已于 1857 年 12 月 26 日在海关结关，开往厦门，现泊距吴淞村外约 8 英里的长江口下锚。

奉上奈卜先生与薛道台关于这个问题通信的抄件，请查阅。

詹金斯

第 160 号文件 厦门美领多迪致列卫廉函

1858 年 1 月 22 日

阁下：

阁下 15 日来函及附件已于本月 19 日收到。

如果本口岸发生由于任何美国船从事苦力贸易而引起我注意的情况,我将遵示尽我所能加以阻止,至阁下建议中国当局可以拒发结关证照看来是可行的,必要时我也将采取这个办法。

阁下提到的犹太浪人号,据我所知,没有到过本口岸。说该船被租来载运中国旅客从上海开来此地,这是丝毫也不可能的事,除非是到此把苦力转装到开往他处的船只。

阁下也许不知道,过去相当长的时间以来,与早年相比,这里苦力贸易成交很少了。我无法提出具体的报告,但是,我认为,去年一年当中,从厦门开出的苦力船不超过3只,这些船只当中,我很高兴地说,没有一条船是美国的。它们大部分,如果不是全部的话,都是英国船,而我的印象,都是开往哈瓦那的。

现在这里就有一只英国船正在装载苦力,运往那个目的地。我得到的可靠消息:这里美国商人只有一家商行与苦力贩运有些关系。要得到更多的愿到外国去的人非常困难。这无疑是这项买卖成交这么少的主要原因。

多迪

第161号文件 厦门美副领事弗里曼致列卫廉函

1858年1月26日

(前略)该船(犹太浪人号)取得中国海关结关证照,是由于奈卜提出保证说该船长或租船商人向他提供了保证金(数目未提),如果装苦力运往古巴,该保证金即予没收。这笔押金,如果真有的话,也无法找到。詹金斯未见过这一文件。一两天以后,奈卜把证照交给该船,该船就开往吴淞口外约20英里处下锚,现仍泊在此处。过去5—6周中,该船一直在接装苦力。据传闻,该船之所以拖延很久,是由于有300多名苦力在上船以前被中国地方当局截留了。

该船长和船员采取违法和不正当手段以获致苦力的事，例如偷走绑架和各种欺骗办法已为众所周知了。明晨我将偕同我们的翻译和中国道台派来的官员到浦江口去对此事进行调查，然后把阁下意见写成书面交给该船长，警告他不要违犯法律，如果他要装上苦力运往古巴服役、佣工，就将采取步骤，把此事提交美国政府司法官吏，以违反国会法案的案件，对他提出诉讼。

调查情况如何，现尚难预料，我只能向阁下保证，在收到我的这封信和收到下一封信这一间歇时间内，我将力求小心谨慎，相信正义和人道的要求，不用采取严厉的法律措施，能得到令人满意的结果。

弗里曼

第 162 号文件 弗里曼致美苦力船犹太浪人号
船长卡尔登函

1858 年 1 月 26 日

阁下：

据悉，由阁下掌管的美船犹太浪人号正在本港辖区内装载苦力，破坏中国法律，违反美、中两国现有条约章程，对此破坏行为特向阁下提出警告：如果阁下在此装载苦力，运往古巴服役或佣工，将采取步骤，在阁下到达美国时由美国政府司法官员按构成破坏美国国会法案行为提出诉讼。

又据报，你船所装中国人均非出于自愿同意上船的，而是通过各种非法手段强迫上船的。根据作为美国政府驻本口岸的代表所赋予全部权力，根据此间中国道台对我的请求，我要求释放船上的中国人，立即将他们送下船，否则将依法惩办。

弗里曼

第 163 号文件 英国驻上海领事罗伯逊致弗里曼照会

1858 年 1 月 26 日

阁下：

昨日与阁下谈及美船犹太浪人号装运苦力一事，承告阁下接任美国驻沪领事一职，我谨奉告：英国驻华特命全权大臣约翰·包令曾转来贵国驻华特使的公文。如果能让我知道阁下将采取什么办法使这些人从禁闭情况下获释，我将感到满意。我听阁下说过，美国译员曾肯定这种禁闭是强加于他们的。中国方面认为，按中国法律，这种行为是违法的。

我深知此事纯属阁下管辖范围。但是，阻止这种贩运，为中国高级官吏及贵我两国的一致主张，相信此点能使我获得关于这方面的消息。（译者按：犹太浪人号的租船人，即货主代表为英国投机商康诺利，所以英国领事要出面过问此事。）

罗伯逊

第 164 号文件 弗里曼致罗伯逊函

1858 年 1 月 26 日

（前略）我打算明天早上到犹太浪人号作进一步调查，作为我应采取步骤的根据，等有结果，当即奉告。

承告关于阻止这一贸易一事，贵国驻华特命全权大臣包令阁下与敝国特使列卫廉的观点完全相符一节，甚为欣慰。

弗里曼

第 165 号文件 美国驻上海领事馆员詹金斯关于美国船犹太浪人号 200 余名苦力的调查报告

1858 年 1 月 26 日

我奉美国驻上海副领事之命，于上月 23 日到黄浦江口找到泊

在距吴淞 6 英里处的犹太浪人号。上船后，我要求船长把夹层舱的苦力召集上来。然后逐一查问他们要到什么地方去？他们是怎样上船的？

问了 70—80 名苦力以后，有一位老人跪下恳求带他上岸。因为他家有一妻三子快要饿死；他说，他拿了三块钱，被骗上船来。如果让他下船，他可找朋友偿还这笔钱。

我了解到，绝大多数苦力对其处境毫无所知，当他们知道要到外国去时，很多苦力要求让他们上岸去，因为他们的家属靠他们赡养。

我个人意见是犹太浪人号船上 200 多苦力当中，知道他们是到外国去的人不超过 30 人，而船上所有的苦力都是用给他几块钱，并答应在他们上船后再多给几块钱的办法，诓骗上船的。他们的普遍想法是：他们到上海来当兵的。

应当同我一道去的中国官员，因为到时候未见他露面，所以没有同去。

詹金斯

以上为詹金斯经过宣誓向我提出的报告。

弗里曼

第 166 号文件 弗里曼致列卫廉函

1858 年 1 月 26 日

（此件系第 161 号文件的手稿，内容完全相同，故略。）——译者。

第 167 号文件 弗里曼致上海苏松太道台薛焕照会

1858 年 1 月 28 日

（前略）根据阁下要求，我今天已偕同贵方官员登上美船犹太浪人号进行调查。

经过查问，得悉有 117 名苦力是通过非法手段强迫上船的。我把这 117 人领到轮船孔夫子号带到上海，交给贵方官员，那些现在留在船上的人，所依据的条件，是按照阁下意见办的。

.....

据报，该船托运商或代理商准备把更多的苦力装上该船，我必须要求阁下给我一份照会，指明除现在留在船上的苦力外，不准任何中国人乘该船出洋。

弗里曼

第 168 号文件 弗里曼致罗伯逊照会

1858 年 1 月 29 日

（前略）我已登上犹太浪人号对船上苦力进行了调查，发现船上 236 名苦力中 117 名并非出于自愿同意，而是用非法手段强迫上船的，我已把这些人带往上海。特此奉告。

对留在船上的 119 名苦力，已将他们的处境，详细告诉他们，他们仍愿乘该船出国。

离开该船之前，我曾亲手交给船长一份书面警告，说明不要装运中国苦力前往古巴，否则在他到达美国时，将被依法起诉。

我不得不认为属于阁下管辖的一个人，是这件事〔指贩运苦力〕的首恶。我说的就是安德烈·康诺利先生。我去的时候，他在船上。在调查中，作为装运苦力最大的关系人而显得引人注意。

弗里曼

第 169 号文件 罗伯逊致弗里曼函

1858 年 1 月 30 日

（前略）对阁下来信，深表感谢。得知阁下对此事进行了及时而有效的干预，至为满意。我毫不怀疑我们共同努力阻止这一

违反人道的〔苦力〕贩运，将取得最完满的结果，从而得到贵我两国政府的赞许。

至于康诺利先生，我有职责对他采取一切合法措施。

罗伯逊

第 170 号文件 上海苏松太道薛焕致弗里曼照会

1858 年 1 月 31 日(咸丰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为照会事。来照所呈会同上海县官员登上犹太浪人号，带下华人 117 名交付该上海县官，以及风闻彼等将装载更多华人上船，请本道飭令禁止民人出洋等情。据此，已飭令上海县将拐带民人迫上该犹太浪人号船之为首歹徒，依法逮捕，严加惩办，并布告周知，晓谕无知愚民，切勿贪图小利，以致被骗，登上该船。

该犹太浪人号船结关时，该船长明白声称：并非蓄意载运苦力开往外国，而是仅装少数旅客开往厦门，业经纪录在案。

经过查询，并非出于自愿，且根本不愿去往外国者，竟达一百余人。由此显见该船长蓄意装运苦力开往外国。因此，本道要求阁下，根据阁下上次来照精神，按贵国法律对该船长采取措施，以示贵国钦差大臣伸张正义，大公无私之本意。

薛焕(詹金斯译成英文)

第 171 号文件 列卫廉致多迪函

1858 年 2 月 1 日

阁下：

上月 21 日来函收到，甚感。从我上次给阁下写信以后，我已确知犹太浪人号正在吴淞以外 6 英里处下锚，候装一批运往哈瓦那的苦力。而我原来得到关于该船将开往厦门的消息是错误的。我希望我能想办法扣下这只船，租船货主是一个英国人，名叫康

诺利。

列卫廉

第 172 号文件 多迪致列卫廉函

1858 年 2 月 5 日

阁下：

犹太浪人号已于 3 日开抵厦门，4 日向本领事馆报到。这是一条 1,100 多吨的漂亮的飞剪船。船长卡尔登看来是一位头脑清楚带有绅士气派的人物，船上有从上海装来的中国人 130 名。该船停泊本港加添食物后，开往汕头，再转赴哈瓦那。

关于从事这一买卖的合法性殊属可疑，以及所谓的风险等事。我曾同卡尔登船长进行过详细的自由交谈，并把阁下的意见全部提请他的注意，现在我的职责是准备向阁下提出报告。

他告诉我，他船上每一中国人的行动都是自愿的。上海道派了一名官员和美领事馆译员詹金斯，对每一苦力逐一查验。特别说明本船开往何处，去干什么，以及彼等所签契约条文的性质，大约集合了 250 人，他们听到详细情况后，只有 130 人自愿出洋，其余立即由汽轮送上岸去。后来，这些被送上岸的人当中，有很多人 15—20 一伙地回到船上，要求卡尔登船长让他们附船出洋，但是他对这些人一个也没有收下。

卡尔登船长进一步说到，上海道台表示完全赞同这种既无家室之累，又系出于自愿的人出洋谋生，指出，这对国家和他们本人都有好处。现在船上的每一名中国人上船时〔中国官方〕代表对检查漫不经心，证明上述观点是出于诚意的。

据卡尔登对我说，一切情况，美国驻上海责任副领事大概将向阁下报告，该船长曾要求他们这样做。

在这种情况下，我不认为我有权对此案采取任何进一步的步

骤，特报告阁下，请作进一步考虑。

多迪

第 173 号文件 列卫廉致弗里曼函(摘要)

1858 年 2 月 6 日

我完全同意阁下报告中关于对犹太浪人号所采取的办法。

列卫廉

第 174 号文件 弗里曼致列卫廉函

1858 年 2 月 6 日

(前略) 我于上月 28 日早晨离开上海，同行的有译员詹金斯，美国法官和上海道台派来的一位官员。

我发现，该船已在昨晚离开原锚位，停在顺江下移 5 英里处。汽船开近该船时，所有的船帆都已张起，显然准备立即出海。孔夫子号靠近该船下锚，我和随行人员一起上船。

在甲板过道上我见到船长卡尔登和该船租船人英国人康诺利，把我来该船的目的向船长说明以后，我要求安排一次会见，以便执行对船上苦力情况进行详细调查的计划。

然后我对查问作了安排。事先已向船长说明，如果发现船上有违反其本人意愿而被关押的人，我坚持要把他们带走。

接着进行查问。我发现有足够的证据，使我深信，在取得苦力时，采用了非法手段。有很多人说，该船承租人安德烈·康诺利先生雇用的一个中国佬，答应他们，只要到外国船上做几天工，就给他们 3 块钱。有的人说，让他们到上海来当兵，每月可得 300 文。有的人则据说是来参加某大官的警卫班的。对船上每一名苦力都问过，问他是在什么情况下上船的，没有一个人有出洋的意思。当他们知道要把他们运往外国时，有很多人恳求让他们下船上岸，因

家有妻儿老小，靠他们赡养。236名苦力中有117名不是出于本人自愿和未经本人同意的。

我让这些入转到孔夫子号，运往上海，交给了中国当局。

留在船上的共119名，已将他们的处境详细对他们说了，他们表示愿意附船出洋。这些人大部分是乞丐，他们同中国已没有任何瓜葛，他们是在二弊之中取其一：或在国内饿死，或到一个陌生地方勉强维持生存。

.....

我在离开该船之前，有人告诉我，船长打算再加装些苦力开往厦门，以便完成租船者所要求的人数。于是我向该船长清楚说明，如果他在上海再装上一名苦力，我将收去他的证件，扣押到得到阁下的回信以后。

与此有关的一些特殊情况，多少使我对我应遵循的做法感到困惑。因为几天以前，中国道台曾对译员詹金斯说，就当前这件事来说，船上有自愿出洋的，可以让他们附船出洋。这就使得禁止苦力贸易的法令有点不大肯定了。

回到上海后，我立即照会道台，告诉他，船长和租船人打算加装苦力。我要求他，为了使禁止苦力贸易的法令明白无误，请他给我照会，表示除该船现有中国人外，拒不允许该船再装任何一名中国人出洋。

我是为了将来遇到对此类案件不得不采取行动时，取得指导我这样做的某种立足点。（见附件2—3）

船长和租船人似乎不知该怎么办，直到上月30日，船长才告诉我，他已决定在上海不再加装苦力，并于第二天早晨出海。当晚他就离开了上海，上月31日该船开出长江口。

根据船长告诉我的情况，我相信，他的第一目的地是厦门，该船长及英国代理商，为了履行他们租船契约，要在那儿加装苦力运

往古巴。

.....

我高兴地向阁下报告,已经立即采取了步骤,使该英国代理商受到制裁,上月 30 日他被带往英国领事馆,判了 200 元的罚款。

.....

我曾相机询问过该船长是否给奈卜先生交过什么保证金,保证他不从本口岸装载苦力,当时该船港口结关证照被扣押在海关手里。他回答说,他从来没有给奈卜任何这一类东西。

我还要向阁下报告,本月 3 日我曾拜会此地的道台,他刚从北方回来,对于犹太浪人号船上苦力一案,我所采取的办法,即把该船一部分苦力送下船,他表示很满意。

.....

弗里曼

第 175 号文件 列卫廉致多迪函

1858 年 2 月 15 日

阁下:

本月 15 日阁下关于犹太浪人号的来函已收到,该船在上海时,如果不是〔上海〕当局,特别是美国副领事弗里曼先生及时进行干预,有许多可怜的人将被骗,陷于实际上的奴隶地位。我承认,我不信任那些掌握这只船舶行动的人所做的任何声明和许诺。我认为,如果苦力是签了契约,运往古巴“强制劳动”的,那末,从法律观点来看,不论苦力们是否自愿出洋,都没有丝毫差别。

因此,我希望阁下立即正式通知犹太浪人号船长:如果他坚持这次航行,他的案件将立即报告华盛顿,他将面临严重的惩罚,船东的财产将被没收。而他如果开往未经开放贸易的汕头(那里是禁止贸易的),这种行为只会使他受到更多的制裁。

我还请阁下通知中国地方当局，说阁下已接到命令，如果他们要扣留船舶的证照，或者发现船舶证件上批有开往汕头或其他非法口岸字样，阁下将协助他们执行禁止这类移民出国的法律，并拒发船舶结关证单。

我决定尽我力之所及，阻止这种可耻的贩运。在一位美国船长和一位英国不法货主之间，形成一个令人极难相信的集体，不顾一切忠告，眼下正在进行这一〔苦力〕贩运。

列卫廉

八、美国(苦力)船米心扎号事件

第 176 号文件 甲、1. 劳崇光致广州美领事裨利的飞行札文

咸丰九年十二月初十日(1860年1月2日)

为飞行札知事：现在本部堂风闻长洲有合众国船一只名米心扎，已载猪仔数百名，并未经中国委员查过，约于本日晚明日一早即欲开行，为此飞札该领事官务请设法将此船留住，以便查明各猪仔是否情愿出洋，再行分别办理。既系合众国船，即系该领事官之责，若不能留住该船一行，则所有猪仔均不能查，恐后来具禀纷纷无可查起，该领事亦所不忍也。除行文粤海关会同办理外，为此札知。须至札者。

(见朱士嘉《美国迫害华工史料》第19—20页)

第 177 号文件 劳崇光致裨利飞行札文

咸丰九年十二月初十日(1860年1月2日)

为再行札知事：本月初八日据中国民人禀报，匪徒掳拐良民多名，在长洲外国船上卖作猪仔，当经本部堂札知该领事官会同中国文武委员前往查起，带回讯释。旋据委员回省禀称：持札赴该领事寓所，适值公出，未能回递，随往黄埔会同该国副领事官共上合众国船三只，查起被拐之人六名，现已带回，其余每船尚有华民数十名及百余名不等，查看情形，尚多不愿出洋之人。因副领事不愿会同查起，是以未能逐一讯明，且另有吴点布(即欧登堡)国墩船，亦载华民数十名，均未及查办等情。

查招工之事，本部堂曾以未便在长洲设墩，致难杜绝拐骗，札行该领事官，内称：近来各拐匪敢于肆行拐骗者，恃有墩船接收。查长洲等处未泊墩船之先，并未闻有拐骗之案。是墩船即为拐徒拐骗之机，已无疑义。况黄埔设墩，远泊海面，而拐匪诱人之术层出不穷。黄埔偏僻之地，中外官均不易于稽查。现在拐匪尚多，前由本部堂委员查救被拐之人四十一名释放，并拿获拐匪三十六名，当将情节较重者十八名处斩。各处拐匪甚多，可为明验。若仍设墩船，诚恐仍不免拐骗等弊，以致贫民被拐，非出情愿，焦急致死者甚多，有伤本部堂并该领事官商同杜绝之初心，殊可痛惜。似应一体在省设立公所，按照各条办理等因，在案。兹据委员回报，长洲仍有墩船三只，实与前札不符，且有华民二、三百名，被外国人带赴外洋，未经中国委员当面询明，是否情愿前往，殊不合于本部堂保护华民之意，本部堂断难容忍，谅合众国素秉至公，亦必不能容忍也。

兹特加派文武委员前往查办，除飭将未设领事之吴点布国船上华民尽数查付外，该合众国未便办理两歧，合行札知。札到，该领事立即会同中国文武委员，驰赴长洲将合众国墩船三只内前未讯明之华民，一并尽数查起，统交委员带回省城，以凭按名点验，逐一讯明是否情愿出洋，再行分别办理，以符前札，而敦和好，以免数百华民亲属纷纷具禀，并以杜绝拐骗积弊，是为至要。为此再札，须至札者。

（见朱士嘉《美国迫害华工史料》第20页）

第178号文件 A.3. 美国船米心扎号船主曼顿致广州
美领事利函

1860年1月7日

美船米心扎号，现泊黄埔长洲，全体船员待命出海，作为该船受托人，我曾向海关申请结关，在缴纳船钞，并经海关税务司查验

船只以后，他们给我拒绝结关通知一件，特将该通知随函奉上。

现在我无法控制局势，我要求阁下进行干预，使美国财产不致在中国口岸拖延过久，仅因怀疑，而使之遭到这许多麻烦和花费。

曼顿

同上文件 A.4. 黄埔海关稽查员证明

1860年1月7日

本人，海关驻黄埔高级稽查员，查验了米心扎号，除附单所列物品外，船上未装货，也没有苦力。

海关稽查员史密斯

米心扎号船上贮藏物品清单

淡水	77,241 加仑	肥皂	2 袋
木柴	661 市担	咸蛋	9 桶
咸鱼	274 箱	蜜糖	22 缸
烟草	12 箱	泡菜	682 缸
茶叶	12 箱	米	(1,535 袋)24,768 磅
糖	6 箱	腌菜	60 桶
醋	5 桶	番薯	49 袋
油	20 桶	红薯	32 袋
面包	45 袋	南瓜	413 袋
青豆	37 袋		

(船上苦力都被转移到澳门去了，所以剩下一只空船
和为运送苦力而准备的食物。——译者)

第 179 号文件 附件 8. 劳崇光致华若翰照会

1860年1月8日(咸丰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大清头品顶戴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都御史两广总督部堂劳，为照复事：案照合众国领事前请在于黄埔长洲湾泊墩船，办理招工。当经本部以向来匪徒敢于拐骗良民，皆恃长洲等处泊有墩船

接收，是墩船即为匪徒拐骗之机，已无疑义。且黄埔长洲远在海面，墩船浮泛无定，而拐匪诱人之术层出不穷，中外官弁均难稽查，仍不免拐骗等弊，应一体在省设立公所，按照英、法国原定条款办理，业经札复合众国裨领事照办在案。何以一月有余，裨领事并未照办，且仍准合众国船在长洲湾泊接收猪仔，以致中国民人纷纷来本部堂禀诉，被内地匪徒拐去子侄兄弟等，卖在长洲合众国船上，强压仓底等情。本部堂连次委员并札知裨领事会同前往长洲，查明各合众国船上，果有华民多名。而米心扎船，据裨领事自称，所载华民有五百七十八名之多。本月十三日裨领事亲来本部堂署中，当面商定，将米心扎船所载华民五百七十八名，全数送来省城讯办。及至十五日，裨领事再来本部堂署中，又称：米心扎船所载华民，闻得起赴别船，不知载往何处等语。前后大不相同。并据裨领事面称：拟亲往香港将此事禀请贵大臣核办等语。随据有人禀报：“本月十三日夜，有美利小火船将合众国米心扎船所载华民起出，约有二百余名，送出口”等情。此事本部堂原无劳动贵大臣之意，现在裨领事既拟禀明，本部堂亦应将前后所行六札抄粘照会贵大臣查照办理。并知贵大臣素以公道待人，自能认真查办，飭令裨领事将所有合众国船主四人，以强押无辜华民办理。并将各船上装载华民约二百余名，一并解省，以凭讯办。如此办理，方为遵照条约，并符招工定章。本部堂可以传示各国，不失信义。为此照会，顺候时祉，须至照会者。

（见朱士嘉《美国迫害华工史料》18—19页）

第 180 号文件 A.5. 曼顿致裨利函

1860 年 1 月 8 日

承询一节，兹特奉复：我船上没有苦力。

曼顿

第 181 号文件 附件 1. 曼顿致华若翰函

1860 年 1 月 8 日

阁下：

本人想简单地陈述米心扎号的情况，并就本人所见，提请阁下注意我所遇到的麻烦。当阁下在广州召见我时，那时我们正在按通常办法集合移民，由裨利先生派一查验员驻在船上，进行监督。从那个时候起，我们就特别当心，认为我们必须采取直接了当的行动和诚实的态度来募集移民。对于这种事实，裨利先生可作见证。约两周以后，米心扎号的移民快要收齐时，裨利先生到船上来通知我，在准备开船时，在交出船舶证照以前，他要查问船上每一名苦力，问他们是否自愿作这次航行，我表示同意。这当然是很正当的事。

上星期一上午 10 点，裨利先生偕同 6 名中国官员和一大批仆从、译员等，乘公福轮（可能是孔夫子号——译者）在中国武装舰只（6 只大船，4 只小船）护送下来到了，武装船只包围着本船，裨利先生告诉我，这些官员是中国总督派来查问移民的。但是那天晚上时间太晚了，决定第二天中午 12 点钟开始查问。他们按时大摇大摆来到船上，立即将移民带到，一个一个地查问姓名、籍贯、年龄和是否了解所签契约内容，是否自愿乘此船出洋。4 名官员记录移民的答案。这次查问办理公允，得到中国官员、裨利先生和瓦尔加斯先生（古巴苦力贩子）的无比满意。瓦尔加斯先生是这次租船的代理人，移民的总管。米心扎号船上 233 人中有 28 人改变他们上次查问时的主意，当即释放了他们，同中国官员一道离船。官员们检查了苦力的食物样品，表示很欣慰。裨利先生在离船之前，就批准我把船移往长洲以外，装着移民，准备开航。这表明他对查问结果感到满意。官员们从米心扎号登上摩尔登总督号船，开始对

该船 210 名移民，进行同样查问。查出只有 6 人愿意放弃这次航行和所签契约，这 6 人当中，查出一名原为广州省城警察局的叛徒（逃兵），他愿随船出洋，但中国官员要求我方放弃此人，瓦尔加斯先生立即同意。这就是中国官员的善意和清查的目的所在。

在查看了该船夹层舱以后，他们表示欣慰。又转到先驱者号，对该船的查问完全一样；从 165 名移民中，查出有 15 人愿意放弃契约。查问方法，没有任何限制，官吏们可提出任何一切问题，使他们对每一移民的情况完全了解。官员们在查问完毕以后，通过译员告诉瓦尔加斯先生：可以任便把移民运往古巴。他们甚至说，允许他按照这种办法来华招工，只是在开船前要由他们查问。

说到这一点时，裨利先生通过译员要求对已发生的事情发给证明，如对 630 名苦力进行了查问，只有 48 人拒不履行他们所签立的契约，所发证明内容，裨利先生会向阁下报告。阁下当能判断，白纸黑字写得多么清楚。在向裨利先生问起本船证件明天可否发给本人时，他说，“我想等广州收到中国官员的报告再说，不会再有什么麻烦了，我从亲身经历过的查问中产生了这个信心”。

到达广州的第二天，本人在海关申请大印（即结关证照——译者）时，他们告诉我，海关监督已经决定移民是货物，本船应交纳船钞。缴纳船钞后，又告诉我，将发给我大印。我对此没有任何怀疑。我克服困难，弄到 750 元，付款以后，再次要求发给船舶结关证照。这时才告诉我说，海关监督奉总督之命，拒绝签发。

本人询及裨利先生，他告诉我，总督拒不批准他自己派的高级官员在黄埔的做法。要求立即将移民送到广州查问。瓦尔加斯先生听到这话，把大部分移民转移澳门，得到当地官员同意批准。本人第 2 次向海关要求结关，海关告诉我，船上存贮的物品应交税，经海关检查船只，交了税款以后，将发给结关证单。

.....

我找裨利先生报告时，他刚从总督接见回来。他告诉我，除非把经过中国官员查问过的苦力全部运到广州来，否则中国总督拒不允准本船离开广州。移民从来不归本人管辖，我对他们从来无权过问。米心扎号船上无旅客(附海关证明)。租船代理人瓦尔加斯先生在查问以后，带领着移民，把他们送走了，本人对移民无权过问，我也从未开过一张〔苦力〕收条，我想阁下会同意，事情不归我负责。

中国和英法联军政府都知道瓦尔加斯先生其人。因为这两个月来，他一直在申请要在广州设立一座移民收容所，贵特使深知季节风很快就要过去了，而他们还不答应本人的要求。

如果中国政府要索回苦力，在本人看来，他们最好是找西班牙领事，本人确信，他是瓦尔加斯先生的代表。但是本人要请问阁下，为什么要扣押一条空船来给对方施加压力，而此人又不是美国人。

本人在这件事情当中，自问无欺，直接了当，态度诚恳。关于我本人这个申述，请阁下向裨利先生询问是否真实。在黄埔收集移民，本人从未受到禁阻；相反，本人曾要求裨利先生派来一名中国官员帮忙，本人曾经放弃那些被亲戚朋友召唤来的苦力，并始终尽力而为，使这次移民不致出错。希望阁下能加以干预，使米心扎号得到放行。

本船现在一切停当，准备出海，船员已到齐，已结束一切账务。请阁下相信，本船在财务上，现处于巨大困难中。

曼顿

第 182 号文件 曼顿致华若翰函

1860 年 1 月 10 日

阁下：

裨利先生手里有一份广州海关监督的公文，决定苦力是货物。

米心扎号既已根据此项决定交付了船钞，因此该船已取得装有付过船钞的货物的权利。它从黄埔开走的行动是合法的，至少对本人说是这样。

曼顿

第 183 号文件 附件1. 裨利致华若翰函

1860 年 1 月 10 日

阁下：

谨向阁下报告，上月 31 日美国船米心扎号船长曼顿向我申请发给船舶证件，此人几个月来一直在黄埔收集苦力。我告诉他，必须先向中国海关监督请领结关证单，我才能给他船舶证件，条约第 22 条规定，须要领此证单。

于是曼顿船长书面向海关申请，他的结关证单，当天没有答复；次日星期日，海关封关。

到星期一早晨还没有给他结关证单。我听说海关监督奉总督谕，扣留该船结关证单。理由是该船长没有遵照总督颁布的招工出洋规章办事。

这天早上，我走访联军统领衙门，具体得悉劳总督已下令海关监督，扣留米心扎号证单。

因此我决定走访总督，弄清楚总督为何拒发该船证单。我是同联军统领委员一起去访总督的。

经过例行寒暄以后，我问总督，拒发米心扎号结关证单的原因。总督回答说，该船近二月以来一直在募集苦力（事在劳公布外国招工出洋章程以后）。

会谈以后，我回到领馆。我刚到，就接得劳总督的照会，（见附件 A.1.）批有“飞行札文”字样。内称：“本部堂风闻长洲有合众国船一只，名米心扎，已载猪仔数百名，并未经中国委员查过，约于本日

晚或明日早即欲开行。为此飞札该领事，请设法将此船留住，以便查明各猪仔是否情愿出洋，再行分别办理。……若不能留住该船一行，则所有猪仔均不能查，恐后来具禀纷纷，无可查起。……除行文粤海关会同办理外，为此札知。”

一个半小时后，我又收到总督一份公文（见附件 A.2.）据称，“兹特加派文武委员前往查办……札到该领事立即会同中国文武委员驰赴长洲。”

收到此项札文后，我立即决定前往黄埔。

我到达该船锚位不久，即会同中国文武委员及广州劳总督聘来之译员、英国领事馆见习翻译官梅辉立等登上米心扎号。我到船尾会见船长曼顿，我告诉他，我接到总督两件紧急公文，要求扣押该船证件，听候彻底查问。船长声称他不要而且不愿这些中国官员登上他的船，因为他们无权上船。我回答说，如果这样，我本人也要滚开了。

我之所以这样回答曼顿，因为我认为中国文武委员完全有权上船查问，美中条约第 18 条规定：“海关监督有权指派检查员，该检查员有权登上任何美国船只。”我认为，这些文武委员是关海监督所认可的检查员，因为在未经这些检查员检查以前，他拒绝发给结关证单，如果检查员有权检查“货物”，那末他们当然有权检查据报是违反本人志愿被绑架和被关押在船上的人。

在我告诉他我要离船后，曼顿船长答应让中国文武委员上船。他陪同我到甲板过道上，中国文武委员正站在那里。船长看见梅辉立，问他是谁。梅辉立回答说，他是英国政府的一名见习译员；中国总督请求联军统领委员派一名译员前来协助，他在船上除担任通译外，不作别事。曼顿船长拒不允许他留在船上，并且提到他帽子上有一银色饰带等。我看到显然应当阻止这种争执，以防发生不愉快事件。因此，我告诉梅辉立，我认为他最好下船去，他照

办了，然后我们来到舱房里。我告诉曼顿，中国文武委员是来查问苦力的，看船上是不是连一个违背本人意愿的人也没有。

谈话以后，曼顿船长说，他将把这苦力弄下船去，让他们走。中国委员问，要把他们弄到那里去，船长回答，他不知道。中国官员说，那样做不行，如果卸下苦力，必须把他们交到广州处理。我告诉曼顿，我认为苦力应当由中国委员查问，因为他们已经指出，有些苦力非自愿地被押在船舱。

经过反复讨论，曼顿声称，他将在第二天下午4点钟让他们查问。我告诉他，我认为开始查问的时间晚了。在米心扎号、先驱者号和摩尔登总督号等船共有600名苦力要接受查问，需要好几个钟头，我看不出有什么理由要拖延时间。曼顿于是指定次日中午12点钟开始查问。中国委员和我都同意所定时间。因为当天晚上已经9点钟了，时间太晚，不便查问了，因此我就离开了该船。

第二天早上，时间还很早，曼顿就来找我，抱怨他遇到重重困难，说他的船长期抛锚，花费太大。我答复他说，这不是我的错。海关监督有权扣押触犯法律的任何美国船只的结关证单，条约明文规定，在海关监督未发给船舶结关证单以前，领事不得交出该船的证件。

他走了以后，我想到要查问大量的苦力，要考虑一些进行查问的办法。我起草了一份查问每一苦力的问案。

大约在上午10点半钟，我再次见到曼顿船长。他说，他反对总督派来的那位英国译员（梅辉立）参加查问。说他是巴夏礼雇用的人，因此，他认为此人不会老老实实在地通译；他认为，巴夏礼想尽一切办法（除英国人和法国人以外）剥夺其他一切国家的人分沾苦力贸易的利益；他认为巴夏礼是在为〔英属西印度招工专员〕奥斯汀竭力谋求垄断苦力贸易；因此他反对巴夏礼的老师来担任通译，而愿意让我前次派往黄埔的阿龚担任译员。

我回答说，我不觉得巴夏礼先生在竭力谋求垄断苦力贸易。我也不反对让阿龚来查问苦力，但是我要坚持，总督派来的译员应当在场，他有权纠正阿龚在通译时可能出现的错误。

这时曼顿船长说，查问应当立即进行。

于是我就去找中国委员，告诉他们，已经准备好了，我向他们说明：为了加快查问，我已拟就向每一苦力提问的问案；由阿龚担任通译，但他们的译员也要在场，对任何苦力的陈述，如果阿龚通译有误，中国委员的译员应当场纠正。

然后，我告诉他们：我准备进行查问了，于是，他们就同我一道去米心扎号。我们上午11点半钟上船，立即就进行查问。除了我拟定的问案外，中国文武委员还问了许多别的问题；记下了每人的姓名年龄和住处。

米心扎号查问完毕后，就转到摩尔登总督号，从那里又转到先驱者号，查问了每只船上的每一名苦力。我从米心扎号带下28名、从摩尔登总督号带下7名，从先驱者号带下15名苦力，全部都转交给中国委员了。

我在星期三回到广州，星期四拜会总督。他告诉我，他的官员没有按照他的命令行事，他要把所有的苦力全都调到广州来查问。他已下令中国文武委员遵办；他将派船把苦力运来。我告诉他，我不知道他有这个意思。事实上他们只有几只座船，那是供他们睡觉用的，再有2—3只船，是供他们的随从用的。还有一只小官船。但是，如果总督坚持要把苦力运到广州来，我将发出必要的命令。

我向总督解释，米心扎号早在总督发布招工规章之前，就一直在黄埔招募苦力，因此，我想他对该船应当宽大处理。总督回答说，他知道米心扎号在他的公告发布之前就在募集苦力，因此他愿对该船船员尽量宽大处理。

但是，他说，苦力一定要送到广州来，他将派船把苦力运来。

我答应说，由于要查问的苦力数量很大，当然是让该船直接开到广州来好，因为，如果苦力分散到各小船上，官员们将难以照管，看不到他们是否吃得好，是否得到照顾。总督回答说，他很愿意原船把苦力运来；他将为苦力准备一栋房屋，以便进行对苦力的查问。他们将在岸上分批查问，每批 10—20 人。凡愿意立约到外国承工的，准予回船，凡不愿意的就留下。

我告辞回到领事馆，曼顿船长在我的办公室，我把我同总督会谈情况告诉他，让他把船最好开到广州来。他说他不能把船开进拦沙堤以内，因为该船吃水 18 英尺。我回答说，那么苦力就要用小船驳运到广州；总督说了，他将派小船来；我建议曼顿租一轮船把苦力拖到广州来。

我们还谈到一些别的事，他抱怨总督对他不公正。请求我把船舶证件交给他。对此，我回答说，我办不到。此后，船长就离开了领事馆。

第二天我整天等着船长回话，看他打算怎么办。天快黑了，曼顿又来找我，据说在他上次离船到广州来时，船上苦力已被全部运走，这是瓦尔加斯的命令。于是我问到苦力下落，他答说不知道，并且发了誓，我告诉他，说他不知道从他船上运走 200 多名苦力的下落，是很荒谬的，而且总督肯定坚持要把苦力交到广州，否则他不会准许结关，如果他不让结关，我也不能把证件交给他。他回答说，他交不出非他所能控制的东西；苦力并非他所有，而且他从没有开过一张苦力收据。

曼顿船长又走了，我不能确定苦力的下落，可是我怀疑是把他们偷运走了，因为我得到报告，有人看到一只轮船拖着装满苦力的小船。第二天（1 月 7 日，星期六），我再次求见总督，作了长时间交谈。他说，他迫不及待地等着苦力，他很奇怪，苦力何以还未运到。他准备当天派船去黄埔运苦力。

我告诉总督，我一直在等待米心扎号，也就是等船长的消息，等他把苦力运来，我听说苦力全都从船上运走了，我怀疑他们是被偷运走的。关于苦力的下落，我没有接到驻黄埔美副领事的报告；可是我答应总督，当天晚上，我将去黄埔同中国官员一道对此事进行调查，把泊在黄埔的美国船只上的苦力全都运到广州来，可是由于当天晚上海关的轮船没有作开船准备，因此没有去成。

曼顿船长7日(星期六)晚上到我办公室来，告诉我，他刚从黄埔来，带来海关高级职员(即稽查员)一份书面报告，这位稽查员当天检查了该船。附上曼顿船长交来的文件，标明A. 3，还有海关职员的报告，标明A. 4抄件各一份。我和船长谈话要点，录陈如下：

曼顿船长，你不交出我和中国文武委员在你船上查问过的苦力，你就不能拿到你的船舶证件。

曼顿船长说：我不能交出不是由我控制和我从来没有控制过的东西。而且从来没有以任何方式和任何形式对苦力负责过；苦力从来不是属于我的，我从来没有为他们开过一张收条，我向你以名誉保证，苦力完全在瓦尔加斯的控制、命令和监督之下；因此，我作为船舶的受托人，向你要求船舶证件。

裨利先生：你必须交出苦力。

曼顿船长：我怎么能交出我没有和我从来没有过的东西。

裨利先生：你船上装了米，你不能从中国运米出口。

曼顿船长：好，我愿意把米卸下或卖掉，我船上其余的东西我都交税；对中国政府采取了这种公正而诚实的行动，缴纳了我原不想交的船钞；准备了结一切与本船和我个人有关的帐务；因此，我要求海关发给的结关证单，要求给我船舶证件，不要仅仅由于怀疑而让这些东西把我扣留在这里。

裨利先生：好吧，我将在下星期一把此事转告华若翰先生。曼顿船长走了。

1月8日(星期日),我到了黄埔,看到几只美国船的船长。

米心扎的船长曼顿书面(见附件A.5)提出:“他船上没有苦力”。先驱者号船长蒙特高麦利,也一样(见附件A.6)。但摩尔登总督号的船长告诉我,他船上有95名苦力。我告诉他,必须把苦力交给中国官员,他照办了,这些苦力现在总督衙门听候查问。

阁下想象不到,自从美国船在黄埔收集苦力以来,我受到多大折磨和麻烦。

我收到许多船上苦力的亲友送来的禀帖,我经常写信给布兰察先生(美驻黄埔副领事):只要发现任何美国船上有未取得本人自愿和同意的苦力,一律释放。

在这方面我所走过的这条道路是非常微妙的。

有许多不同国籍的人同米心扎号及其他在黄埔收集苦力的美国船上的“货物”有利益关系,我凭良心说,关于苦力贸易,凡属我职务范围以内的事,我是尽了职责的。

希望阁下支持我在这个问题上一直遵循已久的这条道路。

奥利弗·裨利

第184号文件 华若翰致裨利函

1860年1月11日

阁下:

本月10日关于从米心扎移送苦力及海关拒发大印的来函已收到。

我也收到两广总督关于此事的来照,现正作覆:下届邮船再详覆阁下。同时阁下应大力协助中国当局,防止假运出移民为名绑架苦力。阁下将奉令扣押米心扎号以及所有违反中国当局所定规章从事苦力运输的船舶证照,不许其出海。

华若翰

第 185 号文件 华若翰致劳崇光照会

1860 年 1 月 12 日(咸丰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大亚美理驾合众国钦命驻扎中华便宜行事全权大臣华，为照复事：接据贵大臣本月 16 日来文称：“本国商民在黄埔所行之事，均已阅悉。本大臣阅匪徒拐骗华民，带往长洲等处，装在墩船等事，殊堪痛恨，现已飭令领事官会同列宪，照前所设良规招工，亦以杜拐华民冒名带往外国做工之弊。嗣后各船，若未遵招工定章，则领事官不准其船在黄埔长洲等处收接华民。如有违例私收，领事官会同员弁，前往该船，尽释其人。该领事亦必乐为办理，定毋姑宽。至米心扎船起华民往别船一事，已经札飭领事会同追寻。若未能带回此数百人，即将此船留下红牌，不准出口。若有本国船只，拐押华民一人，本大臣一经发觉，亦不准其船出口，以遵和约。并令各人俱从羊城(即广州)所设招工定章。今闻米心扎船所起之华民系被别国人起赴出口。本大臣亦不能管理所起之数百人，能追回与否，亦属难定。因米心扎船主谓此华民系无意被别国人起去，力难阻止。今贵国禁止各国无耻之徒，拐骗良民，本大臣自必乐为相助。若系别国人雇本国船只，装载工人出口，本大臣亦难管理。唯飭领事将各船主遵照本港口招工定章办理而已。为此照复，顺候升祺。须至照会者。

右照会大清头品顶戴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都御史两广总督部堂劳。

(见朱士嘉《美国迫害华工史料》22——23 页)

第 186 号文件 华若翰致美国旗舰司令斯璀比林函

1860 年 1 月 12 日

(前略)[米心扎号上面的苦力]现已肯定被一只小火轮美利号

(裨利告诉我这船挂美国旗，但没有美国证件)运走了。在我看来中国总督唯一目的，就是要阻止强迫拐走无辜良民。

从向我提出的报告看，这位船长是拐子手的支持者和教唆犯，本人就进行欺诈。

我已命令裨利领事，在他未取得海关结关证单以前，扣压他的船舶证件。他不交出被拐骗的中国佬，他就拿不到海关结关证单，一定要他这样办〔即交出苦力〕。

裨利领事向我表示，担心他会不要船舶证件，把船开走。如果他这样做，美国在中国的地位将受到严重影响。我只能通过阁下的干预，来防止这件事，据我了解该船现在泊在黄埔长洲。因此，我恳求阁下采取步骤，防止该船未经合法许可，擅自出海。

我还要请求阁下对轮船美利号加以查问，确定其国籍，以便收回该船所悬美国旗，如果她应挂美国旗，就采取步骤防止美国旗帜荣誉被污损。

华若翰

第 187 号文件 英法联军统领衙门司令官致广州各国使节照会

1860 年 1 月 12 日

(见《华工出国史料》第二辑，英国议会文件，从略。)

第 188 号文件 华若翰致曼顿函

1860 年 1 月 16 日

(前略)根据现在情况，我无法给阁下以任何协助。按照条约规定，在未取得海关监督签发的结关证单以前，美国领事必须扣留船舶证件。如果美国船长的结关证单受到无理扣压，我有职责立即要求签发，如遭拒绝，我将采取必要的措施。

可是，在我看来，阁下情况不是这样。缴纳船钞，是港口规章之一，必须照章履行，才能取得结关证单，但是仅仅交付了船钞，并

不等于你就可以得到结关证单。

华若翰

第 189 号文件 华若翰致裨利函

1860 年 1 月 16 日

（前略）在米心扎号船长曼顿先生没有取得海关监督签发的结关证单以前，阁下拒绝发给他的船舶证件，我完全同意阁下的这一行动。

我从总督的来信中得知扣发此项结关证单是因为该船长曼顿没有按照总督关于从广州装运苦力出洋的规章办事。曼顿及所有其他美国船长都必须遵守这些规章。

华若翰

第 190 号文件 曼顿致华若翰函

1860 年 1 月 17 日

阁下：

本月 16 日来信收到。米心扎号现已付出 2,000 元以上的罚款，这是它在拖延时日中所花费的实际开支。把船扣留一个星期以上，它将损失 43,000 元的船舶租金，为了这笔租金，它已花掉 30,000 元以上。我想请问阁下，究竟要怎么办？除阁下以外，我无处申诉。这些苦力已经分别查问过 4 次了，他们都是自愿的移民。

曼顿

第 191 号文件 附件 10 劳崇光致华若翰照会

1860 年 1 月 17 日（咸丰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大清头品顶戴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都御史两广总督部堂劳，为照复事：照得本月 22 日接准贵大臣复称：米心扎船起华民往别

船一事，已经札领事会同追寻。若未能带回此数百人，即将此船留下红牌，不准出口。若有本国船只，拐押华民一人，亦不准其船出口，以遵和约。并令各人俱从洋人所设招工定章等因。足见贵大臣遵照条约，公平办事，本部堂实深钦佩。惟所称米心扎船所起之华民数百名能追回与否，亦属难定，因米心扎船主自谓：此华民系无意被别国人起去，力难阻止等语。本部堂应将前后情节，为贵大臣详细告之。查米心扎船所载被拐华民，本部堂于本月初十日，札飭裨领事会同查起。至13日裨领事始来本部堂署中，自称米心扎船共载被拐华民五百七十八名。彼时本部堂即拟委员，随带船只，会同前往查起，当日即可全数起回，乃裨领事又称，愿飭米心扎将原船载送回省。不意米心扎船即于13日夜，不遵领事之命，起碇泊出数里之外，用小火船起去被拐华民数百名，载送远处。试问米心扎船主，如果系无意被别国人起去被拐华民，何以13日夜故违领事之言，无故起碇远泊，用小火船黑夜起去所载华民，希图无人知见。其为有意串通别国人无疑，谅亦难逃贵大臣明鉴。又闻13日夜，合众国拜尔呢尔、葛福那玛敦、吉第先孙船三只，亦有起去被拐华民载运远处之事。查向来帆船上一切事务，均应船主主张，如该船主并未允从，别国人何能擅自载运上船，亦不能擅起下船。且当日收人上船，与13日夜私起下船该船主均系同违定章；即或果系别国人起去，其责成亦仍归该船主，不得诿为无意。现在惟望裨领事将米心扎等四船扣留红牌，定不准其出口，则别国人所起被拐华民，不能任意远送，自必送回各该船，听候本部堂委员会同全数查起，来省讯明。此事即可办理完结。相应照知贵大臣查照，仍请转飭裨领事遵照办理可也。为此照复，顺候台祉，须至照会者。

右照会大亚美理驾合众国钦命驻扎中华便宜行事全权大臣华。

（见朱士嘉《美国迫害华工史料》23—24页）

第 192 号文件 附件 11 号 华若翰致劳崇光照会

1860 年 1 月 23 日(咸丰十年正月初二日)

大亚美理驾合众国钦命驻扎中华便宜行事全权大臣华，为照复事：现本大臣准贵部堂 25 日复文均已阅悉。查羊城所立招工定章，如与和约不背，亦经饬领事官将各船主令遵照本港办理在案。据复文内详告之意，似亦可以不必如此。查米心扎船所起载出口之华民原系别国之人起去，本大臣亦难约束。惟该船主若串同别国人起被拐之华民出口，有违本港定章，自当按律惩治。贵部堂欲追回起去之华民，应向别国人查问。今再行照知本国船如或有装载被拐华民，一经查确，决不准出口。至前凡载华民之船，各船主业经遵领事官尽起带回省。该船红牌不用留难。本大臣经将来文所开各船名，饬领事官会同中国各宪公平办理，以俟完结，给回红牌出口。凡各条约俱应遵守，而外人违犯，亦难以强本国人等所不能。本大臣不日到省，望得会同贵部堂公平妥办，相与完结。为此照复，顺贺新禧，须至照会者。

右照会大清头品顶戴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都御史两广总督部堂劳

(见朱士嘉《美国迫害华工史料》24 页)

第 193 号文件 美国驻澳门领事小奈伊致澳门政府会议公函

1860 年 1 月 23 日

(前略) 有些被称为苦力的中国人民从泊在广州的美国船米心扎号转装美国轮船美利号(这船是澳门瓦尔加斯公司为此目的租用的)运到澳门，直接违抗广东省总督明白提出的要求，这件事贵政府会议是已经知道了的。

对澳门政府会议各位委员来说,这一行动的直接后果就是:1. 对上述美国船只实际上的掠夺;2. 如果我得自澳门政府的消息是正确的话,就是要求把这些中国人民送回广州,中国总督既然把这事归结为对这些人的迫害,而且在中国人中间,这种想法越来越普遍,如果这个案件的必要条件不及时予以满足,那末,这个激动人心的问题及其后果的严重性将会越来越大,贵政府会议对此可能有深刻的理会。

这个问题已再度引起美国公使的注意,他已经知道把这些中国人民送上一只荷兰船目的;如果该船及租船人在广州港的范围内,完全不顾对中国政府应负的责任,也全然不顾他们破坏有关政府和公民的行为,特别是无视本省中国最高当局的明白要求,我奉令转达美国公使阁下的希望,希望贵政府采取一切有效措施,防止将上述中国人民再次装上除现泊广州的米心扎号以外的任何其他船只,以便中国总督的要求得以满足,从而履行贵我双方政府的责任。

美国公使阁下认为,这个严重问题有损于贵我政府同中国政府的关系,而上述办法是唯一恰当的解决办法。因此要求贵政府会议予以合作,求其实现,没有贵方必要的合作,中国总督的合理要求就不可能得到满足,因为这些人现已不在美国国旗的保护之下。如果贵方拒不同意(美国公使不愿从这方面设想),美国政府的职责只有把办不到的情况告知中国当局。

最后我谨奉告贵政府会议,在瓦尔加斯公司的命令下,从米心扎号转到美利号运往澳门的苦力人数为482名,据美利号船长声称:装运这些苦力并未得他本人同意。

小奈伊

第 194 号文件 澳门政府致小奈伊函

1860 年 1 月 24 日

本政府会议收到阁下本月 23 日来函,谨复如次:

据葡萄牙领事本月 9 日的报告,关于美国轮船美利号从黄埔运来苦力,以逃避中国当局查问,并要求不让彼等在本城逗留各节;本政府已对事实进行了查问和调查。

我们发现,在美利号到达时,有 26 人逃逸;25 人宣称不愿上船,他们已由地方官送交中国小吏,以便遣回原籍,经查问有 422 人宣称自愿上船,现在看管中,等待(葡总领事)圭玛拉依回来作出适当决定。

调查结果及小吏所开收据已送至上述葡领事转呈广州总督。

澳门政府会议

第 195 号文件 华若翰致国务卿加斯函

1860 年 1 月 24 日

阁下:

我曾考虑美国船米心扎号船长曼顿以及开迪·辛浦生号、摩尔登总督号和先驱者号等船长关于苦力贩运的行为严重影响我国与中国的关系,具有足够的重要意义,作为一件特别紧急公文的主题。

我诚恳希望此事能引起国会注意,能通过一些法律管制这种贸易并把它置于美国公使或驻中国主要外交官的控制之下。

.....

总督一直注意这一无可辩驳的事实,即用暴力和欺骗的方法把中国人弄到泊在黄埔的外国船只上,违抗广州港口的一项具体规定,即只能在广州装船,总督仅仅要求通过正当的查问,不许把

被绑架或被劫持的人运出洋去。

在猪仔馆和苦力船上进行查问完全是掩耳盗铃。苦力们都被迫作正面回答,当问到是否愿意出洋时,反面的回答就使他们遭到一场毒打。

.....

根据该案的所有情节,我认为,中国海关在苦力未经正式查问以前拒绝发给曼顿船长结关证单是非常正当的。在未取得结关证单以前,裨利先生拒绝给他船舶证单,阁下可查阅在我给裨利先生的信中,我是支持他履行条约所规定的这一点的。

从米心扎号运走的苦力共约 500 人,他们是被租用米心扎号的瓦尔加斯公司运往澳门的,而据船长说,这是未经他同意和违反他的意愿的,他们现在留在澳门一家猪仔馆里,不归他控制,而是由租船人瓦尔加斯公司控制的,这些租船者都不是美国公民。

一方面总督坚持这些苦力必须送回广州,进行查问;另一方面曼顿船长一直坚决向领事索取该船证件,公然宣称要到澳门装运这些苦力,从而逃避广州港的规章。我曾致函总督,如果违反了他的规章,该船长必须受到惩罚,但我不能允许他让一名美国船长去做他不可能做的事,或对他采取压迫行动。……

近因身体不适,在澳门养病,足未出户,一俟我能离开澳门,我将去广州会见总督,尽我所能,把苦力运回广州查问。如果办不到,我将建议总督处理每一个破坏广州港法律的美国人,然后让这些美国船取得结关证单。如果总督拒绝,我将命令裨利先生把船舶证件交给这些船长,让他们出海,因为继续扣压证件已经不成为对违法行为的惩罚,而是一种明显的压制。但是在确知苦力无法运回广州和不可能由任何一只美国船把他们从澳门运走以前,我将不这样做。

我高兴地奉告阁下,没有一家美国商行与这一贩运有任何关

系；可是美国船只却被其他政府的人租用了，而最近的交易行为使这种贸易令人如此痛恨，以致别国政府或者禁止该国船只从事此种贸易，或者对此加以限制和管理，以便把它几乎完全推到美国人手里。

华若翰

第 196 号文件 附件 1 甲 劳崇光致华若翰照会

1860 年 1 月 30 日（咸丰十年正月初七日）

大清头品顶戴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都御史两广总督部堂劳，为照复事：现接贵大臣本月初二日复文，得知装载被拐华民之船，已经贵大臣飭领事官会同中国官员公平查办，务遵条约完结。惟文内所云：“羊城招工章程，如与和约不背，亦经飭领事官将各船主令遵照本港办理。”又云：“复文详告之意，似可不必如此”等语。前后似不相符，词意不甚明显，难以揣度，无从详悉。且贵大臣文内有：“本大臣经将来文所开各船名，飭领事官会同中国各宪公平办理，以俟完结，给回红牌出口。”等语。本部堂亦甚愿该领事官会同办理。惟连次行札该领事官均未伸复，即或亲来本部堂署中面会时所带传话之人，言语仍系不通；若当面会同办事必至舛错，多有未便；应请贵大臣转飭领事官，以后如有会办事件，均以文移往来，似易完结。现在贵大臣既不日来省，应俟晤面说明，即可共同熟商，妥为完结，以符定章，而昭平允也。先此照复，顺候新祺，须至照会者。

右照会大亚美理驾合众国钦命驻扎中华便宜行事全权大臣华

第 197 号文件 关于米心扎号等美国船只拐贩苦力事，中美广州会谈纪要

1860 年 2 月 1 日

两广总督劳崇光于 1860 年 2 月 1 日在总督衙门接见华若翰。

陪同接见的有〔美海军司令〕斯璀比林·威廉和裨利领事，对米心扎号及其他美国船只的船长，被中国官员指控企图用暴力强迫把中国人民当作苦力运走一案，进行了会谈。

华若翰说，他到广州拜会总督是为了不再拖延地解决这一使人烦恼的问题。

从事这一活动的涉及四只美国船，其中之一是英国人租用的，其余均为法国人租用，最后的一只船开迪·辛浦生号，船上的 31 人已经交出，因此，没有理由再扣留它，希望发给它证件。

劳总督说，对这项贸易和运输方面的一切细节，他当然不完全了解。但是他只看这 4 只船的船长，他们要对船上违法行为负责。他对开迪·辛浦生号上没有扣押苦力表示高兴，明天就发给他结关证单。他希望，对其他 3 只船他也能这样办。

华若翰对总督能让开迪·辛浦生号放行，表示满意。接着说明其他 3 只船都是一家商行包租的，其中两只船摩尔登总督号和先驱者号的所有苦力，有的已转到米心扎号准备由该船运走，有的已经交出，因此，米心扎号船上人数现已点清，这两只船就无需再扣留了。他申请让它们结关离港。

从米心扎号运往澳门的 475 名苦力中，25 名逃跑，26 名由葡萄牙当局交给了中国官员，已掣有收据。其余苦力将在明天或后天全部装船；有 200 多名已经送回必需为他们作好接受查问的准备，中国当局要在什么时候查问都行，总要明确肯定，他们是否按所签契约的规定自愿出洋，由美国官员到场协助查问。

劳总督说，他从未见过招募这些人的契约，但是，如果他们愿按照契约规定出洋，他无意加以扣留，他身为人民的统治者，希望尽其所能禁止拐骗中国人和强迫他们移往外国。

华若翰表示了同样的希望，并重申他的决心：不让任何美国船只装载非自愿出洋的中国人离开黄埔，或中国其他口岸。

总督对此表示感谢,并向华若翰保证,查问米心扎号苦力所采取的方法,将不使任何一名苦力受到枉曲。

第 198 号文件 曼顿致华若翰函

1860 年 2 月 2 日

(前略)米心扎号现已返回原泊黄埔锚位,全部苦力均在船上,等候中国政府派员查问。

阁下能否运用影响,使查问尽早开始。

曼顿

第 199 号文件 曼顿致华若翰函

1860 年 2 月 2 日下午 5 时

阁下:

米心扎号泊在本港(广州)现在已经快一年了;所遇困难是长时间的,现在我知道,既然已经劝诱租船者送还苦力,阁下对该船应当迅速处理了。

.....

在已经按中国人的要求把苦力运回之后,租船人不断催我从广州开出。我同查问苦力这事毫无关系,让他们等着中国当局的要求吧。……我要求阁下,本星期六把证件发给我。……

曼顿

第 200 号文件 华若翰致曼顿函

1860 年 2 月 2 日

(前略)顷接阁下今日发来的两封信,我应阁下要求,现在广州,尽我所能协助阁下,我当然不懂得阁下所谓“我诱使租船人退还苦力”一语用意所在。阁下深知,送回苦力,出于澳门政府的命

令，苦力是违抗广州当局的命令运到澳门的，关于这个问题，我没有同租船人联系过。瓦尔加斯公司代理人罗伯逊先生在澳门时访问过我，想知道我是否说过：如果把苦力运回，必须就在船上查问，我告诉他，我没有说过这话，我也无权这样说；如果总督坚持的话，就必须在广州查问。他还问到查问时巴夏礼先生是否到场，并强烈反对这一点。我回答说，他不会到场，必须由中国当局进行查问。他对此表示满意，告辞而去。在近两天来我一直在为催促查问而奔走，只有经过查问，贵船才可以得到放行。今晚收到阁下的来信宣称：阁下“与查问苦力一事无关”，使得我不可能参预这次查问了。因为阁下是与此事有关的唯一的美国公民，而我没有从与这次查问有关的人那里接受任何授权的意思，要我参预这件事，我只须向总督说该船现在装着苦力，泊在原来的锚位，而且，由于此事不与任何美国公民相干，我没有责任参预这次查问了。

在我尽了我对中国政府的责任以后，我将要求对船上苦力进行处理，使该船尽早获得申请结关之权；这一点在该船公然蔑视广州中国当局的情况下，是办不到的。

华若翰

第 201 号文件 澳门瓦尔加斯公司经理罗伯逊致裨利函

1860 年 2 月 3 日

阁下：

瓦尔加斯先生现在黄埔为米心扎号船上苦力的代表人，我受他委托，要求阁下请求美国公使华若翰，希望他的善意干预能使中国当局对苦力进行公允的查问。

罗伯逊

第 202 号文件 曼顿致华若翰函

1860 年 2 月 3 日

（前略）我信赖并要求阁下干预这次苦力查问事宜，以防止使

用不正当影响，不让苦力答应出洋和履行契约。

曼顿

第 203 号文件 美国传教士卜列斯顿致华若翰函

1860 年 2 月 3 日

（前略）如果考虑到，在很多情况下，苦力是怎样弄到手的，那末建议把应当释放的苦力运往广州的理由，就是很明显的事。各方面想弄到苦力的人争出高价，刺激着贪得无厌的中国人。不懂话的外国人可能受骗，成为完全违背起码的人道原则的这种制度的一方。当事人同村人、做买卖的合伙人、同家庭成员，同拐子和受害者都有关系，这从中国法庭的许多供词和其他方面消息来看都是很明显的。在这种情况下，除了把受害者释放回家，事实真相就弄不清楚。黄埔这个地方不幸已成为最猖狂的拐匪围场。他们轻易杀人，罪行累累。常常有这种事：把苦力释放出来，就是让他们去受这些人的折磨，恐吓和苦刑。

知道此事真相的中国人，经常向我建议，要把被释放的苦力送到广州，我本人的老师，他的侄儿被拐走了，花了很多钱才得救，他恳切希望采取这个办法。

从本人的经验得到的教训，必然使很多苦力宁愿留在船上，听候查问，而不愿招致上岸的危险。

卜列斯顿（广州美国传教士）

第 204 号文件 附件 4 甲 华若翰致劳崇光照会

1860 年 2 月 3 日（咸丰十年正月十二日）

大亚美理驾合众国钦命驻扎中华便宜行事全权大臣华，为照会事：准本国领事官详称：“去年 12 月 13 日夜，在米心扎船只等起去所载之华民数百名出口事，现已全数追回，连该船一齐还来黄

埔扎候”，等情前来。本大臣查该船既将前所起去之华民带回。又葛福那玛敦船起去之华民，俱皆带回，同在该米心扎船内。据葛福那玛敦船业已无一华民留在船内，自当不用扣留红牌。除札飭领事官准该船到关领牌外，相应照会贵部堂转飭海关，给与葛福那玛敦红牌可也。现本大臣查米心扎船理合再行照知贵部堂查照：本国商民并无有一人在该船办招工事，则该船所载华民，与本国商人无涉。查该船人，系香港噶呀公司，以载华民往古巴。在该船招工之人，系花架士（即瓦尔加斯），秘鲁国人。按此事数国人所为，在贵部堂尽己之职，向该船讨回华民，而本大臣已飭令领事官会同中国官宪到黄埔该船，自必将载还之华民，交带回省讯明，一经完结，则该船红牌亦应给还，不可留难。但如此办理，倘日后有与别国人生端，自当与本国商人必无干涉为要。如贵部堂飭地方官宪到黄埔该船上，讯明是否情愿，本大臣当飭领事官齐往襄助；其或有不愿往外国之人，即交地方官收回。若华民有未晓合同定章，以致猜疑，本大臣并拟请熟识土话之卫副使（三畏）会同地方官公平妥办。若要华民回省，亦可统交地方官带回。今该船已到黄埔，务须迅速办理，以免稽延而虚费。至本月 15 日，该船仍未有地方官到办。本大臣即拟请副使暨领事官到该船，将各华民讯明后一一回报，该船无有强留华民。本大臣就飭令领事官，准该船到关领牌准候，至 15 日午刻，即便开讯。仍希地方官来同讯明该船，自必无一强去外国之华民矣。为此照会，顺候台安，须至照会者。

右照会大清头品顶戴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都御史两广总督部堂劳

第 205 号文件 附件 5 甲 劳崇光致华若翰照会

1860 年 2 月 5 日（咸丰十年正月十四日）

大清头品顶戴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都御史两广总督部堂劳，

为照复事：本月 13 日三点钟时，接到贵大臣 12 日来文，内称：准本国领事官详称：“去年 12 月 13 日夜，在米心扎船只等起去所载之华民数百名出口外，现已全数追回”等因。又称：“如贵部堂飭地方官宪到黄埔该船上讯明，是否情愿，本大臣当飭领事官齐往襄助；其或有不愿往外国之人，即交地方官收回。若华民未晓合同定章，以致猜疑，本大臣并拟请熟识土话之人副使卫会同地方官公平妥办。若要华民回省，亦可统交地方官带回。今该船已到黄埔，务须迅速办理，以免稽延虚费。至本月 15 日，该船仍未有地方官到办。本大臣即拟请副使暨领事官到该船，将各华民讯明后一一回报，该船无有强留华民。本大臣就飭令领事官，准该船到关领牌”等因。查本月 12 日，本部堂面晤贵大臣，业经议定，当由本部堂派委文武地方官会同副使卫、领事裨当即前往长洲米心扎船上所装由澳门送回之华民，按名全数带回省城，在番禺县署，会同查讯。想此次来文，系在会晤之前发递。查此事必应照面晤所议办理，以便与上年 10 月 27 日本部堂札行裨领事之定章相符。谅贵大臣亦必愿遵定章办理。再本部堂所派文武委员，已于 13 日天明起身，约午前可抵长洲，专候卫副使、裨领事会同查起，定不至延至 15 日之期。且办理此事，本部堂已候合众国官员一月有余，节次札行裨领事，均未接到伸复，足见本部堂并未少有耽延也。为此照复，顺候时祉，须至照会者。

右照会大亚美理驾合众国钦命驻扎中华便宜行事全权大臣华

（见朱士嘉《美国迫害华工史料》26—27 页）

第 206 号文件 卫三畏致华若翰函

1860 年 2 月 7 日

阁下：

根据阁下本月 3 日与总督会谈关于处理和查问从澳门运回现

留米心扎号的苦力所达成的协议，并应阁下要求，我将对此事进行观察。我4日早上同裨利先生一道前往黄埔，登上该船，我们找到负责的大副，他奉船长命令，没有瓦尔加斯先生的命令，不许交出一个人；中国官员还没有到船上来过，由于没有看到他们坐船前来的迹象，我们下午一同返回广州。路上碰见总督派去的文武委员，在米心扎号船长和代理人的陪同下，前往黄埔，可是因为他们全都在美利轮船上，当时我们也不知道他们打算用该轮船将一半苦力运回广州。这件事于本月5日完成；但是由于上岸的事没有部署，当时已经很晚了，瓦尔加斯先生要求让他们留在美利轮船上过夜，等到星期一早晨再说。

那天早上9点钟该船开到市区，205名苦力在中国官员指导下下船。由4—5名英国警察协助下的大批当地警察执行弹压。我在船上，就在上岸的地方，陪同他从船上到南海县衙门。苦力都送往那里，已做好查问的准备，我把时间和地点通知瓦尔加斯（即花架士）先生，让他带着译员和契约来同苦力对质。苦力离船时，曼顿船长不在船上。

记下苦力们的姓名和住址以后，每批20人分别送到南海和番禺两位知县面前，他们是奉劳总督命令承办此案的，他们邀请裨利和我同他们坐在一条板凳上。到场的还有联军警察部队的皮姆队长和其他先生们，都切望听取详细情况并得知查问的结果，他们都做了记录。

要确定的主要之点是在我们面前的人是不是自己愿意上船和出洋承工的；他们是否自愿签订契约；是否收受身价钱或其他补偿，以及他们现在是否愿意乘该船出洋。对每一个人逐一提出这些问题，而215人中的每一个人毫不迟疑作了反面的回答。有些人表示，他们宁愿死，也不上船去。

在时间允许时，我被允许对苦力提出所有的问题。在没有把

问题回答清楚以前没有一个人离开讯问台，这类问题如：怎样把他弄上船或弄到猪仔馆的；是谁诱骗或强迫他们去的；在进到船上或猪仔馆的前后所受虐待，以及诱使他们签订契约时所采用的方法以及他们对契约规定，知道多少等等。大多数苦力年龄都在 20—30 之间，最大的 55 岁，最小的 16 岁；一般身体都很健康，属于社会最下层——农夫、划船的、工匠和挑夫，只有少数人识字。

他们的证词显示出下列情况可怕的一致性：如当地客头使用欺诈行为，暴力、恐吓，和巧妙手段诱骗或强迫他们上小艇，在小艇上逼着他们答应拐匪的要求，一同到大船上或前往澳门的猪仔馆。几乎每一苦力都控诉，处在这种地位受到他们同胞的虐待，如果他们坚决拒绝，情况就更坏，有的是用棍棒和皮带抽打，另一些人抽出小刀割喉管，就被绑在船上，吊起脚趾或手腕，或者连敲脑袋，有一人拿出一颗被棍棒打落的牙齿；另一些人展示他们手指上或脚上被绳索捆吊的伤痕，或者身上被鞭挞的鞭痕。

被收容到大船上或猪仔馆时，要他们在发给他们的契约上签名，关于契约条文他们只知道，要他们去西班牙做八年工，每月给 4 元。从来没有这样的事：把契约交给某人，这人没什么别的办法，按照本人意志不签契约，或不受更大的惩罚。全部苦力中有少数没有签契约的，但绝大多数都签过两份。每次都是强执食指或中指的指头捺上手印的。当问到既然这样签了契约，为什么还不愿去时，他们宣称他们害怕受更大惩罚，或者看到别人因此受苦才捺上指印的；而且他们的手经常是被捉住的，印是别人打的，每一次都没有得到他们的同意。

全部苦力中有 25 人是在路上、屋里、码头上、小艇中强迫绑架的，另一些人是受骗跟他们走的，有的人被塞住嘴，有的人被蒙头罩，总之，以这或那种方法把人架走，而不能呼救。很多人都被诬称：黄埔或别的地方需要工人，等他们来到船边，如果他们不肯老

老实实在地上船，就以更大的虐待相威胁，有时采取极端的办法强迫拐匪的受害者上船，上船以后，很多人都受到虐待，要他们签下契约。

苦力的供词还证明船上中国和外国人迫使苦力签约的残酷行为。他们讲到一位名叫阿蔡的人，还有别的人。他们认为葡萄牙人曾鞭撻过他们。苦力认为客头得了船上的钱。他们自己收到一套或稍多一点衣服、寝具，和一块钱的杂费。谁也不许给朋友写信，告知他们的现状，甚至少数识字的在打好手印以前，也不让他们看契约。他们在被看守中，尽可能远离其同胞，而且强迫他们保持安静，虽然这样并没有必要。要苦力签字，都使用暴力。

大多数都是广东省人，几乎每县都有，只有十来个邻省人，有4—5人是从广西拐来的，拐子骗他们，如果跟他们去黄埔或广州（相距200英里），那里可找到时间长和工资高的活。当兵的薪响和到南京去打长毛，曾骗到2—3人。大多数人是在11月中旬上船的，但是没有讲到签下第一次契约的人数，大部分人先送到澳门，当着澳门地方官签立契约。如果苦力知道拐匪的姓名和住址，员司们就记下足供继续调查的细节，但是，只有少数人能提供这些细节。

查问一直继续到6点钟以后。一开始查问，瓦尔加斯先生就进来了。他的译员给当时在讯问台上的苦力提出几个问题，当即得到回答。第二个人，他（译员）未提问题，就过去了，这样又问了7名，这一批就退出了。瓦尔加斯先生似乎认为苦力们曾被唆使，但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任何证据都不能确定这一点：他们的证词受到任何其他考虑的影响要多于他们自己亲眼得见和亲身感受虐待的经验。甚至即使这个调查已进行了好几天，他（瓦尔加斯先生）还要对每一个人进行精心策划的盘问。当然，我不能肯定，苦力们都说真话；我只是报告在我看来，他们在查问时作证，是按自己的本意做的，既不是出于恐惧，也不是出于受骗。

中国政府租用的孔发号轮船，昨天把其余半数苦力送来了，今天早上，我同过去一样，同这位中国官方代表一起上船，监视苦力下船。他们被送到同一地方，217 名苦力受到同一县官的查问，可是没有任何代表瓦尔加斯先生的人到场，他本人已回黄埔去了。查问的结果是一样的。全体苦力中没有一个人是愿意到外国作工的；没有一个人认为发给他们的衣服和金钱，对他们有任何约束力。有少数人没有签任何契约，但全体苦力都接受了衣服、寝具，和 1—2 块钱。

第二天讯问详情同第一天完全一样，我就不用反复陈述了。今天特别注意到，每批 20 人中凡本人未经查讯以前，不应听到对他同伴提出的问题；但是，我并不认为，如果昨天他们听了，结果会有什么两样，因为每个人只证明他本人，而不涉及别人。

在对全部 432 名苦力的查问中，裨利先生一直在场。在查问中，每天的下半天，几乎全部由中国官员查问，我在场监督。我们没有理由假设，在离开轮船以后的任何时刻官员们曾威胁苦力，诱使他们拒绝回到米心扎号，正相反，官员们对苦力可能做出的决定，似乎有些漠不关心。今天，关于在船上施加残暴手段，强迫他们签下契约的证词，同昨天的一样明白，可是这种惩罚和暴力都是由拐子在小艇上施加的。

查问结束以后，这些人都暂住在为他们准备的住处。我被告知，在被遣送回家以前，他们全体大概会受到总督接见。

卫三畏

第 207 号文件 附件 3 乙 劳崇光致华若翰照会

1860 年 2 月 18 日

（全文及附录均见《华工出国史料》第一辑《中国官文书》，此处略。）

第 208 号文件 小奈伊致华若翰函

1860 年 2 月 24 日

阁下：

关于米心扎号船长曼顿拟于本月 22 日晚驶往哈瓦那，曾到我的办公室要求发给船舶证书，当时我已参加阁下主持的华盛顿纪念会。他态度傲慢，发出侮辱性语言，我曾提出口头陈述，现在奉阁下之命，谨向阁下提出正式报告。

应曼顿船长书面的特殊请求，我的助手，罗菲尔特先生来到我的办公室，在曼顿到来时，交给他奉列卫廉阁下之命写给我的一封信，连同 1858 年 2 月 18 日美国使馆致各领事的通知（印刷品）一份。

曼顿船长把我的信放进他口袋里，粗暴地高声咒骂：“列卫廉是个说谎者”，把印刷的通知撕得粉碎。

我的助手认为他有责任向我报告，在我的办公室发生的情况，当时他在场，因为这种情况完全不是出于被激怒，而是对我和对他毫无理由的侮辱。我昨天会见阁下时曾说到此事。把它看成是从事苦力贩运种种不正当行为产生的敌对情绪的一种说明。

小奈伊

第 209 号文件 华若翰致加斯函（摘要）

1860 年 2 月 24 日

阁下：

（前略）广州的混合政府使得所有关于这个〔掠贩苦力〕问题的交涉，既困难重重，又非常微妙。在黄埔掠贩苦力所造成的恐怖，非一纸急件公文的篇幅所能尽情描述。掠贩的方式通常是一次租下 3—4 只船，派往黄埔，事先排好开往广州的秩序。

当一个中国佬被绑架或被劫持，就把他送到第一只船上问他是否愿意出洋。如果回答是反面的，这位船长就以非常明显的诚恳态度，宣称他不能收他上船。如是拐子就和他一起下船，这人就被泡在水里，或吊起姆指，或以凉水冲背，或施以某些别的苦刑，直到这人答应出洋为止。这时就把他送上第二只船，重复同样的问题：“你愿出洋吗？”如果他仍不甘心不肯勉强答应出国，他又同拐子手一起回来。如此重复多次，直到这人被折磨得答应出洋为止，这时他就被船上接收为一名“自愿的出洋移民”。当领事到船上来查问他们的情况时，他是怀着痛苦的回忆回答问题的，他们对已经受到的苦刑记忆犹新，他们也深知，如果不马上答应出洋，还必须受到什么苦刑。附上广州最受尊敬的美国传教士卜列斯顿牧师给我的信的抄件请查阅。

我向阁下报告，没有一个美国商人将从事这一贸易，甚至没有人为了进行这一贸易而作租船谈判，不幸的是在香港，有的是现成的代理人，他们都是英国和别国商人。

裨利领事竭尽一切努力防止美国国旗染上耻辱，他不知疲倦地为国宣劳，是值得表彰的。可是由于得不到法律的支持，他所能做到的很少。

人民对这种不安状态终于忍无可忍。被绑架的父亲、丈夫或儿子被扣押在一只“外国船”上，人们不断向总督上告，提醒总督决定采取行动，在广州，又发现有人悬赏取得外国人的首级。就是在这种情况下，才派中国官员同裨利先生一道查问米心扎号船上的苦力的。时间约在今年1月1日。

关于曼顿船长的行为，我已向阁下陈述(下略)。我也不愿意把他们(苦力)置于现在占领广州的联军统领委员的管辖之下。在我到达广州后，便立即同巴夏礼先生会晤。我对他说，如果对苦力施加的司法权力，多少是由联军统帅或联军统领委员会提出来的

话，我不能允许把美国船上的苦力运到广州查问。如果把苦力运来广州，必须明确认识，苦力只能由中、美两国官员查问，联军方面不得加以丝毫干预。他（巴夏礼）同他的同事和联军司令官商量以后，答应了这一点。于是我就给总督发出照会。

在谈判进行中，曼顿告诉我，他的船已遵照我的命令，开回原来的锚位，船上苦力听候中国当局命令处理。

曼顿船长在收到我的回信后立即来找我，要求我过问查问是否正当进行。我告诉他，这项要求必须用书面提出，而苦力的所有者，瓦尔加斯先生，必须向裨利先生提出同样请求，否则美国当局对于苦力查问将不再关切了。

2月5日星期天，瓦尔加斯先生租了一只轮船，送来了大约250人；其余于次日由广州中国当局租用的一只轮船送来。为了不让中国人施加不正当的影响，诱使苦力离船，我要求所有星期日下午运来的苦力在瓦尔加斯先生的及其代理人的控制下全部留在轮船上过夜，于星期一晨，按50人为一队，分批上岸，并要求派卫三畏先生参加查问，并了解进行查问的办法是否正当。

在全部苦力卸下船，经查问以后，曼顿船长领得他的证件来到澳门。瓦尔加斯先生在澳门设有他的总猪仔馆。这些猪仔馆在葡萄牙人的管辖之下，中国政府当然无法加以控制；也无权根据美国国会法案，防止美国船在此接收苦力。曼顿船长的米心扎号装了300—400名苦力，今天早上开往古巴。我刚接到卫三畏博士一封信，说明这种“货物”是怎样收集起来的。澳门总督，是一个能干而讲人道的人，他向我保证，澳门这种苦力贸易今后将置于非常不同的管理之下，从小奈伊先生的来信可以多少看出一些从事这一贩运的人是什么品质。

在奉到阁下新的指示以前，每一只美国船必须严格遵守中国各通商口岸的中国当局制定的一切规章。

奉上总督来照抄件一份，附来关于以正当手段载运苦力的规定和章程。这些规则是迫于中国目前状况不得不如此要求。自从去年 10 月以来，牺牲于这一贸易的已达 1000 余人。美国苦力船花坛号装上 850 名苦力，船长从各方面说，是一个各种品质都比从事这种贸易的一切船长优秀得多的人。出海以后，不过几天，苦力们起事了，企图夺取船只，只是在枪杀很多人以后，他们才屈服。后来不久，该船就消失了，全部同归于尽。这位船长的哥哥（斯罐比林司令和我是从他知道这事的）告诉我们说，如果他的弟弟知道这些人是在什么情况下上船的，以及从查问起事者看出他们被逼出洋的情况，他绝不会让他的船接下这种买卖。

另一只美国船挪威号，终于装了 1,000 名以上的苦力。我刚才得知船上起事了，为了镇压这一起事枪杀了 80 名苦力。在新开放的汕头港，有一只船，正在装载苦力，最近几天晚上，30 名苦力在逃跑中淹死了。

正是法国人去年夏天在最爱和平的中国居民当中进行这种贸易，引起了上海人民的骚动，严重地危及一切外国人的生命。除了根据广州的招工章程可在广州招工外，现已禁止法国船载运苦力。

1 月间在广州大约 20 名（应为 18 名）被指控为黄埔美国船拐骗人口的中国人，被斩首示众。

华若翰

第二部分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参议会为调查中国人 入境问题而征集的证词汇编(摘译)

(中国人入境的社会、道德和政治后果)

Chinese Immigration-The Social, Moral, Political
Effects of Chinese Immigration, Testimony before a
Committee appointed.

陈泽宪译

1876年4月3日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参议会参议员克瑞德·海孟德在州参议会上提出如下决议:

“指派五位州参议员组成委员会对下列各项进行调查:

(1) 在加利福尼亚州境内的中国人人数,和他们在这里对本州的社会政治状况所产生的影响;

(2) 如果对这种移民入境不加限制,大概会对这个国家产生什么影响;

(3) 排斥这种移民出境的办法;

(4) 与中国人入境有关的其他事项。”

海孟德州参议员的提案在会上获得一致通过。州参议员海孟德,麦克柯平,皮尔逊,罗杰斯,刘易斯和伊文思被推选为委员。

听证会的记录

1876年4月14日前任美国驻华公使和前任加利福尼亚州

长,加利福尼亚州公民楼斐迪出席作证。

问:在美国入境的中国移民都是从哪里来的?

答:主要来自香港。

问:他们自动来的吗?他们是自己来的还是被别人送来的?

答:我想在回答这问题之前最好说明一下,从香港出洋不于是从中国出洋。这件事似乎被每一个谈论这个问题的人完全忽略了。

香港属于英国,它是一处英国殖民地,象任何英国属地一样,处在英国统治之下。

就一切表面证据来看,从香港出洋的人都是些自由人。据我了解英国的移民法律禁止任何不是出于自动的移民在英国口岸上船出洋。如果船上所载的出洋移民不是自动的,那就要禁止这只船结关出口。而且每一只出口船都必须先经过证明,船上没有不是自动的出洋移民,才能领到结关准单。

美国法律禁止美国公民或美国船只载运不自由的苦力进入美国。美国的驻香港领事必须为载运移民前来此地的美国船证明船上没有不自由的苦力。

因此,从香港来此地的中国人都经过正常手续证明是些自由行动的移民。……

另外,需要弄清楚的是,来此地的中国人,与其说他们是被别人遣送来的,不如说他们是由此地的人们招来的。就大多数的中国人来说,情形恐怕都是这样。据我了解,几乎所有在此地入境的中国人都由在这里的中国公司(原文是 Companies 意思是指在美国的中国人所组织的会馆——编者)和某些个人,或者由此地的美国人委托前述的中国公司经手招来的。一般的办法是由在此地的人出钱为从香港出洋的中国人垫付来此地的船票,让他们能够到这里。太平洋铁路公司现在说不定仍然用这办法通过中国公司

运入中国人。我确知中央太平洋铁路公司从前就这样干过。我知道中央太平洋铁路公司通过他们的代理人输入几千个，以至上万个中国人。中央太平洋铁路公司垫付出洋苦力的船票，然后从苦力劳动所得报酬中加利收回。

问：你是不是把这事理解为这些中国人是在某种契约约束之下来到此地的。他们必须做满预定时间或数量的工作之后，才能从契约下脱身。

答：他们的契约约定是非常简单的，那只不过是约定偿还他们所欠的出洋船票钱，外加一些足够补偿出钱的人所付利息和所负风险的钱。契约里面往往只提这件事，别的什么也没有。换句话说，那只是一张还债的字据。比如说，此地出钱的人曾经为出洋的中国人垫付了 40 元，他也许要从中国人方面索回 100 元。这笔钱或许是从中国人到达此地之后每月所得工钱中扣还五元或十元。钱扣清了，中国人也就无拘无束了。他们的所谓契约不过是这么回事。

问：那和一般所说的契约劳工不同吗？

答：不一样，那是另外一回事。1860 年英国人和法国人攻占北京城的时候，他们和中国人签订了一个补充条约。其中有一条订明，中国方面准许它的臣民任便与英、法两国人签订出洋作工的契约，在政府规章的管理之下上船出国。英国人的意图是取得中国劳动力运往他们的西印度殖民地，那些地方当时非常需要有这种劳工。后来阿礼国会同法国政府又和中国政府续订了一些关于中国人出洋作工的条款。我记得是规定出洋的中国人必须在国外作工五年，招他去作工的人必须把他送回国等等。从中国招工的条件如此之多，以致英国政府把这些条款全否决了。自从那时起就什么条约规章也没有了。

中国政府从来不愿意中国人出洋，尤其是不自动的移民，也就

是上面所说英国人用契约招雇出去的那种人出洋。你们必须了解，1860年的那个条约是在武力压迫之下签订的。它是强加于中国的。当时中国的首都北京正处在英国和法国的大炮炮口之下。

.....

在上面提到的事情发生的前后，中国沿海出现了所谓苦力贸易，它的种种弊病，比如说拐骗、绑架苦力等等，都是大家早已知道的。英国人为它们的殖民地取得苦力劳工的利益受到苦力贸易的不利影响。苦力贸易大半和葡萄牙、古巴和南美一些地方有关。在苦力贸易下出洋的中国人都是有契约的，而这些契约一般都是用各式各样的办法强加给他们，不是他们自动签立的。他们可以说是些强制移民。这种契约和我上面所说，到此地的中国人所订的还债契约完全不一样。但是人们常常把这两者搅在一起混为一谈。事实上，两者也确有不异区分之处。负责管理移民出入境的当局在检查管理方面不免要遇到些困难。我在上面提到英国人在香港施行的那些法律大概都是针对这种情形的。他们所注意的主要地方是查明出洋的人是不是出自他们自己的自由行动。

问：英国政府会让现在的局面继续下去吗？

答：对，看来他们必须这样办。英国政府有一条法律，他们必须查明出洋的人是不是自由移民。如果他们是自由的，就准许他们登上英国船出洋。目前时刻，美国法律为美国船运输苦力进口定出极其严厉的惩罚，但是它不能适用于外国政府。当出洋移民搭乘英国船只时，他们是我们的法律所管不到的。

问：你的印象是不是以为此地的入境移民，是苦力贸易的一个分支。唯一的区别是苦力贸易在某些政府主持之下办理，而来此地的入境移民是私人企业？

答：不是。我认为来此地的出洋移民当初导源于修造这些大铁路。它们为我们带来了大量中国移民入境，他们进入了太平

洋岸。

问：你提到自由的出洋移民和强制的出洋移民。那末你把来此地的移民归入哪一类？

答：我把它归入强制出洋移民一类。但这不是它的恰当名称。因为来此地的中国人完全不受定期为人佣工的约束。他们的契约不过是规定偿还欠的出洋船票钱，另加一些利息、风险费、手续费等。契约里面完全不提作工的话。

问：可是来此地的中国人必须作工。你不是也认为事情是这样吗？你说他们没有作工的契约，可是又说他们必须得作工。那又是怎么回事呢？

答：我想那多少是和此地的中国公司对于在此地的中国人拥有巨大控制力量的缘故吧。旧金山的六大中国人公司的力量在一定程度上是由于一件事造成的。那就是美国的太平洋邮船公司如果没有六大中国人公司所出的证明，就不向回国的中国人出售去香港的轮船客票。而六大中国人公司在留居此地的中国人还清一切债务之前，是不发这种证明的。

问：太平洋邮船公司为什么要这样干？

答：我记得有一次，我和前任旧金山市长欧梯斯少校谈话。他说太平洋邮船公司不能不顺从六大中国人公司，因为这里面牵涉到的商业利益价值太大了。

1876年4月22日欧梯斯·吉布逊牧师证词。

问：你知道此地的中国人如果想买船票回家，他们必须先取得六大中国人公司的许可吗？你知道吗？

答：我知道一件事。我所办的学校内有个年青学生得到垫付船票的40元借款，而后来他为这笔欠债偿还了100元。中国人用这种办法来到这里的时候，他们都归六大公司接管，并且留在六大公司里直到他们找到工作时为止。这些人有时逃跑，六大公司所

垫出的款项就损失掉了。

六大公司所得到的大部分权力是由于这样的事实造成的，太平洋邮船公司，除非见到六大公司或者教会牧师所发的准单，不把船票卖给归国的中国人。去香港的船票价钱，我想大约是 40 元，可是此地的中国人如果不是基督徒，或者没有六大公司盖过章的准单，根本买不到回家的船票。若干年前，在此地和中国方面对移民往来都有阻力的时候，一张船票只有 12 元钱。我的教会里有两个人去买船票，但遭到拒绝，因为规定的办法是如果他们没有取得盖有六大公司印章的许可证就必须付 100 元，最后大家协议，属于我的教堂的那个人，以我的名义去买票，才能按一般价格买到一张归国船票。

问：当蒲安臣签订那个条约的时候，中国方面对于苦力这个名词怎样理解？

答：约在那个时候，契约工也就是此地所指的苦力，正在运向南美洲和古巴。这些人是用某种诺言引诱到通商口岸，并在那里禁闭在名为巴拉坑的大房子之内。他们签订契约承诺在一定时限内按一定的代价出洋为人作工。在这个时限届满的时候，他们才重新获得自己的自由。可是，这些契约并没有被遵守，很多人没有能够从契约约束下脱身获得自由。结果是中国政府派出委员去照料保护他们。

只有在此地的大商家要求六大公司代雇劳工的时候，六大公司才大量把中国人运进来，六大公司觉得这样才可以比较稳妥地垫出款项招到工人，六大公司只肯在这种情形下派人到中国去招人。

苦力贸易是由于南美和古巴存在着对劳工的需要而造成的。中国人在契约之下去到那里，但是这些契约被破坏了，中国人遭到奴役。在中国的外国商人利用他们所雇的中国坏人，拐骗到很多

中国人,把他们关在巴拉坑里,等待装船出洋,贩到外国。那就是苦力贸易。

去年我这里有一位极其聪明的中国教师。他是一个文人,现在充任某一中国公司的董事。通过他和其他几个人,我一点一点地明白他们的情形。我确信,六大公司本身是连一个中国人也不会输入的。只有在此地的商家需要雇用大量中国人,比如说要用一千人或几千人,并且由这家商行的东家或经理,把需要的劳工人数,和愿意付出的代价等等通知给六大公司的时候,他们才肯代办。他们在必要的时候,派人带着钱回中国去招集此地所需要的工人。

1876年5月8日,查理士·伍尔考特·布鲁克司证词。

问:中国方面对苦力这个字怎样理解的?

答:苦力只是一个劳工。1851年我学过印度梵文,因此我会说它。“苦力”是个古老的梵文字,在印度它的意思就是作工的人。“瓦拉”指较高一级的人;“巴布”则指做生意的人。在《蒲安臣条约》里,它指的是苦力贸易,即贩卖苦力——一般劳工——的生意。

法律规定——我是说英国和美国的法律规定——人们准备上船出洋的时候,领事应向他们提出某些问题,例如他们是否自动出洋?签过作工契约没有?如果不是自动,或立过契约,领事就必须禁止他们上船出洋。领事只有在查明这些之后,才能向出口轮船发出结关证件。我认为轮船公司不应为这种安排负任何罪责。我认为整个事情的关键在于美国驻香港的领事。按照香港殖民地现行的移民规章,所有签订契约出洋作工的人都必须在上船之前14天,由招工的人把契约向每一个工人宣读、翻译和解释,让工人明白出洋作工是怎么回事。招工的人必须征得他所招的工人的明白同意,才能和他们签订契约。第14天以后香港的移民事务官必须再次把契约读给出洋的工人听,并且询问他们是不是改变了主意。

倘若工人说仍然愿意出洋，他们就被送到船上。他们在船上得到美国领事为他们提供的最后一次机会。如果工人不愿出洋，他可以向美国领事声明，并且获得下船的机会。如果工人三次都公开肯定，他们都是自动立约，自动出洋的之后，美国领事才签发他的证明，认为一切手续都已依法办妥，可以准许船只结关出口。

.....

1876年5月14日E. J. 刘易斯证词。(他代表委员会派往旧金山唐人街进行调查的小组在听证会上发言)

我们和唐人街的居民长谈，查访每一家公司属下的中国人数目，结果如下：

三邑公司(会馆)	12,000 人
永和公司(会馆)	10,200 人
冈洲公司(会馆)	15,000 人
宁阳公司(会馆)	15,000 人
阳和公司(会馆)	4,000 人
和合公司(会馆)	34,000 人
总计 90,200 人	

1876年5月18日阿伯拉姆·阿尔特梅耶证词。(他是旧金山靴鞋厂老板，雇用四五百个中国工人)

问：照你的习惯办法，你付给你所雇的中国人多少工钱？

答：他们每人每天五角钱。以后随着他们弄熟手艺的程度，我们逐步加给工钱。及至他们做到第八个月，他们大约每人每天可以得到一元。我们需要雇工时，就和他们商谈订立契约。……

问：他们是谁，和谁商谈契约？

答：此地的六大中国人公司。有时我们只雇几十个人，找一个中国头人接洽也就够了。

一般的手续是我们通知中国人的公司或头人，要他们按多少

钱,为我们供应多少工人。我们照约定的数目付出款子,他们就把我们所需要的工人如数找来。我们和中国人之间,除去使用他们为我们做工之外,别无其他关系。他们的事自己管,我们也不过问。

至于工钱,我想我们第一个月给他们每人每天五角;第二个月五角五,如此递加,到第八个月时他们一般可以每人每天得到一元。此数是契约规定在以后两年中的固定工钱数目。他们每天工作 10 小时。

问:倘若中国人的公司把一个完全不会干活的人送给你,你有什么办法可以保证你在两年之内能够得到这个工人的劳力?

答:首先公司负有责任,其次我们每月从每一工人的工钱中扣下一部分,以作为履行契约的担保,契约里面言明如果有一个工人跑掉,公司就为我们换一个。我们就按生手初上工时所得工钱数目,从头给起。如果他们违反契约,我们就把每月从他们工钱中扣下的那笔钱没收。

问:中国人的公司怎样去为你们招人?他们是作为掮客、经纪人、主人或者别的什么身份去招的?

答:我们通知他们需要多少工人,他们就替我们如数招来。至于他们怎样去招,我们全不过问。我们自己没有办法直接去招,因为我们不懂他们的语言,不能说明我们要什么。我们只和此地的中国人公司打交道,这样可以省掉许多时间和麻烦。

问:你的契约里,有条文保证赔偿他们所偷去的东西吗?

答:是的,契约里有规定,如果中国工人不老实,或者偷东西,经手把他送来的那一方面就要为他负责。

问:你为什么要用中国人?

答:当初我们开始雇中国人的时候,此地的白人劳工非常稀少。而且那些年月里还有克理斯平骑士会(即靴鞋制造工人协会

——译者)的麻烦。靴鞋制造厂被迫不得不雇用中国工人。

1876年5月18日乔伊船长证词。

问：你去过澳大利亚？

答：我去过。

问：那里怎样对待中国人？

答：不很好。那里的居民觉察到他们受到中国人的排挤，因此开始把中国人从澳大利亚驱逐出去。大批中国人正在离去。我曾在新加坡接装240个中国人。他们是从澳大利亚的布里斯班一带被驱逐出来的。我把这些中国人运到香港。

1876年5月19日，J. P. M. 法磊斯，英国领事官员证词。

问：苦力贸易是什么？

答：使用契约把中国人送到外国在一定年限内做工。年限满了再把他们送回中国，这种贸易之所以引起反对，是因为1860年前后出现大量拐骗绑架中国人，以供应这种贸易的事情。外国人雇用中国人作为代理人在内陆绑架了大批人口，并且把他们关在巴拉坑里。再从那里把他们装上船运去秘鲁、古巴和别的地方。这种贸易因此弄得名声很臭，它便被禁止了。

问：从中国出洋的移民是怎样从广州被带到香港的？

答：船是可以在广州直接租赁的。但是一般都把船开到香港从那里结关出口。装运中国移民来此地的船绝大部分直接来自香港。

问：你知道他们用什么办法从广州去到香港？

答：广州香港之间有庞大的中国帆船和轮船货运。每天有无数船舶往来这两地之间。他们随便搭那一种船都可以，非常便当。而且还有陆路交通。

1876年5月23日，林爽(译音)证词。

问：你知道有中国人在到了此地之后，按契约长期为人做工

吗？你知道这是怎么回事吗？

答：我知道，先生，人们没钱来加利福尼亚时，就去借贷，并且立下做工契约，直到借到的钱还清为止。出借款项的人，只有极其少数几个没有收回他们放出的款子。因为中国劳工阶级中人，一般地讲，都非常老实，很守信用。他们都忠实履行他们的契约。中国人想回家的时候，太平洋邮轮公司，没有见到六大公司或者教会牧师所出盖有印章或签过字的条子或卡片，是不肯把回国船票卖给他们的。这样办，是为了保护此地对中国人放款的债权人利益。

1876年5月27日，贾尔斯·H. 格雷，旧金山海关监察长所作的证词。（证人在席上出示一张乘客名单，并宣读这张名单上面所列美国驻香港领事所作的签证。）

香港，美国领事馆

下列签字人，美利坚合众国驻香港及其附属地领事，于此证明凡在本乘客名单上列有姓名的中国属民，共876人，当中的每一个人均系自动搭乘美国轮船克罗拉多号，从此地出口前往美国旧金山的自由移民。本领事业已亲身查明上述各节均皆符合事实，特于1876年4月14日在香港美国领事馆亲笔签字并加盖印章为证。（美国领事馆章）

D. H. 贝莱（签字）美国领事

格雷：如果船方没有把这张经过美国领事签证的乘客名单交到旧金山海关存案，我们决不放进口船所载来的中国人登岸。凡是在这张单子上没有名字的中国来客，一个也不许下船登岸。一个也不行。这是我们美国的法律。美国国会通过了一项禁止苦力贸易的法案，那就是美利坚合众国法律汇编（修订本）里面的第2158号，第2162号法案所规定的领事签证办法。如果未经美国领事签证便将乘客运到此地入境，那是要依法受到严厉制裁的。

1876年6月3日，詹姆斯·卡洛尔律师证词。（他曾在内华达山区内干过多年淘金工作，熟悉金矿区内的中国人情况。）

问：你也在我们的金矿区里遇到许多中国人吗？他们把我们的财富弄走了多少？

答：嗯，你的后一个问题，我无法回答。这件事恐怕谁也说不清。金矿区里的中国人不少。但他们所得，看上去并不比别的外国人多。早年的情形至少是这样。

有些中国人所经营的金坑是非常有利的。这些大半是由中国人所组织的公司主持的。他们运来几十个或几百个中国佬，或者收买采金权利，用这些中国人去开采，或者把运来的中国人租给别人去开采。公司每天晚间到坑穴收集当天采到的金沙，公司供应采金工人以一切需要，如食粮、工具、帐篷等等，让这些人自己去采掘，淘洗。如果有人想雇中国人，通常的办法是找中国头人去商量。如果你不要哪一个中国人，头人就为你另补上一个。头人或者他所代表的公司似乎有完全控制工人行动的力量。头人理所当然似的处理工人作工的成果，就象处理自己的财产一样。我曾在玉巴河谷呆过多年，我看见过中国人算帐。我知道有几家中国公司所获利润，多达每人每天平均12元，而且能在好几年时间内一直保持这个数目。许多年来，中国人在玉巴河谷两侧，和这条河的分支流河床上所开出的金坑，比白人所开的为多，也比白人更为获利。我在我所办的《山区公民报》上写道，中国人拿走我们的宝藏，而不肯成为我们的公民。他们不为我们的国家建设，或在任何方面增进这个州的福利。我现在仍然是这个意见。问题是他们确实拿走我们的黄金，而没有为我们提供任何收益或别的好处。这是他们和别的外国人不一样的地方。

第三部分

美国国会参众两院调查中国人入境问题
联合特别委员会报告书,第44届国会,第
2次会议,报告编号第689号,1877年2
月27日刊布

Report of the Joint Special Committee to investigate
Chinese Immigration, 44th Congress, 2nd Session,
Report No. 689, Feb. 27, 1877.

陈泽宪译

前言(原报告第I—VII页)

1876年7月6日美国参议院通过决议,指派三位参议员,会同众议院于1876年7月17日通过决议所指派的三位代表,组成联合委员会,共同调查中国移民在美国入境的程度和影响。

委员会听取了反对无限制容纳中国人入境的人们的意见。然后听取赞成这种移民入境的人们所作的证词。

本委员会听到这些证词之后,认为可以这样说,加利福尼亚和太平洋岸的资源,曾经由于得到中国人的廉价劳动力,而获致比没有这一因素更为迅速的发展。就物质繁荣而论,太平洋岸毫无疑问是最大的受惠者,因为有了中国劳工而大获其利。无论如何,这对于资本家阶级是确确实实的。如果调查到此为止,如果当前的状态肯定可以使我们能够赚到钱,并使我们的太平洋岸各州未来

的道德和政治利益能够有所增进的话，那就必须承认至少会有许多善于经营的人能因中国人入境而得到好处。太平洋方面的资源由于利用中国人的劳力，而正在令人满意地得到开发和发展。在作证的其他人员中，那些雇用大批中国劳工的人们，和在招运他们入境的业务中有利益关系并且从中赚到钱的人们，一致证明中国人入境的后果是大大地增进了太平洋岸的物质繁荣。

在宗教界，在牧师和教会领袖中间，也发出不愿意对中国人入境采取更多限制行动的声音。他们作证说，中国人的到来，既赋予他们以感化更多人信奉基督教的责任，同时也为他们创造向中国布道，为上帝服务的机会。中国人入境对他们来说不是件坏事。

可是也有些人不完全清楚这种移民入境将来是否会在社会和政治方面产生恶劣弊病，把目前正在迅速增长的财富生产所带来的一切好处，一股脑全部冲销。

本委员会发觉劳工们和工匠们，也许是毫无例外地一致反对中国人涌入。因为严酷的经验证明，美国工人因中国人入境而陷于失业，并因中国人入境而难于获得足够维持像样生活的途径。

而且反对中国人入境的还不仅限于工人和工匠。为我们作证的还有律师、医生、商人、神职人员、法官等等许多人。他们纷纷提出自己的观察和信念，认为因中国人的到来而获致的表面繁荣是靠不住的假象，是不健康的。中国人的到来对于我们工人阶级是有损害的，会导致等级差别的加深，以致对于自由制度产生危害。

以上这些证词表明中国人把工资水平压低到白人男子和妇女不免挨饿的程度。他们渗入各行各业如此厉害，致使白人难于就业，闹得年青男子无所事事游手好闲。而年青妇女则被迫从事不道德的职业赖以维持生活。

经验也证明，这种明白无误的竞争，在劳动的某几个分支部门中是作为持续存在的危险因素而不断地起着作用的。它引起了人

们的恐惧,担心这种使人难于存活的工资水准,万一扩大到所有行业,势必要把所有从事劳动的白人都降低到奴隶阶级的赤贫而悲惨的境地。这一原因和其他原因一起,激起一种敌视中国人的激烈情绪。这种敌意,有时以立法机关通过施行不恰当的法令规章而表示出来;另一些时,则体现在对个别中国人横施凌辱,或偶尔爆发的一些群众暴乱行动之中。

共和政体的安全要求选举权利的运用,仅只局限于那些热爱并且欣赏我们的政治体制的人们手中。这一原则的应用必然把在此地的大部分中国人排除在投票箱之外,以作为维护公众利益和安全的必要手段。可是这样办另一方面又会剥夺中国人,作为存在于共和国内部的一整个阶层人所可能获得的唯一的安全保障。

中国人另有他们自己的语言文字,不信上帝的异教观念,较低的道德和智力,以及种种怪诞不经的特征,因而成为存在于我们社会共同体内部的无法消化的人群。这对美国来说,是非常不可取的。如果再把政治权利交到他们手里,更加是那样。

我们的国家安全,要求不把政治权利交给中国人。

美国人如果想和中国人竞争,并从而赶走他们,就必须降低到和中国人相等的水平,甚至必须降到比这还低的水平。美国人只有做出非常低廉的劳动,以使中国人没有办法和他们相比,才能成功。因为,生存竞争的规律就是谁能用最少的费用生活,谁就能活得最久;谁最能吃苦耐劳,谁的生存能力最强。

中国人在这里,阻碍了白人移民进入太平洋岸各州。这在证词中已经十分清楚地表示出来。其原因大概是由于中国人以他们的廉价劳动力,几乎独占了此地的农业和机器操作岗位,从而使白人移民当中比较贫苦的阶级,难于找到足够维持生活的职业。

来到美国的中国人并没有打算以美国为家,历年来一直有一股从美国外流的中国人,其流量比入境的为少。这些人都是在美

国工作满一定年限的劳动，并且积蓄了足够在中国维持晚年安定生活的钱财返回他们本乡去的。他们与美国的关系就此断绝了。

来此地的中国人很少有学会美国语言的。他们既不关心也不想投票选举的权利。可是，如果让他们取得投票选举的权利，那就会产生危险。他们当中的大亨或头人将能控制、操纵、买卖大量选票，以左右我们的选举。把投票权利交到中国人手里会造成破坏性的后果。这是来自太平洋岸各州的证人所一致深信的。中国人缺少我们的识知和制度，这将阻碍他们适当地运用他们的政治权利。当前，中国人在加利福尼亚的人数，是与全州的选民人数相等的。而中国人增加的速度却比其他成年人口的增加速度更为迅速。

在本委员会面前，业已确实证明，在加利福尼亚的中国妇女，都是买来作为娼妓的。她们处在一种最可憎的奴隶地位。

本委员会建议由美国行政当局采取措施，以期修改现存的对华条约，并只把新的条约局限于商务目的。本委员会也建议由美国国会通过立法，限制亚洲人大量涌入这个国家。

委员会成员名单 (第1页)

参议员： 莫顿(印地安那州)，主席

萨金(加利福尼亚州)

库柏(田纳西州)

众议员： 派珀(加利福尼亚州)

米德(纽约州)

威尔逊(衣和华州)

列席人员：弗兰克·M. 璧克斯利，加利福尼亚州参议会代表

M. 柯宾，加利福尼亚州参议会代表

加梅伦，H. 金，律师，反华协会代表

以上三人作为代表反对华人入境一方的发言人

傅烈秘(斐德列克·A.毕伊), 律师, 旧金山六大华人公司(会馆)所聘顾问

便哲敏(本杰明·B. 布鲁克斯), 律师, 旧金山六大华人公司(会馆)所聘顾问

以上二人作为代表入境华人一方的发言人。

委员会主席, 参议员莫顿在会上宣读下表所列本委员会拟进行调查的题目:

- (1)在美国有多少中国人?
- (2)他们的道德和体格状况如何?
- (3)他们是否自动来美国的? 他们用什么办法来到此地?
- (4)他们为了什么目的而来? 是否为了要留在这里, 以美国为家? 还是想要在挣到足够的钱财以后返回中国?
- (5)他们是否对我们的制度有依恋的感情, 并且情愿生活在这里, 死亡在这里?
- (6)他们所做的是些什么样的劳动?
- (7)他们作为劳工的品质如何?
- (8)他们是否学习手艺? 是否在工厂里作工?
- (9)他们得到多少工资?
- (10)雇用他们怎样会对白人劳工有影响?
- (11)他们是否阻碍白人移民从欧洲和美国东部进入太平洋岸?
- (12)他们的健康状况如何? 他们的日常清洁卫生习惯怎样?
- (13)他们是从中国的哪些部分来的?
- (14)他们是直接从中国港口来的? 还是全都经香港来此地?
- (15)他们在旧金山市内怎样生活?
- (16)他们在哪些地段居住? 怎样对这些地段的地产价格产生影响?

(17)在此地的中国人有多少人有家眷？

(18)在美国有多少中国妇女？他们的现状和品质如何？她们是自由人，还是可以买卖的奴隶？

(19)此地有多少中国人的公司(会馆)？这些公司(会馆)是怎样组织的？

(20)这些公司(会馆)是否为了赚钱而组织起来的？或者它们是一些慈善或救济团体？

(21)中国人对于美国的政治和制度有什么兴趣？他们当中有多少人成为美国公民？

(22)这些人来此地之前，在中国的处境如何？

(23)中国的人口，就能够查知的而论，究竟有多少？中国人民的风俗习惯，典章制度是些什么？

(24)什么是他们的宗教？基督教会和牧师们使他们改信基督教的工作取得多大的进展？

(25)他们的教育是什么？他们签订和遵守契约的品质如何？

(26)美国与中国之间的商务状况如何？中国人入境对于商务所已经产生的，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如何？

(27)加利福尼亚作为美国的一个州有什么权力可以禁止娼妓、乞丐和无业游民入境？

证人在听证会所作证词选录*

弗兰克·M·璧克斯利，旧金山市政当局的代表所作证词：

* 译者注：原书证词部分篇幅巨大，长达一千多页。其中至少有四分之一以上的证词，集中攻击诋毁旧金山唐人街的阴暗面，渲染那里居住情形的拥挤、污秽，妓院、赌窟、鸦片烟馆里面的情状，以及华侨日常生活中某些被美国人认为怪诞不经的风俗习惯。证词当中数量占次多数的是排华分子强调中国国内人口众多，人民生活贫困，不得不出洋谋生，借以夸大中国人移居美国的威胁。这类与事实不符的诬蔑之词均经删略不译。

壁克斯利：我先谈在美国境内的中国人人数。

查理士·伍尔考特·布鲁克斯是我们旧金山的一位精明商人。他曾在日本充任美国领事，并曾在中国各地广泛旅行。他认为在美国的中国人，至少有 67,000 人。欧梯斯·吉布逊牧师则说有 150,000 人。六大华人公司（会馆）无疑掌握着最可靠的资料。他们把人数定为 148,000 人。我听说本市的兰格理先生自称能够证明有 200,000 人。据旧金山海关官员计算，历年入境的中国人多于出境的中国人，共多 124,000 人。但是这个数字不包括 1848, 1849 和 1850 年三年，而这是非常重要的三年。

加利福尼亚州参议员萨金，和众议员派珀，以及本州的许多老居民都会记得，加利福尼亚于 1850 年 12 月 8 日被接纳为合众国的一个州的时候，中国人的行列在那次庆典和游行当中，和第二年的 7 月 4 日国庆的庆祝活动中，都非常壮观，并且别具风格。当时他们受到群众的热烈欢迎和欣赏。当时他们在加利福尼亚的人数就已经不少。那时对他们的偏见还没有现在这样厉害。人民看见中国人人数之多，和他们的精采表演，个个高兴，个个喜欢。可是那段时间，很快就过去了。今天已经完全不是那样了。

在我的意见中，我想我们应当能够证明，在美国的中国人，包括在本州和在整个太平洋岸的人数在内，约在 150,000 至 175,000 之间。在旧金山城区范围之内，冬季约有中国居民 60,000 至 75,000 人；夏季约有 30,000 人左右。（第 8—10 页）

.....

关于委员会提出的第三个问题，即中国人是否自动来的？他们用什么办法来到此地？我回答说，是的，他们是自动来的。尽管他们当中很多人订有作工契约，但是这些契约是自由订立的。就这个意思而言，他们应当被认为是在太平洋岸入境的自由移民。

他们当中无疑有很多人自己出钱来到此地。从中国来这里的

船票价钱，只消 40 元。这样的一个数目，是他们当中的某些人付得起的。

然而，中国人在他们本国劳动所可能得到的报酬，每人每月不过 3 元至 6 元。收入很低，穷人恐怕要在他们当中占大多数。那些没钱来此地的中国人便向他们的亲戚朋友去借。这些人来到此地之后，挣到工钱还清债务之后，又寄钱回家资助在家乡的亲友搭船到美国来。这种办法和来自欧洲的人境移民，特别是早期的移民完全相同，并没有什么特别值得奇怪之处。

无疑有过许多事例表明此地的六大公司(会馆)或有钱的中国人都曾汇款回中国招人来到这里，并且把招到的人作为自己手下的人，向需用劳工的主顾，出雇或出赁。公司(会馆)或出钱的人则以中间人或代理人的身份从中取利。中央太平洋铁路公司需用上万的筑路工人，而如此巨大的需求是本地的劳工市场所不能供应的。于是中央太平洋铁路公司把钱汇往中国，招来他们所需要的工人。我想这就是他们来到此地的办法。(第 12 页)

.....

中国劳工的品质如何？

他们当中的多数人是极好的工人。我们如果不承认这一事实是不智的。另一方面，我们如果把未经公认的事情当作真理也是不智的。中国人实在是非常好的劳工。他们是好的农业工人。他们是好的铁路工人。也有许多中国人是很好的家庭侍仆。我记得曾有一次听到卡瑟雷参议员演讲。他说约翰·巴雷特在加利福尼亚街和第六街拐角处的地基上造房子的时候，材料和工人全是来自中国的。房子的每一块石头都从中国采来，标上号码装船运到此地，中国工人把石头一块一块地拚起来，砌成一座大楼。这座房子现在还高高耸立在那里。卡瑟雷说，中国人入境的危险所在，就是因为他们是个极好的劳工。我当时听了认为他是瞎说。现在我深

信卡瑟雷的见解比我高明得多。对于我们国家的劳工人口最危险的事，正在于这些中国人作工做得太好了。

他们学习手艺吗？在工厂中作工吗？我也回答说是的。他们遇到机会就去学习技艺。早年期间，便鞋制造业是加利福尼亚制鞋工业中最赚钱、最兴旺的一门。从法国进口皮便鞋的成本是每打3元至4元。进口商人出价7—8元一打买进；零售商则以每一双鞋一元至一元二角五分的价格出售。每一打4—5元的本钱，在这里卖到15元，利钱不小了。有一个法国人想出一条更能赚钱的妙计。他要在旧金山当地制造便鞋。他雇用廉价的中国劳工办成功了。可是他所雇的中国人，后来几乎个个都变成便鞋制造者。这个行业不需要多大本钱，一张牛皮，一段毡绒，几束麻线，就可以开业干起了。现在中国人在旧金山的便鞋制造业里，把所有的人全都挤掉了，形成独占的局面。旧金山的雪茄烟制造业也经历了同样的过程。中国人的竞争力量太厉害了。这就是我们反对他们无限制地进入美国的主要原因。（第16—17页）

.....

璧克斯利在听证会上的问答：

问：让我问你，你曾否注意到美国驻香港领事贝莱先生的报告？你读过没有？

你曾经提到此地的中国人大部分是自动从香港来的。你也提到他们当中有些人签订过契约。贝莱在致美国国务院的公文里，详细地报告了从中国招诱苦力出洋的办法。他的报告证明非洲奴隶贸易时代出现过的中程惨剧几乎全部在贩运苦力中重演了。他提到苦力们由于绝望，由于不堪压迫，在船上放火烧船、杀伤人命等等。乔伊船长谈到他曾经在船上朝苦力们的头上开枪以镇压他们。乔伊船长的证词记录，现在就摆在我们面前的桌子上。

璧克斯利答：乔伊船长是个英国人，干这门行业已经多年。他

曾经把 830 个中国人运来旧金山。他发誓证明这些人全是海盗和亡命之徒，或广州一带的窃贼土匪等等。他在航程的第一阶段中，担心船上会出乱子，不得不把全船武装起来。他到达日本港口的时候，被迫把船上水手的实力增加了一倍，以便平安把船开到旧金山。他在路上，为了维持行船安全，并使苦力们安静不敢生事，不得不向他们开枪示威。

倘若同是这条船，从利物浦开到波士顿，上面装着同样的盗贼，它准定会原船被打发回去。倘若这只船把船上的盗贼乘客卸下，这肯定会成为美国向英国宣战的原因。可是这只船从香港开到旧金山，船上所载的那种乘客，和船上一路发生的事情，却没有引起任何人的过问和注意。这难道不是应当调查的问题吗？（第 38 页）

.....

问：有证据表明各大华人公司（会馆）属下的中国人，如果想要买到回国船票，都必须先取得公司（会馆）的许可证。情形真的是这样吗？你知道那是怎么回事？

答：是，是真的。那是作为处理财产权的一种附带条件而行使的办法，并没有什么不恰当之处。当一个中国人在此地处于金钱或劳务的债务人地位，如果想要购买船票返回本国，而没有取得他所属公司（会馆）的许可，他就无法达到目的。而公司（会馆）在这个人还清他的债务以前，是不肯发出许可证的。比如说，一个属于四邑公司（会馆）的中国人，如果他欠了四邑公司（会馆），或这个公司属下另一个中国人的钱没有还清，他就无法领到四邑公司（会馆）所发的出境许可证。而这张许可证，是这个人买回国船票所必需的。

此地的六大华人公司（会馆）联合起来，和航行远东航线的各轮船公司商定办法，如果前来购买回国船票的中国人，没有公司（会馆）所出的证明，表明此人业已清结他的一切帐目，并无任何欠

负，船公司即不得把回国船票卖给他。这是直到不久以前，在此地一般通用的办法。

后来吉布逊牧师自称他代表不属于任何公司(会馆)管辖的另一阶层的中国人。这些是吉布逊所办教会学校里面的中国学生，和属于他的教会的中国基督教徒。我相信，吉布逊和加拉赫两位牧师，和其他一些人一同去见那些在中国航线上作生意的轮船公司老板，要求船公司把两位牧师所发的许可证件，和六大公司(会馆)所发许可证同样看待，具有同等的效力。各轮船公司答应了。因此，吉布逊牧师在此地作证时，提到他有一次使某一中国人只花 12 元便买到回家船票。如果这个中国人没有吉布逊牧师所发许可证，他势必至少要出 100 元才能买到票子。这也许是吸引中国人信奉基督教，参加教会的一种有力的办法。(第 38 页)

加梅伦·H. 金，加利福尼亚反华协会代表的证词。

金：在此地的大部分中国男子，大概都像璧克斯利先生所说的那样，自动来到此地。可是他们都受奴役性劳动契约的束缚，必须在很长一段岁月里留在此地作工。只要这种契约存在，他们这些人，不论从哪一方面来看，都不折不扣地是契约持有人手中的奴隶。谁拿着他们的契约，谁就可以像使唤奴隶一样使用他们。

尽管我们美国的法律不承认这种劳动契约，认为它在法律上无效。可是这些中国人对于他们的契约，怀有近乎迷信的忠诚观念。他们决不敢违背这种契约，这种情形是和我们美国的自由制度不相容的。

他们的公司(会馆)对他们具有绝对控制，几乎是专制的力量。而且他们自成一体，彼此帮靠，力量很强。假如我们允许他们掌握选举权利，那对于我们的民主政体，确实很危险，很危险。

我们反对他们，不光是因为他们，像大家在此地都提到的劳动能力很强，对于我们的劳工阶层是可怕的竞争。我们也反对他们

的那些恶劣习惯，和与我们格格不入的道德和宗教观念。我请你们去看看旧金山唐人街，你们去看看那里的鸦片烟馆，看看那里的妓院，看看那里的种种怪象，看看那里的肮脏拥挤。我想大家都会一致同意反对他们，反对他们一无阻碍进入加利福尼亚，反对他们再把他们的那些不道德的恶劣的影响扩大，……（第32页）

傅烈秘，律师，旧金山各大华人公司（会馆）所聘法律顾问的证词。

傅：我自己当初绕道合恩角乘船来到加利福尼亚的时候，同乘一船的上千个客人当中，有一半是有契约的。我知道，有一个来自纽约的，一个来自麻萨诸塞的和另一个来自宾雪文尼亚的人都是在契约之下到加利福尼亚作工的。他们在契约里，和为他们支付来此地旅费的人成立协议，在此地作工两三年，而把作工收入的半数寄回去，偿还他们的债务。我想大家都晓得这是来自美国东部各州和来自欧洲各国的移民中所常见的办法。

中国人来了。他们来此地的办法和别的移民大致相同。如果他们的资金不大，他们就找一个资本家借贷，来购买来此地的船票。他们这样办必须付出高昂的利息，有时高达月息4%至8%，他们来到此地之后，尽力以他们作工所得寄回国尽可能快地把债务还清。

几个月之前，本城有一家大商行买下大片的水涝土地。他们雇用五百多中国人。我可以说一下，在本城怎样去雇用他们。需要雇用中国劳工的人，只要能够找到一个中国头人，和他订立契约，说明要招雇多少工人。这个契约便会像宗教誓约一样忠实履行。头人拿到钱自去分给他招到的中国人。这里有很多地产公司，每家雇了多达一千五百个中国人，使用他们去平整涝洼地如期完成工作。这种情形，大约在旧金山市最初建立时就已经存在了。

机灵的扬基人很快就发现中国佬是一架劳动机器，于是就把

他当作机器利用起来。

我记得很清楚，加利福尼亚州制订第一个州宪法时关于采用奴隶制还是自由制的鼓动和争论。来自新英格兰的人，和来自梅逊狄克西线以南的人，肩并肩站在一起主张采用自由制宪法。事实上真正左右那次选举，并且使自由派获胜的原因，是由于当时我们能够从中国获得廉价劳动力的供应，而且无论我们需要多少，中国方面全都能够供应。自由派靠了这张王牌，击败了主张使用黑人奴隶的对手。加利福尼亚州因此没有成为像美国南部各州那样的奴隶州而保持了自由制度。

时间过去了，我们寻求立法和国会行动，在中、美两国之间建立起密切而彼此有利的商务关系。这些行动的顶点是《蒲安臣条约》。我很惋惜，旧金山这么快就把这个条约忘了。我记得蒲安臣在华盛顿订妥条约回到旧金山时，我们曾经极其热情地用盛大的欢迎仪式表示我们的感谢。当时人们所用的辩护理由是远东的庞大贸易，绝大部分只由几个享有优势的国家掌握，这是不公平的。美国以它的非常有利的地理位置而论，应当享有更大的份额。英国早就用国家津贴轮船公司办法，建立起它的世界规模航运路线。《蒲安臣条约》签订时，英国差不多控制远东航运和贸易的90%。我们参加运输茶叶的船舶，只有寥寥可数的几只。但是现在请你们瞧瞧《蒲安臣条约》签订之后出现了什么样的变化。现在，我们的商人和商船已经打入英国的传统势力范围之内。我们的轮船，感谢我们政府的优厚补贴，已经在美国和中国、日本之间建立起非常可观的商务和航运。

另一方面，我们美国人忠实于自己的进取精神，人民和政府一致要求尽快地建造我们国家的那条伟大的交通命脉，太平洋铁路。它不仅把我们自己辽阔领土紧密地联在一起，而且也使欧洲和亚洲，泰西和泰东更接近一大步。英国和法国对美国的进展感到惊

惶，他们建造了苏伊士运河，以求在某种程度上抵制美国在远东方面的努力经营。

我也清楚地记得，当初我们的参议员萨金在美国国会怎样描绘建造横贯大陆铁路的宏伟前景，和它可能为美国带来的好处。他反复提到使用中国人的劳力帮助修造铁路的必要，和这样办的巨大好处。

我也请你们回溯到更早些时的汤姆·本顿时代。如果你们查阅一下当时美国国会的记录，你们可以看到那时的政治家们一致用强有力的言词，鼓吹美国应当取得一部分对华贸易，也应当把中国人引入美国西部，去开发我们新得到的广大领土。他们早已见到，有了来自中国的人境移民，就可以不输入黑人奴隶，避免奴隶制度扩大到我们的新领土上。

后来一个以民主党占多数的美国国会通过法案，用五百万元津贴太平洋邮船公司。（第37—38页）

.....

今年加利福尼亚州生产了四十万吨小麦。加利福尼亚很快便将成为世界的谷仓。加利福尼亚需要劳工，需要廉价的劳动力。1852年有人说过：“现在我们有了它了。中国劳工人手将要来到此地，帮助我们种植和收获谷物。”自那时以后，加利福尼亚农业的发展，包括种植小麦在内，不是得力于中国人吗？（第39—40页）

缙斐迪（斐德烈克·H. 姜），前任驻华公使和前任加利福尼亚州长的证词。

缙：我应当指出，迄至目前为止，中国人的劳动对于加利福尼亚州有重大的物质好处。我们这个州所处的地理位置，是偏僻的。如果用美元或美分来计算，欧洲和美国东部的移民便很难来到这里。他们花不起此地的旅费。他们到此地是那么不方便，那么费钱。以致他们几乎没有办法到加利福尼亚来。加利福尼亚建州

之初遇到的最严重困难是人口稀少，劳工缺乏。而中国人的来临为我们解决了这个困难。

现在由于大铁路的建成，局势已经完全变了样。现在出现了移民从东部和欧洲，涌向西部的浪潮。他们能够很容易地步步向前，向西边推进。从此以后，我们大概可以得到足够的劳工移民，以代替中国人。中国人将要回去。本州不能容忍他们。中国人入境必须停止，或者大大减少。无限制地输入中国劳工，无疑将在它与自由劳工的竞争中产生害处。……

在 60 年代里他们进入金矿，后来正知道格拉斯先生所说，关于外国淘金人的“不友好立法”，和旧金穴产金量下降，使淘金的收益不太靠得住，因此中国人入境的数目减少了。我注意到 1865 年只有 3,095 中国人入境，1866 年有 2,242 人。1867, 1868 和 1869 三年入境人数的增加，我一直认为是修建太平洋铁路所引起的。铁路公司迫切需要劳工。很多中国人是由铁路公司直接或间接运进来的，是修造铁路的人们拼命争取中国劳工入境的后果。及至 1871 年入境人数减到 5,000，1872 年 9,772 人；这两年出境的中国人超过入境人数的一半。1873 年回升到 17,000 人；1874 年 16,000 人；1875 年高达 18,000 人。这几年也是西部地区铁路工程非常活跃的年份。我从个人所得经验和知识中得知这些中国人都是为了把他们送往铁路工地而进入美国的。如果我记忆不错的话，1867, 1868 和 1869 年，美国南部各州为了要输入中国劳工而非常热闹地吵嚷了一阵子。他们也组织了形形色色的移民计划。我知道这些事，因为当时就有人为了移入中国人而找到我。我当时是美国驻中国的公使。

问：是闹顾曼斋事件那年吗？

答：不错。他们打算输入不计其数的苦力，以备取代在南方各州种植园中工作的黑人。他们作了某些试验，可是结果非常

不好。

问：据我了解，那是一次失败，是吗？

答：他们不付给中国人工钱。那是失败的主要原因。

为了说明过去三、四年里中国人入境增多的原因，让我引起你们注意一件事，现在我们正在平整这个州的大面积涝洼地。在加利福尼亚州铁路工程又获得新的推动力量，例如通过洛杉矶的铁路线刚刚修好，其他的分支路线正在施工等等。土地公司和铁路公司都在大规模地输入和使用中国人。

问：我请问州长，为修建这些铁路而使用的劳工当中，中国人大概占多大比例？

答：就我自己所知，我认为中央太平洋铁路的土方工程约有四分之四是中国人做的。那就是从此地到奥格丁的一段。太平洋铁路工程在希拉内华达山脉这一边进行的时候，我是委员之一。他们输入中国人的时候，我正在铁路上。他们最初使用白种劳工，后来工程陷于停顿。他们找不到足够的人力。整个工程几乎完全停了。最后由史特罗布列奇——当时的铁路工程监督，打定主意先使用足够的中国人来推送土车而不准他们干别的。谁想到工作进展之快使他不由得感到惊奇。不到六个月工夫他们已经在每一项工作中使用了中国人，他们付给中国人每人每月工资 31 元，食宿由中国人自理。而他们雇用白种工人每人每月要 45 元，另供食宿。算起来用一个白种工人每天要用 2 元，而使用一个中国工人只消这个数目的一半。（第 73 页）

问：太平洋邮船公司，受联邦政府津贴，应当是为公众服务的承运人。可是听说它竟拒绝把中国人运回家。它们自己作出规定，如果中国人未经他的公司（会馆）证明此人已经清结他的一切债务，便不准他买船票。有这种事吗？

答：有这种事。所有船公司——不只太平洋邮船公司一家

——和所有的华人公司(会馆)商量好这种办法。这里的麦克康德利公司是某一家华人公司(会馆)的代理人。我记得有一次一位教会牧师代表中国人向我诉苦。我便代他们去见麦克康德利公司的首脑。我告诉他说,这种办法简直是对中国人横加勒索的暴行,麦克康德利公司经理说,“这是习惯办法,已经存在多年了。太平洋邮船公司就一直这样办。如果我们不照这种习惯办,我们会失去所有的生意,他们决不会搭我们的船”。我想直到今天情形还是这样,这种习惯办法仍然存在。(第83页)

美国法律对于美国船运输奴役性劳工入境所规定的惩罚非常严厉。我们公布实施过许多法案。我们在1860年,1867年和1870年都曾公布法案,其中之一规定,美国驻外国港口的领事,应在从该港开行出口的美国船在外国海关结关之前,签发一张证明书,证明船上所载的乘客全是自由的乘客。可是在香港,尽管人们对美国国会非常尊敬,但由于我们政府在外事方面非常浅见的节约政策,驻在那里的美国领事得不到足够的僚佐协助他顺利执行职务。他没办法检查整船整船地从香港出口来此地的中国人。他只能简单地出个证明,说他们都是些自由乘客,而这常是和实际情形不符的。(第85页)

汤麦士·H. 金,商人的证词。

璧克斯利:金先生是我们旧金山市的一位商人。他在中国居住过十年,并且曾任美国驻香港领事馆的工作人员。他曾经参加检查从香港出口的中国人的工作。他出力协助把来此地的中国人送到船上。

金:我在美国驻香港领事馆当过雇员。我的职务是在中国移民上船前来此地时,进行监督检查工作。工作的目的是查明这种移民是否符合美国禁止苦力入境法案的规定。这个法案使美国驻香港领事能够按出洋来此地的中国人人数索取费用。这笔钱照例

是由船方付出的。船方多了这笔开销就抬高它们的船舶租赁费。领事也有权力强迫想要出洋的苦力付出一笔费用。领事还作出许多规定，向运送苦力的船舶收取非官方的费用和间接收益。这使从香港招运苦力前来加利福尼亚的事成为对驻香港美国领事非常有利的财源。因此领事人员的切身利益，便使贩运苦力的买卖能够持续下去。在贩运妇女方面，关系特别明显。

我在香港为美国领事馆办事时所经手检查过的成千上万中国人，除少数几个男孩子和一些曾经来过加利福尼亚的中国人之外，几乎全数是在契约约束之下来此地的。他们对于自己所签的契约，会对他们有什么影响，差不多茫然无知。他们除去晓得自己必须在外洋呆几年，听从别人的命令作工挣钱之外，其他一概不懂。偶尔有人知道在外洋得病可以得到照顾，契约满了应当要求资送回家等等。但这种人极少。多数人是糊里糊涂来到此地的。

有些时他们风闻一些苦力在外洋受苦的传说，那就会产生麻烦。例如前几年在香港，有几票预定装到美国新奥尔良的人身货艙，在临开船时出了毛病。很多已经装船的苦力纷纷跳到水里逃跑。有好几个人淹死在香港港内。

他们时常在从中国内地去香港途中，从带领他们出洋的人手里溜掉。秘鲁、古巴方面的招工人用他们那种野蛮拐骗方式弄到手的苦力当中，逃跑的人数就更多了。

我时常在检查工作中见到苦力们的契约。并把契约翻译给苦力们听。这种契约一般都盖有中国内地小官的印章，证明出洋苦力在家乡的亲戚朋友，已经为苦力作了担保，定必信守契约；招工人为苦力垫出的款项将从苦力在海外作工的收入中分期拨还；苦力们还须为他们所欠的债务加付利息，利率有时高达每月5%；和苦力应还的钱怎样交付，交给谁，在哪里交等等。另有一种契约里面只提某人欠了多少钱；他应当向有这张借据的人还多少钱。契

约里面除此之外一概略而不提，而它对于苦力则和前面提到的那种契约一样发生效力。

从新宁、新会经香港出洋的苦力，有一部分是去澳大利亚的。去古巴和秘鲁的苦力，大多数是从中国内地拐骗或者绑架出来的人。去吕宋、海峡殖民地、爪哇、婆罗洲等地的苦力，则是在另一种方式下，从汕头、厦门、宁波等地出洋，其情形与前几种都不相同。

来加利福尼亚的中国苦力，大多数都是专为供应此地的苦力经纪人和包工商人的需要而从中国招来的。此地的苦力经纪人或者承包大工程的商人特地派人携带大宗款项，去香港选雇他们所需要的人手，并向从中国内地招到的人赊出款项作为旅费、安家费用等。双方订妥契约之后在香港上船前来旧金山。另外，还有些到过加利福尼亚的中国人，他们把在美国积蓄到的钱带回中国，作为招人出洋的资本。他们各按自己资金的大小，招到多寡不等的苦力，从香港装上船带到此地，然后分租给此地的中国人或美国人。苦力和带他们出来的人之间也有契约。

这些不同种类的契约我在香港都曾接触过。我还曾向出洋苦力们翻译、解说过这些契约。契约里面一般都订明苦力已得到他本乡亲友的担保，保证苦力定将忠实履行契约。为苦力作保的人按惯例都在招工人为苦力垫支的款项中分润一部分；苦力在国外不遵守契约时，他们就会遇到麻烦，特别是曾在苦力的契约上盖章作证的地保、村长、族长等人的苛扰。

苦力们运到此地之后，分配给各公司（会馆）。苦力的契约要经过公司（会馆）的登记和签证。各公司（会馆）各自雇有暗探和打手，用以监视他们的行动，防止他们逃跑，强制他们作工等等。公司（会馆）和轮船公司立有协议，不许中国苦力随意买票回国。苦力即使能够上船，公司（会馆）的打手即所谓的 high binders（指六大会馆雇用的打手——译者）也会把苦力硬拉下来，扣在此地不放。

从旧金山开往香港的船只都在他们的租船契约里订明，除六大公司(会馆)所许可的中国乘客之外，不得接装其他中国人。

前几年，我有一次在蒲盖特海峡接装一批运往香港的货。有些中国人听说我的船是去香港的，并且愿意接装中国客人，便来找我商量买票。我查出这些中国人是些企图逃避债务，摆脱公司(会馆)控制的人。同时，各大公司(会馆)也听到消息，知道这些中国人打算搭我的船逃走，就出来把我的那只大船的全部载客舱位整个包下，而且所出价钱远比旧金山的市场行情为高。他们付出一部分定洋，以使我没办法再装别的中国乘客。

可是等到开船那天，各华人公司(会馆)既没有把他们的客人送上船，也没有派人来续办租船事宜。我便把那些还没有被公司(会馆)赶跑或吓倒，而仍打算回国的中国人找来，把他们当作船上所雇水手装到香港。各公司(会馆)也无奈我何。

我曾经去过广东的一些地方。那是苦力出洋人数最多的地区。我在那里看见许多种由此地的人们印刷分发的小册子。里面极力渲染宣扬在加利福尼亚淘金发财的美梦。从此地去中国招工的人把这类小册子向不识字的苦力分发，引诱他们出洋。因此，可以肯定认为，在此地入境的中国人，大部分是由此地的人，为了此地的利益，派人到中国去把他们招来的。(第98—100页)

每年2月至5月是中国人入境人数最多的季节。这几个月里必须额外添用风帆船，和增加定期轮船的班次和船数。其他的时候，正常班轮也不够用，而且很少不是每船每次都装得满满的。太平洋邮船公司的船尤其是这样。太平洋邮船公司所用的丈量舱位办法，是把甲板上面的地位也计算进去，这样可以有三层载客的船舱。这是违反美国法律的。用这种违法办法多得的舱位就用以载运来此地的中国人。他们一般要比法律所许可的乘客额数多装20%至50%。我们美国的法律规定是每一乘客在船上应有50立

方英尺的舱位。美国法律也规定海船上的客舱不得超过两层。可是美国太平洋邮船公司无视美国的法律。他们一直用三层客舱来运输乘客。英国人在香港施行的航运法规为每一中国乘客规定 40 立方英尺的舱位。按照英国法律可以比按照美国法律多得五分之一的载客舱位。美国太平洋邮船公司也充分利用了这一点。他们在香港尽美国和英国法律所容许的限度来装运中国乘客，能装多少便装多少。

即使是这样，太平洋邮船公司还不满意。他们有时把依法应当给予中国乘客的地盘挤出一部分在路上载运货物。等到船驶进旧金山港，受美国主管当局检查的时候，他们又把乘客在路上消费掉的粮食、饮水、煤炭原来所占地盘，都算作乘客舱位蒙混过关。因此，航行在香港——旧金山航线上的轮船和风帆船，特别是后者，所载的乘客人数，一般都要超出美国法律所许可的限度 20% 至 30%。（第102—103页）

问：在此地入境的中国人有没有直接从中国口岸来的？还是他们必须经香港来此地？

答：他们全都是经过香港来此地的。在香港，在英国殖民法律管辖之下，有一种经那里的政府许可并发给执照的中国籍经纪人或捐客，代办遵照英国所施行的中国乘客法案装运移民上船的业务。他们和此地的各大华人公司（会馆）有联系。此地的人所招苦力，都由这类经纪人或捐客办理在香港遵照英国法律应办的上船检查、检疫等等手续。按他们的安排，苦力们须在开船之前几小时办妥一切手续。时间很仓促，而苦力偏偏都在开船的当天或前一天才从广州一带用内河轮船大批运到香港。因此检查工作不能不是草率了事。美国领事馆依照美国法律在苦力们上船来此地时应办的检查、签证手续，必须在同一时间内急急忙忙办好。我曾参加过美国领事馆的检查工作，知道得很清楚。（第 109 页）

问：在香港有多少家像此地的六大华人公司（会馆）那样的机关？它们是怎样组织的？

答：情形不一样。香港也有办理移民业务的机关。原先它们是些在香港开业的中国商号，或者这些商号里的人员。其中的主要人物是吴汉（译音，原文为Wo Hang——译者，）和兴华（音译，原文为Hing-Wa——译者，）两人。1850—1851年间这两个人都在香港以画影像为业。他们是创办这门客运生意的主要人物。他们在以后多年之内一直经办运送中国人前来旧金山，以备作为工人出雇的业务。其后，别的中国商人也参加了这门生意。香港商人需要有人在此地替他们收回赎出去的款子，监督他们送来的苦力履行契约等等，于是就把他们的代理人安置在旧金山。后来做这门生意的人又联合起来，互相保障，并共同对付别人的竞争等等。久而久之他们变成专业商人，包办向美国输送苦力以供出租，和向美国人销售中国杂货的业务。随着他们这种业务的进展，他们在此地也成为控制中国苦力移民的一种潜势力，能够在无形中恫吓、压服、惩罚不守契约的中国人。来此地的苦力不经他们同意不能随便出入加利福尼亚。据一些中国人亲自告我，他们向在此地的中国人征收费用，作为登记苦力，并监督苦力履行契约等等的报酬。如果属于他们各自手下的中国人遇到困难或麻烦，他们有出面帮助的义务。他们也是苦力们从此地寄信汇款回家的媒介，并且从中赚钱。（第110—112页）

问：从香港来此地的中国人，都是以自由人身份离开香港的吗？

答：大家都以为是这样。

问：他们来此地的时候，不是人人都签订过一张和去古巴或秘鲁的苦力所签性质完全相同的契约吗？

答：不，那不一样。去古巴或秘鲁的苦力所签契约，是和古巴

人或秘鲁人签订的。不是和苦力的同国人签订的。

问：可是这两种契约的内容，不都是说，苦力为了一定数目的钱答应出洋作一定年限的工吗？

答：是。是这样。

问：那末，这和来此地的中国人所签契约，不是性质相同的吗？来此地的中国人不是为了若干数目的钱答应在此地作若干年的工吗？两者不是完全一样的吗？

答：葡萄牙人也说两种契约是性质相同的。可是中国人的看法不一样。要中国人接受来加利福尼亚的契约不怎样费事，可是要他们接受去古巴或秘鲁的契约就难了。由于那两个地方的工作与别的地方不同，引起中国人的强烈反感。招雇他们就更加困难，以致需要使用种种诡诈办法骗诱他们签订契约出洋作工，有时甚至需要使用暴力去绑架他们，装运苦力去古巴和秘鲁的船都装备得像牢狱一样；船上装有铁栏、铁门，带有铳炮和枪枝，水手的人数也特别多。这种情形完全和奴隶船一样。（第120—121页）

问：我要把你的话弄清楚，并正确地记下来。我问你，你指的是美国太平洋岸一带有苦力，对吗？

答：从在此地的中国人所执契约的形式和内容来看，我认为他们都是些苦力。

问：在香港一个有这种契约的人能够通过海关的检查吗？

答：香港没有海关。

问：在香港他能够通过美国领事馆的检查吗？

答：我作为驻香港美国领事馆的助理员，曾经亲手检查并且放行过成百成千个执有这种契约的人。

问：你在检查时，向他们问些什么？

答：规定的形式只不过是向出洋的人问一下他是不是自动出洋的。在他来到美国领事馆之前，早已有人教唆过他怎样回答这

个问题。如果通过翻译人员稍加追问，就可知道他们对于自己所执契约，里面的条件知道得甚少，或者一无所知。

问：你怎么知道他们在回答你的问题之前，已经商量好了怎样作答？

答：这是我在香港美国领事馆工作时通过翻译人员向他们查出的。

问：美国领事就这样把他们放过，许他们到美国来吗？

答：没有办法拦阻他们。如果他们自己说是自动出洋的，即使他们立有契约，那也不能按照美国禁止苦力入境的法案，把他们当作奴隶。如果他们是自动的，他们可以签订任何契约，不论契约里面的条件怎样严苛。如果他们的行动是自发的，就可免受美国禁止苦力入境法案的限制。

问：他们是自动签订契约的吗？

答：他们自己说是这样。

问：他们自动登上装有铁栅，带有枪炮像牢狱一样的船？他们是自动上船的吗？

答：他们自己说是自动上去的，葡萄牙人也这样说。葡萄牙人还装腔作势，把派遣武装警卫把苦力押解上船，说成是为了使苦力不致在上船时受到干扰和欺侮。在澳门，苦力们在上船出口之前，须在由澳门政府主持的官厅内受到审查。而且不只审查一次，要连续三、四天经过几个葡萄牙官员的盘问。问过之后，苦力们便被认为是自己情愿出洋的而被押解上船。

问：来加利福尼亚的中国苦力所签契约里面的条件都是些什么？

答：苦力们答应来此地按一定数目的工资作一定时间的工。

问：他们在来此地之前，就已经在那里商量好工资数目吗？

答：有些契约里面订明工资数目。我曾经见到过这种契

约。(第 120—121 页)

威廉·J. 萧，商人的证词。

萧：现在有很多人反对 1868 年的《蒲安臣条约》，认为其中关于移民的条款不好，因而要求加以修改或者废除。

我认为这是可以通过外交途径办到的。因为据我所知，中国政府当初并没有想要订这样一个条约。

蒲安臣先生到达旧金山的时候，我正在此地。后来条约订好，送回中国办理批准手续，我凑巧为了生意去到天津。当时从天津到北京还没有正规的邮政，驻天津的美国领事馆委托我把他的外交邮袋带到北京，袋里面装着《蒲安臣条约》。我自己则随身从美国带了一份上面载有这个条约全文的美国报纸。在天津的人们从我的这份报纸上得悉条约业已订定的事，在这之前，他们从未听说中美立约，更不知道条约的内容。因此我的这张报纸便成为大家抢着要看的宝贝。我到了北京，这个条约立刻成为大家议论纷纷的题目。人人对于立约的事感到意外。北京方面的人都认为蒲安臣奉中国政府之命出去访问各国的时候，并没有得到签订这样一个条约的任务和权力。我自己的观察，也是这样。因为中国政府看上去大有不想要这条约的意思。他们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对于蒲安臣所订条约，似乎不知道怎样办才好，并且迟迟不为接受批准这个条约采取任何行动。我以为这个条约之所以在美国订签，是蒲安臣先生自作主张办成的，并不是中国政府的本意。(第 178 页)

亨利·H. 海特，商人的证词。

问：你以为横贯大陆铁路，在加利福尼亚州境内的干线和支线，当时如果不用中国人能够建成吗？

答：我认为可以这样说，横贯大陆铁路，倘若不是这些中国人，决不能完成得这样快。这条铁路能够如期交工使用，主要应当归功于他们。(第 294 页)

阿尔伯特·韦恩,加利福尼亚州机器匠协会主席的证词。

韦恩:中国人入境和中国人的廉价劳动,已经为我们造成一个复杂的政治经济学问题。富人的大多数需要廉价劳工,以使他们的车间和农田里的生产能获得最大的发展,因而使他们获得最高的利润。而人数更多的穷苦人,经不起这种远在美国工资水准以下的劳工的竞争,陷入更加穷苦的境地。中国人在此地作工所造成的趋势是使富者更富,穷者更穷。这在美国的富人和穷人之间造成一种意见冲突。

斐利浦·A. 饶迟在 1852 年为这个问题提出的报告是值得一读的。亨利·乔治在他所写的文章和信件里也对这个问题作了详尽的论述,并且呼吁大家注意解决。

我认为美国国会应当为美国的穷人、作工的人和种田的人着想,采取立法行动限制中国人入境,以减轻他们的廉价劳动力,对穷人的收入所产生的压力。(第 321 页)

康尼留斯·H. 摩罗伊,商人的证词。(此人曾在秘鲁作生意,经营炼铜事业。)

问:你去过秘鲁。你在那里见到中国人吗?他们是不是苦力?

答:秘鲁有不少中国人。我相信秘鲁政府目前已经完全停止从中国输入苦力。但是 1873 年间,据估计,那里有七万至八万中国人,这些中国人都是在作工契约之下去到秘鲁的。实际上,他们是些奴隶。他们的契约使他们受到在秘鲁作工八年的束缚。他们离开中国时,曾经得到二十元的所谓赏金之类的钱。这些小数目的款子,是在他们在澳门上船时给的。他们的契约据我了解都是在澳门,当着那里的葡萄牙官吏和秘鲁领事面前签订的。然后他们被押上出口船,禁闭在船舱里。船在路上行驶时发生的一些事情,使人想起当初非洲奴隶贸易里中程航行中的恐怖情景。那很可怕。我这里有些数字。1872 年从澳门去秘鲁的中国人共有

14,530 人，其中足足有十分之一的人在路上，即在从澳门赴秘鲁的海程中死掉。

我在那里有股份的那家冶炼工厂，是由唐·胡安·吴加蒂公司所有的。他们就是秘鲁的最大苦力进口商。同时自己也使用大批苦力。我相信这种贩运苦力的生意现在已经停止了，那家公司也散了。

我相信 1873 年间秘鲁政府曾和葡萄牙当局发生争执。那是由于苦力们在船上，和在钦察群岛受到虐待问题而引起的。秘鲁人使用中国苦力去挖鸟粪，这是秘鲁的大宗出口商品，需用大量劳力，但挖鸟粪是极苦的工作。同时在秘鲁也产生一股强烈反对中国人的情绪。那里的劳工和印地安债奴，认为中国人入境降低了秘鲁的工资水平。他们的想法和此地的工人们现在的想法一样。事实上也的确如此。因为中国佬必须受他们的契约约束，按每个月 4 元工资，每天发两磅白米的极低待遇干整整八年或更长时间的工作。结果是秘鲁的那些想要使他们的日常生活过得更好一些，每顿饭能吃点肉，每年添件衣服的印地安人感到不满，而对中国人产生憎恨情绪。在秘鲁，革命是很容易爆发的。因此民间的这种情绪就对政府形成一定的压力。我相信秘鲁的议会为此在 1875 年通过一项法案，完全禁止再把中国苦力输入秘鲁。(第 382 页)

乔治·D. 罗伯特，农庄主，兼经营土地投机的商人，海潮土地垦殖公司经理的证词。

问：你雇用哪一种工人？

答：一般是些中国人。

问：你怎样雇到他们？

答：一般都须和他们订立契约。例如建造堤坝、船坞、渠道时，我们按码数定合同，造多少码给多少钱。我们需要劳工的时候，就去找此地的中国生意人，告诉他们我们打算立个合同，雇工平整垦

辟若干平方英里的涝洼土地，或修多长一段水渠。他们就立约承包，有时包下大面积的工程，有时分包一小片。到了约定的完工日期，我们丈量他们完成多少工程，按一码给多少付款。他们就得到他们的报酬，自己去分配。

问：你们能雇用白种劳工去平治这些土地吗？

答：起初雇用过，但是不成功。平整涝地是白人所不喜欢干的一种辛苦工作。在这种工程中使用中国人的特别好处在于他们的包工契约制度。他们 40 人，50 人或 100 人结成一个团体。大家在契约中有共同的利益。我们把一票大的工程，立约包给一两个中国人。他们自会把它分包出去按期完成工程。这是他们所用的一般办法。

问：契约完成之后，你怎样付工人的钱？

答：我们在测量清楚，算好帐之后把钱付给包工人，由他去支付工人。我们不和工人直接打交道。我们现在就雇用三、四千中国工人。多数立有契约。

问：你们为每一立方码土方工程约付多少钱？

答：我们付出一角至一角五分。

问：按这个数目计算，他们每天能得多少钱？

答：他们预期每人每天可以得到一元。当我们按月雇工的时候（我昨天就用这办法新雇二百个中国人），付给他们每人每月 27 元。由他们自己去备办帐篷、木屋等一切事情。

问：在加利福尼亚州哪些行业雇用的中国工人数目最多？

答：一般地讲，他们充当葡萄园里的农业工人，建造铁路的工人，治理涝洼地的工人，和某几类制造厂中的工人，家庭侍仆，洗衣工人等等。

问：你们的公司平整了多少涝洼地？

答：公司开办时，平整了十二万英亩。中国人只包了一部分。

直到最近才大量雇他们。我们现在已使用他们平治了三、四万英亩。

问：请你向本委员会解释一下，什么是图里地(Tule，指涝洼地——译者)？

答：我们把萨加门度河和圣乔坤河的三角洲地带，常年淹在潮水里，和两河上游沿岸的土地叫作图里地。

问：你们为了平整垦辟这些涝洼土地，需要进行什么样的工程？

答：这包括排涝，建造堤堰、水坝、水闸、沟渠，以及防潮、防洪等工程。

问：你们所平治的土地原先全是无用的荒地吗？

答：完全无用，一钱不值。在涨潮时那些土地完全淹没，长满芦苇杂草，什么用处也没有。

问：你们花费多少本钱取得这种土地？

答：最初时所费甚少。国家把这种土地分配给入境定居的移民。我们名义上付给国家每一英亩一元。等到土地平治好了之后，这一元又由国家还给我们，入在我们的帐上。当然，这些土地在落入平整它们的人手之前，也许会转手好几次。

问：你们在着手平治这些土地之前，一般须为它们付出多大本钱？

答：我本人就买过大量的这种土地。有一阵子我有一百二十五万英亩。我组织了一个海潮地公司或者协会。我一直用两、三元一亩的代价收买这些土地，偶尔有时只用五角钱一亩的本钱买进。除此之外，我还要为每一英亩地向国家缴付一元。

问：平治一英亩的成本是多少？

答：我们现在正用每一英亩六、七元的代价平治它们。平治土地的工价，要看土地的地势，土质，大小，和需要克服的困难程度等

等而定，数目多少不等。

问：土地经过平治之后每一亩可值多少？

答：这要看土地的地段如何，价值相差很大。每一英亩土地价值低的可值 20 元，高的可值 100 元。一两天前我们曾以每一英亩 25 元的价格收进四、五百英亩。

问：那末说，平均价值大概是 75 元，是吗？

答：那只是在土地经过彻底整理之后。

问：那末说来，中国人不是大大地为加利福尼亚州增殖了财富吗？你的意见不是这样吗？

答：我的意见中国佬在这个州所生产的财物总值，约略相等于本州的矿产总值（包括内华达和达可塔在内），他们每年所生产的财富总值大概有六千万，八千万以至九千万元。（第 436—439 页）

问：你为什么不雇用白种工人？

答：我试过，那不成功。请允许我为你举一个例子。前几年，我曾给予白种工人一次公平的测验。我们有很大一片麦田。那是收割季节，农场监督写信叫我为他找几百个白种工人。我们找到此地的所有劳工介绍所，雇到各种不同国籍的白种劳工。按此地的行情付给他们每月 35 元至 40 元的工资。过了几个星期我们不得不放弃这种办法。我们在这次试验中损失了大量小麦。这些人只肯每一星期工作两三天，还要扔掉工作不干。我没办法，只好去找一个中国头人。告诉他，我们打算签订契约招人捆扎和打麦。收割则由我们用机器做。我按每一英亩给多少钱签了契约。天气很暖，我们有一两百亩麦子已经收割，急待捆扎收拾。中国人来了，有几百个。第二天早晨他们就把工作全都干好，麦子打好。他们是在夜间干的。他们做得很好，很守信用。自然，我们以后就放弃了白种工人，而雇用中国人。（第 440 页）

奥格斯特·W. 鲁米斯牧师的证词。（他曾于 1844—1850 年在

中国传教)

问: 中国人是怎样来到加利福尼亚州的?

答: 早年期间, 在加利福尼亚成为美国的一个州的前后, 有些诚实可靠, 身体健康但是家境贫穷的中国人, 得到有钱的资本家帮助, 为他们出钱备办行装, 购买船票来到此地。那时正赶上淘金热潮开始。来到此地的中国人和为他们出旅费的资本家之间立有协议, 在若干年内大家平均分享中国人在此地淘金的收益。近年来又有美国的铁路承包商、工厂主, 和一些中国商人或劳工经纪人, 去到中国, 用签订契约方式, 按一定的工资数目, 招出若干中国工人进入加利福尼亚州。此地出钱雇工的美国人只须和中国商号或劳工经纪人接头, 把钱付给他们, 由他们负责去招雇工人。需用中国劳工的美国人如果能在旧金山雇到, 他就在此地雇。否则的话, 他可以打电报或写信给中国方面, 答应按规定的工资数目, 雇用若干工人来此地作若干时期, 比如说二、三年的工。此外, 他可能还须为工人垫付船票和置办一些行装的少数款项。经手招人的经纪人和掮客不仅需用相当资金, 而且也冒着相当风险, 他们经手招雇的人, 难免有生病死亡或逃跑的。因此经纪人觉得他们有理由可以期待从工人的工资收入中分享一部分。这个份额有时是相当大的。等到规定的工作年限——自6个月至两年不等——届满之后, 工人即可获得完全的自由。

此地的六大公司(会馆)协助收取债款, 或者毋宁说他们设置障碍防止人们逃避债务。这些公司和各大航运公司立有协议, 在此地的中国人只有在取得他所属的公司盖印的许可证, 才能从航运公司买到回中国的船票。

问: 中国人到达美国之后怎样找到他们的工作?

答: 来的人多数在此地有朋友或亲属接待或指导他们。由此地的工程承包商或工厂主委托经纪人招来的人则一般都立刻送往

他们工作的地点。有些时候从中国开来的船一入港，便有一只较小的轮船等在港内，把中国人接下送往外地工作，免得他们在旧金山的码头上受到流氓地痞的骚扰。今年就有许多中国人一到此地便转送到加利福尼亚州南部，南太平洋铁路的工地上。这条铁路线正从洛杉矶向阿利佐那方面延展，另有些中国人则被送到驿运公路上去作工。还有些人在修堤坝，整治水淹的涝地等等。今年的农忙季节里，有大批中国人在各地种植收摘草莓，收摘水果和霍希花（啤酒花），刨土豆，收获谷物等等。对劳动力的需求量如此之大，以致在旧金山入境的中国人到了之后简直一天也不能在市内停留，便急急忙忙送到各处的工地上去。迄至现在为止，中国人是能够满足加利福尼亚对劳动力的需求的。至少，中国人入境的数目，能够为资本家提供获得利润的保证，并使他们敢于把他们的资本大量投入制造业和农业之中。（第445—446页）

太平洋海岸有许多工业，只是由于能够从中国招到劳工，才能够兴办起来。招自中国的劳工比招自其他任何地方的都便宜，方便得多。但是，旧金山一带目前还不能像我们的东部城市那样，由于有大批来自欧洲的移民，而在选雇工人方面占到许多便宜。中国人手巧，又有耐心，大家都喜欢雇用他们，在工厂和农田里作工。（第450页）

问：看来你认为中国人在加利福尼亚入境是对这个州有好处的，是吗？

答：对。

问：那么，为什么又有人反对他们呢？

答：我想有些人对中国人有偏见，另有些人怕中国人夺去他们的职业。我们回顾一下加利福尼亚州公布施行过的一些法律便可知道。这些法律都不是很有道理的。

加利福尼亚州 1861 年 5 月 17 日公布施行一项法律，里面规

定：“凡非美国公民，或业已声明愿意成为美国公民的人（加利福尼亚州的印地安人不在此例），除非每月缴 16 元领取执照，一概不许从加利福尼亚州内的矿穴，采掘或带出黄金、白银，或其他贵金属，亦不得在本州内占有采矿权利。”这种捐税的实际征收数目，自 4 元、6 元至 20 元不等。这种捐税是专门针对中国人的。

上一届加利福尼亚州议会，还通过一项管理加利福尼亚渔业的法律，在加利福尼亚水域里普遍适用。它禁止使用网眼小于规定尺寸的渔网。这项法律也是针对中国人的，旨在限制他们的渔捞活动。违反这项法律的惩罚非常重。

加利福尼亚州有一项立法，于 1855 年 4 月 23 日通过。它规定每一个在加利福尼亚入境的中国人均应当缴付 55 元的捐税。可是这条法律在一次诉讼案件中被美国最高法院判为无效。

后来，加利福尼亚州又于 1858 年 4 月 26 日通过另一法律，规定所有属于中国或蒙古种族的人，除非在海上遇到风暴或危险，均不准进入加利福尼亚州或在加州的任何港口上岸。即使他们在海上遇难，也应当立刻把他们装船出口送回他们来的地方。这个法案也被美国最高法院所否决。

1862 年 4 月 26 日加利福尼亚州又通过法律，每一年在 18 岁以上的蒙古种人每月应缴纳人头税 2.50 元。但从事糖、米、咖啡和茶叶生产或制造的蒙古种人可以免付。这个法案也在林新控告华施朋的诉讼案件中被美国最高法院宣布为无效。

加州立法机关又于 1863 年 3 月 18 日通过一件法案，中国人或蒙古种人不得在法庭上作证，如果诉讼案件中的当事人有一方是白种人的话。这个法案后来也撤销掉了。

1876 年 4 月 3 日加利福尼亚州通过一项立法行动，授权旧金山市的监察委员会拨款 5,000 元，作为经常派遣代表团前往华盛顿要求美国联邦政府方面采取行动，修改《蒲安臣条约》。（第 477 页）

所罗门·海登菲尔特,加利福尼亚州最高法院法官的证词。

所:我认为加利福尼亚州的繁荣兴旺实在应当归功于来到此地的中国人所付出的辛勤劳动。我认为如果没有他们,我们的港口就不会有那么多的船,我们的土地上不会有那些四通八达,穿山越岭的铁路,我们大概会因为缺少他们而落后许多年。我认为如果中国人不来,我们不会有这么多的白人移民入境。

他们对于加利福尼亚的农业所作的贡献,特别是治理涝洼地方面,是突出的。

.....

问:一般都认为整理这些涝洼土地是冒有很大风险的事业,是这样吗?

答:是。

问:资本家不愿投资?

答:非常不情愿。直到现在还是如此。

问:不是有很大面积的土地已经整治好变成良田投入市场了吗?

答:是的。尽管如此,资本家们还是不愿多投资。

问:整治这些地用的是什么劳工?

答:用的是中国劳工。

问:他们不能使用白种工人做这种工作吗?

答:我想不能。我看不出他们能够从什么地方取得白种工人。我不认为我们的白人劳工肯干这门工作。白人劳工一般都喜欢承担一些比整理土地更容易、更挣钱的工作。整理土地的工作太苦,是白种工人不肯干的。

问:中国人当中也有包工商人?

答:他们当中有承包大工程,如整治土地的商人。我熟知这些事。他们表现出很大的管理才能。一个中国包工人能够包下一

笔大工程，比如说整治上万英亩的土地，修若干英里渠道等等。他们自己招雇管理工作的人手，在约定的期限内把工程完成得很好。中国佬在企业的经营管理方面有相当才能。中国人使加利福尼亚的耕地面积大大增加了，土地的价值也大大增加了。（第504页）

阿尔弗来德·惠勒，律师的证词。（他主张把中国人从加利福尼亚排斥出去。他认为中国人的道德品质不适于成为美国公民。）

问：你知道从香港到旧金山的船票价格一般只有三、四十元吗？

答：不知道。

问：你知道从芝加哥运输一个移民进入加利福尼亚的旅费数目吗？

答：我不清楚。

问：我告诉你，从芝加哥到旧金山的头等火车票要120元，卧铺在外。不带卧铺的二等火车票要65元。这比从香港到此地的船票贵得多。从这一点来看，你可以懂得为什么会有这么多的中国工人在加利福尼亚入境。（第520页）

理查德·F. 毕克汉姆，旧金山毛纺织厂主所作的证词。

毕：我们的工厂所用工人大部分是中国人。现在约有六百左右。我们取得中国工人的手续，是通过旧金山本地的一位中国商人雇来的。据我了解，他是以雇佣介绍人或中间人的身分办事的。他向我们承诺供应若干工人，为我们完成若干工作。他向能够找到工人的地方自去选雇。招到以后送交给我们。他所招的工人都向他负责，而我们凡事都找他。他站在我们和工人中间，他向我们和他所招的工人各取一些手续费作为服务的报酬。如果我们和工人发生纠葛，他本人，或者由他派到车间里的监工就出来解决。我们用这种办法搞得很顺利，从来没有遇到过麻烦。我认为这比我

们自己直接去和中国工人打交道好得多。我们的工厂历年赚钱。我们一直雇用中国工人。(第554页)

威廉·W.布瑞尔,牧师,果园主人的证词。

布:我想,就我自己所能够调查到的情形来说,来此地的中国人所受的唯一束缚,是归还他们出洋时赊欠的船票钱。

每一个雇用中国工人的人都知道,他手下的中国佬当中总有一个头子或大亨。需要添雇工人的人只须找到中国人的头子,向他吩咐,“我下个星期要若干工人”。到时候,这个头子自会把工人如数带来,当然,我想这个头子会从中分成,得到一些钱。我想这是中国头子们的普通办法。他为自己亲戚朋友找到工作,然后从这些人所得的工资中抽一定的比例,作为自己从中居间介绍的报酬。这种办法是公平合理的。对我们来说也有它的方便之处。我们不是可以因此而很容易地雇到工人吗?那有什么不好呢?(第534页)

我相信目前这种排斥中国人鼓动,其根源发自政治动机。民主党人去年冬天通过了一项决议案,建立一个调查中国人入境问题的委员会。他们企图以此作为在本州的政治资本。共和党人没有硬骨头,尽管他们当中大多数相信让中国人留在此地是有好处的。他们怕在选举中被击败,接受了对方的主张。因此两方面联在一起叫嚷,要求对中国人进行调查以反对他们。(第578页)

史梯芬·倭农,海员,所作的证词。(他到过中国曾为美商同孚洋行工作)

问:你知道顾曼斋案件的情形吗?

答:我记得。当时约有一千五百个中国人。他们当初跟顾曼斋从香港到我们的南部各州作工。这批中国人和威廉斯等人立有契约。他们部分是应雇为阿尔巴马和查坦奴加铁路公司作工的。他们完成了铁路修建工程,但是拿不到工钱,而且受到可怕的

虐待。他们被驱逐到沼泽地带，靠挖掘草根野莓过活。吃他们能够找到的任何东西。这些人后来由一个中国佬青甫(译音，原文为Chinpu 中文名字未详——译者)设法援救送回本国。青甫当时正由我陪伴在美国全国旅行，调查中国劳工问题。(第551页)

亨利·K. W. 克拉克，农庄主，律师所作的证词。

问：你从前淘过金。中国人在金矿里受到的待遇怎样？

答：我所知道的大半得自传闻而不是自己的亲身观察，虽然我在金矿里常常遇见他们。一般地讲他们都在别人已经采过，认为无利可图的废旧坑穴里淘采。他们所得的金砂数量是白种淘金人不屑一顾的。

问：如果他们发现值得白人开采的金矿苗，你知道以后发生过什么事情吗？

答：据我了解，中国人是时常会被白人驱逐出去的。那就是说，如果中国人淘到的黄金数量超过一定限度，白人就决不能容许他们再淘下去。

问：请你向委员会说明淘洗金砂工作的性质，淘金需要干些什么？

答：淘金只需一把铁锹，一把铁铲就行。工作是把大石头移开，向各个方向挖掘坑道，扬出碎石和杂质，只保留细砂。如果季节适宜，用水反复冲淘细砂，随掘随淘。如果季节不适宜，就把细砂积存起来，等到雨季，纳入木槽中用水冲洗，淘出当中的金砂。因此，淘金人必须长期暴露在风吹雨打之下。而且在淘洗的时候整天站在水里。夏季天气最热的时候，一般是淘金工作最紧张最忙的时候。因此淘金是件辛苦工作，如淘采的收获量不大，白人是谁也不肯干的。

更引人注目的是，中国人不光是愿意吃苦，而且他们在许多处被白人抛弃，认为不能再有生息的旧矿穴里，偏偏能够赚钱。有时

赚到的钱还不少。这是他们遭到一些人嫉视的主要原因。(第591页)

问：在加利福尼亚州境内的铁路工程有比凿通内华达山脉的大隧道更困难，更危险的吗？

答：那个隧道当然是全部铁路工程中最难的工程。

问：那是用哪一类工人建造成功的？

答：用的是中国佬。(第691页)

大卫·D. 考尔顿，南太平洋铁路公司董事长所作的证词。

问：你使用中国工人建造了你的南太平洋铁路，是不是？

答：呃，不完全是。

问：我的意思是说那条铁路主要是由中国工人建造的，不是那样吗？

答：有一部分是。那一部分施工部门的首脑全是白人。

问：这条铁路自拉索罗普以下的那一段有多长？

答：从拉索罗普起，或者说从戈申起，铁路的主体约有四、五百英里。这一段业已建成。

问：不用中国劳工你能造成那段铁路吗？

答：我想我不能造得那么快。我也没有那么多的把握能在预定时限内完成那么大量的工程。

问：你在你的铁路上使用了几千个中国人？

答：是的，先生。

问：你能够得到同等数目的白种工人吗？

答：我想不能。

问：就你个人自修建南太平洋铁路和中央太平洋铁路以来的经验而论，是不是可以说你雇不到白种工人？

答：我们肯定雇不到那么大的数目。

问：你与中央太平洋铁路的修建工程有关系吗？

答：那时我还没有关系，我是后来才成为中央太平洋铁路的

主人的。

问：你知道中央太平洋铁路是用什么工人造成的？

答：我想使用了不少不少的中国人。

问：南太平洋铁路所用筑路工人当中，中国人占多大比例？

答：我说大约占百分之七十五或八十。有时多有时少。（第 591

—592 页）

问：你的铁路修好了，路线所经过的土地是不是增加了价值？

答：我想铁路使地价提高了两倍至十倍。例如萨林那河谷的土地，卖给我们的时候是每一英亩作价二元。自从铁路在那里修通以来，每一英亩约值二十五元至三十元。

问：你从前在内地当过律师吗？

答：1852—1856 年间，我在西斯基约地方当过律师。

问：当时外国淘金人是不是要领取执照？

答：当时是这样。

问：是不是凡是声称不愿成为美国公民的各类外国淘金人都须领取执照？

答：我想当时的办法是这样。

问：中国人如果声称愿意成为美国公民，他们是否能够获准？

答：我不知道有没有中国人申请成为美国公民。事实上是执照费主要是由中国人缴付的。（第 600 页）

威斯特·伊文思，伊文思铁路公司董事长证词。

问：你是不是广泛从事于修造铁路？

答：相当广泛。

问：你在筑路工程中一般使用哪一种劳工？

答：在制造铁路枕木方面我使用白种工人，在筑路工程中我绝大部分使用中国劳工。

问：他们按契约，还是按规定的工资作工？

答：他们在筑路工程中按月作工。我想如果没有他们，工程就完成不了。至少，我认为我所造成的铁路，如果不是他们就不能造得那么顺利。没有他们不行。

问：白人劳工不是也能干好中国劳工的工作吗？

答：啊！当然。但是请你了解，我试用白人劳工干这件工作，可是失败了。（第720页）

F. F. 希厄尔，教会牧师的证词。

希：我在这里谈谈在加利福尼亚入境的中国人人数。据我调查所得的资料：自1852年1月起至1876年4月1日为止，中国人在旧金山港口一处的出入境人数是，出境90,078人，入境214,226人。在南面的阿斯托利亚港口，还有16,786中国人入境，1,158中国人出境。

值得注意的是我们对于1852年以前入境的没有准确数字。一般人的估计是1852年以前已经有10,000中国人进入加利福尼亚。可是《旧金山纪事报》于1874年4月2日说：“1852年以前包括1851年全年在内，在旧金山港入境的中国人约有三千至四千。”但是不管怎样，他们自1851—1852年以来，一直占全州人口的一个相当大的比例。据美国人口普查的记录，加利福尼亚州全州人口总数是92,597人。（第632页）

查理士·克罗克，太平洋铁路工程承包商的证词。

克：我们开始修造太平洋铁路的时候，工地上完全使用白人劳工。过了一年半光景，我们发觉没有办法雇到足够数目的白种工人。铁路工程进展不快，有不能按期交工的危险。我们迫不得已，只能试用中国工人，作为临时应急的办法。我本人和工程监督史特罗布里奇先生两个，都对中国佬抱有偏见，不太愿意用他们。我们非常彻底地作了广告，用大工钱招来白人劳工。但是我们失败了。我们连八百个也没招足。我们无路可走，只好找中国工人

来试。今天我的想法完全变了。假如我现在包下一件定有限期，我急于想尽快完成的大工程，我一定要雇用中国劳工。

我们在内华达大山顶峰底下的隧道工程中考验了中国工人的能力。这是一条必须从最坚硬，最顽固的花岗岩中开出来的长隧道。我们必须在岩石深处施工。我们决定在山脚下从两面相对掘进，打通整个隧道。公司非常着急想把它打通。它是全部工程中必须尽早突破的一个难关。它处在穿越整个山脉的关键位置。公司起初敦促我想办法去雇最好的柯尼斯矿工，把他们投入隧道工程，以便早日完工。我照办了。我们到弗吉尼亚城雇到柯尼斯矿区内的一些好手，并且额外加给工资。我们把他们放在隧道工程的一端施工，而把中国人放在另一端。工程从两端相对向前推进。我们每一个星期天早晨去考察、测量工程进度。每一次中国佬们几乎无例外地比柯尼斯矿工挖得多，挖得快。

我认为我们能够得到中国工人来到我们中间，对于我们国家的物质利益是大有好处的，我相信中国工人对于白人工人的影响是有益无损的。它只能形成一种提高，而不是降低白人劳工利益的趋势。正如我前面说过的，我们开始使用中国人的时候，我们正雇用大约八百白人劳工，而那是我们能够雇到他们的最大限度。我们使用中国工人之后，我们所雇白人劳工非但没有减少，反而增加了。后来，在我们雇用八千、九千以至一万中国工人的时候，工地上的白人劳工也加大到两千五至三千人。

我想当时我们付给白人劳工的工资是每人每月 35 元另供给膳宿，而付给中国人的工资是每人每月 30 元，膳宿由他们自理。

我相信，中国人入境问题，今天如果能够摆脱政党政治，摆脱一切鼓动和煽惑，特别是因肤色、生活方式、风俗、习惯等的不同而对某一种族掀起的反对浪潮，如果能摆脱这一切而公平地诉之于加利福尼亚的全体公民，我深信全体人民今天定会投票反对这种

排华情绪。

我自己在童年时代，曾经在纽约州，特罗伊市参加过一次闹事。当时爱尔兰移民正在大批入境。当时反对爱尔兰人的叫嚣声浪之高和闹事骚乱之多，正和今天反对中国人一模一样。人们那时都嚷嚷爱尔兰人要入侵美国，抢夺我们的土地，抢夺我们的面包等等。到处都有群众闹事，到处有爱尔兰人挨打。我们美国人对爱尔兰移民乱哄哄地很闹了一阵。如今怎样呢？爱尔兰移民不是都已经成为美国的好公民了吗？我相信在美国入境的爱尔兰移民从来没有伤害过我们。（第 666—668 页）

问：你曾经承包过中央太平洋铁路工程？

答：是的，先生。

问：你从包工合同中赚到钱吗？

答：是，先生。我尽我所能，挣到我所能挣到的一切，正如你，或者任何别人所做的一样。

问：你说过你雇用了上万个中国人。是吗？

答：大约是这个数目。我从来不知道确实有过多少。

问：你确实因为使用了中国人而在你的包工合同中赚到大钱。如果换用白工，就不会有那么多，是不是？

答：我想是的。

问：你宁愿雇用中国人，因为你知道你使用他们可以从包工合同中赚到更多的钱，是不是？

答：不，不，先生。我已经说过，我曾经为取得白人劳工作了最大的努力。……

问：回答我的问题。

答：我选择对我自己最合适的方式来回答你的问题。我无意在委员会的面前采取错误的对立态度。（第 671 页）

问：你用什么办法雇到中国人？

答：我们经常通过旧金山的西逊·华莱士公司雇到我们所用的中国佬。这家公司自己想办法去招中国人，并且把他们集合起来，凑成所谓的“一帮”，送给我们。每一帮都编上号码。

问：就象一帮骡子一样，不是吗？

答：哎，先生。您知道我们不是都分不清中国人的面貌，记不住他们的姓名吗？我们只是为了方便才采取那种办法。他们自己每二十个人或三十个人集合成为一帮。我们以一帮作为一个整体和它打交道。我们和中国人的一切交往，一切帐目，都以帮为单位来结算。发工钱的日子一到，我们便把钱按帮交付。每一帮里面各有一个专管银钱的司帐员，由他分配给帮里面的工人。（第672页）

T. 哈特—海耶特，美国领事官员所作的证词。（此人曾于1853—1861年间在中国的厦门等处充任副领事）

问：苦力们是不是全部在香港上船出洋？

答：实际情形不是这样。我相信在我本人充任驻中国领事官员那几年之内，从中国出洋的苦力，十分之九是在澳门，以及中国的几个通商口岸，广州、厦门、宁波，直到最北面的上海上船的。英国船所运的苦力人数不多。大部分是由美国船、葡萄牙船、西班牙船、法国船载运出洋的。这些船出口的时候，都须由船只所属国的驻华领事办理出口手续。……

问：我理解你的意思是说，你曾经在厦门等处经手办理过装运苦力船只的结关出口手续，是吗？

答：是的。

问：是不是来加利福尼亚的船？是不是些苦力船？

答：不能把这些船直接了当地看作苦力船。因为这些船同时也装运货物，并且在几个港口陆续添装。可是当时做装运苦力生意的船，有一大部分是美国船，是开往南美洲的一些外国港口的。

问：从你的亲身经验中，你知道哪些船是从厦门或香港开到

旧金山的。

答：在我到达厦门就任美国领事之前不久，就有一只美国船从厦门开出，驶向加利福尼亚。那就是罗伯特·包恩号。这只船从厦门开行出口之后不到三天，在离厦门不远的海面上出事。船上苦力起来造反，杀死船长和许多水手，并且劫持了船只。那是条美国船，时间是 1852 年，事情引起了美国对中国的外交交涉。

我于 1861 年返回美国的时候，我所乘的那只船，把五百个苦力直接从香港运到旧金山。

我觉得应当指出，来加利福尼亚的苦力们，即使定有契约，他们的那种契约也是和去古巴或秘鲁的苦力所定契约完全不同的。

美国政府公布施行禁止契约苦力的法案，不许美国船参加运输苦力的生意，更不许把苦力运入美国。驻外国港口的美国领事必须依法对从那个港口开出的美国船施行检查。我在厦门曾经不许一只美国船装运苦力出口。这只船泊在厦门港外约十英里的海面上。我得到报告，它在那里私自接装苦力上船运往哈瓦那。我命令船长开船进口接受检查。结果查出船上所装的乘客是些契约苦力。我扣住船舶证书，不许它装载苦力出口。（第 754—756 页）

问：如果来加利福尼亚的苦力，个个都是象你所说的那种贫苦不堪，没有财产的人，他们又用什么办法弄到来此地的船票呢？

答：最初大概是这样：当时有些美国人正在修建巴拿马地峡铁路。美国东部大城市，我想是波士顿的一些大资本家，在修建这条铁道当中有利益。他们派出代理人跑到中国去招雇筑路工人。我在中国曾经亲自见到过这些代理人。

问：巴拿马铁路派到中国的招工代理人为出洋的苦力支付了船票钱，是不是？

答：对。巴拿马铁路提供了这笔钱。他们为苦力支付了从中国到巴拿马的川资，因而和苦力们建立了契约关系。我想这大概

就是以后通用办法的最初开端。(第761页)

威廉·W. 贺列斯特,大地主,所作的证词。

问: 你有多少土地?

答: 我想是十七万五千英亩左右。我认为这次调查所牵涉到的是我们的整个劳工问题。换句话说,问题倒也十分简单,那就是我们能不能在加利福尼亚得到足够数量的劳动力问题。我在加利福尼亚州有二十多年的生活经验,我深信我们没有办法能在加利福尼亚境内找到足够数量的可靠、耐劳而又和顺的劳工。

对我来说,为我作工的人的肤色白的也罢,黑的也罢,黄的也罢,甚至花的也罢,反正都一样。只要这个人有力气,肯好好为我作工就行。至于说这个州里面各种劳工的好坏,我按自己的经验,把中国佬放在最前列,他们比别人强些。

问: 如果把选举权利向这些中国人开放,他们当中有多少人能够运用这种权利? 这种人在中国人当中占多大比例?

答: 我不相信中国佬当中会有人关心这个问题,想到这个问题。直到今天,他们把在这里的选举权利看得一钱不值。他们来此地的目的,只是想挣到足够回家养老的钱。他们一心一意只想作工挣钱,没有别的想头。

就我们来说,我们所需要的是有力气作工的人,而不是公民。我需要人手替我作工,我不管他是从哪儿来的,或他是什么人,白人、中国人、黑人、骡子或马,只要有力气,能作工就行。

问: 雇用中国人对白种人产生了什么影响?

答: 我看不出来。我以为中国人为白人开创的出路多于他们所堵塞的。加利福尼亚作为一个新建的州,对于劳动力的需要是无穷无尽的。我不懂大家现在为什么嚷嚷人力过多,或者这一部分人挤掉另一部分人。这种话是我所不能理解的。

问: 南太平洋铁路修到圣·乔若金河谷流域,以及洛杉矶一

带,对于这一地区的居民产生了什么影响?

答:那对于我们每一个人,不都是非常明显的吗?这条铁路使这一大片地方有人定居,并且发展繁荣起来。而这是用别的方法办不到的。从前在这一片土地上,除去少数几个游牧人放养一些牛羊之外,什么也没有。谁也不能在这片没有生息的荒地上活下去。现在你们去看看,情形之不同,不是很明显的吗?

问:如果这条铁路不修好,从美国东部进入加利福尼亚州的移民能够有这么多吗?能够增加得象现在这样快吗?

答:现在进入加利福尼亚州的移民人数大大增加了。近年的大量入境移民,已经使本州的大面积荒地变成良田,使我们的资源得到充分的利用和开发。这条铁路所起的作用是显然的。

问:依你意见,这条铁路如果没有中国人是建不成的。是这样吗?

答:我看不出它们怎样能够建得成。它们也许可以建得起来,但是必然要付出极高的代价,造得非常不合算。成本高了运费自然要高,在这种情形下,我怀疑会有一蒲式耳小麦值得从加利福尼亚运销出口。造价高的铁路是没啥用处的,也是不值钱的。

照我看,这条铁路现在的造价还是太高,它至少可以节省一半。我们只应该付给中国佬以每人每天四角工钱,而实际上付给他们每人每天一元。这太贵了,应当减。

问:你在你的农庄上付给中国人的工钱是不是也应当减呢?你不是说过你从雇用中国工人中得到好处吗?

答:我们在加利福尼亚州面临的最大困难一直是劳工少而工价高,现在也还是这样。

早年来到加利福尼亚的人们相信这个地方的土地都是些不适宜于农业的生荒地。后来,人们发现这个州的土壤和气候,特别有利于种植小麦一类的谷物,而且棉花、甘蔗、麻、各种果木、各种草

莓，都可以在这里生长得很好。

当时加利福尼亚的淘金事业正处在一段衰退时期，农业就在此时发展起来。加利福尼亚州境内，由于一方面存在着大量肥沃而廉价的土地，而另一方面又非常缺少劳动力，农业的发展趋势是由个体的农人，在大面积的土地上耕种。农业方面最严重的困难就是工价高昂而人手缺乏。衣利诺州、印地安那州、或者明尼苏达州的农夫，在农忙季节，用每月 20 元工资另加膳宿的代价，可以雇到他所需要的人手。而在加利福尼亚州，农业雇工的工价至少要比这高出百分之五十。如果按日计工，依利诺州的农业雇工一天所得的工钱是 1.25 元不供膳食，而在加利福尼亚州则是每天 2.00 元另加膳食。

加利福尼亚州的农人在这种困难情形下不得不使用中国人。我们的农人从中国人方面直接得到大量帮助。另外，中国人在劳工市场上的竞争，使加利福尼亚州的平均工资价格下降，因而又为我们的农民带来间接好处。关于这些，我完全承认。可是我觉得这还不够，我们的老难题并没有解决，工钱仍然很高，人手仍然不够。我想不出如果不把人数更多、价格更低廉的劳工——包括中国佬在内——引入加利福尼亚州，还有什么别的办法。（第 766—794 页）

汤麦士·布朗，安格鲁——加利福尼亚银行出纳主任的证词。

问：你做中国方面的汇兑生意，并且为此地的中国人办理汇款吗？

答：是的，先生。我们所经营的中国生意数目相当可观。

问：你们银行所做的这门生意有多大规模？你可以就你所知，举出一个大概数字。

答：我们银行对中国方面的汇兑生意平均每年约在一百万元和一百五十万元之间，生意好的时候大概不止此数。这门生意包

括对金砂出口的估价,运输金银贵金属,买卖汇兑票据等等。我们和中国商人做大笔汇兑交易。

问:就你所知,你们银行承办过此地的中国人为了从中国招出契约工人而向中国汇款的生意吗?

答:近几年没有做过这种生意。

问:你说的这种汇兑生意,过去几年之内有什么增加吗?

答:不错,先生。汇款的数目在过去五年之中确实有增加,而且不只我们这一家银行。究竟增加了多少,那很难说,但是增加的趋势是明显的。(第797页)

约翰·W.霍奈尔,农庄主人的证词。

问:你雇用中国人吗?

答:是。

问:你的邻居也雇中国人吗?

答:他们都雇。美国人、法国人、葡萄牙人都雇。

问:那么,在你们那一带地方,中国工人是农业中不可缺少的需要,对不对?

答:一般的印象是那样。我们那里的农人都喜欢雇中国人。这与其说是因为中国人的工钱低,不如说他们的工作可靠。我们那地方的谷物种植和收割都需用中国人。季节性的短工也用他们。

依我看,反对他们是没有道理的。我们不能因为加利福尼亚州有人失业便怪罪他们。他们和这件事不相干。纽约州,或东部随便哪一个州,都没有中国人,但是那些地方都有人失业。无论是中国人还是爱尔兰人都不是造成美国人失业的原因。前些年我们不是认为爱尔兰人来了使美国人失业,用血腥手段激烈反对过他们吗?今天的事和从前反爱尔兰人的事一样没有道理。(第799页)

麦克斯·摩根幅,制造厂主的证词。(他办有毛织厂、麻织厂

和肥皂、腊烛工厂)

问：你的工厂里雇用中国人？

答：是。

问：你从哪儿雇到他们的？从中国招来的？

答：不，我在旧金山当地雇到他们。此地的麦克康德利公司，威廉斯—威廉斯公司等行家，以及六大中国公司(会馆)都办理代招华工业务。当然，这些工人原先都是从中国找来的。他们怎样来此地的，我们从来不过问。那是他们自己的事。

问：你为什么不用白人工人？

答：我们的工厂里有一部分白人工人。他们的人数比中国人少些，而工钱高一些。

问：你是因为中国人的工钱低而雇用他们的？

答：不，不是。事情不那么简单。首先，加利福尼亚州没有足够的人力，我们找不到够用的白种工人。还有，在象加利福尼亚这样一个新地方，白人不会在任何一门行业中呆得很久。他们无论是去淘金、种地，或者干别的任何事情，都比作工强。外面新来的白人移民，在找职业时，谁也不会首先选择进工厂。我再说一句，我们不是不用白工，而是雇不到。当然，中国工人比不上白工，然而他们比较易于雇到，而且可以长雇。缺了很快可以补上。他们也是比较容易管理的，因此我们就雇用了他们。

我不反对采取行动阻止中国人再来加利福尼亚，但是我觉得我们应当考虑考虑我们的劳工供应问题。(第 801—802 页)

威廉·W. 欧姆斯泰德，商人的证词。(他曾在中国经商多年，为美商同孚洋行的人员。)

问：在这里，曾经有些证人提到美国的苦力法案，使美国驻外国的领事人员能够有权力和机会，对他所经手的事进行检查，并且对装上船的每一个苦力索取费用。这笔费用后来都作为租船费用

转嫁到船舶租赁人身上，是这样吗？

答：关于美国领事是否有权力和机会勒索这种费用，我没有办法说明。我只能就我的经验谈谈这事。我自己曾经多次和中国人签订租赁船只载运乘客的契约。这些契约里面都有一条规定，租船人必须负担为把苦力乘客装上船而需要支付的一切费用。我现在随身带来一份这种契约，请你一看便知。

问：来到加利福尼亚的中国乘客用什么办法从中国来到此地？是不是有某种契约关系？

答：就我所知，我相信来到此地的中国人绝大多数都是经过别人的劝说和招引才来到此地的。人们把来到加利福尼亚作工的好处，和有机会发财致富的美好前景向中国人宣扬炫耀。同时人们又把中国人留在国内所可能遭到的困苦，和来到加利福尼亚以后的发财希望作了鲜明的对比。可是被这种话打动，想要出洋的人，十个里有九个是穷人，这些人是自己没有办法购买船票备办行装的人。而劝他们出洋的人却备好了一笔钱，并且早已打好主意要代他们垫付，以便把他们带到此地。在这种情形下，两方很容易达成协议。借钱的人答应用作工来还债；出钱的人除去可以加利收回他所垫的款子之外，还要从苦力的劳动中捞取利益。

问：我想知道，为什么这些穷苦的中国苦力能够找到人替他们垫付出洋船票，而来自西方的穷苦白人劳工大概没办法作到这一点，这是什么缘故？

答：这大概和利润有关系。就东方的情形来说，这样的办法首先可以使租船的人赚到钱。租船的人把全船的客货舱位全部包下，然后再分租出去。客运部分往往是按整数，例如说一千张或五百张客票，分租出去。这种辗转分包的办法，除使经手人得到回扣之外，还可以在乘客人数、货运数量和它们的价格方面上下其手，投机取利。这是利润的第一个来源。

依照商业习惯垫款都是要加利偿还的。而在东方，利率特别高。因此，在这里的有钱人很喜欢作这种生意，无论是作为主要当事人，或与别人合伙。

最后，但是最大的利润来源是加利福尼亚对劳动力的需求。从中国招出工人的人，不仅可以从加利福尼亚的劳工雇主方面得到佣金，而且可以在劳工市场上作投机买卖。总之，这是从我们对东方商务关系中成长起来的特殊办法，是别处所没有的。

问：现在回到你刚才提到过的那个苦力偿还垫款方式问题。每一个苦力为了取得来到此地的船票，需要借多少钱？他后来为了清还这笔借款，需要付出多少钱？你能说出数字吗？

答：这很难说，一般的船票价格约在每人 50 元至 70 元之间，苦力所借大概比这个数目略多一点。而他最后偿还的数目至少要加一倍，或者更多。两者之间的差数就是中间经手人的利润。（第 816—818 页）

亨利·哈特，太平洋邮船公司代表的证词。

哈特：美国法律规定美国的驻外领事官必须注意检查，不使会成为乞丐或无业游民的人在外国港口登上开来美国的船只。美国禁止这种人入境。在香港，在美国领事到场监督之下，由香港殖民地官方医生，船公司的医生，和由上述两方共同聘请的第三个医生，在开行出口前来美国的船舶启航之前，对船上所载乘客进行体格检查，以确定他们是否身体健康，有作工的能力，并且能够养活自己。太平洋邮船公司为每一乘客付出五角钱检验费。

我听说有些人为了取得美国领事所发体格检查合格证书，而付给美国领事一笔费用。我记得有一次有些中国妇女为这事闹到香港法院。她们作证说曾经付给美国领事一笔钱来换取检查合格证书。领事为什么会发出这种证书，他是不是认为这是应当的，或者把整个事情当作笑话，那我就不得而知了。

在香港对乘客的体格检查是在船上进行的。我们的规矩是在检查之前先把中国佬都集中在船上，等候检查。开来旧金山的美国邮船一般都在下午三点钟起碇出口。我们的习惯办法是在开船之前头一天的夜里把中国乘客全数装上船。十二点前后，所有中国乘客都必须在下面大舱里各人的铺位上。

检查时，香港港务长按时到场。他的职责是检查船上的中国佬所得舱位面积、路上的粮水供应、以及船上的种种设备是否都已符合英国法律的规定。我们领事对乘客检查时，香港港务长也在场。

问：这些中国乘客怎样得到他们来加利福尼亚的船票？

答：我以为来美国的中国佬当中，最多只有百分之三、四的人是自己出钱买票的。这一点也许大家都还不清楚。大部分中国乘客的船票是由别人——商人们代付的。

问：借垫？

答：是。中国佬自己把这种船票叫作赊单，也就是说从别人那里赊欠来的水脚单，也就是船票。

太平洋邮船公司自 1867 年以来一直作中国方面的生意。那是好生意。我们的生意几乎完全是和中国人作赊帐。换句话说，我们从来不和中国人作现钱交易。我们一般用票据清算，遇到有需要时才向他们出票提现。如果一个中国佬跑来买一百张客票，我们就赊给他一百张。他再拿去分赊给他招来此地的苦力乘客。

我告诉你，每一年当中整整有六个月功夫，我们平均每一只船要卖出一千张客票，最多时是一千四百张，如果按一千张计算，从香港开到旧金山的每一班邮船客票收入就是四万五千元。另外，船上的其他货运收入有时多达十多万元。你可以从这些数字看出我们所做中国生意的规模。

我们向客户赊帐的期限一般是一个月，有时延长到两个月。

从 1867 年起,直到 1876 年止,我们所做的生意完全是赊帐。可是我们从来没有损失过一文钱。

问: 在此地入境的中国移民,都是来自广州和珠江口一带的人。有人作证说,他们是些船户、渔民、海盗、小偷、土匪,是真的吗?

答: 不,我想不是那样。我想其中大部分都是从中国内地出来的。农民占最大比例,也有一些有手艺的工匠。

问: 你曾经说过,驻香港的美国领事向每一个来此地的中国人索取一元钱的费用,是吗?

答: 他们每人付出一元钱。

问: 那么说,一只船上有一千个中国客人,美国领事一次就可以拿到一千元了,不是吗?

答: 就我自己对美国法律的理解,领事没有权力要这么多数目的钱。我曾经和我们的领事贝莱先生辩论过这件事。我认为他是认真办事的,但是我觉得他不应当要这笔费用。我有一次拒绝付给他,他写信来说,如果不付他就不放公司的船结关出口。船舶证件,在船停香港期间,是交给美国领事保存的。如果他扣住不放,公司的船就没法开行出口了,我只好在抗议下向他付了钱。后来,太平洋邮船公司为这件事向美国政府提出意见,但没有获得任何结果。

问: 你知道吗? 美国驻外领事所收取的一切费用,都应当上缴国库。美国驻外领事从他们的劳务中所得的一切收入,除扣掉必要的开支之外,每年有七万多元的余款交给美国国库。你知道吗?

答: 我只知道美国的领事官员从国家领取固定的薪金,而不是像从前那样从他们所经手办理的事务中抽征手续费和规费。(第 883—884 页)

便哲敏(本杰明·布鲁克斯),律师,六大华人公司(会馆)所聘

顾问所作的证词。

问：你认为目前这种反对华人情绪的根源是什么？

答：就这种事情来说，凡是看起来会压低工资的东西，都会引起人们的反感。这种反感是经常存在的，但是反对的目标却时常变换。人们为了同一原因，反对过机器，反对过任何一种可以节省或者代替劳力的发明。人们反对过德国人，反对过爱尔兰人。爱尔兰人开始向美国移殖的时候，反对他们成为在美国风靡一时的普遍现象。人们也反对过德国移民。他们初来的时候也吃到不少苦头。人们对于一切足以压低工资的事物感到不满和不安，这是事情的内在根源。它是经常存在的。

但是我认为当前反对中国人的风波是经过人为制造的。它是为了政治原因，有意识地、有目的地，把社会上经常存在的不安情绪煽动起来所酿成的后果。我认为这是今天所以出现反对中国人问题的基本原因。反对中国人的目的，实际上是用反对、歧视一部分人的办法来讨好、优待另一部分人。反对华人成为一伙抱有野心的人用以达到政治目的的踏脚石。（第905页）

便：加利福尼亚州境内发生过很多起杀害中国人案件。你们可以从本州参议会于1861年指派的一个委员会所提出的报告里面查到这些案件。杀人的凶手多半是本州的官吏。

不久以前，在卓忌的金矿区内有些中国人的窝棚被人放火燃烧起来了。中国佬从火焰中逃出时，被埋伏在黑暗里的歹徒一个一个地枪杀了。事后虽然对于行凶的人提出公诉，并且逮捕了一些人。在这个案件的审讯过程中，有些白人明明白白地发誓作证，指出杀死中国人确是事实。可是另有同等数目的白人却发誓证明，早先那些证人所说的话完全是捏造的，没有一句话是真的。他们直接了当地否认有过杀害人命的事情。自然，行凶杀人的人就这样逃脱法律的制裁。没有一个凶手受到惩罚。

我自己曾经亲眼看见过中国人在旧金山二马路口码头登岸的情景。他们是从轮船上下来的。我看一群一群的孩子，一路跟着他们，不断对他们辱骂，殴打，撕他们的衣服，揪他们的发辫。另一些人则纷纷向他们扔东西——土豆、石块、砖头、瓶子、破鞋等等一切随手可以抓到的东西。我看见中国孩子们被打破脑袋血流满面。像这类例子想必大家都看到过，听到过。可是我从来未曾听说过或看见过对这种行为采取有效制止或惩办的措施。法官狄文赖尔在审问杀害中国人案件时，查出的证据，尽管明明白白地表明凶杀行为，丝毫没有可以宽恕减轻罪名的理由。可是在这个州里，你找不到一个陪审团肯把杀害中国人的白人凶手定罪，判处绞刑。

(第912页)

便：应当说，在加利福尼亚州入境的中国人，曾经对这个州作出巨大的贡献。

我曾经请加利福尼亚州前任土地测量长官计算一下中国劳工在修建铁路和整治涝洼土地两项，为加利福尼亚州所创造的财富价值。他向我举出一个总数 289,700,000 元，这就是十多万个受雇到这里为白人作工，而不是为中国人作工的中国劳工为加利福尼亚州增殖的财富。中国人并没有把它们全拿走。铁路、田地都将永久留在此地，中国人即使想拿，也是拿不走的。(第914页)

乔治·W.图克尔，北美洲号船船长的证词。

图：我到过中国。我自 1851 年以来一直在远东各港口之间航行。

问：1857 年间有过一次海上事故案件，那是一只荷兰船。你是不是和事后对这次事故进行的调查有关？

答：1857 年间有一天，我在海上援救了一只荷兰船。我记得那只船是从澳门出口的。船上满装着运往哈瓦那出卖的中国苦力。

问：你知道这些苦力曾经起来闹事，把船上的船员水手杀掉了吗？

答：我知道。

问：你遇到这只船的时候，它已经在海上无目的地漂荡了许多天，是吗？

答：对。

问：你把这只船拖到新加坡？

答：我把它送到那里。

问：你得到救援费？

答：关于这件事，里面还有别的情形。那个时候，大不列颠正在和中国打仗。这只船受人租赁从澳门出口，运送一批劳工去哈瓦那。据我了解，在这只船上的一部分苦力是些已经判处死罪的犯人。但是中国政府告诉这些人说，如果他们肯乘这只船出洋可以免除他们的死罪。如果他们能够杀掉船上的洋人，并把船弄回来，那是他们立了功劳，把他们过去所犯的一切罪过都抵销了。

问：这种乘客是不是和乔伊船长带到此地的中国乘客是同类的人？

答：那我不知道。我再说一遍，我提到的那件事发生在中国和英国打仗的时候，中国人恨英国人。他们分不清欧洲人当中哪个是英国人，哪个是美国人，哪个是荷兰人，他们觉得凡是外国人都可恨，那也难怪。把中国苦力卖到哈瓦那，或者秘鲁钦察群岛那种地方去的，全是外国人。那些年月里干苦力贸易的，欧洲各国和美国的人都有。

问：你自己遇到过苦力在船上闹事吗？你知道装运中国人来此地的美国船上发生过闹事案件吗？

答：我知道在我刚才提到的 1857 年那次案件之前大约四、五年，有一只美国船从厦门开来旧金山。船上的苦力半路上把船长

和几个船员杀掉了。那些年间,这种事情是常见的,虽然我自己没有亲身遇到过。

问:那么,来此地的中国人是不是和你刚才提到的那种苦力一样的呢?

答:我想早年大概是一样的。(第939页)

亨利·W.毕格罗,经营保险生意的商人所作的证词。

毕:加利福尼亚州境内约有五、六千个有财产的中国人。他们作大量的资产保险生意。在本州,十万个中国人当中,约有五、六千人属于商人阶级。我愿意和他们作生意,正如我愿意和美国商人作生意一样。但是其余的中国人全是些债奴。他们是些奴隶。实际情形就是如此,只不过我们在法律上不这样称呼他们罢了。尽管在加利福尼亚不能象在秘鲁那样,用法律力量强制中国人履行劳动契约,但是和秘鲁相同的那种奴役制度也在此地流行着,仅只在外表上变变样子。这一点我是熟知的。

问:你说他们是些债奴或奴隶,你的意思是什么?

答:他们是在某种契约或协议关系之下来到此地的。这一点毫无疑问。象在秘鲁的那种契约奴役制度在我们这里也照样存在,虽然我们不肯在法律上承认它。

问:他们的雇佣关系究竟是自由的,还是不自由的?他们不是自由应雇的吗?

答:他们在一种意义上是自由的,但是在另一种意义上又是不自由的。我猜想是这样。当然,我无法详细解说,因为我所知道的事大半是听别人说的。但是有一件事是我自己的亲身经历。我对秘鲁的制度很熟,而且我知道把中国人运到秘鲁的人当中,有些也就是把中国人引进加利福尼亚的人。(第969页)

史梯芬·H·菲利普斯,夏威夷王国总检察官所作的证词。

菲:夏威夷群岛的人口,据上一次人口普查共为56,000人,而

其中有 20,000 人是中国人。我不知道在那次人口普查之后,又有多少中国人去到那里。这些中国人都是在作工契约之下去到夏威夷的。他们的契约非常含糊,而且是可以转让的。他们的契约,除去作工年限有明白规定之外,其他一切都是含糊不清的。例如,工人在哪里作工?为谁作工?作什么工?一概不清楚。总之,契约里面除去订明工人每年在中国新年有若干天假日之外,其他都不作明白规定。夏威夷的雇主可以把在这种契约下作工的中国人,连同他们的契约,随意买卖转让。夏威夷王国非常缺乏廉价劳动力,因此在那个国家里的种植园主们迫切需要从外国取得象中国人那样的廉价劳工。事实上,如果得不到这种劳工,你就没有办法在那里存在。我认为那个地方的种植园,主要是依靠中国人的劳动力维持的。种植园主也和土著工人签订作工契约。这种契约很特别,它把作工的人束缚得非常之紧。总的来讲,夏威夷的种植园没有中国劳工无法存在。夏威夷土著人口日见消耗。劳力供应有限,种植园主们没有别的办法,只好完全依靠从中国输入的劳工。目前,输入这种廉价劳动力,无疑是对种植园主有利的。目前确实有这样办的需要。但是将来怎样?我个人认为未必是一定有好处的。

作工的中国人受契约的约束,必须在夏威夷作若干年的工,一般是五年。期满之后有时续定。

问:你在夏威夷的时候,那里的种植园每年可以生产多少蔗糖?

答:按重量计算,每年约一千万磅。

问:你见到过你刚才提到的那种契约吗?

答:是的,先生。这种契约一般用两种文字,中文和英文。

问:夏威夷当局没有想办法改进这种契约吗?

答:他们曾经作过一些努力。

问：成功吗？

答：哦，不，先生。

问：种植园主们曾否要求夏威夷政府立法，为取得这种劳动力制定法律。

答：种植园主们要求立法的目的是明明白白的。那就是保证使为雇主工作的中国人忠实履行他们的契约。

这种契约制度在夏威夷群岛的发展过程是很特别的。夏威夷群岛在很长一段时期，仿佛是一处教会产业。最初的契约是以教友互助的精神拟定的。有点象海员应雇上船的契约。因此，至今夏威夷人的习惯用语，还把到种植园工作称为“上船”。后来夏威夷王国的立法机关逐渐把工人应得的权利压缩了。

前些时，夏威夷群岛发生过一次事件，即桃乐瑞斯·吴加蒂号船案件。这只船装载大批中国苦力进入夏威夷港口。船上的人把一些苦力送上岸抛弃不管（他们原来不是来夏威夷的）。夏威夷人问我怎样处置这些被人舍弃的苦力。这批苦力处于非常可怜的状态，而且大半有病。我认为我们没有把他们送回家的义务，也没有把他们留下的权利。事情应当听他们自己去决定。他们有爱呆在哪里就呆哪里的权利。只要他们自己愿意，他们可以留在夏威夷。有些人就此留下了。桃乐瑞斯·吴加蒂号船离夏威夷，开往秘鲁之后，不久又返回中国再装苦力出洋，可是在海上失事焚毁了。

问：苦力们放火烧的？

答：不错，先生。贩运苦力的人们企图把夏威夷当作中途站。过了不久，又有一只装运苦力的船抵达那里。船一到岸，立刻便发生问题。船上苦力闹了事。夏威夷当局出了传票，提讯了一些苦力。这些人后来都释放了。

问：夏威夷政府本身不是鼓励输入苦力吗？

答：他们为了输入苦力曾经花费了很多钱。

问：夏威夷的种植园主都是些什么人？他们是美国人，是从新英格兰去的美国人吗？

答：我想大部分是从美国东部各州去的人。但也有一些外国人，英国人、法国人等等。

问：那里的最大种植园主之一是美国人麦克基船长，是吗？

答：他是那里的一个极大的种植园主。

问：他雇用中国人？

答：是的。他雇用很多中国工人。

问：请你向本委员会解释一下夏威夷那种契约的内容。契约里面的主要规定是什么？

答：举例说，中国人王三答应为在中国之外的某个人，在五年，或五年以上的时间内好好作工。王三可以每个月得到若干元的工资，并在中国阴历新年得到若干天的假日。这就是契约的一般内容。我想后来有些契约，定有工人生病可以给药治疗的规定。除此之外，便什么也没有了。那是一种可以依法转让的契约。它的持有人有权可以把它连同它里面所涉及到的那个苦力，转移到别人的名下，成为那个人所有的财物。（第976—979页）

问：夏威夷种植园主，为这种中国契约苦力付多少钱？

答：我在那里的时候，大约是每人每月四、五元。当然，雇主必须为工人准备食宿，以及除衣服之外的一切生活费用。至于他们须在中国为招雇工人出洋花费多少钱，我就知道了。（第986页）

约翰·F. 罗杰斯，美国海军少将所作的证词。

问：你在率领美国军舰或舰队驻扎在中国和东方各地的时候，遇到过有人要求你派遣你的陆战队登陆去镇压叛乱吗？

答：1853年间，新加坡地方，由于这种或那种原因，驻防当地的军队很少。在印度，和东方各地，一般地讲，欧洲人只占当地人口当中的一个极小的比例。在新加坡的欧洲人生怕当地的中国人

起来造他们的反。当时我正在那里。新加坡地方的欧洲人派一个代表团来见我。他们央求我调遣我的水兵上岸帮助维持治安以防万一。

问：新加坡有很多中国人吗？他们是怎样去的？他们为什么又要造反叛乱？

答：那个地方的人口，一大半是中国人。那里的商人、工匠、水手，以至作工的苦力都是从中国去的。中国人去新加坡已经很久了，大概早在英国人之前。那个地方离中国近，交通也方便而且便宜。他们一般都很安静和平。但是我在东方服务的年月，正是那里局势动荡不安的时候。中国大陆上那场流血叛乱一直延续十多年。接着，中国又和英、法打起仗来。新加坡、婆罗洲、爪哇等有中国人的地方，都发生一些乱事。我们常听说的那些出洋苦力在船上闹事的案件也大半发生在这一时期。

问：在加利福尼亚入境的中国人，也是在同一时间开始来的，是吗？

答：是。那是加利福尼亚成为美国的一个州之后不久。同时，加利福尼亚又发现了黄金。

问：黄金把中国人吸引来的？

答：事情不是那么简单。你知道，仅仅几年以前把一个中国人运到此地，并且为他备足一路所需的粮食只花费 40 元。而从我们的东部各州来加利福尼亚的费用则比这贵得多。从欧洲来的移民所需旅费就更多了。我想中国人之所以来到加利福尼亚，大半由于我们对人手的需要。（第 1022 页）

约翰·W·狄文赖尔，律师的证词。

问：加利福尼亚州的农夫，在中国人入境以前所使用的耕作方法，是不是和现在不一样？

答：我只能说加利福尼亚的农业是和中国人入境同时发展起

来的。

在加利福尼亚成为美国的一个州之前，人们认为此地的土地是不值一耕的。此地根本没有农业。中国人以他们的廉价劳动力，使把资本投入农业，投入整治土地的白人，能够得到收益，能够合算。这和耕作技术无关，这是个政治经济学问题。（第1075页）

亨利·德格鲁特，采金商人的证词。

德：我认为容许中国人留在此地，对于我们国家的劳工利益非常有害。对于采金事业也是有害的。这件事早在1853年或1854年已经引起人们的注意。当时我正在加利福尼亚充任税吏，专向外国淘金人征税。那时我们正在大量淘采河床河谷里的金砂，到处都是淘金坑穴。到处都有人用各种方式淘金，每人每天可以得到3元至6元。但是那不是很高的收入，抵不上工资收入。当时加利福尼亚人很少，工钱特别高。人们对于中国佬呆在此地觉得无所谓，并不在意。他们说，就让这群中国佬去干这种淘金吧。他们相信这帮中国佬无论怎样搞，他们的收入决不会比一个白种工人所挣的工钱多。永远也比不上。谁料到中国人继续干下去，用他们的那种淘洗方式，开采了许多极好的含金坑穴。他们阻止白人加入，因为他们不喜欢在靠近白人的地方采金。因此，许多金穴就不能为白人所使用，后来中国人的人数增加了，而且淘金场上出现了中国雇工——那就是专为向别人出雇的工人。中国人的人数持续增加下去。我们起初以为这种雇工，在当时多数淘金人所用的淘采方式之下，是不会对于淘金人有多大好处的。对整个淘金事业来说也未见得是有利的。可是我们不久就发现，使用这种中国雇工去淘金竟然很赚钱。他们确是能够为雇用他们的人生利。他们先在淘洗金砂工作中受到雇用。接着，他们又在一定程度上参加了流动采掘。最后，他们在水力采金的工作中大量地被雇用，并且使雇主获得巨大的利润。中国人只在移动岩石和深井操作中

不很得力。中国人对于采金这门行业熟练之后，就把白种工人挤掉了。如今他们在采金行业的每一个部门中都广泛地受到雇用。他们的工资收入是颇高的。把白人劳工挤掉的现象，不但长期继续，而且一天比一天明显，一天比一天扩大。后来弄得从克恩到沙斯塔，整整五百英里地带里面，到处可以见到衰落凋敝的白人移民村庄或聚居地。1857年前后，有些村庄事实上已经空了一半。当时露在地面上，能够淘洗的金砂差不多已经淘完了。很多淘金人移往福克斯河谷或别处去了。后来虽然有些人回来，但是中国人已经在这期间差不多完全取代白人劳工。白人回来时发觉那里已经没有他们活动的地盘。采金权利和就业机会大部分都被别人——一般是中国人——占去了。他们不得不流向他方。这就是中国人进入加利福尼亚金矿区的经过。中国人已经占有，并且几乎完全独占了所谓河床淘洗式的采金业。

从最初起就有一类居住在金矿区内的白人，专门以申请采金权利并把它们转让给中国人为职业。这是违反美国法律和加利福尼亚州当地法律的。中国人从这类白人手里得到采金权利之后，向他们出售这种权利的白人，仍然留在淘金场上，充当中国人的保护者。在某些地方，这类白人很多。欧柔维尔附近，在一片明明属于国家公产的地段上，竟然有三、四千中国人在那里采金。他们敢于这样干，就是因为他们受到某些白人的庇护，并且能够非法地通过白人取得采金权利。（第1102—1103页）

问：金矿区里面的村镇是否有中国人居住区，例如象旧金山唐人街那样的地方？

答：在加利福尼亚州境内，每一座采金城市当中，都有一处中国人居住区，正象在旧金山一样。垂尼梯县境内是这样；沙斯塔县境内是这样；到处都是这样。中国人还不仅仅进入加利福尼亚一个州。从北面的俄勒冈开出的轮船，满载着面粉、谷物和木材前往

中国。这些船装回来的是整船整船的中国佬。他们一下船便悄悄直奔哥伦比亚河上游，进入俄勒冈附近的金矿区。他们还进入蒙塔那和爱达荷。他们在离开自己家园之前已经受到别人的教导，知道到美国以后应当往哪里去，应当干些什么。那就是直接进入产金地区去做露天淘金工作。这些中国佬的动作象一部机器那样准确。他们直奔淘金场所，很自然地各自担起一份工作，仿佛是有一套严密方案指导着他们一样。他们进入矿区。他们开始收买采金权利。他们通过白人之手得到开采权利。他们就这样地在矿区里步步展开。等到他们立定脚跟，谁也没办法把他赶走了。

问：在金矿区内，除去那些专向中国人出卖土地和采矿权谋利的白人之外，其他的人对于中国人的感情怎样？

答：我所遇到的作工的人，和自己不雇工的淘金人没有一个不坚决反对中国人的。另一方面，在金矿区也有相当数目的人喜欢他们，主张让他们留下。这一阶层之中包括那些把零星采矿权凑成大产业，并雇用中国人去淘采的人们。正如这里的那些雇用中国人的农人和制造厂主一样。

这些雇用中国工人的人们就在淘金坑穴旁边架起一个窝棚；或者一座简易木屋，便住进工人，开起工来。这座窝棚的全部费用不会超过 15 元。可是它足够容纳十几个以至几十个中国佬。那确是一种非常廉价的劳动力。

我们深深知道，整个金矿区里自从中国人来了之后，工资数目一直是下跌的。跌呀！跌呀！一直跌到今天。

问：产金地区的商人们，对中国人怎样看法？对他们的感情好坏？

答：商人们一般都讨厌中国人。因为中国佬有他们自己的商人，凡是中国人稍多的地方，都有专和他们作生意的中国商人。虽然如此，在某些地方，白人商人也和中国人做相当数目的生意。因

此白人商人当中也有些是帮中国人的，但人数不多。（第1104—1105页）

问：你自己说过，早年当过淘金税的征收员，是吗？

答：是的，先生。那是 1853 年和 1854 年。

问：你向所有的外国淘金人一律征税吗？

答：不，先生。

问：不向来自欧洲的外国人征税？

答：不，不征。

问：那么，你向谁收税呢？

答：我们只向中国人征税，不向别的外国人征税。（第 1110 页）

问：有多少中国人淘金？

答：在欧柔维尔附近就差不多有四千中国人。那不过是一处不大的矿区。

问：中国人买下好大一片地方？

答：那不是他们自己买的，而是假手白人弄到的。白人用违法办法把权利转卖给中国人。今年夏季我在亚美利加河附近看见中国人淘金。去年夏天我在垂尼梯附近看见他们。你从加利福尼亚的這一头走到那一头，到处都可以见到中国人。甚至在地下矿井里也有他们。

问：你认为有必要剥夺中国人的采矿权利吗？

答：中国人的经营方式常是利用白人业已放弃多年、认为无利可图的废旧矿穴。他们挑选其中比较好的，重新开采往往得利。

1857 年间加利福尼亚州出现过一次大规模的人口外移。中国人就在此时进入，占有白人扔下的淘金矿场。从那时起，他们就一直占用着。他们善于使用河床淘洗办法，也精通我们所说的侧翼打堰办法。他们在水力采金和地下采金也都占了一份。现在人们所知道的那些出息较旺坑穴，一般都在中国人手里。我个人认

为不应当剥夺他们的采金权利,但是很多人不这样想。(第1111页)

问:他们淘金所得的全部产品,除去一些特殊品种之外,都运回中国去了。是不是那样?

答:是的。有时运回中国的是金砂,有时是金币。

问:那么,运回去的要用百万来计算了。也许已经有几百万了吧。这些全都取自美国而运回中国。对于我们的太平洋岸并没有留下任何可以见到的好处。你说是不是?

答:是,无疑是这样。(第1113页)

汤麦士·H.金,在听证会上所作的第二次证词。

金:在这里谈谈中国人去新加坡等地的情形。这在某些方面和他们来此地的情形相同,值得我们参考。

每年有大批中国人出洋前往英属海峡殖民地,主要是新加坡和檳榔屿。出洋的人大半是苦力。他们和原先在海峡殖民地的中国人订立契约,代付出洋的盘费,而以答应在海峡殖民地作工作为交换条件。这种情形完全和中国苦力来此地的情形相同,只不过去海峡殖民地的苦力人数多得多,而且直到现在还在逐年增加。同时,中国人也涌向海峡殖民地的邻近各国,中国人在那些地方不仅仅在农业和手工业中占了巨大份额,而且自己兴办经营形形色色的商业和贸易。他们往往是这些港口的大部分船只和船队的主人。他们所拥有的欧洲式轮船和中国式帆船,航行东方各港口和世界各地。

出洋前往这些地方的人数历年持续增加,因此需要大批轮船和帆船去运载他们。每年生意最繁忙的季节,大致和从香港到旧金山的客运旺季相同。不过在海峡殖民地一带没有限制船只载客人数等等的法律。故此每一只船所载乘客人数,可以比我们美国航运法律所定限额多出三倍或四倍。每一只船上都非常拥挤。中国帆船也大批地参加了这种运输。

处在海峡殖民地和中国之间的暹罗，也有大量的中国人，其中有苦力，也有商人、工匠等等。贸易和商业，除有少数几家欧洲商行参加之外，大部分操在中国人手里。暹罗的进出口关税，和货物在内地转运的税收，差不多全数包给中国商人。在那里的航运事业中，不仅船东船长是中国人，水手也大半是中国人。这种情形是值得我们加利福尼亚人想想的。

尽管每年有这样多的中国人涌向新加坡，涌向曼谷，涌向那一带的其他港口，可是我们很少听到运载苦力往来那些地方的船只上面发生过乱子或麻烦。

去海峡殖民地的中国人所订契约是和他们本国人订立的。在这一点上，情形是和来此地的中国人相同的。据说存在于中国人自己之间的这种契约关系，能够成为迫使苦力在出洋期间老实听话的保证和制约力量。苦力们会象奴隶似的遵守、依从这种契约，偏信他们的自己人。

苦力们在船上，或者在做工地点闹事、暴动、酿成流血惨剧，甚至造反革命的事情，只在古巴和秘鲁才时常发生。苦力们去那些地方的契约是和外国人，不是他们的同国人签定的。契约的条款很苛刻。古巴、秘鲁的法律和制度又都对苦力非常不利。苦力们闹事的原因，多半是想要挣脱、逃避他们的苛重契约义务。

事实是，跑到中国去招雇工人的每一个欧洲人或美国人从来不能自己直接招到。他们都只能通过中国土著的中间人才能得到他们所需要的劳动力。历年来外国人企图在中国直接招工的一切尝试都失败了。前几年，夏威夷王国成立了一个专办从中国移民入境的委员会，他们派人到中国活动，打算直接招诱中国人前往夏威夷，可是一切努力都是徒然的。他们没有办法招足他们需要的人数，也没办法使招到夏威夷的苦力忠实履行他们的契约。

在更早一些时，我们美国南方各州的棉花种植者，联合起来遣

派代表去香港招工（代表之一不久以前在加利福尼亚的圣拉斐尔充当报馆编辑）。代表们留在香港好几个月，使用种种办法直接和中国苦力接触，劝诱招引他们签订契约出洋作工。尽管如此，效果仍然令人失望。代表们迫得没有办法，只好去找中国籍的招工经纪人，并且通过他们招到若干苦力。这些苦力在香港上船的时候，一部分人企图逃跑，有几个淹死在海里。其余的苦力到达新奥尔良以后不肯好好按约作工。我们南方的棉花种植园主们终于放弃使用中国苦力的计划。

在广州城内，若干年来一直有英国殖民地的招工人员和招工机关，常设在那里。他们的经费是由英属殖民地的移民入境团体出钱维持的。尽管他们向中国民众非常广泛地作了广告，并且提出种种优待条件，劝诱中国人和他们订立契约去西印度各地作工。可是他们遇到阻挠，主要是来自那些与移民出洋有利益关系的苦力掮客和经纪人的恶意破坏和造谣中伤。英国人没有能够为他们的西印度殖民地招到多少苦力。后来他们自己把驻广州的招工机关撤销了。

至于来此地的那些苦力，一般都和他们的同国人订有契约，或协议、以及不形之于文字的口头默契。这类契约都和他们来此地的船票有关。苦力们赊欠船票的字据，变成约束苦力，令他们作工的工具。

此地的六大华人公司（会馆）和他们派往中国招人的代表，都曾把苦力们的这种契约给我看过。契约看上去很简单，但是它对苦力的控制力量有时差不多是绝对的。

问：你刚才提到的那个美国南方人从中国招工时所使用契约，是不是就是这种契约？

答：你指的是去新奥尔良的那批劳工吗？

问：对。

答：去新奥尔良的契约和来此地的契约不一样。新奥尔良的契约订明雇主每月出 7 元工钱，苦力答应在美国作工 5 年。

问：新奥尔良的雇主招了多少苦力？

答：总共大约 680 人。

问：前几天有一位先生在此地作证，说是招到 500 人。而你说招到 680 人。你怎么知道他们把苦力弄到美国南方之后没办法防止苦力撕毁契约？

答：我是听那位曾和苦力签过契约的先生说的。

问：那位先生是谁？

答：圣拉斐尔地方的基弗上校。

问：苦力们怎样撕毁契约？

答：他们跑了，找不到了。他们拿到雇主所发财物之后逃跑了。

问：他们叫苦力干些什么工作？

答：摘棉花和别的工作。

问：你记得顾曼斋先生吗？

答：我曾在中国见到过顾曼斋。我听见他说过，他在中国，除非通过苦力掮客，招不到苦力。他经手招雇苦力时，一般都使用象我刚才提到的去南方各州的那种契约。

我本人曾经调查过中国人出洋时所使用的各种契约。我知道来此地的中国人当中有很大一部分人，至少是半数以上，出国时都和他们的本国人立有契约。和他们立约的本国人，不是从美国回去的，就是和美国方面有联系的有钱人。

有些来到此地的中国人，在美国呆了几年，积攒了三、五百元现钱，就能够带这点钱回家招到 10 个或 12 个中国人随他同来美国。他们在这样做的时候得到此地的六大公司（会馆）及其在中国的代理人，以及中国方面的苦力掮客的支持帮助。这些人联合起

来所形成的压力，足以保证苦力在此地乖乖履行契约。苦力们由于无知，不懂得怎样在象美国这样的地方保障自己的权利。他们只得默默无言地在一种半奴隶状态下，在美国作满一定年限的工。这恐怕是中国工人之所以工价低廉的一个原因。这种劳力的价格，是我们美国的劳工无论如何没有办法竞争的。（第1114—1116页）

约瑟夫·G.卡的兹，商人的证词。（此人曾于1840—1842年和1854—1860年间在秘鲁经商）

卡：秘鲁有许多中国人。他们是在契约之下从澳门输入的，这些中国人由谋利的商人为赚钱和投机，花钱购买他们，贩到秘鲁出售。他们从澳门到达秘鲁之后，便被成批地——十个，二十个，或五十个一批——或单个地出卖。

有些商船——多数是些风帆船——专做贩运他们的生意，经常航行于澳门和秘鲁之间。船上一般都拥挤不堪。而且非常不合卫生。船上还屡次发生革命、暴动、闹事、凶杀、流血之类的事情。

当他们运到秘鲁，交给受货人或者把他们与某一方面做成交易的时候，一般都成批地作价，每一个人折合350元至400元不等。在这种交易下，买到他们的人，可以在8年时间内享有对他们的使用权或所有权。他们在秘鲁，就这样被人家奴隶一样地买卖。而这种行为是秘鲁法律所认可的，是合法的。

除秘鲁之外，哥斯达黎加也有中国人。那里的政府当局，曾于1871—1872年间作过一次尝试，输入一批中国苦力，共计800人，他们把苦力从澳门买来，运到哥斯达黎加出卖。有一个在哥斯达黎加的加利福尼亚人，一位体面商人，至今手里还有64个中国苦力。这些是他用每人400元的价钱买下来的。

问：中国苦力进入加利福尼亚的情形，和他们去秘鲁的情形不同。那是为什么？

答：那是因为我们国家的制度，禁止这类名目的人身贩卖。我

们禁止契约苦力入境。可是贩卖苦力的人们很狡猾。他们改换方式，把贩卖行为变了个样子，使人看上去以为这是另外一种东西。其实这种不同是表面上的，假的。

大约八年前，我曾请顾曼斋先生用契约为我招运一定数目的苦力去秘鲁，因为我在那里有生意，并且指望用中国人赚到钱。可是顾曼斋要的价钱太高，我只好放弃我的计划。

在这之后不久，秘鲁输入中国苦力的事中断了。据说这是因为有报告传到东方，说中国奴隶在秘鲁受到非常残酷的虐待，同时秘鲁国内又因苦力闹事酿成问题的缘故。（第1185页）

刘易士·M. 福尔克，采金人兼征税员的证词。

福：我主张采取某种形式的立法，以完全禁止中国劳工阶级的移民继续进入美国的西海岸。我所依据的理由是：加利福尼亚一带早年对中国劳工的迫切需求今天早已不复存在。我们最初邀请中国人来加利福尼亚的时候，从美国东部，从新英格兰各州，以至从欧洲移居加利福尼亚的费用，无论是绕道合恩角，或者是穿过巴拿马地峡，都非常昂贵，要花一笔大钱。而使用海船把中国人从东方直接运到加利福尼亚则便宜得多，便当得多。现在由于横贯大陆铁路建成，情形已经完全变了。从东部移民进入加利福尼亚的运输费用已经大大减轻。加利福尼亚一带劳动力供应不足的困难早已消除了。

从我去年在新英格兰，在纽约，和宾夕凡尼亚见到的情形来看，那些地方有大量过剩的劳动力，尽可以运到此地来。这样办，对于美国的未来利益，和工农业的当前需要来说，都肯定地比继续输入中国人好。（第1131页）

约翰·M. 巴色特，新闻记者的证词。

巴：我主张采取立法措施禁止中国人入境。我的理由很简单。据我的观察，使用中国人的劳动力，在美国所已经造成的趋势，是

使富人更富，穷人更穷。这对于象美国这样一个民主国家是非常不利的。(第1138页)

关于中国人与加利福尼亚果木种植事业的关系的文件和证词。

1. 附录 M.

加利福尼亚州参议会于1862年委派的一个联合委员会所作的报告书摘录：

“我们只要有了廉价劳动力，除去能够供应加利福尼亚州全州对酒类和饮料的需求之外，还可以把巨大数量的酒类销售到海外。法国在1849年的葡萄酒产量是925,000,000加仑，价值100,000,000元。1853年法国有4,873,924英亩葡萄园（每英亩所产不到200加仑），大约折合8,107平方英里，或者等于一长条长250英里，宽32英里的土地。加利福尼亚州有土地188,981平方英里，等于120,947,840英亩。因此，我们只须把本州土地的二十五分之一种植葡萄，我们就可以得约略与法国所有葡萄园面积相等的园地。

“如果我们不能从某些方面取得廉价劳工的协助，便不能开辟这么多的葡萄园。反之，倘使我们有中国劳工，再加上本地的白人劳工，来充实加利福尼亚的这一特殊生产部门，即可轻而易举地为这个州增加不可计量的财源。生产酒类和饮料的利益，其重要性将仅次于采金利益和农业利益。

“我们暂且放下葡萄，转而谈谈稻米、茶叶、蔗糖、烟草，以及各种干果，如枣子、葡萄干等等。这些产品都在加利福尼亚境内非常易于发展。假如我们能鼓励从外面输入廉价劳工的话，我们不久就可以把加利福尼亚的大片土质肥沃，但是现在都还弃置不用的土地，变成一望无际葱绿茂密的田园。

“只有辛勤的劳作，才能使人民富庶、强盛而伟大。我们需要

有勤恳耐劳的工人的双手来补充我们的非常丰富自然资源和居民的经营才能。只有输入这种劳工才能使我们这个虽然年青，但是已成巨人的州，成为美国的光荣和全世界的一个奇迹。”

2. 证词选录：

L. 诺德霍夫，葡萄园主的证词。

诺：加利福尼亚州种植葡萄酿制酒类的各部门中都大量雇用中国人。他们很快便学会葡萄的培育、剪枝、保管、收摘等等技术。他们的劳动是必不可少的。

问：在索诺马县，果园里是不是以雇用中国人作为一般通用的办法？

答：在我住的那一区内，我想大约有五百个中国人在果园里工作。我住的那一带主要是一个种植葡萄地区。我确信如果不是这些中国人，我们就必须放弃种植葡萄。如果没有中国人，会有成百上千个业主倾家破产。

我不必细说在加利福尼亚种植果木的人所处的优越地位。加利福尼亚的某些果品，如柑橘、柠檬、杏子等等，现在都能以它们初摘下时的自然状态远远销向国外，完全不失去它们的新鲜味道。

我曾经见到一个面积不到九英亩的果园。这个小小的果园，在连续不断的许多年中，每年为业主赢得八千元的净利。我听说洛杉矶有一处出租的果园，它占地四十英亩，租价竟然高达一万五千元。可是租户用它种植果木仍然发了财。这除去得力于加利福尼亚的土壤气候之外，我们能够得到充分而廉价的中国工人也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条件。（第431页）

罗伯特·F. 毕克翰，圣何塞毛纺厂主、果园主的证词。

毕：中国人被广泛地使用，特别是在果木和霍希花（啤酒花）的种植事业中。本州各地果园里的劳动几乎全部由中国人承担。

我们雇用中国人，是因为我们必需这样办。不然的话，我们

的果木种植行业必将失去和别人竞争的能力。中国人的廉价劳动力,是我们能够在这门行业中赢利中的必要条件。(第 555 页)

亨利·C.比尔斯,《旧金山商业先驱报》编辑的证词。

比:我在和果木种植业者的接触中,听到他们说,如果没有中国人,他们就无法维持。种植果木是一门有高度竞争的行业。而且时间因素非常重要,在栽种和收摘季节里都需要有充分的大量临时雇工。这只有中国人才能供应。(第 600 页)

索引

- 英属西印度的招工传单.....2—3
- 1852 年两千华工到达悉尼4
- 1852 年四千华工在秘鲁4
- 英属西印度招工契约6
- 美国轮船超额运送华工8
- 厦门绅商揭发拐骗华工的罪恶.....8—9
- 澳门五个猪仔馆的内幕.....10—12
- 两千华工 1856 年到巴西12
- 美国船长在厦门成为人质.....13
- 美国驻华公使伯驾反对贩卖华工.....14—15
- 1855 年汕头六千三百余华工出国15—16
- 1848—56 八年内七千七百余华工去占巴16
- 香港华工出国惨状.....17—20
- 广东巡抚柏贵严禁拐架布告.....22—23
- 美国公使伯驾论苦力贸易的信札23, 25—26
- 禁运苦力的厦门会谈.....24
- 苏松太道薛焕反对贩卖华工.....26—27
- 美国驻沪领事克奈卜反对贩卖华工.....28
- 1857 年香港二万六千华工出国35—38
- 美国公使列卫廉反对贩运华工.....28, 39—41, 43—44
- 厦门美领事多迪要求中美合作禁运华工.....47—49
- 卫三畏致函广州美领事, 反对贩卖华工.....50, 53—56
- 粤督致美公使函, 禁止猪仔出洋56—57
- 隋季云口述猪仔馆惨状.....59—60
- 粤督劳崇光公布华工出国的章程.....62—64
- 美国国会有关苦力贸易的报告.....65—90

外商贩运华工人数和所得利润	92—103
1847—57 古巴的华工	104—122
罗伯特·鲍恩号华工暴动	123—162
英美派军舰镇压华工	131—136
鲍恩号惨案结束后释放华工	159—161
312 名华工途中被闷死	163—172
凯特库拍号上华工惨状	173—175
美副领事奈卜包庇英商私运华工	176—1
夺回米心扎船上被拐骗华工	190—16
旧金山华人会馆招用华工	231—233, 234—235, 238, 288
中央太平洋铁路公司的华工	228—229
加州州长论华工到美的过程	227—233
华人会馆勾结轮船公司	231
1876 年九万余华工在旧金山	234
林爽赞美在美国的华工	237
美国会建议禁止华工入境	242
1876 年十五至十七万华工在美国	245
旧金山市政局代表赞美华工	246—247
加梅伦谈华工被虐待	249
美国地产公司雇用一千五百华工	250
美政府津贴五百万美元贩运华工	252
加州华工年产小麦四十万吨	252
华工离香港前被勒索	255—256
华工在香港跳海或逃跑	256
1872 年一万四千华工赴秘鲁	264—265
华工在加利福尼亚开荒	266—268
1851—52 年一万华工到加州	278
哥斯达尼加政府在澳门买去八百华工	308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三辑--美国外交和国会文件选译

作者=陈翰笙

页数=314

SS号=10096608

出版日期=1981年03月第1版

前言

目录

第三辑 美国外交和国会文件选译

第一部分 美国外交文件及公档汇编

美国与中国丛刊第一种：条约制度与太平军起义（1842—1860年）

第十七卷 苦力贸易与中国移民

一、苦力贸易

二、中国移民

三、古巴与苦力贸易

四、美国（苦力）船罗伯特·包恩号案件

五、美国（苦力）船威弗利号事件

六、美国（苦力）船凯特·库拍号事件

七、美国（苦力）船犹太浪人号事件

八、美国（苦力）船米心扎号事件

第二部分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参议会为调查中国人入境问题而征集的证词汇编（摘译）

第三部分 美国国会参众两院调查中国人入境问题联合特别委员会报告书

索引